



股票代碼：28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稿本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360,000 仟股。
- (四) 金額：暫定新台幣 3,600,000 仟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 2. 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54,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6,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7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0%
現金增資	6,147,000,000	44.81%
盈餘轉增資	10,817,767,882	78.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71,357,298	26.03%
法定公積轉增資	198,000,000	1.45%
特別公積轉增資	3,000,000	0.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644,580	2.34%
減少資本	(7,339,264,000)	(53.50)%
合 計	13,719,005,7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股務科。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asi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 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本公司股務科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網 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 話：(02) 2395-73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網 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電 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徐文亞、王自軍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勝傑律師

網址 <http://www.fblaw.com.tw>

事務所名稱：寰瀛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7058086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開域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聯絡電話：(04)2223-6021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calvin-lin@ms2.tcb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學縣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4)2223-6021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0374@ms2.tcb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719,005,760		公司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電話：(04)2223-6021			
設立日期：42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上市日期：73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	董事長 黃秀男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開域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 李俊昇(註 1)			代理發言人：廖學縣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395-73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asia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張勝傑律師			電話：(02)2705-8086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99 年 08 月 3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 A-(tw)/F2(twn)/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65%（99.9.30）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55%（99.9.30）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9 月 30 日)：詳見次頁							
主要服務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營業概況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98)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320,441,152	第 109 頁		309,503,421	第 109 頁	
負債總額(仟元)		304,856,362	第 109 頁		294,142,418	第 109 頁	
淨收益(損失)(仟元)		2,554,030	第 110 頁		3,308,050	第 110 頁	
稅前利益(虧損)(仟元)		566,719	第 110 頁		289,821	第 110 頁	
每股盈餘(元)（稅後）		0.15	第 110 頁		0.01	第 11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10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高副總經理榮華代理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總經理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黃秀男	96,707,942	7.05%
副董事長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王貴賢	96,707,942	7.05%
常務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蔡哲雄	96,707,942	7.05%
常務董事	一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怡德	15,297,520	1.12%
獨 立 常務董事	黃錫榮	-	-
獨立董事	李俊昇(註 1)	-	-
獨立董事	劉振樂	-	-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96,707,942	7.05%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鍾育穎	96,707,942	7.05%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96,707,942	7.05%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莊銘山	96,707,942	7.05%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黃健二	96,707,942	7.05%
董 事	竣通投資（股）代表人：張敬欣	6,000,740	0.44%
董 事	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 代表人：林顯聰	633,783	0.05%
常務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蘇金豐	6,874,598	0.50%
監 察 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黃淑麗	6,874,598	0.50%
監 察 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李傳建華	6,874,598	0.50%
監 察 人	久暢（股）公司代表人：蔡錦煌	6,874,598	0.50%
監 察 人	台竣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昭男	616,181	0.04%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高副總經理榮華代理總經理職；99/10/13 起由李總經理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李俊昇於 99/10/12 辭任獨立董事。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基準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9,692,831	15.28%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96,707,942	7.05%
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041,721	5.91%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17,972	4.29%
5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69,285	2.80%
6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 投資專戶	18,978,624	1.38%
7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97,520	1.12%
8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67,922	0.99%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 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65,754	0.75%
10	久周出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212,574	0.74%
1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1,931	0.70%
12	陳怡德	9,239,071	0.67%
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105,048	0.66%
14	渣打託管德西歐銀行社會精神救 援行動投資	7,309,722	0.53%
15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6,874,598	0.50%
16	蔡裕芳	6,786,470	0.49%
17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740	0.44%
18	陳義龍	5,955,405	0.43%
19	王冀中	5,547,000	0.40%
20	丁依瑩	5,484,016	0.4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四)其他重要事項-----	30
三、公司組織-----	30
(一)組織系統圖-----	30
(二)關係企業圖-----	3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	38
(五)發起人-----	44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44
四、資本及股份-----	49
(一)股份種類-----	49
(二)股本形成經過-----	4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58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66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66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66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66
十、併購辦理情形-----	6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應揭露事項-----	66
貳、營運概況-----	67
一、公司之經營-----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2

(四)勞資關係-----	8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88
(一)自有資產-----	88
(二)租賃資產-----	89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89
三、轉投資事業-----	9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0
(二)綜合持股比率-----	9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及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 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	91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 章程另有規定-----	91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 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91
四、重要契約-----	9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金融債券資金運 用計畫分析-----	93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0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108
肆、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1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1
(四)財務分析-----	112
(五)適法性分析-----	114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16
二、財務報表-----	11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1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 者，應揭露之資訊-----	119

(四)期後事項	119
(五)其他	11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經營結果	121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500
一、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50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5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02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02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04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50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04
十二、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50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0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04
陸、重要決議	5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13
附錄一、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522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42年8月26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神岡分行	台中縣神岡鄉社南村民族路 40 號	(04) 25621501
民族大樓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04) 37010000	大雅分行	台中縣大雅鄉中清南路 39 號	(04) 37055555
民權大樓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 37001155	潭子分行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三段 76 號	(04) 37054999
信託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04) 37001155	東勢分行	台中縣東勢鎮中山路 61 號	(04) 25872185
國外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 37002828	后里分行	台中縣后里鄉民生路 95 號	(04) 37067688
證券商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04) 22268588	大甲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42 號	(04) 37059000
台北市			清水分行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104 號	(04) 37060222
台北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代表號)	(02) 77259888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298 號 1、2 樓	(04) 37051111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02) 77180008	台中港分行	台中縣梧棲鎮八德路 36	(04) 37057700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02) 77201111	大肚分行	台中縣大肚鄉沙田路二段 778 號	(04) 26991166
台北縣			霧峰分行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829 號	(04) 37065555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2 號(代表號)	(02) 29877878	內新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 339 號(代表號)	(04) 37050050
林口分行	台北縣林口鄉竹林路 8 號(代表號)	(02) 26021888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15 號	(04) 37052888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28-2 號	(02) 77290000	龍井分行	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南路 77 號	(04) 37065000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651 號	(02) 77161888	烏日分行	台中縣烏日鄉三民街 107 號	(04) 37056226
桃園縣			彰化縣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 18 號(代表號)	(03) 2725858	彰化分行	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04) 7051111
內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28 號(代表號)	(03) 2721288	大竹分行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364 號	(04) 7050000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324 號 1、2 樓	(03) 2701666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代表號)	(04) 7070088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288 號	(03) 2705899	伸港分行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中山東路 111 號	(04) 7983171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326 號 (代表號)	(03) 2712599	花壇分行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山路一段 446 號	(04) 7078000
楊梅分行	桃園縣楊梅鎮新農街 337-1 號 (代表號)	(03) 2712666	秀水分行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1、2 樓	(04) 7077077
龜山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1185 號	(03) 2712626	永靖分行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04) 7072000
大園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 47 號	(03) 2712377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27 號(代表號)	(04) 7071111
新竹市			北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116 號	(04) 7071222
新竹分行	新竹市四維路 128 號	(03) 6200888	埔心分行	彰化縣埔心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 217 號	(04) 7084266
新竹縣			社頭分行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04) 7085555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76 號	(03) 6201888	田中分行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04) 7081111
新豐分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代表號)	(03) 6213328	溪湖分行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04) 7080000
苗栗縣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04) 7087000
苑裡分行	苗栗縣苑裡鎮苑南里信義路 79 號(代表號)	(037) 771188	埤頭分行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04) 709009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代表號)	(037) 779888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04) 7073333
台中市			二林分行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代表號)	(04) 7088989
營業部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 37002000	南投縣		
中正分行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189 號	(04) 37010800	南投分行	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代表號)	(049) 700688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 37002828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049) 7007777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代表號)	(04) 37017000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049) 298400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624 號(代表號)	(04) 37020505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049) 2643181
四民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04) 37020555	水里簡易型分行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 270 號	(049) 2772177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04) 37031666	嘉義縣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1、2 樓	(04) 37042888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 2 段 78 號(代表號)	(05)3206222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代表號)	(04) 37036888	雲林縣		
軍功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04) 37037666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代表號)	(05) 7701818
大慶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95 號(代表號)	(04) 3701999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代表號)	(05) 5954879
北太平分行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代表號)	(04) 37025500	台南縣		
西台中分行	台中市公益路 369 號(代表號)	(04) 37000222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760 號	(06)7021199
台中縣			高雄市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302 之 1 號	(04) 370538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1、2 樓	(07) 9726666
東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三民路 203 號(代表號)	(04) 37053705	高雄縣		
南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 232 號	(04) 37053000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武慶二路 172 號 1、2 樓	(07)9758888
南陽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 338 號	(04) 37053999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民國 42 年 4 月奉准設立，同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限於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修訂及業務發展之需，於民國 67 年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為了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奠定堅實基礎。民國 84 年 9 月，台北分行開業，跨越限制區域經營門檻。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業務成長迅速，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改制為「臺中商業銀行」，正式邁入全國性商業銀行之林。民國 96 年 3 月完成減資 73.3 億元後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臺幣 50 億元，有效改善財務體質，創下國內第一家中小型銀行成功募集的紀錄，成為營運轉捩點。為建立企業識別形象並強調在地文化，民國 96 年 6 月全面將原「臺中商業銀行」改為「台中商業銀行」，並簡稱為「台中銀行」，同時採用新式行銜字體更換所有營業單位之招牌，打造全新亮眼之企業形象。時至今日，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轉型為商業銀行並仍保有地區名稱（如「台中」）者，僅餘本公司一家。

截至 99 年 9 月底，本公司資本額已由開業時之 50 萬元增至 137.19 億元，營業單位也由初創時之 5 處分公司，擴增至 79 處分支機構，金管會更於 99.7.6 核准本公司增設第 80 家分支機構，至於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

- 1.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2.重要不動產購置：請參閱第 88 頁。
- 3.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 度	項 目
94 年	■ 開辦網路銀行外匯查詢業務。 ■ 辦理【金雞納富】基金理財促銷方案。 ■ 辦理【F5 理財特惠專案】推廣定期定額業務。 ■ 開辦客戶自動整批轉帳、整批匯款業務。 ■ 發行 VISA Debit 晶片金融卡。 ■ 發行 Maestro/Cirrus Debit 晶片金融卡。 ■ 開辦 ATM 跨行付費轉帳業務。 ■ 開辦軍警職消費性貸款業務。 ■ 開辦 200 億專案融資業務。 ■ 開辦 80 億築巢專案融資業務。 ■ 開辦商用車專案融資業務。 ■ 開辦中小企業 SME 融資業務。 ■ 開辦分段式利率融資專案業務。 ■ 開辦自動櫃員機綜存轉定期、綜存解約、綜存不續存設定、綜存存單明細查詢、放款應繳額查詢、信用卡應繳查詢業務。 ■ 開辦代收勞保提撥費業務。 ■ 開辦 C 股基金業務。 ■ 開辦網路銀行外匯及信託基金歷史交易查詢服務，包括外匯存款、外匯放款轉融資餘額/到期查詢、匯出匯款明細查詢、匯入匯款明細查詢、光票託收查詢、信用狀餘額查詢出口託收進帳查詢、出口押匯餘額/明細查詢及基金歷史交易查詢等。 ■ 開辦勞保費代收作業。

年 度	項 目
	■ 理債還款計畫專案貸款。 ■ 與第一產物共同推出「真滿意」、團體意外傷害險商品，主攻高所得、需求高意外險保障、公司行號團體投保等客戶。 ■ 推出蘇黎世產物「天天安心」、「安心便利貼」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 推出明台產物「好家在」居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保障居家動產、貴重物品、第三人賠償責任。
95 年	■ 本公司網站提供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匯出匯款申請書下載服務業務。 ■ 發行 VISA 晶片信用卡。 ■ 開辦信用卡繳學費業務。 ■ 建置「基金資訊網」。 ■ 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與投顧投信公司簽定銷售契約。 ■ 開辦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 開辦自辦優惠長期購屋融資業務。 ■ 開辦 555 專案融資業務。 ■ 配合政府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建立連線處理平台。 ■ 開辦網路 ATM 業務。 ■ 實施信用卡戶評定等級，利率差異化計價制度。 ■ 開辦網路銀行電子憑證業務、包括單筆匯款、非約定戶轉帳及整批匯款、企業用戶多使用者授權控管機制等業務。 ■ 推出「中小企業電子金融服務平台」，整合網路銀行及客戶端服務軟體。 ■ 開辦媒體整批匯款業務。 ■ 加強辦理移送信保基金放款專案。 ■ 推出太平產物「陽光專案」保障海外旅遊、假日、大眾交通工具加倍理賠之保障。 ■ 推出明台產物「新幸福 2000」意外傷害險傷品，提供客戶不同型態意外傷害險商品之選擇。
96 年	■ 開辦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批次信用保證業務。 ■ 控管海外台商授信風險及對其營運狀況能實地瞭解，並協助處理營業單位之委辦事項，成立海外小組。 ■ 為配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國內信用狀押匯電子化作業，開辦電子押匯業務。 ■ 本公司各類業務對帳單委外遞送。 ■ 與中華電信合作，派員駐處代收各項電信費。 ■ 實施專戶支票印製作業。 ■ 實施非 MICR 交換地區付款票據辦理託收作業。 ■ 發行 VISA 白金晶片信用卡。 ■ 開辦不動產信託業務。 ■ 發行 VISA 晶片金融卡。
97 年	■ 配合本公司 55 週年慶祝活動，推出「55 優利」定存優惠專案與信用卡「現金加碼」活動。 ■ 為充裕本公司外匯營運資金，推出美金外匯存款—美利定存專案與外匯定期存款-利上加利專案。 ■ 配合金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作為購置原料、生財設備及營運週轉，並提供個人投資理財及創業等資金週轉，特推「真有利貸款」。 ■ 發行 VISA 晶片金融卡即時卡。 ■ 發行 JCB 晶片信用卡。

年 度	項 目
	■ 發行 MasterCard 晶片信用卡。 ■ 開放超商繳交信用卡款。 ■ 推動「優利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 ■ 與 Visa 國際組織合作，推出至全國加油站加油回饋活動。 ■ 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作推出「家倍幸福」、「家倍美滿」房貸壽險業務。
98 年	■ 為充裕本公司外匯營運資金，推出外匯定期存款-大吉大利專案。 ■ 為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增加收益，推出「尊榮專案」。 ■ 為提供個人自用住宅購屋、修繕、投資理財及購置其他耐久財資金之需求，加強辦理房貸業務，推動「安心成家住宅貸款」專案。 ■ 開辦「證券電子式交易下單業務」。 ■ 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作電話行銷。 ■ 配合券商電子下單專案，提供「神乎其機」信用卡分期付款。 ■ 提供大甲鎮瀾宮網站線上點燈服務。 ■ 提供信用卡紅利積點線上兌換功能 ■ 提供信用卡代繳公共事業費用功能。 ■ 辦理大陸銀聯卡在台消費業務，銀行協同推廣特約商店。 ■ 發行 VISA 媽祖白金卡。 ■ 為加強推展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推出「利即加碼」優利定存組合保險商品。 ■ 為增加大額活期性存款客戶數及存款金額，推出「威利活存」專案。
99 年度 截至 9 月	■ 為有效推展薪資轉帳業務，修訂「優利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專案。 ■ 為增加 VISA 金融卡使用價值，續推「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現金回饋」行銷活動。 ■ 本公司 ATM 提供晶片金融卡重設磁條密碼功能，暨 VISA 金融卡新增高鐵車站自動售票機刷卡購票功能。 ■ 發行 MasterCard 商旅白金卡。 ■ 衝刺消費簽帳活動： ◆ 「月刷 3 次 333，7-11 禮券輕鬆帶回家」活動。 ◆ 「刷拼 888，好運一路發」活動。 ◆ 「春之香頌-香港 3 天自由行」活動。 ◆ 「85 度 C 下午茶兌換券」活動 ◆ 「刷華信航空機票、送住宿」金門超值行活動。 ◆ 「Haagen-Dazs 冰淇淋商品禮券」活動。 ◆ 「中友百貨」合作「滿 5,000 元送 200 元抵用券」活動。 ◆ 「法新碧雅國際名品珠寶公司」合作各大百貨公司來店禮活動。 ■ 推廣代繳公共事業費用業務，舉辦「代繳有利月月送」活動。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97.5.29 更換信用評等機構，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之變動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金融市場蓬勃發展，加以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銀行業早已進入百家爭鳴的高度競爭時代，各銀行面臨之經營環境均較以往更為艱辛，在以往銀行主要獲利來源－存放款利差不斷縮小之情況下，各銀行無不戮力發展可獲取較高利潤之業務，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各項金融業務之拓展，有必要持續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維持良好之競爭力。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簡稱 Basel II) 對資本計提方式之變革，及國際間對資本適足率之要求愈趨嚴謹下，本公司進行減增資之資本重建，在 96 年 3 月完成後，資本結構已獲得顯著之改善，資本適足率亦由 95 年底之 5.35% 提升至 96 年 3 月底之 8.40%，而 96 年 12 月底在 96-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 億元到位後，資本適足率更提升至 10.30% 之水準。97 年度則在盈餘分配、次順位金融債券計入第二類資本遞減效果、金融海嘯衝擊及風險性資產成長之影響下，97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降至 9.33%，而 97 年 12 月起更面臨央行連續降息造成存放利差不斷下降及景氣概況持續低迷之情形，本公司盈餘仍持續受到影響，致使 98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降至 8.85% 之水準，故為持續充實合格自有資本以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拓展各項業務之需，自 98 年 6 月起陸續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以充實資本，於 99 年 9 月資本適足率為 9.96%，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加強健全財務結構與充實自有資本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改革之措施，本公司透過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加速轉銷呆帳，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在此積極作為下，97 年底及 98 年 11 月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1.54% 及 1.35% 之水準，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97 年底之 92.86% 提升至 98 年 11 月之 101.25%，逾放比率與覆蓋率均呈現持續改善之情況。98 年雖因金融海嘯之衝擊，但相較於本國銀行同業，逾放比率平均數 1.29% 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數 82.37% 為佳。

99 年 9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5.23%，逾放比為 0.86%，皆比 98 年 12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 93.3% 與逾放比 1.27% 為佳，資產品質之改善更是有目共睹，本公司今後將持續改善授信品質。

②國內外重要法律之變動

A.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對本公司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a.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 97.4.11 施行，施行後對於個人無擔保、消金放款及卡債較有影響，惟本公司對於消金放款承作較少，且已停止核發現金卡並對未動用之額度予以凍結，信用卡之預借現金功能目前亦暫停承作，又逾期卡債均依規定轉銷呆帳，故該條例實施至今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對於消金案件自民國 95 年起即已將個人小額信用貸款額度由原先最高 80 萬元調整為 40 萬元，且建置個人授信風險值計算，提供授信審查參考，以嚴格篩選授信對象及慎選案件來源，減少逾期放款之發生。
 - c. 本公司授信政策已調整為以推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為主，謹慎辦理個人房貸業務，並加強利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以減少授信風險。
- B.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對本公司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於 97.10.3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該機制係指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需要，在民國 98 年 12 月底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 6 個月。
 - b. 本公司配合上述機制辦理企業放款展延時，均由原核准層級審核，評估授信風險，必要時洽請企業聘請本公司認可之會計師或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對企業營運及資金流向加強監督控管再予以展延。
- C. 「購置住宅貸款客戶借款期限延長及相關協助措施」對本公司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購置住宅貸款客戶借款期限延長及相關協助措施」於 97.12.19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該機制係指購置住宅貸款戶因財務需要，可向銀行申請貸款期限展延至三十年。
 - b. 本公司配合上述機制辦理住宅貸款展延或相關協助措施時，均由原核准層級審核，評估授信風險。
- D.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二修正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銀行法於 97.12.30 修正通過，其中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將現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由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修改劃分為下列四個資本等級：一、資本適足。二、資本不足。三、資本顯著不足。四、資本嚴重不足(資本適足率低於 2%)，並對劃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級之銀行，主管機關將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之資本適足率為 9.96%，目前仍持續加強健全財務結構與充實自有資本，並對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結構有幫助且能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方法皆會審慎評估，以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朝向本國優質銀行之列邁進。
- E. 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 a. 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三，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
 - b. 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其中無擔

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五。

- c.對同一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受前項規定比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各該銀行之淨值。
- d.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六。
- e.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 f.銀行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F.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

- a.「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規範範圍包括：國內銀行從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國內銀行及海外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海外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兩岸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修法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兩岸金融往來之管理法規。
- b.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
- c.臺灣地區銀行符合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d.臺灣地區銀行符合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e.臺灣地區銀行符合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f.臺灣地區銀行符合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 g.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G.有關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次順位債券或特別股列為合格資本，應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每年至少遞減 20%

- a.「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第二類資本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或非永續特別股，應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每年至少遞減 20%；「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應符合發行期限 7 年以上，最後 5 年每年至少遞減 20%。

b.依前述規定，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計算資本適足率之合格資本時，對於次順位債券或特別股，於發行期限最後不足 5 年時，即應開始每年一次遞減 20%。亦即每年得計入資本之餘額為：

- i. 距到期日不足 1 年者：已發行在外餘額的 0%。
- ii. 距到期日 1 年以上不足 2 年者：已發行在外餘額的 20%。
- iii. 距到期日 2 年以上不足 3 年者：已發行在外餘額的 40%。
- iv. 距到期日 3 年以上不足 4 年者：已發行在外餘額的 60%。
- v. 距到期日 4 年以上不足 5 年者：已發行在外餘額的 80%。

③國內外財務會計準則之變動

針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修正條文，主管機關已陸續召開多次說明會與銀行溝通討論，並宣佈此次修訂條文將於民國 100 年正式施行。而針對此修正草案，本公司前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與試算。

為確保本公司減損方法論之正確性以符合公報精神，本公司已委託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公司針對本公司進行減損方法論之檢視與提供建議，除將根據顧問公司提供之建議進行修改外，並將持續針對可能之影響數研擬因應對策，以期降低該修正條文正式實施對本公司之衝擊。

目前國際間皆朝向與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接軌，以提高會計資訊透明度，提供跨國企業財務報告之可比性，並降低國際間因不同會計準則可能造成的成本與影響，而行政院金管會更宣佈本國上市櫃公司(含金融業)自民國 102 年起均需全面採用 IFRS 之規範進行財報之編制。

為有效評估實施 IFRS 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之衝擊且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本公司業已成立跨部室之 IFRS 小組，除定時召開會議討論外，亦積極派員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 IFRS 訓練課程與研討會，並持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或同業就 IFRS 導入進行密切溝通，未來並將適時尋求外部顧問公司之支援，務求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並跟隨國際間財務報導之趨勢，以提供更優質更為全面之財務報告。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金融情勢從 2008 年至 2009 年呈現劇烈波動，美國爆發所謂的「次級房貸風暴」，受此風暴影響所及，歐美地區許多金融機構因而產生鉅額虧損，而此風暴更在 2008 年 9 月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聲請破產保護後愈加劇烈，引發歐美各地大型金融機構之金融海嘯，更造成全球金融體系面臨巨大的流動性問題。

2009 年起各國為解決此資金流動性問題，以及刺激消費提升經濟成長，多數採取降息措施以為因應，受到全球低利率政策的刺激，全球經濟於 2009 年下半年終於露出曙光，多數 GDP 季增率已有明顯轉正成長。

2010 年之全球經濟雖仍受此波金融海嘯之影響，但全球經濟仍然持續成長，復甦力道主要來自於亞洲國家與美國，但受到歐洲債信危機的影響各地區的景氣復甦力道不均。

在國內方面，2008 年至 2009 年間，受歐洲與美國金融危機影響之所及，國外需求明顯轉弱，我國除面臨出口持續衰退外，也面臨內需欲振乏力之情形，經濟及產業景氣多已遭受嚴重之衝擊，雖然部分電子製造業在近期之急單效應下營收降幅趨緩，但整體而言景氣概況仍未相當明朗，再加上我國 2009 年失業率約為 5.86%，嚴重影響消費意願及投資支出。

鑒於國內經濟成長遭逢急速下降之風險，央行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以來即連續採行降息之措施，在連續 7 次降息下至 1.25% 之低點，顯示我國央行配合全球央行協助金融機構與產業渡過此波金融危機之決心。

2010 年臺灣景氣則在穩定復甦當中，國內投資與進出口的增加，以及政府支出上升，是支持經濟回升的主因。工業生產與商業銷售穩健成長，因此即便歐債危機增加市場的不確定性，臺灣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13.27%，第二季的成長動能仍維持強勁，經濟成長率為 12.53%。9 月份，臺灣的失業率為 5.11%，較 5 月份下降 0.03%。央行在 2010 年已陸續於 6 月底與 9 月底兩次升息。市場預測臺灣 20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8.24% 呈現穩定復甦現象。

根據主管機關的要求與規範，本國之銀行自 96 年起已全面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金融業的風險監控機制由資本適足率管理，擴大為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三項支柱，銀行風險管理工作將更繁雜。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暨主管機關之規範，本公司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為專責全行風險管理之事務單位。

至今來看，雖然整體金融環境最差的狀況已過，但仍尚有許多困難必需克服，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因應措施，持續改善資產體質，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 ①透過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計畫，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 ②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
- ③嚴控授信品質，推展高利基商品，增加營收及盈餘。
- ④積極調整分行據點，審慎評估營業據點所帶來的效益。
- ⑤調整授信策略，審慎評估授信戶所處行業與經營狀況，並注意既有授信戶之繳償能力。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隨著國內金融市場漸趨自由化，銀行傳統資金供給者的角色正面臨挑戰，銀行部份業務被直接金融所取代，銀行業競爭益趨激烈，導致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快速下滑。為改善競爭激烈之市場，政府大力推動金融改革，鼓勵銀行業進行適當的合併，如核准渣打銀行收購新竹商銀、花旗銀行入主華僑銀行及星展銀行收購寶華銀行等，也有部分國外私募基金入資本國銀行，期能透過國內、外相關金融知識與管理技術之引進，有助於本國金融機構競爭力之提升。

近期在次貸風暴及金融海嘯之接連衝擊影響下，全球景氣出現嚴重之衰退，各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貢獻之手續費收入大幅下降，而在央行接連降息造成利率大幅走低之際，各銀行低利削價競爭更是愈形激烈，存放款利差紛紛來

到新低，也對公司之盈餘造成直接之衝擊。

因應措施：

- ①深耕主要營業區域，除持續推展本公司利基產品之中小企業放款外，並推動所處產業地位更具份量之中堅企業放款，以擴大本公司業務之觸角。
- ②加強落實客戶服務品質的提昇，以『關懷與分享』的服務理念來服務客戶。
- ③藉由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 ④持續舉辦行員之教育訓練，以培養相關領域及經辦業務之優秀人才，並鼓勵所屬積極考取相關金融證照，持續充實相關之學經歷，提昇本公司面對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
- ⑤以客戶為導向，了解客戶需求，隨時隨地關懷客戶，參與地方及社區公益活動，回饋在地居民，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 97 年 9 月前，我國不動產景氣相對位處高檔，在加上中科效應所致，本公司所承受之擔保品及法院拍賣之抵押品，其去化及拍定速度均較以往加快，故對本公司之備抵呆帳及逾放比率降低有相當之助益。但自 97 年 9 月起全球經濟受到金融海嘯之衝擊，景氣明顯出現反轉向下之情形，不動產市場亦隨之大幅降溫，不動產價值降幅趨大，為求降低此波金融風暴對本公司不動產抵押擔保品價值之衝擊，本公司之因應策略如下：

- ①調整建築貸款及房貸標的等級明細表及各級區之最高放款率，並依標的物之立地條件及客戶資力，酌予調整放款成數。
- ②受理承作土、建融業務，慎選客戶及標的物座落區段，以建案標的座落較佳之行政區域為原則，其他區域之建案標的，考量產品市場性擇優承作。
- ③房地產景氣低迷時，本公司抵押品透過法院拍賣，若拍賣底價低於合理價格，為避免賤賣資產即予以承受，待日後景氣復甦時再予以出售，不僅可以降低損失，亦可能有出售利益產生。
- ④房地產景氣活絡時，若債務人有逾期繳息情況發生，即鼓勵債務人以和解方式處理，以達雙贏局面。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①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得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委員由各副總經理、各協理及業務部、審查部、國外部、債權管理

部、風險管理部、資訊部、財務部及會計部經理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稽核列席參加。

95 年底成立之「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事務單位，掌理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協助各部門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以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建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之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以落實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提高本公司資本之配置效率。

②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①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 遵循 Basel II 規範，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 信用風險政策：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之範圍內，藉以達成本公司信用風險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評等模型。 (2) 訂定信用風險相關規範。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類大額暴險等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逐步建置適當債務管理機制。 (5) 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督導審視各項制度之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掌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

項 目	內 容
	績效。 3.放款審議委員會及區域中心授信審議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風險管理部： (1)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呈報董事會核定。 (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呈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4) 建立本公司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於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規定，並妥適督導各營業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7.全行各營業單位（含區域中心）： (1) 負責辨識、評估與衡量風險，並採適當風險對策。 (2) 遵循本公司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呈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3)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每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4) 資產品質報告。 (5)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6) 產業分析報告。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2) 徵授信系統。 (3) 信用評等模型逐步完成建置。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信用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政策： (1)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規避之執行。 (2)依循 Basel II 風險抵減之規範，規劃本公司風險抵減之運用計畫及控管系統。 2.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 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

項 目	內 容
	(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篩選優質客戶承作。並針對無擔保授信業務，適度調整提高核貸層級，以控制授信及違約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839,24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11,927	101,82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213,866	333,29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3,619,783	5,823,173
零售債權	138,602,584	9,041,831
住宅用不動產	24,539,296	895,785
權益證券投資	29,800	9,536
其他資產	74,165,423	434,505
合計	328,621,919	16,639,949

②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③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依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的辨識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 (2)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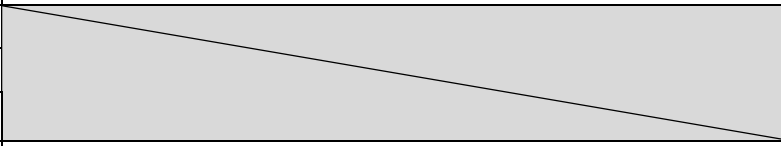
揭露項目	內 容
	將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 (3)風險衡量 針對蒐集之損失事件依 Basel II 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衡量，並以高(紅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之。 (4)風險監控 依規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5)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 2.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如下： (1)董事會 為本公司最高之作業風險決策單位，核准全行之相關作業風險定義，負責審議、核定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訂定之重大事項。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掌理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並協調、溝通總行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 (4)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呈報風險事件。 (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驗證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揭露項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並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及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B.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6,106,171	
97年度	5,190,937	
98年度	4,576,975	
合計	15,874,083	793,704

④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 2.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業務主管部門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業務交易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董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呈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將報告內容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本公司現有資訊系統係以限額管

揭露項目	內 容
	理為主，未來隨業務之發展將逐步建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部模型法之風險衡量系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與之權限下，依據相關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4,622
權益證券風險	134,140
外匯風險	6,383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5,145

⑤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辦理之。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為每月製作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進行流動性情境分析，此外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決策。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準備比率及高度流動性資產為原則，以按時及有效地支應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市場借款及承作放款與投資等資金需求。

⑥國家風險管理制度

國家風險係指本公司從事跨國性相關業務所產生之國家風險債權，因債務主體所在地國家本身之政治、經濟、或金融等因素造成債務人無法履約、而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之風險。國家風險係由國外部管理，並遵循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作業準則」辦理，除定期統計國家風險使用額度，並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充分瞭解本公司承擔之國家風險是否在可容許之範圍內，若遇暴險國國情有重大變化或有其他必要事項時由風險管理部成立跨部室國家風險監控小組，同時密切注意交易對象所在國家

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對政經情況不穩或已發生債信危機之國家，適時停止或調整適用之各項權限。目前本公司除訂定整體國家風險總限額外，並依各國風險程度之高低明確訂定合格交易國家名單，再依各主權國家外部信用評等之不同，訂定個別交易國家之風險限額及各等級別之級別限額，以分散國家風險。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①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業務別	擔 保	614,869	66,718,508	0.92%	430,726	70.05%	686,415	64,378,600	1.07%	548,770	79.95%	
	無 擔 保	1,287,961	44,190,950	2.91%	1,373,883	106.67%	1,216,552	33,236,316	3.66%	1,391,827	114.4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81,034	41,702,633	0.67%	204,326	72.71%	470,730	40,959,791	1.15%	217,455	46.20%
	現 金 卡		1,271	74,047	1.72%	27,102	2,132.34%	1,023	115,558	0.89%	37,947	3,709.38%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5,269	981,157	12.77%	187,579	149.74%	230,890	1,970,030	11.72%	285,502	123.65%
	其他 (註 6)	擔 保	399,209	60,996,607	0.65%	268,174	67.18%	393,868	53,378,190	0.74%	253,381	64.33%
		無 擔 保	98,934	5,635,962	1.76%	119,054	120.34%	159,764	10,636,925	1.50%	198,883	124.49%
放款業務合計		2,808,547	220,299,864	1.27%	2,610,844	92.96%	3,159,242	204,675,410	1.54%	2,933,765	92.86%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2,104	391,477	0.54%	14,356	682.32%	3,038	411,494	0.74%	13,240	435.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357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90,664	15,476	276,523	9,7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60,586	7,375	35,051	427
合 計	251,250	22,851	311,574	10,226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②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 利害關係人授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戶	\$6,160	\$1,959	\$1,959	\$ -	\$ 6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戶	50,083	35,759	35,759	-	59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250	3,100	3,100	-	56	"	"
	彭雅琴	4,500	3,000	3,000	-	25	"	"
	莊振祥	3,000	2,880	2,880	-	36	"	"
	林澤修	2,756	2,566	2,566	-	41	"	"
	林安峰	2,806	2,391	2,391	-	38	"	"
	李宗憲	2,338	2,195	2,195	-	51	"	"
	賈德威	1,752	1,650	1,650	-	34	"	"
	倪政賢	1,500	1,449	1,449	-	6	"	"
	楊東波	2,089	1,314	1,314	-	24	"	"
	陳瑞芳	1,020	1,014	1,014	-	20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20	"	"
	黃金豐	2,200	-	-	-	39	"	"
	呂明達	2,623	-	-	-	35	"	"
	廖泰民	2,587	-	-	-	34	"	"
	陳國良	1,902	-	-	-	33	"	"
	林青源	2,669	-	-	-	21	"	"
	紀國津	397	-	-	-	5	"	"
	張明島	7,000	-	-	-	3	"	"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非關係人
	戶數或關	本期最高		履約情形			擔保品	之交易條件
類別	係人名稱	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內容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戶	\$10,019	\$5,376	\$5,376	\$ -	\$245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戶	71,244	60,422	60,422	-	1,75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50	2,950	2,950	-	103	〃	〃
	林安峰	3,000	2,806	2,806	-	44	〃	〃
	林澤修	3,334	2,756	2,756	-	99	〃	〃
	李宗憲	2,463	2,338	2,338	-	9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74	〃	〃
	賈德威	1,838	1,752	1,752	-	68	〃	〃
	廖泰民	1,395	1,335	1,335	-	48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57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34	〃	〃
	楊東波	804	589	589	-	24	〃	〃
	紀國津	477	397	397	-	18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謝振漢	4,526	-	-	-	153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劉俊良	1,445	-	-	-	48	〃	〃
	林俊德	445	-	-	-	4	〃	〃
	周國楨	149	-	-	-	7	〃	〃
	德信綜合證券	11,232	-	-	-	-	定存單	〃

註：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98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台灣高速鐵路集團戶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270,955	21.29%
2	華亞集團戶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427,867	15.81%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127,000	13.85%
4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16,943	13.13%
5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863,419	12.13%
6	悅豪集團戶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90,682	11.01%
7	中華航空集團戶	1,537,500	10.01%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8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76%
9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42,436	8.09%
10	奇美實業集團戶 01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183,950	7.71%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97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比例 (%)
1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2,198,927	14.18%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88,254	9.60%
3	承華投資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1,355,786	8.74%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9,779	7.74%
5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31,220	6.65%
6	裕源企業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928,926	5.99%
7	中租迪和集團戶 016491 金融租賃業	666,941	4.30%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016420 海洋水運業	613,699	3.96%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610,000	3.93%
10	悅築建築集團戶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9,729	3.7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8,407,527	62,881,605	25,800,520	34,847,893	45,432,913	149,444,5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13,147	34,228,585	46,772,030	71,495,208	77,280,169	126,837,155
期距缺口	(38,205,620)	28,653,020	(20,971,510)	(36,647,315)	(31,847,256)	22,607,441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444,674	61,608,950	19,494,939	39,513,048	50,854,670	125,973,0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2,246,428	44,374,743	46,367,332	52,816,974	74,437,572	124,249,807
期距缺口	(44,801,754)	17,234,207	(26,872,393)	(13,303,926)	(23,582,902)	1,723,260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5,183,361	41,223,285	24,769,089	42,807,605	55,117,401	111,26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318,440	31,078,418	39,906,732	49,807,450	82,114,208	102,411,632
期距缺口	(30,135,079)	10,144,867	(15,137,643)	(6,999,845)	(26,996,807)	8,854,34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77	95,235	120,879	154,964	19,272	221,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067	243,717	83,246	224,559	21,545	-
期距缺口	38,810	(148,482)	37,633	(69,595)	(2,273)	221,527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6,581	93,533	98,459	112,815	17,951	213,8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903	167,635	77,692	206,583	44,993	-
期距缺口	39,678	(74,102)	20,767	(93,768)	(27,042)	213,823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09	98,255	88,708	95,858	7,224	242,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449	115,515	23,440	251,042	106,452	-
期距缺口	35,860	(17,260)	65,268	(155,184)	(99,228)	242,264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B.市場風險敏感性

a.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931,900	8,904,237	9,463,967	38,245,439	281,545,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603,514	159,355,356	45,411,211	3,698,673	284,068,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328,386	(150,451,119)	(35,947,244)	34,546,766	(2,523,211)
淨 值					15,584,7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9%)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7,272,041	18,270,441	3,702,701	40,027,606	269,272,7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697,364	140,469,437	34,091,722	4,457,341	272,715,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574,677	(122,198,996)	(30,389,021)	35,570,265	(3,443,075)
淨 值					15,361,0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1%)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4,489,273	19,127,914	9,069,494	31,615,038	244,301,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00,819	118,543,930	51,003,466	8,113,853	251,262,0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888,454	(99,416,016)	(41,933,972)	23,501,185	(6,960,349)
淨 值					15,504,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89%)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364	145,162	19,333	233,777	53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131	173,070	21,504	-	303,7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33	(27,908)	(2,171)	233,777	227,931
淨 值					482,8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7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21%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9,690	106,928	17,951	225,426	449,9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051	161,780	44,927	-	276,7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39	(54,852)	(26,976)	225,426	173,237
淨 值					479,5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12%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1,280	92,416	7,204	255,931	496,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63	95,769	27,365	-	180,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17	(3,353)	(20,161)	255,931	316,734
淨 值					47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3%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研發產品 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 支出	成果
作業集中 化系統	下述作業集中化管理： 1.代替分行處理、保管託收票據。 2.國內匯出匯款登打作業。 3.提回票據作業集中處理。	新臺幣 1,490 萬元	將需耗費人力之文書事務處理 改由成本低廉時薪派遣人員及 具專業背景之行員作業以達降 低人事費用及提升作業效率。
VISA 金融卡	VISA 金融卡申請時間原需經 3 至 5 個營業日始可取得卡片，為縮短作 業流程，提升商品競爭力，研發即 時卡系統。	新臺幣 25 萬元	截至 98 年底，流通卡數達 109,874 卡。
媽祖 白金卡	申請 BIN、晶片卡驗證(含設計、送 審)、採購晶片卡、程式撰寫、製卡 流程驗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系 統測試上線。	新臺幣 50 萬元	媽祖白金卡主要推展對象為目 前尚未持有本公司信用卡之優 良客戶及企業主等新卡戶，對 本公司推廣信用卡及公益形象 有正面提升效應。

②未來發展計畫

最近年 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預計完 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 之主要影響因素
存摺開戶 集中登打 作業系統	已由二單位上線測試中	100 萬元	99 年 11 月	1. 簡省單位開戶 作業流程及作 業時間。 2. 文件保存方式 由影印改為影 像留存，可減 少文件遺失之 風險及便利日 後文件調閱。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法院扣押集中系統	程式規劃中	92 萬元	99 年 12 月	1. 簡省單位事務工作。 2. 集中處理避免時效延誤。
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含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系統等)	成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建置小組、並透過諮詢外部機構之建置經驗，指導關鍵技術及方法，以建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PDModel），目前仍持續進行中。另外，持續檢視修訂相關之投資管理辦法、訂定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位之限額管理，並逐步建置市場風險暴險部位之即時監控系統，以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至於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除已完成損失資料庫蒐集系統之建置外，持續透過損失資料庫系統，藉以辨識、衡量各類風險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以改善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並建立本公司之關鍵風險指標，以期降低作業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	預計 610 萬元	105 年底	藉由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結合現行管理系統，調整相關授信政策規範、各類授信與投資限額部位之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等，以利管理階層隨時掌控銀行整體暴險概況及衡量風險承受度，以期能更精確地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及政策。

(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決策，均依照「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制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交易辦法及規定辦理，並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投資限額之控管及風險現況之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資活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下：

因全球經濟遭逢金融海嘯之嚴重衝擊，景氣低迷情況尚未恢復，致使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收息狀況受到影響，故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就持有海外有價證券投資認列金融資產減損合計新臺幣約 3.06 億元。

(6) 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①為擴大營業規模及成效，服務更廣大的客戶，同時改善營業據點較集中於中部地區之問題，本公司以遷移整併方式，調整分行佈局，98 年度擴增桃竹苗地區營業據點至 13 家，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 ②分行遷移雖期初須投入新行舍裝潢、設備支出，又本公司於北台灣知名度較低，惟分行的重新配置可使本公司有效運用中小企業放款之專業，同時招聘該區有地緣關係之行員，進而強化本公司的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種類分散，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之情形。

(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擬逐步提高手續費收入之比重，但仍以承做放款為本公司主要業務與利基產品，主要業務範圍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然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本適足率，及增進業務競爭能力之需，本次擬現金增資共新臺幣 36 億元整，並加強控管新貸案件之授信品質，以獲取最佳之風險報酬。

(9)經營權改變及股權集中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任董監事任期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故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進行改選事宜，然因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改選後加入三名獨立董事，對於經營權之穩固與公司治理之強化具有正面助益。

(10)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並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且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①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遵循法令主管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②確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③彙整各單位「一般業務檢查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④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⑤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2)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資訊系統之依賴程度甚巨，一旦發生資訊系統損害情況，除本公司相關業務受影響外，與他行庫間之通匯、票據交換、清算、委託扣款、交割、通報等業務亦會停頓，為因應類似情況發生，除部份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損壞，作業方式依各系統之「系統障礙復舊計劃」辦理外，對突發狀況如全球性傳染病 SARS 疫情、恐怖份子佔領資訊大樓、大樓斷電、水災、地震等災難，致電腦機房無法使用時，可透過建置完成之台幣主機、外匯主機之異地備援機制及基金系統、債票券買賣系統之備援機制，啟動系統備援，以期能於最短時間恢復系統運作，確保客戶權益。

(13)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佈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95.12.0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BBB	twA-3	穩定
96.09.1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BBB	twA-3	正向
97.05.29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98.08.24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負向
99.08.0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2(twn)	穩定

註：本公司原委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進行信用評等，後於 97 年 5 月改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辦理。

(2)企業形象有損害時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經營，除追求業務與獲利的成長之外，同時並注重資產品質與風險管理。本公司對各項危機與風險的管理原則為防範於未然，透過各項資產負債與風險的管理指標，於日常營運時持續監控可能的危機。然而一旦發生致使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損害的事件時，將會立即發出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澄清說明，並依法令規定列入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四月至九十七年八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70,617 仟元，GVEC Resource II Inc.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

因應措施：

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及善盡受託管理人義務，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客戶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 PEM 集團之連動債商品，截至九十九年八月已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美金 70,617 仟元，目前亦積極向發行機構求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88 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本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本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此外，本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故委任律師對其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其中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賠付 683 仟元確定，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後，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2)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及 19,948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37,27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4,340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3)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 69,527 仟美元（約計新台幣 2,244,199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本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計息；本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及 44,673 仟元（約計美元 1,384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19,483 仟元（約計美元 69,292 仟元），尚未買回部位 7,5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另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本公司受託投資 PEM 集團相關金融商品，金管會以 99.9.17.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384 號函，及 99.9.17.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385 裁處書，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本公司等五家銀行停止部分信託業務範圍 6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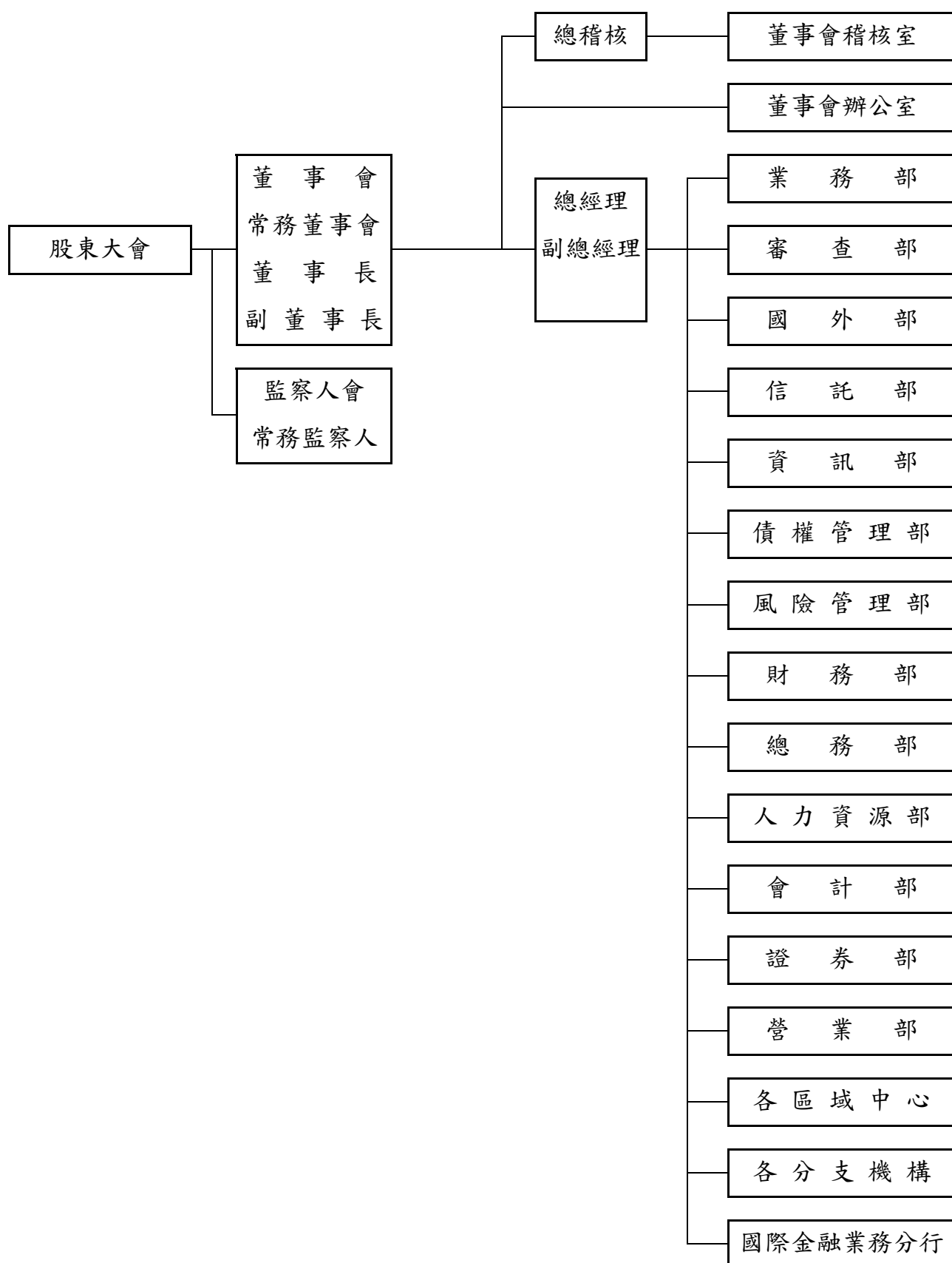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1.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本公司業務與電腦資訊之稽核事宜、督導自行稽核與內部稽核事宜及主管機關稽核缺失改善陳報。

2.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常務董事會、董事會、監察人會之召開與選舉、股東會與股務相關事宜及公共關係事務與新聞稿發布事宜。

3. 業務部：

掌理存匯、電子金融、企業金融、貴賓服務及信用卡業務營運之企劃與推展。

4.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及消費金融業務之企劃、審核、管理、研究、分析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5.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

6. 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事項。

7.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

8. 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及覆審、逾期放款催收業務之計劃、推動、督導、統計分析，催收績效之考核，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核、承受擔保品之審議與管理、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擬定、推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9.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督導各部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各項業務暴險總額與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10. 財務部：

掌理全行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11. 總務部：

掌理章程、組織、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財產保險及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12.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本公司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等事務及員工福利有關事項；並掌理員工研修、圖書管理及期刊之發行編印事項。

13.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14. 證券部：

掌理證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以及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關證券業務。

15. 營業部：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

16. 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各種授信（除消費性貸款、現金卡、信用卡等業務外）、業務督導及貸放後預警、覆審、逾催業務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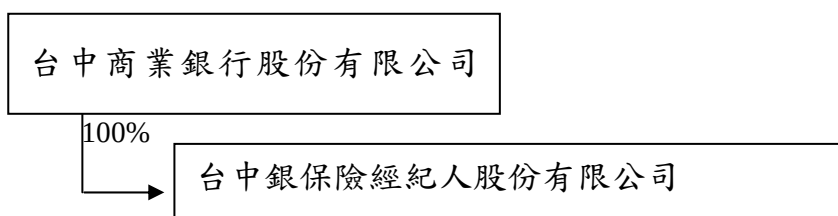
1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關係企業資料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600	6,000	-	-	-

(1)相互投資公司：無。

(2)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26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3,719,006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9.26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6,000	保險經紀人業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2)		主要經歷(註 3)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校	科系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4)	鍾育穎	96.4.3	67,643	0.005%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萬泰銀行北二企業金融中心協理	輔仁大學	工商管理系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 4)	李俊昇	99.10.13	0	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銀副總經理、台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榮華	99.5.5	0	0	0	0	0	0	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	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廖學縣	99.8.4	210,400	0.015%	63,120	0.005%	0	0	業務部經理	中興大學	管理研究所財金組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方枝全	98.8.27	54,283	0.004%	0	0	0	0	人力資源部經理	輔仁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開域	99.7.30	0	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政治大學	法律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沈明津	98.9.14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總稽核兼處長	淡江大學	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 (兼)	96.11.19	0	0	0	0	0	0	總務室主任	政治大學	法律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經理	謝慶湖	97.6.10	5,260	0.000%	0	0	0	0	總務室副主任	明志專科學校	纖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專門委員兼業務部經理	吳瑞東	99.8.4	0	0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	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經理	劉國俊	99.8.4	0	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經理	台北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方枝全 (兼)	95.9.1	54,283	0.004%	0	0	0	0	人事室副主任	輔仁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鍾宜穎	98.11.9	0	0	0	0	0	0	會計部副理	政治大學	會計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賈德威	97.5.28	72,359	0.005%	0	0	0	0	台中港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經理	吳美莉	99.4.29	0	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	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林鈺鍾	99.8.4	0	0.00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	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倪政文	99.8.4	57,733	0.004%	0	0	0	0	太平分行經理	嶺東技術學院	企管系	無	經理	倪政賢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歷(註3)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校	科系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王清福	98.4.1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賴正裕	95.5.4	72,259	0.005%	0	0	0	0	國外部副理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商經理	胡崑鑫	96.4.3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輔仁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周健民	98.8.28	66,736	0.005%	0	0	0	0	埔里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	工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賴正裕(兼)	95.5.4	72,259	0.005%	0	0	0	0	國外部副理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慶分行經理	施靜紋	99.1.13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草屯分行經理	台灣大學	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經理	高欣汝	98.8.28	75,046	0.005%	0	0	0	0	龍井分行經理	台中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楊瑞程	97.9.22	31,232	0.002%	0	0	0	0	大肚分行經理	環球技術學院(進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蔡漢卿	98.8.28	23,114	0.002%	2,765	0.000%	0	0	十九甲分行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空專)	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陳宏彬	98.7.2	3,974	0.000%	0	0	0	0	埤頭分行經理	明道管理學院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經理	陳玉英	99.5.4	47,340	0.003%	0	0	0	0	南投分行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空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經理	楊東波	97.9.22	198,449	0.014%	33,999	0.002%	0	0	清水分行經理	嶺東商專	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經理	許文亭	98.8.28	839	0.000%	52	0.000%	0	0	北斗分行副理	東海大學	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經理	林清坤	98.2.27	127,044	0.009%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僑光商專	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經理	洪炯騰	98.12.31	83,751	0.006%	0	0	0	0	信託部經理	逢甲大學	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經理	呂慧璋	98.2.27	2,350	0.000%	0	0	0	0	大慶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經理	曾煥璋(副理代理經理)	98.12.31	0	0	0	0	0	0	南台中分行副理	逢甲大學	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文助	98.2.27	38,463	0.003%	0	0	0	0	永靖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李宗憲	99.5.4	122,276	0.009%	0	0	0	0	內新分行經理	新民商工	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歷(註3)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校	科系		職稱	姓名	關係	
后里分行經理	張碧華	98.12.31	78,818	0.006%	37,346	0.003%	0	0	清水分行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空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蔡家維	98.8.28	58,081	0.004%	0	0	0	0	北太平分行經理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楊玉真	97.8.7	53,546	0.004%	31,699	0.002%	0	0	豐原分行副理	嶺東商專	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經理	張鶴進	99.8.4	245,699	0.018%	72,786	0.005%	0	0	審查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尤維煌	98.2.27	0	0	0	0	0	0	北斗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林澤修	97.8.7	21,528	0.002%	0	0	0	0	太平分行經理	僑光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陳芽梅	98.12.31	0	0	0	0	0	0	北屯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陳淑貞	98.11.9	120,147	0.009%	98,022	0.007%	0	0	會計部經理	成功大學	會計系	無	經理	馬裕超	夫妻	無
霧峰分行經理	紀國津	98.2.27	84,705	0.006%	3,293	0.000%	0	0	烏日分行經理	嶺東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經理	王丕瑋	99.8.4	49,583	0.004%	0	0	0	0	神岡分行經理	嶺東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經理	陳建豪	98.8.28	102,260	0.007%	0	0	0	0	溪湖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經理	王世輝 (副理代理經理)	99.8.4	172	0.000%	0	0	0	0	烏日分行副理	淡水工商專校	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豐原分行經理	巫志宏	98.2.27	0	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	台北大學	統計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經理	尤純純	98.8.28	3,271	0.000%	0	0	0	0	伸港分行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空專)	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劉宗怡	99.5.4	11,752	0.001%	0	0	0	0	二林分行副理	台灣大學	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黃明三	98.7.2	0	0	0	0	0	0	中正分行副理	嶺東商專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水里分行經理	林建廷	97.9.22	7,478	0.001%	579	0.000%	0	0	西溪湖分行經理	嶺東技術學院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董益源	98.8.28	131,044	0.01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空專)	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賴永昌	97.9.22	6,539	0.000%	821	0.000%	0	0	向上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彭雅琴	98.8.28	33,996	0.002%	0	0	0	0	營業部副理	台中家商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吳中正	99.8.4	52,945	0.004%	0	0	0	0	秀水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陳葆源	98.8.28	54,590	0.004%	0	0	0	0	二林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經理	王俊穎	98.8.28	102,300	0.007%	0	0	0	0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吳明正	98.2.27	69,127	0.005%	0	0	0	0	大竹分行經理	中州技術學院(進	企資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歷(註3)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校	科系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						
田中分行經理	李欣欣	98.8.28	53,000	0.004%	4,038	0.000%	0	0	花壇分行經理	文興女中	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林青源	98.8.28	5,961	0.000%	0	0	0	0	神岡分行副理	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馬裕超	97.8.7	98,022	0.007%	120,147	0.009%	0	0	埤頭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銀管科	無	經理	陳淑貞	夫妻	無
社頭分行經理	曾宗昌	99.8.4	879	0.000%	0	0	0	0	永靖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經理	李基賢	98.8.28	151,619	0.011%	11,052	0.001%	0	0	中正分行經理	嶺東技術學院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經理	姚志華	99.5.10	58,655	0.004%	0	0	0	0	沙鹿分行副理	中興大學	農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經理	康禹年	99.8.4	60,810	0.004%	33,664	0.002%	0	0	社頭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經理	游文通	98.8.28	48,697	0.004%	0	0	0	0	員林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竹分行經理	蔡順德	98.2.27	77,606	0.006%	0	0	0	0	北員林分行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	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經理	鄧義仁	98.2.27	60,369	0.004%	0	0	0	0	斗南分行經理	僑光商專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經理	何貴清	98.7.2	84,458	0.006%	0	0	0	0	竹山分行經理	中山大學	人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林義斌	98.12.31	1,525	0.000%	0	0	0	0	南台中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經理	倪政賢	98.8.28	636	0.000%	0	0	0	0	虎尾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企管系	無	經理	倪政文	兄弟	無
台北分行經理	鄭榮國	98.9.2	0	0.000%	0	0	0	0	松山分行經理	台灣大學	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經理	劉昌志	98.8.28	54,656	0.004%	0	0	0	0	軍功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	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蔡天厚	98.10.1	0	0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李瑞章	98.3.9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建成分行經理	台北商專空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劉江凱	98.3.11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新興分行企金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陳文哲	99.4.30	0	0	0	0	0	0	板橋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莊振祥	97.8.7	12,665	0.001%	0	0	0	0	二林分行副理	淡水工商專校	銀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陳光志	98.12.31	84,830	0.006%	0	0	0	0	北屯分行經理	大同商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許銘仁	99.5.10	92,163	0.007%	0	0	0	0	永靖分行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經理	柯順期	98.2.27	39,642	0.003%	114	0.000%	0	0	和美分行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張瓊文	99.8.4	11,000	0.001%	0	0	0	0	烏日分行經理	建國技術學院	國企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陳彩緞	99.4.30	0	0	0	0	0	0	松山分行副理	東海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歷(註3)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校	科系		職稱	姓名	關係	
鳳山分行經理	蔡文增	97.4.25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襄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王新發	98.8.28	0	0	0	0	0	0	平鎮分行副理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莊文權	99.4.30	44,184	0.003%	0	0	0	0	平鎮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邱明欲	98.2.27	926	0.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副理	台中商專(空專)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陳春文	96.7.30	0	0	0	0	0	0	寶華銀行內湖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李宗憲	99.6.1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府城分行經理	台南高商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林劍洪	97.6.2	0	0	0	0	0	0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	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翁世芬	97.6.2	0	0	0	0	0	0	渣打銀行建國簡易分行經理	萬能技術學院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李日新	97.9.8	0	0	0	0	0	0	渣打銀行新明分行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李正華	97.9.1	0	0	0	0	0	0	渣打銀行營業部經理	逢甲大學	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鄭振宏	99.4.30	30,371	0.002%	0	0	0	0	平鎮分行經理	美國田納西大學	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黃正寰	98.5.25	0	0	15,000	0.001%	0	0	竹南分行副理	東海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劉昌盛	98.6.16	0	0	91,016	0.007%	0	0	竹北分行副理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曾郁惠	98.5.25	0	0	0	0	0	0	萬泰銀行桃園區企業金融中心經理	元智大學	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黃廷光	98.6.16	736	0.000%	0	0	0	0	平鎮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地區區域中心經理	詹文村	96.7.18	41,028	0.003%	0	0	0	0	南投地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興大學	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地區區域中心經理	林國基	98.2.27	120,264	0.009%	13,298	0.001%	0	0	南豐原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經理	詹培妙	99.8.4	0	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副理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副總經理高榮華暫代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99年9月30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男	97/6/13	91/5/17	3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台灣企銀總經理、政治 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98/11/30	91/5/17	3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 司董事長、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長、紐約大學金融財政 系碩士、波士頓大學財 經系	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磐 亞(股)公司及 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董 事、台灣綠醇 (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王 貴 鋒	兄弟
常務董事	一榮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陳怡德	97/6/13	97/6/13	3年	16,693,369	1.28%	15,297,520	1.12%	0	0	0	0	理海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美國理海大學政 府學碩士	一榮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台 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錫榮	97/6/13	97/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香港商大眾銀行台北 代表人辦事處代表、中 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97/6/13	91/5/17	3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臺灣金控董事長、政治 大學國際貿易系	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俊昇(註4)	99/6/15	99/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銀副總經 理、台企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董事長、台 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振樂	99/6/15	99/6/15	3年	0	0	0	0	0	0	0	0	合作金庫副總經理、合 作金庫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成 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竣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敬欣	97/6/13	94/5/20	3年	6,170,134	0.47%	6,000,740	0.44%	0	0	0	0	台中企銀副總經理、開 南商工職校高級部商 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鍾育穎	97/6/13	91/5/17	3 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台中銀行總經理、副總 經理、輔仁大學工商管 理學系	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97/6/13	91/5/17	3 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 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 士	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及磐亞 (股)公司董事 長、台中銀保險 經紀人(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王貴 賢	兄弟
董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黃健二	97/6/13	91/5/17	3 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交通銀行經理、中興大 學會計統計系	久津實業(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張新慶	97/6/13	91/5/17	3 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土地銀行總稽核、中興 大學地政碩士	台中銀保險經 紀人(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97/6/13	91/5/17	3 年	91,927,702	7.05%	96,707,942	7.05%	0	0	0	0	日商伊藤忠商事株式 會社台北支店部長、台 灣大學政治系	盤亞(股)公司 副董事長、久津 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產 業工會代表人：林顯聰	97/6/13	97/6/13	3 年	802,456	0.06%	633,783	0.05%	0	0	0	0	台中銀行豐原分行襄 理、台中商專國貿科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營業 部襄理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 代表人：蘇金豐	97/6/13	94/5/20	3 年	6,534,789	0.50%	6,874,598	0.50%	0	0	0	0	台灣企銀董事長、美國 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 士	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麗	97/6/13	94/5/20	3 年	6,534,789	0.50%	6,874,598	0.50%	0	0	0	0	合作金庫經理、育達商 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 代表人：李傅建華	97/6/13	94/5/20	3 年	6,534,789	0.50%	6,874,598	0.50%	0	0	0	0	太平洋電腦(股)公司 經理、復興高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久暢(股)公司 代表人：蔡錦煌	97/6/13	94/5/20	3 年	6,534,789	0.50%	6,874,598	0.5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銀副總稽 核、文山高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竣實業(股)公司代 表人：謝昭男	97/6/13	97/6/13	3 年	469,564	0.04%	616,181	0.04%	0	0	0	0	彰化銀行副總經理、台 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99/10/12 辭任獨立董事，99/10/13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2.法人股東名稱及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10%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磐亞(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2.12%、台益投資(股)公司 6.77%、中纖投資(股)公司 6.22%、磐亞投資(股)公司 5.95%、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5.91%、德興投資(股)公司 4.47%、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3.41%、王宗錢 1.02%、大益企業(股)公司 0.83%、磐亞(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59%。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仁(39.90%)、陳怡德(33.41%)、陳丁清霜(7.78%)、羅秀芬(6.63%)、陳怡蓁(5.65%)、陳怡芬(4.74%)、姜豐年(0.68%)、葉敏媛(0.68%)、陳伯豪(0.54%)。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汽車生活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54%)、陳怡仁(39.64%)、陳丁清霜(6.25%)、葉敏媛(3.92%)、謝孟松(0.65%)。
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公司(48.26%)、磐亞投資(股)公司(36.40%)、德興投資(股)公司(14.79%)、久暉投資(股)公司(0.25%)、格菱(股)公司(0.19%)、台益投資(股)公司(0.05%)、徐秀琴(0.05%)、陳忠義(0.02%)、許忠田(0.01%)、陳雲龍(0.01%)。
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汽車生活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4%)、陳怡仁(21.90%)、葉敏媛(1.89%)、陳丁清霜(0.57%)、謝孟松(0.36%)、羅正和(0.0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9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公司（14.79%）、勝仁針織廠（股）公司（4.21%）、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3.52%）、磐亞投資（股）公司（3.00%）、中纖投資（股）公司（2.33%）、台益投資（股）公司（1.67%）、大發投資（股）公司（1.24%）、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3%）、德興投資（股）公司（0.67%）。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41.80%）、大發投資(股)公司（41.96%）、總豪企業有限公司（9.93%）、李朝清（6.3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30.28%）、磐亞(股)公司（19.05%）、黃金源（15.87%）、玄德顧問(股)公司（12.70%）、群福開發(股)公司（10.32%）、總豪企業有限公司（10.21%）、王貴賢（0.63%）、王貴鋒（0.47%）、王貴增（0.47%）。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42.58%)、總豪企業有限公司(9.95%)、王貴賢(0.05%)。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豐遠工程（股）公司（83.42%）、中纖投資（股）公司(10.45%)、王朝璋(5.57%)、王貴賢(0.25%)、王朝慶(0.05%)，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59.48%)、德興投資(股)公司(5.62%)、台益投資(股)公司(3.85%)、昌潤水資源生技（股）公司(3.60%)、台灣愛克思資訊科技（股）公司(2.76%)、中纖投資（股）公司(2.14%)、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1.87%)、蘇張春美(1.19%)、黃廷英(1.13%)、磐亞投資（股）公司(1.03%)。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遠工程（股）公司(67.68%)、中纖投資（股）公司(22.72%)、勝仁針織廠(股)公司(5.15%)、王朝璋(2.16%)、廖德顯(0.54%)、謝耀烽(0.54%)、林宗派(0.43%)、新東紡織（股）公司(0.41%)、葉玉煙(0.1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屬社團法人，非為公司組織，不適用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53.21%)、大發投資（股）公司(32.35%)、德興投資（股）公司(2.45%)、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1.44%)、調帳專戶(1.04%)、香港商匯豐台北分行託管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納克斯郡投資專戶(0.64%)、陳忠義(0.40%)、益展投資（股）公司(0.38%)、久暢（股）公司(0.35%)、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0.31%)。
久暉投資股份公司	莊立愷(21.36%)、莊欣宜(13.49%)、莊千慧(13.43%)、莊陳滿燕(12.14%)、莊登信(8.17%)、郭來自(5.0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公司(89.78%)、久暢（股）公司(5.74%)、杜欽龍(1.72%)、詹翠雀(0.20%)、王瓊娥(0.17%)、郭淑琴(0.17%)、許曲淑雲(0.12%)、詹智傑(0.08%)、陳榮利(0.08%)、林梅桂(0.07%)
英屬維京群島商汽車生活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IUM CO.,LTD（100%）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秀男			✓	✓	✓	✓	✓	✓	✓	✓	✓	✓	✓		0
王貴賢			✓	✓		✓	✓			✓	✓		✓		0
陳怡德			✓	✓	✓		✓	✓	✓	✓	✓	✓	✓		0
蔡哲雄			✓	✓	✓	✓	✓	✓	✓	✓	✓	✓	✓		0
張敬欣			✓	✓	✓	✓	✓	✓	✓	✓	✓	✓	✓		0
黃錫榮			✓	✓	✓	✓	✓	✓	✓	✓	✓	✓	✓	✓	0
鍾育穎			✓	✓		✓	✓	✓	✓	✓	✓	✓	✓		0
王貴鋒			✓	✓		✓	✓			✓	✓		✓		0
黃健二			✓	✓	✓	✓	✓	✓	✓	✓	✓	✓	✓		0
張新慶			✓	✓			✓	✓	✓	✓	✓	✓	✓		0
林顯聰			✓	✓		✓	✓	✓	✓	✓	✓	✓	✓		0
莊銘山			✓	✓			✓	✓		✓		✓	✓		0
李俊昇			✓	✓	✓	✓	✓	✓	✓	✓	✓	✓	✓	✓	0
劉振樂			✓	✓	✓	✓	✓	✓	✓	✓	✓	✓	✓	✓	0
蘇金豐			✓	✓			✓	✓	✓	✓	✓	✓	✓		0
黃淑麗			✓	✓	✓	✓	✓	✓	✓	✓	✓	✓	✓		0
蔡錦煌			✓	✓	✓	✓	✓	✓	✓	✓	✓	✓	✓		0
謝昭男			✓	✓	✓	✓	✓	✓	✓	✓	✓	✓	✓		0
李傳建華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五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黃秀男	16,185	17,265	0	0	0	0	588	618	88.33	94.18	5,370	5,370	86 (註2)	86 (註2)	0	0	0	0	0	0	117.07	122.91	無
常務董事	王朝璋 陳怡德 蔡哲雄 黃錫榮(獨立董事) 林彭郎(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 棠																							
董事	林顯聰 鍾育穎 王貴鋒 黃健二 張新慶 張敬欣 王貴賢 莊銘山																							
磐亞(股)公司																								
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產業工會																								
竣通投資(股)公司																								

註1：林彭郎於98.6.30辭任常務董事(獨立董事)乙職。陳棠於98.5.19辭任獨立董事乙職。莊銘山於98.11.30解任董事乙職。

註2：勞退新制退職退休金提列金額為新臺幣14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金額為新臺幣7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朝璋、陳怡德、林彭郎、陳崇、黃錫榮、林顯聰、鍾育穎、王貴鋒、王貴賢、莊銘山、黃健二、張新慶、張敬欣、磐亞(股)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竣通投資(股)公司	王朝璋、陳怡德、林彭郎、陳崇、黃錫榮、林顯聰、鍾育穎、王貴鋒、王貴賢、莊銘山、黃健二、張新慶、張敬欣、磐亞(股)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竣通投資(股)公司	王朝璋、陳怡德、林彭郎、陳崇、黃錫榮、林顯聰、王貴鋒、王貴賢、莊銘山、黃健二、張新慶、張敬欣、磐亞(股)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竣通投資(股)公司	王朝璋、陳怡德、林彭郎、陳崇、黃錫榮、林顯聰、王貴鋒、王貴賢、莊銘山、黃健二、張新慶、張敬欣、磐亞(股)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竣通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蔡哲雄	蔡哲雄	鍾育穎、蔡哲雄	鍾育穎、蔡哲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黃秀男	黃秀男	黃秀男	黃秀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3,130	3,250	0	0	0	0	270	288	17.91	18.63	無
監察人	黃淑麗 蔡錦煌 謝昭男 徐萬荃 李傳建華											
久暢(股)公司												
台竣實業(股)公司												

註：徐萬荃於 99.2.2 解任監察人乙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蘇金豐、黃淑麗、蔡錦煌、謝昭男、李傳建華、久暢(股)公司、台竣實業(股)公司	蘇金豐、黃淑麗、蔡錦煌、謝昭男、李傳建華、久暢(股)公司、台竣實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率(%)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 來自 子公 司外 資酬 勞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鍾育穎 (註 1)	11,097	11,097	318 (註 3)	318 (註 3)	1,821	1,821	0	0	0	0	69.71	69.71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貴鋒															
副總經理	林安峰															
副總經理	方枝全															
專門委員	魏敏雄															
董事長 特別助理	王貴賢															
總稽核	丁仁宗 (註 2)															
總稽核	沈明津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副總經理高榮華暫代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丁仁宗於 98.9.14 辭任總稽核；董事長特別助理王貴賢之酬金為新臺幣 261 仟元。

註 3：勞退新制退職退休金提列金額為新臺幣 144 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金額為新臺幣 17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貴鋒、方枝全、魏敏雄、王貴賢、丁仁宗、沈明津	王貴鋒、方枝全、魏敏雄、王貴賢、丁仁宗、沈明津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鍾育穎(註 1)、林安峰	鍾育穎、林安峰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副總經理高榮華暫代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附註 1：98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之車輛及月租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輛月租金	司機 98 年度報酬	備註
董事長	黃秀男	42	1,067	司機為本公司員工
總經理(註 1)	鍾育穎			司機為外聘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副總經理高榮華暫代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附註 2：98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房舍設算租金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提供房屋及其土地價值	設算月租金	備註
董事長	黃秀男	14,990	74	提供宿舍為本公司自有行舍，房地成本係依 98 年 12 月底財產目錄之土地成本與其建物(不含房屋附屬設備、增添、修繕等)取得原價、扣除備抵折舊後之資料
總經理(註 1)	鍾育穎			
副總經理/董事	王貴鋒			
副總經理	方枝全			
總稽核	丁仁宗 沈明津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副總經理高榮華暫代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協理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註 1)鍾育穎等 94 名經理人(名單詳如 P.26~P.29 之經理人員)	-	-	-	-	-	-

註 1：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副總經理高榮華暫代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現金紅利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率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預估。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6,773	17,883	15,935	17,300
監察人	3,400	3,538	1,852	1,852
總經理、副總經理	12,918	12,918	15,164	15,164
總計	33,091	34,339	32,951	34,316
占稅後純益比率	174.27%	180.85%	16.03%	16.70%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與標準組合，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第 29 條之 1、第 35 條及相關規範，其中包括酬金支付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等。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本公司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之獎金發放辦法，以盈餘、各項業務綜合績效考評為核算標準，並視本公司經營績效調整核發之。
- 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出席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與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71,900,576 股	628,099,424 股	2,000,000,000 股	已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5 年度		1,538,014,400	15,380,144,000	1,538,014,400	15,380,144,000	-	無
96 年 3 月	11.5 (元/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4,088,000	13,040,880,000	現金增資	無
97 年 11 月	10 (元/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371,900,576	13,719,005,7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本公司 95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新臺幣 7,339,264,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733,926,400 股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96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866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本公司 95 年度現金增資股款（含溢價）計新臺幣 57.5 億元整業於 96 年 3 月底前全數收足。本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78,125,760 元發行普通股 67,812,57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37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8	1	167	64,805	60	65,041
持 有 股 數	39,311	58,817,972	532,666,623	708,935,873	71,440,797	1,371,900,576
持 股 比 率	0.00%	4.29%	38.83%	51.67%	5.21%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9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26,998	9,060,998	0.66%
1,000 至 5,000	21,504	49,356,924	3.59%
5,001 至 10,000	7,240	50,252,411	3.66%
10,001 至 15,000	2,798	33,014,244	2.41%
15,001 至 20,000	1,571	27,458,739	2.00%
20,001 至 30,000	1,611	38,936,347	2.84%
30,001 至 50,000	1,316	50,694,999	3.70%
50,001 至 100,000	986	68,423,480	4.99%
100,001 至 200,000	516	70,357,457	5.13%
200,001 至 400,000	264	72,362,246	5.27%
400,001 至 600,000	71	34,503,726	2.52%
600,001 至 800,000	35	24,124,101	1.76%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388,156	1.63%
1,000,001 至 1,200,000	18	19,350,269	1.41%
1,200,001 至 1,400,000	7	8,951,212	0.65%
1,400,001 至 1,600,000	9	13,515,326	0.99%
1,600,001 至 1,800,000	7	11,793,099	0.86%
1,800,001 至 2,000,000	6	11,657,909	0.85%
2,000,001 以上	59	755,698,933	55.08%
合 計	65,041	1,371,900,576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99年9月30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股東名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9,692,831	15.2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96,707,942	7.0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041,721	5.9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17,972	4.29%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69,285	2.80%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8,978,624	1.38%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97,520	1.1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4,780,24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151	0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黃錫榮	0	0	0	0	0	0
董 事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6,606	0	(1,416,000)	0	0	0
董 事	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	(168,673)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李俊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振樂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39,809	0	0	0	0	0
監 察 人	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383)	0	280,000	0	0	0
總經理(註 1)	鍾育穎	3,34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枝全	2,68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學縣	10,4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榮華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4,740)	0	(260)	0	0	0
總稽核	沈明津	0	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4,740)	0	(260)	0	0	0
總務部經理	謝慶湖	260	0	0	0	0	0
專門委員兼業務部經理	吳瑞東	0	0	0	0	0	0
審查部經理	劉國俊	0	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經理	方枝全(兼)	2,683	0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鍾宜穎	0	0	0	0	0	0
資訊部經理	賈德威	(3,941)	0	(30,000)	0	0	0
債權管理部經理	吳美莉	0	0	0	0	0	0
信託部經理	林鈺鐘	0	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	倪政文	2,853	0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王清福	0	0	0	0	0	0
國外部經理	賴正裕	3,571	0	0	0	0	0
證券商經理	胡崑鑫	0	0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周健民	3,298	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賴正裕（兼）	3,571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慶分行經理	施靜紋	0	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	高欣汝	4,154	0	(9,000)	0	0	0
中正分行經理	楊瑞程	(111,940)	0	30,000	0	0	0
西屯分行經理	蔡漢卿	1,142	0	0	0	0	0
南屯分行經理	陳宏彬	196	0	0	0	0	0
內新分行經理	陳玉英	2,340	0	0	0	0	0
大肚分行經理	楊東波	9,809	0	0	0	0	0
北太平分行經理	許文亭	3,303	0	(66,000)	0	0	0
台中港分行經理	林清坤	6,279	0	0	0	0	0
四民分行經理	洪炯騰	4,139	0	0	0	0	0
軍功分行經理	呂慧肆	2,933	0	(48,000)	0	0	0
南台中分行經理	曾煥彰 (副理代理經理)	0	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文助	2,790	0	(18,000)	0	0	0
太平分行經理	李宗憲	6,044	0	0	0	0	0
后里分行經理	張碧華	3,895	0	0	0	0	0
大雅分行經理	蔡家維	2,870	0	0	0	0	0
潭子分行經理	楊玉真	2,646	0	0	0	0	0
神岡分行經理	張鶴進	12,144	0	0	0	0	0
豐原分行經理	尤維煌	2,693	0	(54,493)	0	0	0
大甲分行經理	林澤修	(38,936)	0	0	0	0	0
清水分行經理	陳芽梅	0	0	0	0	0	0
沙鹿分行經理	陳淑貞	5,938	0	0	0	0	0
霧峰分行經理	紀國津	4,186	0	0	0	0	0
東勢分行經理	王丕瑋	2,450	0	0	0	0	0
東豐原分行經理	陳建豪	5,054	0	0	0	0	0
烏日分行經理	王世輝 (副理代理經理)	8	0	0	0	0	0
南豐原分行經理	巫志宏	0	0	0	0	0	0
南陽分行經理	尤純純	161	0	0	0	0	0
南投分行經理	劉宗怡	1,075	0	(10,000)	0	0	0
竹山分行經理	黃明三	0	0	0	0	0	0
水里分行經理	林建廷	369	0	0	0	0	0
埔里分行經理	董益源	6,477	0	0	0	0	0
草屯分行經理	賴永昌	323	0	0	0	0	0
彰化分行經理	彭雅琴	3,140	0	(70,000)	0	0	0
鹿港分行經理	吳中正	2,617	0	0	0	0	0
溪湖分行經理	陳葆源	2,698	0	0	0	0	0
二林分行經理	王俊穎	5,056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北斗分行經理	吳明正	3,416	0	0	0	0	0
田中分行經理	李欣欣	2,640	0	0	0	0	0
員林分行經理	林青源	294	0	0	0	0	0
和美分行經理	馬裕超	4,845	0	0	0	0	0
社頭分行經理	曾宗昌	43	0	0	0	0	0
花壇分行經理	李基賢	7,494	0	0	0	0	0
永靖分行經理	姚志華	2,899	0	0	0	0	0
秀水分行經理	康禹年	3,005	0	0	0	0	0
伸港分行經理	游文通	3,296	0	0	0	(18,000)	0
大竹分行經理	蔡順德	3,836	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經理	鄧義仁	2,984	0	0	0	0	0
埤頭分行經理	何貴清	4,174	0	0	0	0	0
北屯分行經理	林義斌	75	0	0	0	0	0
埔心分行經理	倪政賢	624	0	(12,000)	0	0	0
台北分行經理	鄭榮國	0	0	0	0	0	0
龍井分行經理	劉昌志	2,848	0	(2,965)	0	0	0
三重分行經理	李瑞章	0	0	0	0	0	0
松山分行經理	蔡天厚	0	0	0	0	0	0
高雄分行經理	劉江凱	0	0	0	0	0	0
林口分行經理	陳文哲	0	0	0	0	0	0
虎尾分行經理	莊振祥	1,070	0	(9,000)	0	0	0
苑裡分行經理	陳光志	4,193	0	0	0	0	0
竹南分行經理	許銘仁	4,555	0	0	0	0	0
斗南分行經理	柯順期	1,959	0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張瓊文	523	0	419	0	0	0
板橋分行經理	陳彩緞	31	0	0	0	0	0
鳳山分行經理	蔡文堦	0	0	0	0	0	0
新莊分行經理	王新發	0	0	0	0	0	0
平鎮分行經理	莊文權	2,184	0	0	0	0	0
民雄分行經理	邱明欲	45	0	0	0	0	0
桃園分行經理	陳春文	0	0	0	0	0	0
永康分行經理	李宗憲	6,044	0	0	0	0	0
竹北分行經理	林劍洪	0	0	0	0	0	0
南崁分行經理	翁世芬	0	0	0	0	0	0
內壢分行經理	李日新	0	0	0	0	0	0
中壢分行經理	黃正寰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新竹分行經理	李正華	0	0	0	0	0	0
龜山分行經理	鄭振宏	1,501	0	0	0	0	0
新豐分行經理	劉昌盛	0	0	0	0	0	0
大園分行經理	曾郁惠	0	0	0	0	0	0
楊梅分行經理	黃廷光	36	0	0	0	0	0
台中地區 區域中心經理	詹文村	2,028	0	0	0	0	0
彰化地區 區域中心經理	林國基	5,944	0	0	0	0	0
北區 區域中心經理	詹培妙	0	0	0	0	0	0
大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 公司	11,087,755	0	3,000,000	0	0	0
主要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005,864	0	0	0	0	0
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1,901,523	0	0	0	0	0
主要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 公司	15,092,972	0	16,480,000	0	2,140,000	0

註 1：李俊昇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99/10/12 辭任。鍾育穎自 99/10/1 起辭任總經理乙職；99/10/1-99/10/12 由高副總經理榮華代理總經理；99/10/13 起由李總經理俊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2) 股權移轉資訊：

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

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4)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9,692,831	15.28%	-	-	-	-	磐亞股份有 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及董事長為 同一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203,667	0.01%	-	-	-	-	無	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96,707,942	7.05%	-	-	-	-	中國人造纖 維股份有限 公司	為其子公司 及董事長為 同一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203,667	0.01%	-	-	-	-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041,721	5.91%	-	-	-	-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任卿	0	0	-	-	-	-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17,972	4.29%	-	-	-	-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藤雄	0	0	-	-	-	-	無	無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69,285	2.80%	-	-	-	-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任卿	0	0	-	-	-	-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8,978,624	1.38%	-	-	-	-	無	無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97,520	1.12%	-	-	-	-	無	無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怡德	9,239,071	0.67%	-	-	-	-	無	無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67,922	0.99%	-	-	-	-	無	無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裕芳	6,786,470	0.49%	-	-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65,754	0.75%	-	-	-	-	無	無	
久周出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212,574	0.74%	-	-	-	-	無	無	
久周出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豐年	0	0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6.45	9.30	12.10
	最 低	4.87	5.10	7.53
	平 均	11.53	7.52	9.0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30	11.20	11.44
	分 配 後	11.30	-	-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371,901	1,371,901	1,371,901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0.15	0.01	0.22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05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 (註1)	76.87	752	41.09
	本益比(分配後)	76.87	-	-
	本利比 (註2)	109.81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0.91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98 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99 年度股東會已決議 98 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配發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年度股東常會已決議 98 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配發股利，故本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卅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 (3) 股東紅利。
- 2. 98 年度盈餘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98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配發股利。
- 3. 97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員工現金紅利：184,800 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92,400 元。
 -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金融債券 (含海外金融債券) 發行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6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6.11.14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2 月 21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 行 地 點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4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5.5 年期 到期日：102 年 6 月 21 日
受 償 順 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2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380,144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324,95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8.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8 年 第 1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03.20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8 年 06 月 26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 萬元
發 行 地 點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8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0%。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6 月 26 日
受 償 順 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504,958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03.20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8 年 12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 50 萬元		
發行地點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75%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12 月 10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4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504,958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8 年 第 3 期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03.20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8 年 12 月 18 日
面 額	新臺幣 50 萬元
發行地點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2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12 月 18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5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504,958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8 年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03.20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8 年 12 月 30 日
面 額	新臺幣 50 萬元
發行地點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1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6.5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6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6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504,958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03.20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9 年 1 月 28 日
面 額	新臺幣 50 萬元
發行地點	本國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6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7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361,0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8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03.20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9 年 2 月 9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地點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6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2 月 9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陳昭全律師事務所 陳昭全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7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361,0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1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 年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9.06.04 金管銀（四）字第 09900204230 號	
發 行 日 期	99 年 6 月 25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地點	本國	
幣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9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75%。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 限	6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6 月 25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 葉大殷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8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361,0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4.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發行銀行信用評等：惠譽（Fitch） 99 年 8 月 3 日 長期：A-(twm) 短期：F2(twm) 展望：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六、 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情形：無。
-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六)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料：無。

七、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二)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 (三) 特別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資料：無。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應揭露資料：無。
- (五) 最近三年度私募特別股資料：無。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之執行情形：無。

八、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二) 最近三年度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資料：無。

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存款業務：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 (2)放款業務：辦理各種個人放款、企業放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國內保證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
- (3)外匯業務：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 (4)信託業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信託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等業務。
- (5)電子金融業務：辦理網路銀行、自動提款機及電話銀行等業務。
- (6)投資業務：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2.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5,133,896	1.83	4,224,493	1.62	909,403	21.53
	活期存款	53,702,312	19.11	40,320,664	15.40	13,381,648	33.19
	活期儲蓄存款	72,374,495	25.75	58,231,190	22.24	14,143,305	24.29
	小計	131,210,703	46.69	102,776,347	39.26	28,434,356	27.67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5,342,802	16.14	44,668,130	17.06	674,672	1.51
	定期儲蓄存款	100,013,202	35.59	111,432,116	42.56	(11,418,914)	(10.25)
	小計	145,356,004	51.73	156,100,246	59.62	(10,744,242)	(6.88)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4,449,778	1.58	2,934,012	1.12	1,515,766	51.66
合計		281,016,485	100.00	261,810,605	100.00	19,205,880	7.34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上半年度		98 上半年度		99 上半年度與 98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193,193	1.44	3,631,874	1.37	561,319	15.46
	活期存款	55,255,943	18.93	43,263,867	16.30	11,992,076	27.72
	活期儲蓄存款	73,866,925	25.31	63,140,634	23.80	10,726,291	16.99
	小計	133,316,061	45.68	110,036,375	41.47	23,279,686	21.1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3,669,691	18.39	46,214,916	17.42	7,454,775	16.13
	定期儲蓄存款	101,234,269	34.69	105,948,525	39.93	-4,714,256	-4.45
	小計	154,903,960	53.08	152,163,441	57.35	2,740,519	1.80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3,625,666	1.24	3,117,846	1.18	507,820	16.29
合計		291,845,687	100.00	265,317,662	100.00	26,528,025	10.00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短期擔保放款		55,844,413	24.93	54,070,550	25.91	1,773,863	3.28
短期信用放款		21,165,741	9.45	21,483,101	10.29	(317,360)	(1.48)
小計		77,010,154	34.38	75,553,651	36.20	1,456,503	1.93
中期擔保放款		46,655,559	20.83	38,146,232	18.28	8,509,327	22.31
中期信用放款		22,967,707	10.25	20,230,781	9.69	2,736,926	13.53
小計		69,623,266	31.08	58,377,013	27.97	11,246,253	19.26
長期擔保放款		65,700,690	29.33	65,251,849	31.27	448,841	0.69
長期信用放款		4,577,847	2.04	2,124,161	1.02	2,453,686	115.51
小計		70,278,537	31.38	67,376,010	32.29	2,902,527	4.31
其 他		7,073,334	3.16	7,394,658	3.54	(321,324)	(4.35)
小計		7,073,334	3.16	7,394,658	3.54	(321,324)	(4.35)
合計		223,985,291	100.00	208,701,332	100.00	15,283,959	7.32

註:上表含外幣、OBU、催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項目 \ 年度	99 上半年度		98 上半年度		99 上半年度與 98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短期擔保放款	54,962,794	23.06	54,393,954	25.64	568,840	1.05
短期信用放款	23,212,735	9.74	19,058,482	8.98	4,154,253	21.80
小計	78,175,530	32.81	73,452,436	34.63	4,723,094	6.43
中期擔保放款	59,586,217	25.00	41,316,153	19.48	18,270,064	44.22
中期信用放款	22,581,254	9.48	23,678,222	11.16	-1,096,968	-4.63
小計	82,167,471	34.48	64,994,375	30.64	17,173,096	26.42
長期擔保放款	69,755,260	29.27	64,172,857	30.25	5,582,403	8.70
長期信用放款	1,689,927	0.71	3,145,906	1.48	-1,455,979	-46.28
小計	71,445,187	29.98	67,318,763	31.74	4,126,424	6.13
其 他	6,512,530	2.73	6,358,543	3.00	153,987	2.42
小計	6,512,530	2.73	6,358,543	3.00	153,987	2.42
合計	238,300,718	100.00	212,124,117	100.00	26,176,601	12.34

註:上表含外幣、OBU、催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3)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 口	802,200	12.98	840,961	13.50	(38,761)	(4.61)
出 口	386,861	6.26	359,533	5.77	27,328	7.60
匯 出	2,728,041	44.14	2,699,672	43.35	28,369	1.05
匯 入	2,262,962	36.62	2,328,157	37.38	(65,195)	(2.80)
合 計	6,180,064	100.00	6,228,323	100.00	(48,259)	(0.77)
外匯存款年底餘額	367,942		281,010		86,932	30.94
外匯放款年底餘額	245,569		244,357		1,212	0.50

單位：仟美元；%

項目 \ 年度	99 上半年度		98 上半年度		99 上半年度與 98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 口	586,059	15.96	337,074	13.29	248,985	73.87
出 口	207,087	5.64	189,486	7.47	17,601	9.29
匯 出	1,525,695	41.56	1,020,271	40.23	505,424	49.54
匯 入	1,352,639	36.84	989,564	39.01	363,075	36.69
合 計	3,671,480	100.00	2,536,395	100.00	1,135,085	44.75
外匯存款餘額	384,453		350,287		34,166	9.75
外匯放款餘額	331,029		214,390		116,639	54.41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 資金投資 國內外有價 證券業務	國內基金信託餘額	6,082,584	18.17	6,493,370	20.22	(410,786)	(6.33)
	手續費收入	15,898	6.46	29,080	7.11	(13,182)	(45.33)
	境外基金信託餘額	25,494,563	76.13	19,456,514	60.56	6,038,049	31.03
	手續費收入	227,889	92.59	118,649	29.01	109,240	92.07
	連動債餘額	1,500,544	4.48	5,026,831	15.65	(3,526,287)	(70.15)
	手續費收入	233	0.1	249,520	61.01	(249,287)	(99.9)
有價證券簽 證業務	業務量	1,460,957	-	1,558,080	-	(97,123)	(6.23)
	手續費收入	316	0.13	403	0.10	(87)	(21.59)
不動產信託 業務	信託餘額	202,527	0.60	1,136,522	3.54	(933,995)	(82.18)
	手續費收入	1,659	0.67	9,747	2.38	(8,088)	(82.98)
特定單獨管 理運用金錢 信託業務	信託餘額	208,813	0.62	6,968	0.02	201,845	280.97
	手續費收入	132	0.05	1,564	0.38	(1,432)	(91.56)
信託資產餘額		33,489,031	100	32,120,205	100	1,368,826	4.2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46,127	100	408,963	100	(162,836)	(39.82)

項目 \ 年度		99 上半年度		98 上半年度		99 上半年度與 98 年上半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國內基金信託餘額	6,178,686	17.8	6,512,139	20	(333,453)	5.1
	手續費收入	17,154	8.75	5,746	9.49	11,408	198.54
	境外基金信託餘額	27,082,546	78.02	20,935,317	64.34	6,147,229	29.36
	手續費收入	170,432	86.94	54,324	89.7	116,108	213.73
	連動債餘額	751,838	2.17	3,961,474	12.18	(3,209,636)	(81.02)
	手續費收入	1,044	0.53	23	0.03	1,021	4439.13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業務量	1,798,053		721,100		1,076,953	149.35
	手續費收入	393	0.2	100	0.17	293	293
不動產信託業務	信託餘額	252,331	0.73	1,126,488	3.46	(874,157)	(77.60)
	手續費收入	5,847	2.98	360	0.59	5,487	1524.17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信託餘額	445,485	1.28	1,063	0.003	444,422	41808.28
	手續費收入	1,161	0.59	12	0.02	1,149	9575
信託資產餘額		34,710,886	100	32,536,481	100	2,174,405	6.6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96,031	100	60,565	100	135,466	223.67

(5)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筆；%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	
		累計筆數	佔總交易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佔總交易筆數比率(%)	增(減)筆數	佔總交易筆數增(減)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21,410,470	35.25	21,983,741	33.98	(573,271)	1.27

單位：筆；%

項目 \ 年度		99 上半年度		98 上半年度		99 上半年度與 98 上半年度比較	
		累計筆數	佔總交易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佔總交易筆數比率(%)	增(減)筆數	佔總交易筆數增(減)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11,132,345	36.22	9,792,926	33.63	1,339,419	2.59

(6)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長短期投資收益		212,130	24.51	(164,870)	(10.39)	377,000	228.67

利息收入—台外幣	564,771	65.27	1,652,049	104.16	(1,087,278)	(65.81)
兌換利益—即期	88,462	1.22	98,850	6.23	(10,388)	(10.51)
總收入 (不含準備金,自有資金)	865,363	100.00	1,586,029	100.00	(720,666)	(45.4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上半年度		98 上半年度		99 上半年度與 98 年上半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長短期投資收益	(2,195)	(0.87)	98,292	2.16	(100,487)	(102.23)
利息收入—台外幣	199,128	79.11	340,817	71.48	(141,689)	(41.57)
兌換利益—即期	54,771	21.76	37,713	7.91	17,058	45.23
總收入 (不含準備金,自有資金)	251,704	100.00	476,822	100.00	(225,118)	(47.21)

3.未來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①增加業務項目以提高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
- ②為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創造最大效益，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進，簡化櫃檯區作業事務，以達降低櫃檯區作業成本，提昇服務品質之目標。
- ③持續強化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電子金融業務服務功能，並積極推展，降低人工作業成本，增加手續費收入。
- ④積極擴增新開拓法人放款戶，進而帶動增加相關衍生業務(如存款、外匯、保險及基金等相關金融商品)往來，以增加本公司收益。

(2) 企業金融業務：

①推動「中堅企業專案貸款」

強化本公司授信結構，鎖定優質中堅企業為目標，提供優惠授信條件，適時搭配其他金融商品，延伸開拓存匯、保險、基金、外匯往來及其他授信等業務，整體包裝行銷。

②加強承做中小企業放款業務

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針對本公司 SME 客戶、尋回舊有授信戶，訂定「99 年加強 SME 放款專案」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提高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比重，此外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提高本公司授信擔保比率，降低授信風險。

③持續推展本公司「磐石專案」

開拓優質中小企業新客戶，提供分段式優惠利率，爭取土地、廠房、設備或週轉金等貸款業務往來，期以放款業務為火車頭，帶動存匯、保險、基金等金融商品往來。

④整合並重新包裝三金業務，積極推動「真有利」專案業務

提供中小企業及個人營業週轉、資產規劃及創業等資金需求，提高存放

利差及手續費收入佔整體營收之比重。

⑤加強收取放款手續費

為反映作業服務成本，提高本公司非利息收入之比重，加強放款手續費之收取，以增裕本公司收益。

⑥推動「三挺專案」

有效運用本公司資金，針對優質授信戶，提供短期優惠融資，增加本公司營收。

⑦擴大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及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提供授

信融資管道，以滿足客戶短期資金融通或規避信用風險之需求，推動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⑧加強輔導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加強全體同仁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檢討之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加強同仁對信保基金業務之瞭解，避免違約授信及基金不代位清償案件重覆發生。

消費金融業務：

①房貸業務

A.採取穩健彈性方式推動房貸業務，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房

屋專案貸款外，將規劃利率遞減型房貸，增加房貸商品選擇性，同時修訂「安心成家住宅貸款」提高商品競爭力，爭取優質授信戶辦理及提高擔保放款比率。

B.個人房貸業務時，依擔保品座落行政區域及交易供需情形等，劃分

A、B、C、D、E 五個等級，分別訂定放款成數，審慎穩健因應市場變化，參酌金融同業放款利率水準，調整本公司放款定價，以維持本公司獲利能力及個人商品競爭力。

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性貸款

本公司對於個人消費金融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審慎以對，嚴加控管授信品質。

(3) 外匯業務：

①提供客戶外匯業務整套服務，依客戶之需求及了解其與同業之間往來關係，妥善規劃授信額度，爭取更多外匯往來。

②尋求與外商銀行合作，擴大外匯服務範疇，藉以增裕收益及提高知名度。

③持續推廣境外金融業務，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資產規模與兩岸外匯業務往來。

④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吸收外匯存款，訂定優惠辦法，爭取客戶往來，提高外匯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並充裕營運資金。

⑤提升外匯電子化服務功能，並開辦 OBU 網路銀行外匯作業，降低外匯人力

成本。

(4) 信託業務：

- ①為提供客戶更便捷的理財方式，將規劃在網路銀行服務新增外幣信託的功能，可以讓網路銀行客戶自由選擇信託的幣別，除可規避匯率的風險，對於資產的配置上更具彈性。
- ②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工具，本公司將研擬新增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優勢為成本低廉、產品多樣化、避免選股風險等。
- ③為服務本公司每月小額投資之客戶，將新增定期不定額之投資方式。定期不定額較定期定額方式增加了逢高減碼、逢低加碼之投資效果，可幫助客戶投資更靈活，分散投資風險，以創造更佳的投資績效。
- ④為因應基金市場波動，新增可協助客戶設立停損停利點出場之機制，並搭配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服務，以提升信託業務基金交易之服務品質。
- ⑤加強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此項業務因營建規模及成本之限制在北部地區發展迅速，近年來受惠高鐵及中科發展效應，中部地區應仍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
- ⑥加強辦理買賣價金信託業務：近幾年房地產交易熱絡，各種交易糾紛日增，加上現代人較有交易安全之觀念，此項業務幾乎無風險並可增加信託手續費收益。

4.產業概況：

- (1)台灣金融業採分業經營，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包括票券金融）、保險（包括壽險與產險）與證券，但是九十年起相繼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則使金融分業經營的界限逐漸模糊，並導致各金融行業競爭壓力普遍升高。目前台灣共有 16 家金控集團，這 16 家金控集團合計已占台灣整體金融業合併資產與資本的一半。
- (2)台灣金融業依然處於分散且競爭激烈的狀態，多數銀行提供的商品服務同質性高，並且其主要的營收來源仍高度依賴利息收入，雖然近年來非利息收入正逐漸增加，但對大多數的銀行而言，非利息收入在其總營收中仍僅占一小部分而已。
- (3)目前許多金融機構已針對其獲利結構進行調整與改善，不過在市場整併產生效益之前，利差與金融商品的獲利率不易顯著提升，因此金融機構的營運績效取決於其能否成功提升競爭力與持續改善獲利結構。另外，穩定的經濟成長與企業風險狀況，將可緩和台灣金融業的授信成本壓力。未來如何配合 MOU、ECFA 等政府政策，將是重要關鍵。

5.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近二年度增設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二個部門。而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第 2 季		98 年度/年底		97 年度/年底	
	交易金額/ 承做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做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做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放款營運量	106,646,078	1,267,389	104,230,682	2,548,004	88,663,605	2,966,635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42,630,495	454,021	43,837,560	955,829	40,664,728	1,198,706
非消費者貸款	77,553,653	862,250	67,639,981	1,581,977	70,899,050	2,963,059
信用卡簽帳金額	1,070,124	34,994	1,983,432	82,964	2,111,253	80,047
信託及證券經紀業務						
受託信託資產餘額	34,710,886	195,638	33,489,031	246,127	32,120,205	408,963
證券經紀	27,125,831	38,813	49,111,991	70,307	31,667,006	44,890
財務運籌業務						
買賣證券	2,503,364	-93,176	6,721,626	63,573	3,717,496	(373,000)

註：買賣證券之「營業收入」係指買賣證券業務之處分損益及評價損益。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①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6.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參閱 3.未來經營計劃

(2)中長期計畫：

- ①廣植利基業務，深耕核心業務。
- ②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獲利水準。
- ③堅持資產品質，嚴控逾期放款。
- ④評估分行績效，遷設適當地點。
- ⑤因應顧客導向，調整組織部門。
- ⑥招募優質精英，善用人力資源。
- ⑦企業社會責任，責無旁貸踐履。
- ⑧國際商業銀行，終極目標願景。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總體經濟狀況

隨各國同步採取空前救市措施，以及新興國家自發性需求大幅成長帶動(2009 年新興與開發中國家 GDP 占全球比重 30.9%，已接近三分之一，較 2000 年 20.0%提高逾 10 個百分點)，世界經濟自去(98)年第 2 季起展開強勁反彈，但在今(99)年第 2 季全球實質 GDP 超過海嘯前高點後，受到歐洲債信危機警惕，以及新興國家房地產價格泡沫警訊未除影響，各國貨幣與財政政策趨向審慎或緊縮，加上企業重建庫存接近尾聲，復甦力道轉趨溫和。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8 月預測資料，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3.7%，與 5 月預測持平，明年續成長 3.4%。今年各區域成長仍以新興經濟體復甦力道較強，其中以新加坡成長 14.9%及中國大陸之 10.2%最為強勁，明年則分別減緩為 4.2%及 8.6%，南韓與香港今年分別成長 6.4%(明年 3.5%)與 5.6%(4.9%)；先進經濟體中，美國因勞動市場改善緩慢，復甦力道面臨考驗，今、明兩年將分別成長 2.8%及 2.4%，日本由 3.0%降為 1.3%，歐盟國家財政緊縮措施使復甦時程相對較緩，今年成長 1.3%，明年升至 1.5%。

國內經濟方面，隨景氣復甦，帶動就業與薪資回升，有助提振消費信心，加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將激勵買氣，民間消費可望轉趨活絡，主計處預測 2010 年民間消費溫和成長 2.78%；外貿方面，新興經濟體料將持續強勁成長，對 ICT 產品之需求仍然殷切，加上國際科技大廠資產減重，擴大委外代工及釋放訂單予國內業者之策略仍將延續，加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早期收穫項目明年正式上路，有助強化我國經貿樞紐地位及掌握中國大陸內需擴張商機，增添我國出口穩定成長動能，主計處預測 2010 年輸出成長 24.78%，輸入成長 27.83%，貿易順差 298 億美元；民間投資則受惠於國際景氣回升、電子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加快、以及為適應國際大廠之委外代工需求，高科技業者除積極提升製程，並加速啟動新一波擴充設備計畫，主計處預測 2010 年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為 23.4%。

② 利率走勢

在利率方面，我國央行因考量國內經濟加速復甦、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且市場利率漸次走高，而房地產價格攀升，以及物價上升等因素，為循序引導市場利率逐漸回復正常水準，於 99/6/24 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高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25%、1.625%及 3.5%調整為年息 1.375%、1.75%及 3.625%。這次央行的貨幣政策較令人意外之處，在於央行選擇於歐債危機尚未有效解決、全球下半年經濟風險仍大、且台灣尚無立即性通貨膨脹的時點率先升息，這意味著央行對於當前台灣經濟具有信心。特別是央行表示，未來將引導市場利率逐漸回復正常水準，這意味著這次的升息將是一系列升息的開始。依過去央行升息之經驗值研判，我國央行調息之步調審慎而保守，且 FED 之升息決策亦會影響我國之升息步調，故雖我國央行已於 99 年第 2 季升息，但為避免對經濟造成過大之衝擊，後續以緩步升息之可能性較高，且我國央行已於 99 年第 3 季底

升息半碼。

③匯率走勢

匯率方面，近期亞洲經濟成長表現亮眼，資金明顯往亞洲移動。亞洲開發銀行在最新經濟預測報告中，上調 20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7.7%，未包括日本的亞洲國家經濟成長預估則上修至 8.2%。2010 年因電子出口帶動台灣景氣復甦，台股開始反彈，進一步帶動外資匯入，加上美國施壓於中國，希望其放手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且台幣因 ECFA 的關係與人民幣的連動性加大，對人民幣的升值預期更進一步推升台幣。而台灣央行於 9 月 30 日宣佈升息半碼，將重貼現率上調至 1.50%，為今年第二度調升利率，亦助漲台幣升勢，台幣 9 月短短一個月內升值 2.46%，長線來看台幣升值的趨勢仍未改變，此波升幅可能上探 30.5 水平。

(2)市場區域、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近年來大型金控公司挾著廣泛的產品線、龐大的顧客群及較低資金成本等競爭優勢，已對國內中小型銀行、保險業者、證券公司帶來強大的競爭壓力。同時政府在一連串的金融改革之後，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的整併，在金控時代大者恆大、強者恆強的發展趨勢，以及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引導金融機構的整合，預期將加速改變國內的金融版圖，相對也將使得中小型銀行競爭壓力日益擴大。

本公司近幾年來也不斷努力創造出同業間本身之競爭優勢，諸如加強推動中小企業放款 S.M.E 專案、真有利專案貸款及利基商品-金好貸、杏林及金公教貸款，深耕主要營業區域，成為在地的中小企業銀行，鎖定優質中堅企業為目標並提供優惠授信條件，延伸開拓存匯、保險、基金、外匯往來及其他授信等業務、增加業務項目之手續費收入及持續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以區域性之市場區隔策略，開拓地區性客戶，強化客戶後續服務及各項業務資料庫之整合，以深耕顧客關係，發揮交叉行銷效益，並持續提昇完整服務等，皆為近幾年來本公司成長的最大動力及維持競爭力的最大利器。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及不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 財務健全，獲利能力穩定 ● 備抵呆帳覆蓋率高 ● 存款佔全體市佔率持續穩定成長 ● 信用評等等級維持一定水準 ● 對中小企業之長期深耕，擁有固定客群	● 通路規模尚需加強，業務市佔率低 ● 產品開發能力弱，相較他銀行可銷售新種金融商品不足，影響手續費收入 ● 收入來源集中於放款商品，致利息收入占淨收益比重過大 ● 尚無海外分支機構，缺乏接近台商客戶之營業平台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 突破區域性銀行形象、拓展分行據點，長期效益可期 ● 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利於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替代不足之實體通路	● 金融商品日新月異，競爭激烈 ● 金融全球化發展，外商銀行持續併購本國銀行，面臨國際集團挑戰 ● 金控公司跨業經營，擴大規模經濟，

● 金融機構之併購有效降低銀行過度競爭 ● 政府持續金融改革，有效改善台灣金融環境	經營成本相對低 ● 廠商對台灣投資意願不振，產業與資金外移直接衝擊金融業

②因應對策

- A.鞏固中小企業經營利基，深化核心業務。
- B.經營體質持續轉換，擴大市場佔有版圖。
- C.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建置完整風控系統。
- D.以「顧客導向」型態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E.落實「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經營理念。
- F.掌握兩岸合作契機，提升國際性競爭力。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不適用。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別 年度別	97 年度			客戶別 年度別	98 年度			客戶別 年度別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仟元)				授信餘額(仟元)				授信餘額(仟元)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K	2,950,000	1,500,000	1,500,000	N	3,276,191	3,266,104	3,270,995	I	2,044,074	2,003,334	2,003,334
L	1,300,000	1,276,256	1,276,256	R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C	1,700,452	1,700,452	1,700,452
M	1,463,351	1,233,498	1,233,498	I	2,970,000	2,086,667	2,086,667	P	1,550,000	1,500,000	1,500,000
N	1,662,247	60,000	1,136,357	P	1,637,500	1,537,500	1,537,500	G	1,887,010	1,442,610	1,442,610
C	4,172,500	1,092,500	1,110,202	C	4,393,121	1,536,361	1,536,361	S	1,550,000	1,416,667	1,416,667
A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S	1,700,000	1,500,000	1,500,000	T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O	995,000	987,766	987,766	T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U	1,170,000	1,169,205	1,169,205
P	1,037,500	900,000	900,000	G	1,395,910	1,173,710	1,173,710	M	1,762,112	870,639	870,639
Q	825,000	825,000	825,000	O	1,157,766	1,143,568	1,143,568	Q	825,000	825,000	825,000
G	796,450	18,750	729,100	M	1,265,498	1,133,584	1,133,584	V	780,110	780,110	780,110
合計	16,402,048	8,893,770	10,698,179	合計	22,015,986	17,597,494	17,602,385	合計	14,488,758	12,928,017	12,928,017

4.最近二年度與關係人間受（授）信用說明：無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另本公司關係人放款佔總放款比重不高，且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97 年度				98 年度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註)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平均利率(註)
支票存款(含保付)	3,938,276	3,759,511	3,938,276	0	4,631,249	4,537,399	4,041,808	0
公庫存款	167,449	148,699	167,449	0	157,078	147,700	166,428	0
活期存款(含外匯活存)	40,153,215	37,598,487	40,153,215	0.10	51,995,760	37,275,617	53,535,884	0.05
定期存款(含外匯定存)	44,668,130	30,708,201	44,668,130	2.20	46,359,995	44,985,799	45,356,750	1.15
郵匯局轉存款	2,934,012	2,939,382	2,934,012	0	4,449,779	3,073,892	4,449,778	0
活期儲蓄存款	56,526,823	55,970,103	56,526,823	0.32	71,503,194	55,993,003	70,841,406	0.1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704,367	1,698,669	1,704,367	5.65	1,533,878	1,695,091	1,533,089	1.64
定期儲蓄存款	111,432,115	105,800,269	111,432,115	2.41	100,144,137	111,133,756	100,013,202	1.48
合 計	261,524,387	238,623,321	261,524,387		280,775,070	258,842,257	279,938,345	

年度 存款別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存款數額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註)
支票存款(含保付)	4,193,193	3,838,301	4,193,193	0
公庫存款	146,125	126,203	146,125	0
活期存款(含外匯活存)	55,109,818	51,319,095	55,109,818	0.05
定期存款(含外匯定存)	53,669,691	50,544,552	53,669,691	0.63
郵匯局轉存款	3,625,666	3,945,933	3,625,666	0
活期儲蓄存款	72,284,912	71,817,454	72,284,912	0.1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582,013	1,599,069	1,582,013	1.78
定期儲蓄存款	101,234,269	99,391,536	101,234,269	0.85
合 計	291,845,687	282,582,143	291,845,687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授信別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透支	19,971	12,080	14,414	6.62%	17,829	6,467	8,183	6.29%	8,443	5,042	5,432	5.65%
短期放款	23,031,219	17,867,265	21,483,101	3.24%	22,119,576	17,406,610	21,165,741	2.66%	23,375,846	21,604,696	23,212,735	2.61%
擔保透支	96,545	67,119	69,988	4.55%	65,841	51,825	57,786	3.97%	57,296	48,174	50,158	5.01%
短期擔保放款	54,070,549	50,748,420	54,070,549	2.88%	55,844,414	53,136,437	55,844,414	2.45%	55,603,735	54,309,737	54,962,794	2.36%
中期放款	20,407,009	19,632,669	20,230,781	4.45%	23,762,846	21,853,923	22,967,707	2.79%	23,775,169	22,581,254	22,581,254	2.66%
中期擔保放款	38,363,292	34,666,108	38,146,232	3.38%	46,655,560	37,460,202	46,655,560	2.64%	59,586,217	49,839,459	59,586,217	2.51%
長期放款	2,124,161	548,532	2,124,161	3.24%	4,577,847	2,438,780	4,577,847	2.17%	4,861,080	1,624,825	1,689,927	1.78%
長期擔保放款	65,415,541	63,314,633	65,251,849	3.05%	65,700,690	63,553,498	65,700,690	2.13%	69,755,260	65,599,627	69,755,260	2.08%
進口押匯	7,519	0	0	-	64,745	0	0	-	1,906	0	1,002	-
出口押匯	458,826	286,090	440,587	-	741,748	276,062	489,895	-	588,237	362,729	372,570	-
應收承兌票款	629,564	245,982	508,093	-	586,182	338,710	486,035	-	937,039	438,905	937,039	-
應收保證款項	3,517,829	1,761,045	3,517,829	-	5,993,353	1,914,842	3,199,391	-	3,050,689	2,854,859	3,033,144	-
貼現	0	0	0	-	0	0	0	-	0	0	0	-
買入匯款	0	0	0	-	97	0	0	-	1,280	0	0	-
合計	208,142,026	189,241,167	205,857,585	-	226,130,727	198,437,356	221,153,248	-	241,602,197	219,269,306	236,187,532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9 月 30 日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無	無	9,975	5	219,604	96
合計	無	無	9,975	5	219,604	96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79	74	76
	40 歲以上	655	691	753
	30 歲以上	730	604	510
	20 歲以上	524	481	390
	未滿 20 歲	4	8	12
	合計	1,992	1,858	1,741
平 均 年 歲		36.47	36.54	3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42	10.52	11.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	0%	0%
	碩士	5.67%	7.42%	7.52%
	大學	50.65%	53.18%	51.87%
	專科	33.94%	29.65%	30.56%
	高中	9.39%	9.53%	9.82%
	高中以下	0.35%	0.22%	0.2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251	257	23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42	830	840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03	129	11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549	723	74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24	33	33
	期貨商業務員	64	93	83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1409	1608	10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10	14	1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285	363	380
	理財規劃人員	407	456	452
	信託業業務人員	1445	1498	140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79	953	9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8	173	159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435	1575	1498
	票券商業務員	19	17	16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22	20	19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3	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4	7	5

(四)勞資關係：

1.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②員工分紅暨分紅入股。
- ③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④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 ⑤春節、中秋節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2)退休制度：

- ①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 ②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訓練制度，積極舉辦各項內部訓練課程供同仁參訓以提升職能，99 年截至 9 月計舉辦 98 班次，參訓人次達 4,590 人次，另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99 年截至 9 月計 273 人次。

(3)退休制度：

- ①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核發員工退休金。
- 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員工提繳退休金。
- ③60 歲屆齡退休人員出國旅費補助。
- ④60 歲屆齡退休人員致贈慰勞品辦法。

(4)其他重要福利事項：

- ①員工薪資自 96.1.1 起調薪 10%。
- ②提高外勤專員油料補助費。
- ③年度終了時，員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可於年度特別休假總日數 1/3 範圍內可保留至次年度第 3 季前排定休畢。
- ④庫藏股之發放。
- ⑤96 年遴選優秀員工 90 人出國參訪日本瑞穗銀行，97 年亦遴選 88 人至香港參訪 J.P.Morgan 銀行。
- ⑥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2.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訓練制度，積極舉辦各項內部訓練課程供同仁參訓以提升職能，99 年截至 9 月計舉辦 98 班次，參訓人次達 4,590 人次，另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99 年截至 9 月計 273 人次。

3.勞資爭議案件：

對象	案情說明	進度	因應措施及預估損失金額
1. 王一雄案	王員訴請給付退休金，惟其為廣三案被告之一，且經判決有罪確定，爰本公司擬不予核發。	王員已與本公司達成和解，本公司同意給付退休金，惟需俟本公司與廣三集團六案損害賠償之訴判決確定後，屆時本公司將視王員應負之責抵銷其退休金，如抵銷後尚有餘額再行給付王員。	1. 廣三集團六案損害賠償之訴尚在一審審理中。 2. 給付王員之退休金經核算為 5,996,745 元暨自 90/2/1 起至清償日止按本公司退休行員存款優惠利率規定計算之利息。
2. 蘇文裕案	蘇員訴請給付退休金，惟其於任職期間涉嫌於貸放案件中有違失情事，爰暫不予核發。	本公司敗訴定讞。	本公司已支付蘇員退休金暨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共計 7,436,815 元。
3. 莊炎川案	內新分行庫存現金短鈔案，本公司對疑似涉案人員莊炎川名下資產為假扣押裁定（含員工分紅入股股票、存入保證金），因本案本公司敗訴確定，莊員後即對本公司聲請民事損害賠償。	莊員敗訴定讞。	本公司無任何金額損失。
4. 呂孟育案	呂員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呂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呂員回復原職。 2. 給付呂員自 98/2/1 起至 99/5/2 止之薪津共計 1,195,866 元。
5. 江界立案	江員因於南台中分行副理任內及崇德分行經理任內之轉銷呆帳及逾期催收戶案件，經本公司人評會懲處在案，且於年度(97)內累積記滿 3 大過，經本公司逕予解僱，江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江員回復原職。 2. 給付江員自 97/12/24 起至 99/6/13 止之薪津暨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共計 1,388,841 元。
6. 陳科積案	陳員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陳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陳員回復原職。 2. 給付陳員自 98/1/1 起至 99/8/1 止之薪津共計 1,094,107 元。

7. 陳世勳案	陳員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陳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陳員回復原職。 2. 給付陳員自 98/1/1 起至 99/8/1 止之薪津共計 1,277,228 元。
8. 詹英輝、紀國進、蔡靄華案	詹員等 3 人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詹員等 3 人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詹員等 3 人回复原職。 2. 給付詹員等 3 人自 98/3/1 起至 99/8/1 止之薪津共計 2,898,618 元。
9. 黃澧輝、連錦源案	黃員等 2 人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黃員等 2 人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黃員等 2 人回复原職。 2. 給付黃員等 2 人自 98/4/1 起至 99/8/1 止之薪津共計 1,758,370 元。
10. 邱文玲案	邱員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邱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邱員回復原職。 2. 需自 98/1/2 起按月給付邱員月薪 52,671 元至回復原職之日止。
11. 吳宥龍案	吳員因對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本公司依「不適任人員管理要點」及人評會決議予以資遣，吳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吳員回復原職。 2. 需自 98/4/2 起按月給付吳員月薪 58,245 元至回復原職之日止。
12. 劉俊良案	劉員因於南投分行擔任副理期間，擅將所保管之銀行重要章戳逕交行員代行職權，不顧體制，使本公司曝露於不可測之極大風險，嚴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公司人評會會議決議逕予解僱，劉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1. 劉員回復原職。 2. 需自 98/5/1 起按月給付劉員月薪 65,511 元至回復原職之日止。
13. 林虹吟案	林員因於 95 年 8 月間在本公司南台中分行擔任貴賓服務專員，明知其他行員銷售非本公司之信託商品，不僅未適時加以勸阻並通報，且更配合在該信託商品上簽署為見證人，嚴重違反相關規定，經本公司人評會會議決議逕予解僱，林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u> 。	本公司敗訴定讞。	本公司已支付林員資遣費暨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共計 1,140,323 元。

14. 林隆雄案	林員於 97 年 11 月 19 日自願申請本公司予以資遣且受領資遣費在案，林員卻又主張其資遣係非出於自願，且在 98 年端午節時仍為本公司員工，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發給退休金差額</u> 。	林員敗訴定讞。	本公司無任何金額損失。
15. 黃金豐案	黃員因調動單位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逾三日，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員工工作規則規定，終止與黃員之僱用關係，黃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u> 。	本公司已與黃員達成和解。	本公司已支付黃員達成和解之金額共計 1,300,000 元。
16. 羅仁鴻案	本公司前因業務需要，將羅員由北太平分行調至松山分行，羅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本公司按月支付因調動而增加之各項費用</u> 。	本公司已與羅員達成和解。	本公司需支付羅員達成和解之金額共計 160,000 元。
17. 洪良財案	洪員於擔任南台中分行經理期間，發生二等襄理莊皓翔盜領客戶存款案，洪員因疏於內部管理，既不能防範弊案在先，於弊案發生後又隱匿不報，致莊員資遣離職後，仍能繼續盜領客戶存款，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經本公司人評會會議決議逕予解僱，洪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	1. 本公司已提上訴(三審)。 2. 如本公司敗訴確定，需給付洪員 40,077 元(98 年 5 月短發之薪津)暨自 98/8/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自 98/6/2 起按月給付月薪 77,649 元至回復原職止。
18. 林雨青案	林員於南屯分行擔任作業主管期間，辦理轉帳(登帳)作業流程顛倒，以先存入交易方式為客戶虛列存款，俟結帳時再由原帳戶支出或由他人帳戶支出軋平，嚴重違反本公司作業規定，經本公司人評會會議決議逕予解僱，洪員遂提起民事訴訟 <u>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 。	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	1. 本公司已提上訴(三審)。 2. 如本公司敗訴確定，需自 98/6/19 起按月給付林員月薪 61,393 元至回復原職止。

19. 劉金山案	劉員於擔任南台中分行副理期間，發生二等襄理莊皓翔盜領客戶存款案，劉員因身兼主任稽核員暨遵法主管，未能輔弼經理做好內部管理致發生舞弊案件，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經本公司人評會會議決議記大過1次併降為次1職等之第1薪級，劉員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補發因降等所造成之薪資差額。	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	1. 本公司已提上訴(二審)。 2. 如本公司敗訴確定，需給付劉員 166,796 元(自 98 年 5/18 起至 9 月止因降等短發之薪津)，並自 98/9/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0. 楊禮匡案	楊員於 98 年 6 月 13 日自願申請本公司予以資遣且受領資遣費在案，楊員卻又主張其在離職前有加班事實，且在 98 年端午節時仍為本公司員工，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補發加班費及 98 年端午節獎金等差額。	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楊員再提上訴。	1. 已委任律師處理二審訴訟事宜。 2. 本公司獲勝訴判決，預估無需支付獎金及加班費。
21. 劉立德案	劉員於 98 年 9 月 11 日自願申請本公司予以資遣且受領資遣費在案，劉員卻又主張其年資 24 年、係被逼退，且在 98 年端午節時仍為本公司員工，遂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應補足其退休金差額及 98 年端午節獎金。	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	1. 本公司已提上訴(二審)。 2. 如本公司敗訴確定，需給付劉員 1,284,645 元(含退休金差額 1,241,219 元及 98 年端午節獎金 43,426 元)暨自 99/3/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大雅分行	土地	筆	2	84.04.21	66,800,000.00		大雅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4.04.21	107,457,928.00	75,993,941.00					
太平分行	土地	筆	5	77.04.16	51,535,365.00		太平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79.09.23	75,534,231.00	46,749,158.00					
西屯分行	土地	筆	5	80.05.09	78,421,612.00		西屯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2.09.18	35,148,145.00	24,212,182.00					
西台中分行	土地	筆	1	84.12.01	83,877,536.00		西台中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4.12.01	145,473,771.00	101,861,418.00					
松山分行	土地	筆	1	85.05.31	204,750,000.00		松山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5.06.10	130,146,382.00	92,945,751.00					
北屯分行 (松竹大樓)	土地	筆	1	89.04.25	67,200,000.00		北屯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9.04.25	96,015,062.00	74,633,539.00					
南屯分行	土地	筆	1	87.02.12	55,521,881.00		南屯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7.02.12	47,236,959.00	36,641,342.00					
軍功分行	土地	筆	1	86.04.08	78,143,373.00		軍功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8.12.08	37,371,432.00	30,085,774.00					
原崇德分行	土地	筆	3	80.06.20	43,615,000.00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0.06.20	70,463,169.00	44,777,678.00					
總行民族大樓	土地	筆	4	42.08.01	4,503,953.00	91,567,702.10	總行民族大樓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98,146,758.70	24,227,325.00					
總行民權大樓	土地	筆	4	66.07.27	32,531,882.90	27,960,800.10	總行民權大樓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201,408,349.50	78,427,972.00					

註：原崇德分行於 99.9.30 辦理資產減損，減損金額合計新臺幣 42,753,858 元整。(即土地\$17,860,744、房屋\$24,893,084)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列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 用 情 形
復華債券基金	98/1	700,000	復華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寶來得寶基金	98/1	500,000	寶來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寶來得利基金	98/1	500,000	寶來投信	無	短期投資
臺企銀	98/2~98/4	386,779	—	無	短期投資
臺企銀	99/1~99/9	493,807	—	無	短期投資
台積電	99/1~99/9	335,672	—	無	短期投資

2.列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處 分 年 月	未折減 餘額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利 益	買 方	與公司 之關係
寶來得利基金	98/1	98/6	—	500,555	555	寶來投信	無
寶來得寶基金	98/1	98/6	—	500,631	631	寶來投信	無
復華債券基金	98/1	98/6	—	701,011	1,011	復華投信	無
臺企銀	98/2~98/4	98/4	—	390,923	4,144	—	無
臺企銀	99/1~99/9	99/5-99/7	—	201,499	10,856	—	無
台積電	99/1~99/9	99/9-99/10		344,601	8,929	—	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順大裕(股)公司	罐頭食品、 倉儲業務	0	0	4,607	3.82	-84,195	-84,195	成本法	0	0	0
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公司	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	5,445	5,445	468	0.16	19,257	19,257	成本法	0	701	0
台灣育成中小企 業開發(股)公司	投資顧問服 務	29,000	29,000	3,417	4.84	21,188	21,188	成本法	0	0	0
台北外匯經紀(股) 公司	外匯買賣居 間業務	800	800	80	0.40	1,855	1,855	成本法	0	256	0
富邦證券金融(股) 公司	有價證券買 賣之融資融 券、對證券 商之轉融通 業務	38,064	38,064	3,943	0.99	54,243	54,243	成本法	0	2,169	0
財金資訊(股)公司	資料處理服 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 業務	45,500	45,500	4,550	1.14	68,201	68,201	成本法	0	13,650	0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期貨交易結 算業務	9,000	9,000	1,127	0.45	41,298	41,298	成本法	0	1,127	0
台灣總合股務資 料處理(股)公司	資料處理服 務業、管理 顧問業務	800	800	80	0.27	655	655	成本法	0	0	0
陽光資產管理(股) 公司	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收買 業務	240	240	24	0.4	268	268	成本法	0	31	0
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公司	有價證券之 集中買賣與 結算交割等 業務	52,700	52,700	1,307	0.23	70,657	70,657	成本法	0	1,634	0
台中銀保險經紀 人(股)公司	人身、產險 經紀人業務	6,000	189,584	600	100	99,282	99,282	權益法	87,282	139,033	0
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	有價證券投 資	120,000	137,962	12,000	38.46	136,846	136,846	權益法	-3,137	0	0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惟該轉投資公司並未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對其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及款項回收之情形：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惟本公司與該轉投資公司並無授信往來，故本公司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並無授信政策、交易條件及款項收回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率：

99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順大裕(股)公司	4,607	3.82	-	-	4,607	3.8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8	0.16	-	-	468	0.1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	4.84	-	-	3,417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	0.40	-	-	80	0.40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3,943	0.99	-	-	3,943	0.9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203	0.45	-	-	1,203	0.45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	1.14	-	-	4,550	1.1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0	0.27	-	-	80	0.2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4	0.4	-	-	24	0.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07	0.23	-	-	1,307	0.2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0	100	-	-	600	1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38.46	-	-	12,000	38.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無。

(六)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合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8.06.01-101.05.31	資金委外運送服務	無
勞務承攬合約	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8.07.01-101.06.30	駐衛警派駐服務	無
採購合約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6.09-101.06.09	提供企業情報資料庫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99.10.1~100.12.31	NEC 主機異地備援服務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98.09.01-101.08.31	外匯主機異地備援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英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100.06.30	共同基金交易明細對帳單委外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4.14-100.04.13	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作業規定應定時或不定時寄發之各式對帳單或通知函	無
委外契約	臺灣票據交換所	99.08.15-100.08.14	非 MICR 付款票據委託票交所辦理	無
委外契約	中央集保儲運有限公司	99.01.18-100.01.17	67 家分行票據及文件遞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100.06.30	為便利營業單位提供客戶專屬的支票	無
維護契約	和訊股份有限公司	98.7.1-101.6.30 99.10.1-100.9.30	託收票據掃描機等維護 高速閱讀鍵印分類機維護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金融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有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其前各次辦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者且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96 年度 11 月、98 年 3 月及 99 年 6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96 年度 11 月獲准發行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500,000 仟元。
 - ① 期間：5.5 年，自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至 102 年 6 月 21 日到期。
 - ② 利率：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02%。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底
加強資本結構及支應業務成長中期資金需求	97 年底	3,500,000	3,500,000

②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以本次籌募資金 35 億元為計算基礎，預估可將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10.28%。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7 年底
加強資本結構及支應業務 成長中期資金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0
		實際	2,4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8.57%

本公司原預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為 3,500,000 仟元，得發行時限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至 97 年 11 月 13 日，且於金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後，即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400,000 仟元，期限 5.5 年，發行後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由 5.35% 提升至 10.30%。另

本公司原預計於 97 年下半年度發行 1,100,000 仟元，然當時國內經濟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投資觀念趨於保守，現金為王的觀念遂為主流。另央行為刺激國內疲弱景氣，以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振興國內經濟，97 年 9 月下旬起，持續 4 次降息，在此氛圍下，市場充斥央行將持續降息的預期，故本公司基於節省利息費用之考量，若於 98 年度發債之利息費用將較 97 年下半年度為低，若以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11 月 9 日央行共降息 0.875% 設算，發行 1,100,000 仟元次順位金融債券每年利息費用約可減少 9,625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尚餘 1,100,000 仟元次順位金融債券未發行完畢其原因尚屬合理。

3. 效益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發債前)	96 年度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5.35	10.30

本公司原預計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為 3,500,000 仟元，得發行時限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至 97 年 11 月 13 日，且於金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准核後，即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400,000 仟元，期限 5.5 年，發行後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由 5.35% 提升至 10.30%，且較原預計發行 3,500,000 仟元次順位金融債券預計提升適足率至 10.28% 為高，故本公司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 98 年度 3 月獲准發行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3 月 20 日金管銀(四)字第 980010405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種類 項目	發行日期	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98 年第 1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98 年 6 月 26 日	1,8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加 1.40%。(註)	7 年期	105 年 6 月 26 日
98 年第 2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98 年 12 月 10 日	100,000	固 定 年 利 率 2.75%。	7 年期	105 年 12 月 10 日
98 年第 3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98 年 12 月 18 日	1,2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加 1.50%。(註)	7 年期	105 年 12 月 18 日
98 年第 4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98 年 12 月 30 日	1,1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加 1.48%。(註)	6.5 年期	105 年 6 月 30 日
99 年第 1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 1 月 28 日	6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加 1.50%。(註)	7 年期	106 年 1 月 28 日

債券種類 項目	發行日期	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99 年第 2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 2 月 9 日	200,00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加 1.50%。(註)	6 年期	105 年 2 月 9 日

註：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4) 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 運用進度
			99 年第一季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99 年 第一季	5,000,000	5,000,000

②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以本次籌募資金 5,000,000 仟元為計算基礎，預估可將資本適足率
提升至 10.77%。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一季
加強資本結構及支應業 務成長中期資金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98 年度上半年度 (發債前)	99 年度第一季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9.29	10.23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取得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5,000,000 仟元之核准函，得於核准後一年內分次發行，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26 日至 99 年 2 月 9 日，共分 6 次，合計發行金額 5,000,000 仟元。本公司經多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99 年度第一季資本適足率已達 10.23%，雖略低於原預計效益 10.77%，但已由 98 上半年度之 9.29%，提升至 99 年度第一季之 10.23%，提升 0.94%，故本公司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屬顯現。

(三) 99 年度 6 月獲准發行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6 月 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900204230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900,000 仟元。

①期間：7 年，自 99 年 6 月 25 日發行，至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②利率：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75%。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4) 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6 月底
加強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99 年 6 月底	900,000	90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以本次籌募資金 900,000 仟元為計算基礎，預估至 99 年 6 月底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 10.23%。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 6 月底
加強資本結構及支應業務成長中期資金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
		實際	9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99 年 5 月底 (發債前)	99 年 6 月底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10.07	10.26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取得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核准函，於 99 年 6 月 25 日發行，期限 7 年，發行後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由 99 年 5 月底之 10.07% 提升至 10.26%，且較原預計提升適足率至 10.23% 為高，故本公司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00,000 仟元。
- (2) 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放款業務；而若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其募集增加之資金仍將全數投入承作放款業務。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0 年第一季	3,600,000	3,60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①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約 3,600,000 仟元，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本公司 99 年 8 月底名目平均放款利率 2.42%計算，預期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 87,120 仟元。
- ②強化資本結構，預計可提升 99 年底資本適足率至 11.32%，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23%。

5.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6.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於本案件申報生效後，如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則本公司將減少放款之額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經本承銷商評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交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10 元，共計募集 3,6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5%計 54,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36,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外，餘 75%計 270,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之。若有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者，則預計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募資計畫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本公司係為銀行業，其資本適足率受「銀行法」規範，且公司致力於改善資本品質，於 96 年順利轉虧為盈，雖 97、98 年度遭逢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政府以持續降息，來刺激國內低迷之景氣，再加上經濟環境不佳，企業借款及民間消費亦隨之減少，致使獲利較 96 年減少。本公司考量國內景氣已逐漸回溫，資金需求亦逐漸提升，再加上兩岸政策日益鬆綁，央行持續升息，利差逐漸擴大，未來公司成長力道可期，因此本次增資除可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並提升資本適足率外，亦有助於爭取新業務，並提高業務承作空間，增加授信額度，強化業務競爭力。考量申報案件與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9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可隨即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並於 100 年第一季將募集之資金陸續用於承作放款業務，未來將持續增加利息收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 符合「銀行法」相關法令的規定，活化盈餘分配

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八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均須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亦即若係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銀行，即可排除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 99 年 9 月份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僅 6.81%，本公司於 99 年度增資完成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提昇至 8.23%，屆時除可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外，亦可排除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之規定，進而達成盈餘分配活化，故本公司本次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2) 因應最新巴塞爾協議 (Basel III)，因應國際趨勢

全球二十七國金融監管單位官員，99 年 9 月 12 日通過更嚴格的最新巴塞爾協議 (Basel III)，決定提高銀行資本準備比率，將核心第一類資本 (core tier 1 capital) 佔資產比由二%提升至七%，巴塞爾銀行發布的規範，顯示國際間對銀行資本品質相當重視，尤其銀行應提升普通股權益及第一類資本，並避免過度運用槓桿。金管會為因應巴塞爾新協議修訂方向，已將第一類資本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並研擬納入差異化管理，另鼓勵銀行提升自有資本品質，強化其穩健經營，顯示現金增資對金融機構是重要，更是國際趨勢。故本公司透過本次現金增資，適時提高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除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符合政府對銀行監理要求和規定，並因應新版巴塞爾協定之國際趨勢。因此，本次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3) 擴展業務，強化業務競爭力

對於國內銀行業久處於過度競爭、業務同質性高的整體環境下，導致價格競爭持續不斷，擠壓存放利差；相較之下中國市場利差高、市場規模大及業務內容具相當大的拓展空間，且隨著兩岸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MOU)及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西進成為國內銀行發展重點。若依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俗稱金融登陸三法)，其中銀行可選擇以母行或國內、外子行，進入中國市場。而在登陸條件方面，若欲設立分行者，資本適足率需高於 10%，逾放比 2%以下、覆蓋率高於六成；若欲設立子行者，第一類資本下限 8%，逾放比須低於 1.5%，覆蓋率則高於 100%。因此，本公司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後，99 年底資本適足率將提高至 11.32%，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提高至 8.23%，達到申請門檻，以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並藉著業務規模之擴大，提昇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因此，本次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配合兩岸金融開放契機下，金融機構自有資本比率要求標準提高等規定，故透過本次現金增資，不僅可適度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俾助本公司擴展業務範圍，提高業務承作空間，增加授信額度，強化業務競爭力。因此，本次計畫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0 年第一季	3,600,000	3,600,000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3,6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承作放款業務所需之資金，以增加收益，且預計增資完成後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淨值及資本適足率，進而擴大業務範圍及市場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在預計進度方面，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迄會計師驗資完成，預計於 99 年第四季應可募集完成，並於 100 年第一季將募集之資金陸續運用於承作放款業務，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效益

A.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約 3,600,000 仟元，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本公司截至 99 年 8 月底名目平均放款利率 2.42% 計算，預期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 87,120 仟元。

B. 強化資本結構，預計可提升 99 年底資本適足率至 11.32%，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至 8.23%。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利息收入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約 3,600,000 仟元，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本公司截至 99 年 8 月底名目平均放款利率 2.42% 計算，預期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 87,120 仟元。

B.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截至 99 年上半年度止之淨值為 15,584,790 仟元，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分為 10.26%、7.02%。本次辦理增資所募集資金 3,600,000 仟元用以挹注自有資本後，淨值將可有效提昇，財務結構得以

強化，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提昇至 11.32%及 8.23%。本公司業務範圍將因資本適足率之上升而提高，不僅對風險承受能力增加，亦可提高資金週轉靈活度，並有助爭取新業務。綜上所述，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之增資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②銀行額度可循環使用或分期還本，彈性較大。	①當利率上升時，利息負擔會隨之增加。 ②負債比率過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普通公司債	①固定長期利率，可避免短期利率上升的風險。 ②不影響股權，故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有利於財務結構的穩定性。	①負債比率過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②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一次還本的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股票轉換權」，故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 ②債權人得於未來一定期間內，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有延緩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股東權益，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④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前，對降低負債比率的效果仍屬有限。 ②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至到期日仍未轉換為普通股，公司仍將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③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海外發行成本較高。 ②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②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目的，自不宜再採行發行金融債券或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且隨著景氣逐漸回溫，央行已逐步升息，未來勢必增加利息費用支出，減少獲利。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請詳評估報告項次陸、二、(二)、2 說明），基於提升資本適足率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本次資金擬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金融債券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的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資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資金成本(註 1、2)	87,120	-	101,160	-
99.6.30 發行股數	1,371,901	1,371,901	1,371,901	1,371,90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註 3)	-	360,000	-	-
轉換公司債股數(註 3)	-	-	-	336,763
100 年度期末股數	1,371,901	1,731,901	1,371,901	1,708,66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4)	0.064	-	0.074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0.00%	20.79%	0.00%	19.71%

註 1：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一年資金成本分別為 2.42%、0%及 2.81%。假設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 99 年 8 月底名目平均放款利率 2.42%。

註 2：預計 99 年 12 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100 年全年度計：銀行

借款資金成本為 $3,600,000 \times 2.42\% = 87,120$ 仟元；可轉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3,600,000$ 仟元 $\times 2.81\% = 101,160$ 仟元。

註 3：轉換公司債依假設轉換價格每股 10.69 元（取定價日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10.58 元為參考價格， $10.58 \times 101\%$ ）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36,763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市價之 94.52%，即每股 10 元（ $10.58 \times 94.52\%$ ）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360,000 仟股。

註 4：不考慮無償配股增加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371,901 / (1,371,901 + 336,763)\} = 19.71\%$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371,901 / (1,371,901 + 360,000)\} = 20.79\%$ 。

由上表可知，採取現金增資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雖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達 20.79%，然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因舉債金額龐大，將直接影響自有資本比率，造成財務結構更加惡化，且本公司 99 上半年度期末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95.14%，負債比率已偏高，亦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負債型籌資工具持續降低其資本適足率，且亦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發展及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亦可藉由提撥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故本公司選擇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因屬自有資本，並不需要額外支付利息費用，故無財務負擔。然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能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而有助於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外，餘 75%係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茲將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予以計算如下：

新股發行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 1 - \frac{1,371,901 \text{ 仟股} + 360,000 \text{ 仟股} \times 75\%}{1,371,901 \text{ 仟股} + 360,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1,641,901 \text{ 仟股}}{1,641,901 \text{ 仟股}} \end{aligned}$$

1,731,901 仟股

= 1 — 94.80%

=5.20%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效果為 5.20%，稀釋效果應屬不大，故對現有股東之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達到法令要求資本適足率之標準，整體而言為俾益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並考量辦理現金增資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使其資金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且有助提升自有資本率及未來競爭力，評估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合理且必要。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之每股暫定價格為 10 元，故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據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及除權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皆不低於申報現金增資日 99 年 10 月 14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10.20 元、10.37 元、10.58 元之七成，故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240,152	8,854,639	8,591,437	3,823,312	4,389,715	3,758,578	4,258,484	7,603,763	4,169,372	5,286,727	7,293,084	4,130,513	4,240,1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	(1,886,367)	1,387,538	(1,652,274)	(358,431)	1,442,326	(1,592,623)	281,590	775,420	(946,836)	(283,395)	(283,255)	(283,101)	(3,399,4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1,969)	15,210	(59,738)	3,027	151,666	(64,613)	31,656	(67,397)	62,956	(50,929)	52,903	(51,029)	11,743
存款及匯款增加	722,992	3,048,458	2,249,280	(1,116,659)	95,565	6,865,417	1,408,033	3,181,454	2,974,366	1,666,667	1,666,667	1,666,667	24,428,907
應付款項增加	3,659,331	(401,830)	(3,852,560)	837,307	(223,918)	(95,685)	4,038,287	(4,072,931)	3,376	2,651,706	(2,633,603)	2,851,706	2,761,187
其他負債增加	(17,525)	(17,739)	445	(190,125)	450,121	72,566	399,085	186,884	(55,547)	62,177	62,177	62,177	1,014,696
利息收入	485,209	474,667	494,779	493,287	495,299	494,498	508,801	523,435	518,164	527,489	527,489	527,489	6,070,605
手續費收入	92,848	69,986	94,114	102,442	91,565	85,868	83,395	95,327	95,559	84,320	84,320	84,320	1,064,064
其他收入	46,107	44,412	46,655	81,777	(57,619)	65,064	108,170	22,905	259,279	20,240	20,240	20,240	677,471
合計	3,090,626	4,620,702	(2,679,299)	(147,375)	2,445,005	5,830,492	6,859,017	645,097	2,911,317	4,678,275	(503,062)	4,878,469	32,629,2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5,621,026)	2,230,088	(281,135)	(1,646,508)	(1,035,941)	4,504,734	549,832	1,658,898	86,541	200,000	200,000	200,000	1,045,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56,841	(133,086)	613,094	204,458	(109,188)	(387,545)	(195,985)	166,652	471,193	131,826	134,826	127,099	1,580,18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15,917	11,923	15,759	18,274	14,837	(125,050)	13,980	14,508	16,322	15,000	15,000	15,000	41,4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4	(1,980)	(5,359)	(11,310)	11,170	(313)	(6,740)	10,672	1,999	9,927	(7,073)	(73)	2,124
應收款項增加	21,597	(73,259)	103,087	157,292	13,305	92,930	9,107	(283,477)	(518,426)	(5,600)	(6,050)	(3,000)	(492,494)
貼現及放款增加	3,714,635	2,695,466	1,429,470	314,936	3,841,066	1,979,187	2,535,029	1,713,602	758,531	1,833,333	1,833,333	1,833,333	24,481,921
購買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增加	(8,693)	(7,860)	(7,536)	(6,208)	(6,654)	(8,328)	(5,142)	(9,704)	(100,790)	(119)	(128)	(116)	(161,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63,110)	(108,229)	(260,362)	(496,442)	(116,298)	(253,769)	1,001	(9,712)	36,887	(32,240)	(30,915)	(32,240)	(1,465,429)
其他資產增加	40,636	7,064	(3,423)	225,587	85,926	(64,327)	64,684	108,258	(1,142)	51,000	51,726	50,754	616,743
利息費用	122,897	121,653	126,923	126,297	132,428	137,620	153,736	157,482	158,516	111,808	111,808	111,808	1,572,976
手續費用	7,079	5,748	6,383	6,506	5,585	6,238	10,291	6,869	6,497	5,757	5,757	5,757	78,468
營業費用	220,433	211,326	227,164	235,033	245,022	221,279	225,826	228,892	229,023	223,659	223,659	223,659	2,714,975
其他支出	167,729	125,050	124,761	158,307	(5,116)	127,930	158,119	316,548	648,811	127,566	127,566	127,566	2,204,838
合計	(923,861)	5,083,904	2,088,826	(713,778)	3,076,142	6,230,586	3,513,738	4,079,488	1,793,962	2,671,918	2,659,510	2,659,548	32,219,9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76,139	7,083,904	4,088,826	1,286,222	5,076,142	8,230,586	5,513,738	6,079,488	3,793,962	4,671,918	4,659,510	4,659,548	34,219,9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254,639	6,391,437	1,823,312	2,389,715	1,758,578	1,358,484	5,603,763	2,169,372	3,286,727	5,293,084	2,130,513	4,349,435	2,649,435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3,600,000	3,6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600,000	200,00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0	1,700,000
合計	600,000	200,00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3,600,000	5,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854,639	8,591,437	3,823,312	4,389,715	3,758,578	4,258,484	7,603,763	4,169,372	5,286,727	7,293,084	4,130,513	9,949,435	9,949,435

10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949,435	6,507,778	6,955,539	6,506,680	7,326,670	5,280,274	5,977,459	7,808,690	6,312,707	7,199,002	7,935,656	7,544,447	9,949,43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拆入)	400,000	200,000	(83,385)	(483,395)	(283,395)	283,395	(103,395)	283,395	(483,395)	(283,395)	(282,395)	100,000	(735,9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49,929)	52,803	(54,029)	55,903	(50,929)	52,903	(53,029)	55,903	(51,029)	52,903	(50,529)	(60,000)	(99,061)
存款及匯款增加	2,2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3,066,663	32,000,000
應付款項增加	(2,533,603)	(18,104)	(18,153)	2,651,706	(3,633,603)	(17,604)	2,051,706	(1,633,503)	2,652,000	1,632,503	(18,104)	1,351,707	2,466,950
其他負債增加	(8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0,000)
利息收入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591,382	7,096,584
手續費收入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21,057	1,452,684
其他收入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80,881	970,572
合計	26,455	3,744,686	3,354,420	5,734,201	(457,940)	3,828,681	5,405,269	2,215,783	5,627,563	4,911,998	3,158,959	5,301,690	42,851,7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拆出&央行 CD)	1,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0	(1,600,000)	150,000	200,000	85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	1,100,000	5,9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000)	(100,000)	205,000	620,000	(110,000)	250,000	600,000	(515,000)	475,000	(600,000)	130,000	300,000	1,10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9,200	9,000	9,200	9,100	9,300	9,100	9,300	9,300	9,100	9,500	9,000	9,300	110,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7	1,657	657	(1,157)	657	657	2,657	657	(343)	1,657	657	657	9,070
應收款項增加	46,294	46,294	45,294	46,294	48,294	46,294	40,294	46,294	46,294	48,294	44,294	49,294	553,52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24,800	2,624,800	2,624,800	2,624,800	2,624,800	2,224,800	2,424,800	2,624,800	2,624,800	2,624,800	2,624,800	2,824,800	30,297,600
購買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增加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85,171)	(7,158)	(6,004)	(7,158)	(6,927)	(166,686)	(325,345)	83,382	(30,915)	(32,240)	(30,915)	(32,240)	(647,377)
其他資產增加	51,000	51,000	53,000	51,000	51,000	46,000	51,000	41,000	46,000	52,000	51,000	61,000	605,000
利息費用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198,947	2,387,364
手續費用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8,477	101,724
營業費用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37,498	2,849,976
其他支出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21,410	1,456,920
合計	3,468,112	3,296,925	3,803,279	4,914,211	1,588,456	3,131,497	3,574,038	3,711,765	4,741,268	4,175,343	3,550,168	4,884,143	44,839,2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68,112	5,296,925	5,803,279	6,914,211	3,588,456	5,131,497	5,574,038	5,711,765	6,741,268	6,175,343	5,550,168	6,884,143	46,839,2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07,778	4,955,539	4,506,680	5,326,670	3,280,274	3,977,459	5,808,690	4,312,707	5,199,002	5,935,656	5,544,447	5,961,994	5,961,99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507,778	6,955,539	6,506,680	7,326,670	5,280,274	5,977,459	7,808,690	6,312,707	7,199,002	7,935,656	7,544,447	7,961,994	7,961,994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並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為吸收存款及承作放款，依其營業特性，本公司並無應付帳款，而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一般收款期間為一個月內，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與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而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依據本公司擴充營業計畫而執行之。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本公司預計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預計共募集 3,600,000 仟元，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99 及 10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均依據上述之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本公司並未採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公司按月份別編製之 99 及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編製關聯性之評估，並不適用。

②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銀行業者之資金調度大多係透過同業拆放或央行轉融通方式因應，惟僅適用短期之資金需求，長期之資金需求仍須辦理現金增資，擴充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況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隨著金融市場競爭之日益激烈，銀行業存放款利差漸趨縮小，加上近年來兩岸金融日益活絡，為爭取新業務以提高競爭力及公司長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提昇資本適足比率，強化資本結構，並將所募集資金 3,600,000 仟元用於承作放款相關業務，以擴大經營規模，增強本公司在金融市場之競爭力。

綜上，本次現金增資不僅可對本公司淨值挹注 3,600,000 仟元，亦可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提高至 11.32%及 8.23%外，另將增加業務承作範圍，提高資金週轉靈活度及增加利息收入，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屬合理且必要。

③就對發行人 99 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評估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僅就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上半年度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率(BIS)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0.30%、9.33%、10.32%、10.26%及 8.74%、7.89%、7.43%、7.02%。在 BIS 部分，除 97 年度受金融風暴之影響，致使 97 年度所承受的資產風險較高，BIS 僅為 9.33%外，其於年度均高於 10%。但在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係因營運持續成長，放款金額隨之增加，96~98 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貼現及放款總額分別為 194,882,943 仟

元、204,675,410 仟元、220,299,864 仟元及 234,330,536 仟元，亦使得財務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預計於 99 年度增資完成後，將可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1.32%，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至 8.23%，除可降低財務風險外，亦可完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

此外，由於目前金融法規對金融業務的承作多係以淨值為考量基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將有效提高淨值及強化資本結構，並可支應隨著營運擴展所增加業務之資金需求，不僅有利於爭取承作優良客戶之大筆授信業務，並可擴展國內外金融業務，強化競爭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就對發行人 99 年度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3,6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承作放款，若以本公司 99 年 8 月底名目平均放款利率 2.42% 計算，預期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 87,120 仟元。長期而言，隨著自有資本增加，可貸放資金空間亦隨之擴大，整體獲利將可成長。

由於本次現金增資股款收足時點預計為 99 年底，因此對 99 年度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尚不具影響。100 年起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稀釋 20.79%，惟隨著業務承作空間擴大，利息收入亦將隨之增加，對 96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具相當貢獻。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確有其必要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960,443	54,489,950	47,913,347	58,731,905	67,439,659	65,608,2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69	711,603	839,633	537,560	494,712	1,239,2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567,810	186,349,893	192,468,949	201,741,645	217,689,020	231,454,317
應收款項-淨額		3,311,686	2,196,142	2,116,240	2,625,758	3,540,368	3,435,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78,453	1,039,2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7,417,124	7,048,627	11,346,949	14,770,415	12,696,240	11,229,46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7,459	48,412	104,354	90,275	291,021	236,133
固定資產-淨額		4,024,685	3,897,913	3,770,773	3,672,458	3,562,226	3,449,950
其他金融資產		173,971	158,934	211,549	181,549	181,549	181,549
其他資產		10,019,656	4,558,799	3,902,321	3,392,549	2,930,173	2,567,518
資產總額		261,536,803	259,460,273	262,674,115	285,744,114	309,503,421	320,441,1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65,298	3,315,568	3,168,649	3,450,987	6,470,385	3,649,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320,300	484,170
存款及匯款		235,481,571	239,800,057	237,831,638	258,881,337	276,577,319	288,439,4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2	23,471	654,605	67,348	100,9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96,039	848,061	-	-	-	523,011
應付金融債券		-	-	2,400,000	2,400,000	6,600,000	8,300,000
應付款項		5,365,629	6,470,463	2,688,097	4,235,256	3,495,289	2,787,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390	232,979	292,480	118,128	173,748	175,386
其他金融負債		136	93	45	-	-	-
其他負債		754,234	467,711	418,131	498,843	438,029	396,6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509,297	251,135,314	246,822,511	270,239,156	294,142,418	304,856,362
	分配後	248,509,297	251,135,314	247,374,692	270,383,206	294,142,418	304,856,362
股 本		15,380,144	15,380,144	13,040,880	13,719,006	13,719,006	13,719,006
資本公積		-	-	750,000	750,000	766,813	766,8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0,452	-	284,079	293,553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25,897	-4,7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3,090	-7,055,185	1,776,645	742,399	617,337	819,992
	分配後	-2,513,090	-7,055,185	536,865	598,349	617,337	819,9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27,506	8,324,959	15,851,604	15,504,958	15,361,003	15,584,790
	分配後	13,027,506	8,324,959	15,299,423	15,360,908	15,361,003	15,584,790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利息淨收益	5,121,120	5,038,464	5,331,732	5,430,157	3,629,406	2,175,8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2,567	-5,128,382	771,872	-281,113	-321,356	378,229
呆帳費用	-1,880,849	-2,903,319	-985,969	-1,788,126	-349,553	-628,112
營業費用	-3,007,112	-2,755,042	-3,013,918	-3,103,251	-2,668,676	-1,359,1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9,408	-5,748,279	2,103,717	257,667	289,821	566,7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003,228	-4,702,547	1,776,645	205,535	18,988	202,655
本期損益	-1,003,228	-4,702,547	1,776,645	205,535	18,988	202,655
每股盈餘	-1.25	-5.85	1.30	0.15	0.01	0.15

註1：本公司於95年12月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7,339,264仟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733,926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96年2月8日為減資基準日，96年度股票股利每股分派0.52元，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249,408仟股，94年度至96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

(1) 適用新發佈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度以後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於九十五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以後所使用之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 2.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此會計原則變動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3.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徐文亞	徐文亞 王自軍	王自軍 林秀戀	徐文亞 林秀戀	徐文亞 林秀戀
查核意見	保留意見 (註 1)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註 2)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註 3)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註 4)

註 1：因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而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而出具保留意見。

註 2：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會計處理，由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自訂約日起分 60 個月平均攤銷，變更為於民國 95 年 9 月一次轉銷帳載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攤銷餘額，因此重大事件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此會計原則變動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4：茲因會計師查核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告之長期股權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係信賴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94 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本公司已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為四大會計師專業組織之一，向來以豐富的專業經驗、優良之服務品質及科技化的查核方法著稱，簽證客戶家數在國內會計師界居於領導地位，故提報董事會更換簽證會計師。

更換日期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業務及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二年十一月開始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共計產生損失 5,204,996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等損失自簽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故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二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7.33	78.45	81.94	79.06	79.65	81.24	79.10	79.71
	逾放比率	2.01	1.72	1.72	1.54	1.27	0.97	1.54	1.2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4	1.32	1.45	1.57	0.89	0.54	1.57	0.8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84	3.81	4.59	4.67	2.82	2.58	4.60	2.77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8.85	-5703.40	12.65	-5.46	-9.71	14.81	-4.64	-7.8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75.66	-3063.95	49.38	60.27	80.67	53.22	60.03	79.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0.11	2.32	1.81	1.07	0.80	1.82	1.09
	員工平均收益額	2,062	-148	2,967	2,585	1,773	2,930	2,595	1,792
	員工平均獲利額	-520	-2,388	864	103	10	232	103	1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28	-54.25	17.79	1.69	1.94	3.80	1.87	2.24
	資產報酬率（%）	-0.4	-1.81	0.68	0.08	0.01	0.13	0.08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6	-44.05	14.11	1.27	0.12	2.62	1.31	0.12
	純益率（%）	-25.24	-1,616.21	29.11	3.99	0.57	7.97	3.96	0.56
	每股盈餘（元）	-1.25	-5.85	1.42	0.15	0.01	0.15	0.15	0.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99	96.77	93.58	94.56	95.04	95.14	94.52	95.0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0.89	46.82	22.38	23.69	23.19	22.14	23.70	23.2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55	-0.79	1.23	8.58	8.31	3.53	8.59	8.30
	獲利成長率	-212.85	-584.8	136.60	-87.75	12.48	95.54	-86.59	17.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8.53	720.59	921.43	527.29	375.64	1,023.62	639.0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	-	-	-	-
流動準備比率		17.48	16.48	15.37	17.57	19.07	18.01	17.57	19.07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12,867,054	8,221,328	15,424,075	15,090,393	14,851,280	14,971,849	15,135,530	14,926,796
	自有資本淨額	12,900,551	8,316,294	18,173,532	17,845,589	20,619,405	21,901,688	17,935,863	20,770,437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6,217,282	155,354,654	176,483,268	191,266,079	199,872,053	213,378,768	191,332,184	199,947,291
	資本適足率	8.26	5.35	10.30	9.33	10.32	10.26	9.37	10.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24	5.29	8.74	7.89	7.43	7.02	7.91	7.4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7	0.06	1.56	1.44	2.89	3.24	1.46	2.9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88	5.93	4.96	4.80	4.43	4.86	4.80	4.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946,294	1,853,341	1,772,335	1,378,697	1,337,906	1,248,254	1,378,697	1,337,9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6	0.97	0.90	0.66	0.60	0.52	0.66	0.6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71	0.69	0.69	0.71	0.76	0.77	0.71	0.76
	淨值市占率	0.63	0.40	0.73	0.73	0.66	0.66	0.73	0.66
	存款市占率	0.98	0.95	0.94	0.95	0.96	1.00	0.95	0.96
	放款市占率	1.06	1.07	1.08	1.11	1.18	1.23	1.11	1.1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降低，主要係因中央銀行為因應金融海嘯，自 97 年 9 月起連續 7 次降息，使本公司存款利率

率隨之下降，雖 98 年平均存款餘額增加，但仍造成 98 年度利息支出較 97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下降，致比率下降。

二、利息收入占平均授信餘額比率降低，主要原因同上，雖 98 年平均授信餘額增加，但因放款利率下降，故造成 98 年度利息收入較 97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下降，致比率下降。

三、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與獲利能力、獲利成長率之減少，主要係淨收益下降，增提呆帳費用，致稅前純益與本期純益均下降。

四、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下降。

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98 年 PEM Group 連動債應收賠付價款致應收款項增加及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資本適足性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8.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五)適法性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法 定 比 率 (法定金額)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1.06%	0.97%	0.90%	0.66%	0.6%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8.資本適足率		>=8%	8.26%	5.35%	10.30%	9.33%	10.32%
9.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32.37%	38.13%	41.56%	37.76%	47.66%
10.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26.79%	28.00%	32.03%	28.68%	28.13%
11.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	0%	0%	0%
12.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0.76%	1.60%	3.99%	5.00%	4.09%
13.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4.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5.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6.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7.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18.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19.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0.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1.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2.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3.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授信總餘額。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8)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9)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0)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1)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2)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3)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4)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5)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6)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7)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18)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19)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0)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1)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2)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3)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199,507	52,793,172	10,406,335	19.71	主因 98 年底持有央行定存單較 97 年底增加 9,100 佰萬元。
應付金融債券	6,600,000	2,400,000	4,200,000	175	主要係因 98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合計 4,200 佰萬元。
利息收入	5,998,929	9,331,316	3,332,387	(35.71)	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97 下半年起央行多次降息，放款平均利率下降，雖放款平均餘額增加，仍使放款利息收入減少 2,156 佰萬元；準備金乙戶之利率亦調降，致使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息減少 409 佰萬元；另因本公司投資之區間計息債券因落入不付息條件之筆數增多，致使債券投資息減少 775 佰萬元。
利息費用	2,369,523	3,901,159	1,531,636	(39.2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平均利率下降，雖存款平均餘額均上升，仍使存款利息費用減少 1,472 佰萬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407,980	(1,251,157)	1,659,137	132.61	98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可區分為：股票處分與評價淨益 60 佰萬元，受益憑證處分淨益 3 佰萬元，外匯換匯交易處分及評估淨益為 323 佰萬元，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評價利益為 22 佰萬元。 主要原因是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合約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增加。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	142,208	84,026	58,182	69.24	98 年 8 月投資德信證券。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0	106,091	(106,091)	(100)	97 年處分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股份。
兌換淨(損)益	(417,893)	688,624	(1,106,517)	(160.69)	98 年度兌換淨(損)益為 417,893 仟元，當中包含即期部位兌換利益 88 佰萬元，外匯換匯交易部位兌換損失 477 佰萬元，自有資金部位兌換損失 29 佰萬元。98 年兌換(損)益主要變動的原因，為外匯換匯交易即期部位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兌換損失增加。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30,539	(47,727)	78,266	163.99	97 年出售名間分行等三間行舍損失 47 佰萬元；98 年出售大里分行等二間行舍利益 31 佰萬元。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0,075	(554,688)	644,763	116.24	1.主要因 97 年認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 佰萬元，及認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72 佰萬元，另出售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 佰萬元；98 年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因到期還本或贖回，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 佰萬元，及認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46 佰萬元。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9,945)	(51,741)	31,796	138.55	1.主因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減少所致。 2.97 年度主要案件為出售 OO 紡織損失 24 佰萬元及 OO 建設損失 14 佰萬元；98 年度主要案件為出售 OO 建設之擔保品損失 8 佰萬元。
營業費用	2,668,676	3,103,251	(434,575)	(14)	主要係 98 年用人費用較 97 年降減 406 佰萬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270,833	52,132	218,701	419.51	98 年 1 月通過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另於 98 年 5 月通過所得稅法第 5 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降至 20%，致虧損扣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使得 98 年所得稅費用較 97 年增加。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73,786)	3,619,517	(5,893,303)	(162.82)	98 年度與 97 年度相較之主要變動如下： 1.提存放款呆帳減少 1,405 佰萬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2.應收款項增加 793 佰萬元，主要為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PEM Group)增加 1,071 佰萬元及其他變動所致。 3.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1,218 佰萬元，其中外匯換匯合約減少 585 佰萬元。 4.應付款項減少 1,984 佰萬元，其中 98 年應付待交換票據影響數 1,046 佰萬元，97 年應付待交換票據影響數 1,212 佰萬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565,666)	(22,629,136)	(1,936,530)	(8.56)	98 年度與 97 年度相較之主要變動如下：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329 佰萬元，主要為央行定存單增加數增加 1,000 佰萬元。 2. 貼現及放款增加數增加 5,832 佰萬元。 3. 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5,474 佰萬元。 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2 佰萬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140,871	20,750,950	4,389,921	21.16	98 年度與 97 年度相較之主要變動如下： 1.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 2,737 佰萬元，其中郵政轉存款增加 1,516 佰萬元，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1,993 佰萬元。 2. 存款及匯款增加數減少 3,354 佰萬元。 3. 98 年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 4,200 佰萬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 上半年度	98 年 上半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349,718	54,213,332	7,136,386	13.16	主因 99 年上期持有央行定存單較去年同期增加 5,400 佰萬元。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1,454,317	206,668,879	24,785,438	11.99	99 年上期中擔放較去年同期增加 18,270 佰萬元，長擔放較去年同期增加 5,582 佰萬元。
存款及匯款	288,439,471	262,459,073	25,980,398	9.9	99 年上期活期性存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23,259 佰萬元。
應付金融債券	8,300,000	4,200,000	4,100,000	98	98 年下半年至 99 年上半年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 4,100 佰萬元。
利息費用	761,573	1,427,302	(665,729)	46.64	99 年上半年定期性存款息減少 719 佰萬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之平均利率下降。
利息以外淨(損)益	378,229	(840,218)	1,218,447	145.02	主要係因 98 年上半年認列其他各項提存(PEM Group) 1,182 佰萬元。
手續費淨收益	497,666	265,660	232,006	87.33	99 年上半年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 佰萬元，其中信託業務手續費增加 135 佰萬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76,857	96,970	179,887	185.51	99 年 6 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可區分為：股票處分與評價損益-93 佰萬元，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及評估淨損益 370 佰萬元。 主要因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合約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0	14,638	(14,638)	(100)	98 年至 98 年 6 月前共處分三檔外幣債券 NOBUBI090001、090002 及 090006 共獲利 USD610 仟元。99 年度至 6 月底並無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兌換淨損	(292,067)	(96,122)	(195,945)	203.85	99 年上半年度兌換淨損為 292 佰萬元，當中包含即期部位兌換利益 55 佰萬元，外匯換匯交易部位兌換損失 356 佰萬元，自有資金部位兌換利益 9 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上半年度	98 年 上半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99 年上半年度兌換淨損變動之主要原因，為外匯兌換交易即期部位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兌換淨損增加。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522)	87,500	210,022	240.03	1.99 年上半年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 佰萬元，另處分承受擔保品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6 佰萬元。 2.98 年上半年已提列減損之國外債券陸續到期還本或贖回，其減損迴轉利益 46 佰萬元，處分固定資產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41 佰萬元。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558)	(15,835)	(14,277)	90.16	1. 主要因 99 年 2 月份出售 OO 建設之擔保品損失 2 佰萬元。 2. 主要係因 98 年 6 月份出售 OO 建設之擔保品損失 8 佰萬元。
其他各項提存	(64,621)	(1,254,288)	(1,189,667)	94.85	主要係因 98 年上半年認列其他各項提存(PEM Group) 1,182 佰萬元。
稅前純益(損)	566,719	(929,806)	1,496,525	160.95	1. 主要係因 98 年上半年認列其他各項提存(PEM Group) 1,182 佰萬元。 2.99 年上半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666 佰萬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87 佰萬元。 3.99 年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 佰萬元。
所得稅費用	364,064	83,340	280,724	336.84	99 年 5 月所得稅法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0% 降至 17%，本公司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致虧損扣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使得 99 年上期所得稅費用較 98 年上期增加。
本期純益(損)	202,655	(1,013,146)	1,215,801	120	1. 主要係因 98 年上半年認列其他各項提存(PEM Group) 1,182 佰萬元。 2.99 年上半年利息費用減少 666 佰萬元，利息收入減少 187 佰萬元。 3.99 年上半年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 佰萬元。 4.99 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較 98 年上期增加 281 佰萬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8,831)	(1,635,397)	1,426,566	87.23	99 年上半年純益較 98 年同期增加 1,216 佰萬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74,646)	(5,908,134)	(5,266,512)	(89.14)	1.99 年上半年轉存央行存款較 98 年同期減少 3,700 佰萬元。 2.99 年上半年拆放銀行同業較 98 年同期增加 1,386 佰萬元。 3.99 年上半年貼現及放款較 98 年同期增加 9,282 佰萬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01,809	5,438,527	5,963,282	109.65	1.99 年上半年定期性存款較 98 年同期增加 13,464 佰萬元、活期性存款減少 5,175 佰萬元。 2.99 年上半年同業拆放較 98 年同期減少 2,010 佰萬元。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3 頁至第 282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83 頁至第 416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417 頁至第 499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

1. 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 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四) 期後事項：

本公司自 97 年 4 月至 97 年 8 月受託投資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 USD 70,617 仟元。GVEC Resource II Inc 所隸屬之 PEM Group 業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現已委任寰瀛法律事務所進行相關法律程序。為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本公司業經 9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向投資人全面買回相關商品，截至九十九年八月已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美金 70617 仟元，目前亦積極向發行機構求償。

(五)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439,659	58,731,905	8,707,754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712	537,560	(42,848)	(8)
應收款項-淨額	3,540,368	2,625,758	914,610	3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689,020	201,741,645	15,947,375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453	-	678,453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12,696,240	14,770,415	(2,074,175)	(1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1,021	90,275	200,746	2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1,549	181,549	-	-
固定資產-淨額	3,562,226	3,672,458	(110,232)	(3)
其他資產	2,930,173	3,392,549	(462,376)	(14)
資產總額	309,503,421	285,744,114	23,759,307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70,385	3,450,987	3,019,398	87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0,300	-	320,3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7,348	654,605	(587,257)	(90)
應付款項	3,495,289	4,235,256	(739,967)	(17)
存款及匯款	276,577,319	258,881,337	17,695,982	7
應付金融債券	6,600,000	2,400,000	4,200,000	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748	118,128	55,620	47
其他負債	438,029	498,843	(60,814)	(12)
負債總額	294,142,418	270,239,156	23,903,262	9
股本	13,719,006	13,719,006	0	-
資本公積	750,000	750,000	0	-
其他資本公積	16,813	-	16,813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17,337	742,399	(125,062)	(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3,744	293,553	(9,80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897)	-	(25,897)	-
股東權益總額	15,361,003	15,504,958	(143,955)	(1)

差異分析說明：

- (1) 應收款項增加，主因係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向投資人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並預估可受償之應收價款 1,071 佰萬元。
-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主因係 98 年度本公司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0 佰萬元。
-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為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1,993 佰萬元，及郵匯局轉存款增加 1,516 佰萬元。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主因 98 年度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金額減少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因係 98 年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共 4,200 佰萬元。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主因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率下降及其他變動影響所致。

2.影響股東權益重大者之改善情形：

- (1) 97 年底針對區間計息外幣債券，預估未來五個月恐仍無法領息，評估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基於會計保守原則、風險分散及穩健經營緣故，故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國外債券金額為 USD12,906,885.53。

98 年間，發行者 call 回共計 4 檔區間計息外幣債券，故予以回沖減損損失 USD1,390,375.87，因而截至 99 年 1 月 20 日止，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國外債券金額為 USD11,516,509.66。

區間計息債券係為有條件之付息，未來端視國際金融市場狀況及外匯市場匯率之走勢，再行評估是否沖轉此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國外債券。

- (2) 本公司投資之外幣債券的發行者絕大部份為國際性的大型銀行，且經國際級的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等級均為投資級以上，甚至是 AAA 級的公司，違約風險很低。此外，所投資的債券都是約定到期，以 100%還本。

(3) 未來資金將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之外幣普通債券，減少投資區間計息債券，且輔以投資政府公債、央行定期存單、同業拆款等無風險或低風險之投資工具，促使本公司之收益穩定成長。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629,406	5,430,157	(1,800,751)	(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356)	(281,113)	(40,243)	(14)
呆帳費用	(349,553)	(1,788,126)	1,438,573	(80)
營業費用	(2,668,676)	(3,103,251)	434,575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89,821	257,667	32,154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18,988	205,535	(186,547)	(91)
本期純益	18,988	205,535	(186,547)	(91)
每股盈餘	0.01	0.15	(0.14)	(93)

增減變動分析：

- (1) 利息淨收益減少，主因係受金融風暴影響，98 年度銀行同業普遍降息，存放利差下降所致。
- (2) 呆帳費用減少，主因係本公司積極控管資產品質及催理，部分逾放案件擔保品已拍定待法院分配獲得清償。
- (3) 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減少，主因係賠付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及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之補償比率賠付予雷曼連動債投資人之損失共計 1,318 佰萬元。

2.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98 年度(註 1)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29	921.43	(42.7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98 年 PEM Group 連動債應收賠付價款致應收款項增加及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入 量③	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① + 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49,435	2,648,747	(4,636,188)	7,961,99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 100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復甦情況下，本公司積極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純益產生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與購置固定資產等增加，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存款及匯款增加，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		人身及財險保險 經紀人業務	保險業務順利推展	無	無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業 務	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順利推展	無	無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98 年度之轉投資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轉投資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目前皆處於持續獲利之狀態。

3.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公司之風險控管與合作推廣業務外，本公司將積極審視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表現及其業務擴張情形。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林 秀 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938,733	\$ 4,197,402	4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	\$ 3,450,987	\$ 3,168,649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52,793,172	43,715,945	2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654,605	23,471	2,68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537,560	839,633	(3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3,704,406	2,688,097	3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十三）	2,094,908	2,116,240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258,881,337	237,831,638	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201,741,645	192,468,949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七）	2,400,000	2,400,00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4,770,415	11,346,949	3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18,128	292,480	(6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90,275	104,354	(1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	-	45	(1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1,549	211,549	(14)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498,843	418,131	1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0000	負債合計	269,708,306	246,822,511	9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8501	土 地	1,784,742	1,885,486	(5)	31000	股 本	13,719,006	13,040,880	5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84,638	2,003,388	(1)	31500	資本公積	750,000	750,00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49	44,359	(12)		保留盈餘					
18551	什項設備	1,075,109	1,107,747	(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32,993	-	-		
18581	租賃資產	-	212	(100)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9,406	1,776,645	(88)		
	成本合計	4,883,738	5,041,192	(3)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3,553	284,079	3		
	重估增值	619,176	619,176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5,504,958	15,851,604	(2)		
	減：累計折舊	(1,753,926)	(1,771,917)	(1)							
	減：累計減損	(81,000)	(122,000)	(34)							
18571	未完工程	-	283	(100)							
18575	預付設備款	4,470	4,039	11							
18500	淨 額	3,672,458	3,770,773	(3)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十九及二十三）	3,392,549	3,902,321	(1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85,213,264	\$ 262,674,115	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85,213,264	\$ 262,674,115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陳淑貞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 9,331,316	\$ 8,792,105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3,901,159)	(3,460,373)	13
	利息淨收益	5,430,157	5,331,732	2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十一）	710,771	767,196	(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二及六）	(1,251,157)	150,985	(929)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6,720	-	-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84,026	80,023	5
480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十一）	106,091	-	-
4960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688,624	(48,758)	1,512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附註二、九、十二及十三）	(554,688)	(149,213)	272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51,741)	(47,711)	8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19,759)	19,350	(202)
	淨收益	5,149,044	6,103,604	(16)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1,788,126)	(985,969)	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 2,072,672)	(\$ 1,977,154)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0,154)	(177,248)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0,425)	(859,516)	1	
	營業費用合計	(3,103,251)	(3,013,918)	3	
61001	稅前純益	257,667	2,103,717	(8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52,132)	(327,072)	(84)	
69000	本期純益	<u>\$ 205,535</u>	<u>\$ 1,776,645</u>	(8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15</u>	<u>\$ 1.68</u>	<u>\$ 1.42</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9</u>	<u>\$ 0.15</u>	<u>\$ 1.68</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陳淑貞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80,144	\$ -	\$ -	(\$ 7,055,185)	\$ -	\$ 8,324,959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7,339,264)	-	-	7,339,264	-	-
現金增資	5,000,000	750,000	-	-	-	5,750,000
回補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284,079)	284,079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1,776,645	-	1,776,6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40,880	750,000	-	1,776,645	284,079	15,851,60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993	(532,993)	-	-
現金股利	-	-	-	(521,635)	-	(521,635)
股票股利	678,126	-	-	(678,126)	-	-
董監酬勞	-	-	-	(15,273)	-	(15,273)
員工紅利	-	-	-	(15,273)	-	(15,273)
回補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9,474)	9,474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205,535	-	205,53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719,006</u>	<u>\$ 750,000</u>	<u>\$ 532,993</u>	<u>\$ 209,406</u>	<u>\$ 293,553</u>	<u>\$ 15,504,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陳淑貞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05,535	\$ 1,776,645
提存呆帳	1,756,002	957,504
收回轉銷呆帳	292,720	503,222
沖銷不良呆帳	(1,482,309)	(827,556)
提列各項準備	33,010	29,671
權益法投資收益	(84,026)	(80,023)
權益法現金股利	-	30,0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6,72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21,794	124,4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120	1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091)	-
折舊及攤提（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60,325	177,462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99,468	49,071
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淨損失	130,568	49,213
遞延所得稅	51,919	297,195
確定給付退休金	(6,456)	-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2,073	(128,024)
應收款項	14,116	57,223
其他資產	(10,537)	(9,18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631,134	23,083
應付款項	1,016,309	(3,782,366)
其他負債	76,563	(59,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19,517</u>	<u>(711,7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9,077,227)	2,584,917
貼現及放款增加	(9,792,467)	(6,757,9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64,266	2,91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5,626,926)	(\$ 7,437,320)
權益法投資清算分配款	98,105	-
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款	-	(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09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426)	(43,944)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57,922)	(125,785)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53,675	329,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305)	76,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29,136)	(8,466,2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750,000
現金股利	(521,635)	-
員工紅利	(15,273)	-
董監酬勞	(15,273)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2,338	(146,919)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	(848,06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049,699	(1,968,419)
發行金融債券	-	2,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5)	(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61)	(2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0,950	5,186,2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41,331	(3,991,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7,402	8,189,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8,733	\$ 4,197,4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897,876	\$ 3,460,220
支付所得稅	\$ 74,105	\$ 86,6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342	\$ 1,013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 -	\$ 7,339,264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678,12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陳淑貞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本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2 人及 2,05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業於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末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77 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6,294	\$ 2,887,380
待交換票據	2,316,978	1,104,683
存放同業	815,461	205,339
	<u>\$ 5,938,733</u>	<u>\$ 4,197,402</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460,951	\$ 3,210,663
存款準備金乙戶	7,127,632	6,906,212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1,896	450,954
外幣存款準備金	9,858	313,724
央行定存單	39,700,000	31,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42,835	1,234,392
	<u>\$ 52,793,172</u>	<u>\$ 43,715,94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290,000	\$ 98,287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06,466	-
外匯換匯合約	92,836	23,2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431	717,939
遠期外匯合約	1,827	189
	<u>\$ 537,560</u>	<u>\$ 839,63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651,860	\$ 23,012
遠期外匯合約	2,745	28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174
	<u>\$ 654,605</u>	<u>\$ 23,471</u>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22~98/05/22	USD9,909/NTD325,25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8/01/20	NTD6,269/JPY18,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1/23~98/03/19	NTD36,521/USD1,1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17~98/02/16	NTD6,921/EUR149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01/04~97/06/30	NTD284,557/USD8,788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賣 USD 299,964	98/01/02~98/11/10		賣 USD 245,968	97/01/07~97/12/17	
EUR 84,800	98/01/07~98/08/27		JPY 2,956,461	97/01/04~97/10/27	
JPY 2,034,251	98/01/08~98/02/27		買 USD 26,300	97/01/04~97/10/27	
買 USD 23,627	98/01/07~98/02/27		NZD 18,200	97/01/07~97/01/24	
NZD 36,000	98/01/05~98/03/02				
AUD 54,500	98/01/02~98/02/27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率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1/04	USD6,000/NTD194,832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u>已實現淨（損）益</u>		
股利收入	\$ 59,475	\$ 45,664
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 淨（損）益	(397,003)	208,168
處分受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淨損	(12,661)	(2,286)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293,306)	23,534
	<u>(643,495)</u>	<u>275,080</u>
<u>評價淨損</u>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22,811)	(111,372)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淨損	-	(1,85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584,851)	(10,872)
	<u>(607,662)</u>	<u>(124,095)</u>
	<u>(\$ 1,251,157)</u>	<u>\$ 150,985</u>

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713,890	\$ 803,565
應收承兌票款	508,093	279,641
應收帳款	409,796	448,689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三）	207,885	199,322
應收律師代墊款	118,294	119,141
應收票據	71	1,244
其他應收款	<u>169,012</u>	<u>289,555</u>
	2,127,041	2,141,157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32,133)</u>	<u>(24,917)</u>
	<u>\$ 2,094,908</u>	<u>\$ 2,116,240</u>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 匯	\$ 440,587	\$ 375,974
透 支	14,414	18,438
擔保透支	69,988	98,504
短期放款	21,483,101	17,071,357
短期擔保放款	54,070,550	51,259,559
中期放款	20,230,781	20,410,749
中期放擔保款	38,146,232	35,613,658
長期放款	2,124,161	555,817
長期擔保放款	65,251,849	66,191,334
催 收 款	<u>2,843,747</u>	<u>3,287,553</u>
	204,675,410	194,882,943
減：備抵呆帳	(<u>2,933,765</u>)	(<u>2,413,994</u>)
	<u>\$ 201,741,645</u>	<u>\$ 192,468,94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781,118 仟元及 3,215,07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8,690 仟元及 187,069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收 回 之 風 險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1,674,383	\$ 764,528		\$ 2,438,911	
提 存 呆 帳	1,696,653	59,349		1,756,002	
沖 銷 不 良 呆 帳	(1,482,309)	-		(1,482,309)	
收 回 已 沖 銷 呆 帳	<u>292,720</u>	<u>-</u>		<u>292,720</u>	
期 末 餘 額	<u>\$ 2,181,447</u>	<u>\$ 823,877</u>		<u>\$ 3,005,324</u>	

	九	十	六	年	度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合	計
	收 回 之 風 險	之 潛 在 風 險	之 潛 在 風 險		
期 初 餘 額	\$ 1,070,338	\$ 735,403	\$ 735,403	\$ 1,805,741	
提 存 呆 帳	928,379	29,125	29,125	957,504	
沖 銷 不 良 呆 帳	(827,556)	-	-	(827,556)	
收 回 已 沖 銷 呆 帳	<u>503,222</u>	<u>-</u>	<u>-</u>	<u>503,222</u>	
期 末 餘 額	<u>\$ 1,674,383</u>	<u>\$ 764,528</u>	<u>\$ 764,528</u>	<u>\$ 2,438,91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57,125 仟美元及 259,618 仟美元；日幣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02,184 仟日幣及 504,912 仟日幣；澳幣計價，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005 仟澳幣；歐元計價，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4,000 仟歐元	\$ 12,522,910	\$ 8,683,594
政府債券	2,671,625	2,663,355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5,294,535	11,446,949
減：累計減損	(<u>524,120</u>)	(<u>100,000</u>)
	<u>\$ 14,770,415</u>	<u>\$ 11,346,949</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經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為 100,000 仟元，國外債券之累計減損為 424,120 仟元。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90,275 100.00	\$ 5,296 100.00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	79,315 99.00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 -	<u>19,743</u> 99.00
	<u>\$ 90,275</u>	<u>\$104,354</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新增投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該公司業於九十七年一月開始正式營業活動。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收回賸餘財產分配款計 98,105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84,979	(\$ 704)	\$ 6,000	\$ 6,000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544)	66,721	-	1,980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409)	14,006	-	1,980
	<u>\$ 84,026</u>	<u>\$ 80,023</u>	<u>\$ 6,000</u>	<u>\$ 9,960</u>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包括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49	\$211,549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181,549</u>	<u>\$211,54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38,065	\$ 38,065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3,484</u>	<u>173,484</u>
	<u>\$181,549</u>	<u>\$211,549</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9,426	\$ -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39,426)	-
	<u>\$ -</u>	<u>\$ -</u>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885,486	\$ 2,003,388	\$ 44,359	\$ 1,107,747	\$ 212	\$ 283	\$ 5,045,514
本期增加	-	-	4,884	80,306	-	-	89,660
本期減少	(100,992)	(19,888)	(9,994)	(116,929)	-	-	(247,803)
本期重分類	248	1,138	-	3,985	(212)	(283)	837
期末餘額	<u>1,784,742</u>	<u>1,984,638</u>	<u>39,249</u>	<u>1,075,109</u>	<u>-</u>	<u>-</u>	<u>4,888,20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85,494	133,682	-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期末餘額	<u>485,494</u>	<u>133,682</u>	<u>-</u>	<u>-</u>	<u>-</u>	<u>-</u>	<u>619,17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32,957	40,016	898,764	180	-	1,771,917
本期增加	-	39,549	1,738	75,715	32	-	117,034
本期減少	- (9,171)	(9,994)	(116,683)	-	-	-	(135,848)
本期重分類	-	823	-	212	(212)	-	823
期末餘額	<u>-</u>	<u>864,158</u>	<u>31,760</u>	<u>858,008</u>	<u>-</u>	<u>-</u>	<u>1,753,926</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22,000	-	-	-	-	-	122,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41,000)	-	-	-	-	-	(41,000)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189,236</u>	<u>\$ 1,254,162</u>	<u>\$ 7,489</u>	<u>\$ 217,101</u>	<u>\$ -</u>	<u>\$ -</u>	<u>\$ 3,672,458</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924,247	\$ 2,041,968	\$ 45,042	\$ 1,255,359	\$ 212	\$ -	\$ 5,267,877
本期增加	-	100	1,107	68,529	-	283	73,009
本期減少	(38,761)	(38,680)	(1,790)	(216,141)	-	-	(295,372)
期末餘額	<u>1,885,486</u>	<u>2,003,388</u>	<u>44,359</u>	<u>1,107,747</u>	<u>212</u>	<u>283</u>	<u>5,045,514</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14,081	138,521	-	-	-	-	652,602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28,587)	(4,839)	-	-	-	-	(33,426)
期末餘額	<u>485,494</u>	<u>133,682</u>	<u>-</u>	<u>-</u>	<u>-</u>	<u>-</u>	<u>619,17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811,628	40,218	1,020,582	138	-	1,872,566
本期增加	-	42,887	1,588	94,307	42	-	138,824
本期減少	- (21,558)	(1,790)	(216,125)	-	-	-	(239,473)
期末餘額	<u>-</u>	<u>832,957</u>	<u>40,016</u>	<u>898,764</u>	<u>180</u>	<u>-</u>	<u>1,771,917</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50,000	-	-	-	-	-	150,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28,000)	-	-	-	-	-	(28,000)
期末餘額	<u>122,000</u>	<u>-</u>	<u>-</u>	<u>-</u>	<u>-</u>	<u>-</u>	<u>122,000</u>
期末淨額	<u>\$ 2,248,980</u>	<u>\$ 1,304,113</u>	<u>\$ 4,343</u>	<u>\$ 208,983</u>	<u>\$ 32</u>	<u>\$ 283</u>	<u>\$ 3,770,773</u>

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未供營業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故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41,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三）	\$ 1,577,821	\$ 1,629,740
存出保證金	1,245,842	1,158,537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九）	276,090	443,986
遞延費用	130,753	104,225
預付款項	78,410	68,13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9,248	432,499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3,836	14,570
其 他	549	634
	<u>\$ 3,392,549</u>	<u>\$ 3,902,321</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之面額分別為 1,074,800 仟元及 901,3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4,225	\$ 82,665
本期增加	68,262	52,776
本期減少	(42,283)	(31,216)
本期重分類	549	-
期末餘額	<u>\$ 130,753</u>	<u>\$ 104,225</u>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50,084	\$ 538,617
房屋及建築	240,227	301,58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71,063)	(407,703)
	<u>\$ 19,248</u>	<u>\$ 432,49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部分承受擔保品因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1,568 仟元及 77,213 仟元。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九 土	十 地	六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891	\$	9,093	\$	18,984	\$	26,977	\$	25,753	\$	52,73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17,086)	(	16,660)	(	33,746)
本期重分類	(	248)	(	1,138)	(	1,386)		-		-		-
期末餘額		<u>9,643</u>		<u>7,955</u>		<u>17,598</u>		<u>9,891</u>		<u>9,093</u>		<u>18,98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414		4,414		-		9,533		9,533
本期增加		-		171		171		-		214		214
本期減少		-		-		-		-	(	5,333)	(	5,333)
本期重分類		-	(	823)	(	823)		-		-		-
期末餘額		<u>-</u>		<u>3,762</u>		<u>3,762</u>		<u>-</u>		<u>4,414</u>		<u>4,414</u>
期末淨額	\$	<u>9,643</u>	\$	<u>4,193</u>	\$	<u>13,836</u>	\$	<u>9,891</u>	\$	<u>4,679</u>	\$	<u>14,570</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62	\$ 6,650
銀行同業存款	509,946	92,374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34,012	3,069,625
銀行同業拆放	6,867	-
	<u>\$ 3,450,987</u>	<u>\$ 3,168,649</u>

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16,978	\$ 1,104,683
應付承兌匯票	534,885	290,061
應付利息	315,612	312,329
應付費用	269,786	358,442
應付代收款	24,536	93,327
應付信託匯兌款	200	122,748
其 他	242,409	406,507
	<u>\$ 3,704,406</u>	<u>\$ 2,688,097</u>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224,493	\$ 3,892,410
活期存款	40,320,664	37,550,361
活期儲蓄存款	58,231,190	60,906,477
定期存款	44,668,130	31,411,937
定期儲蓄存款	111,432,116	104,062,084
匯 款	4,744	8,369
	<u>\$ 258,881,337</u>	<u>\$ 237,831,638</u>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400,000</u>	<u>\$ 2,400,00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債券利率：依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190,194	\$ 113,631
各項準備	129,260	96,2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5,218	115,218
存入保證金	64,171	93,032
	<u>\$ 498,843</u>	<u>\$ 418,131</u>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860 仟元及 33,594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524 仟元及 99,082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708	\$ 35,419
利息成本	37,871	34,5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765	25,7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538)	(22,8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548	-
淨退休金成本	<u>\$ 105,524</u>	<u>\$ 99,082</u>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47,624)	(\$ 182,1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832,715)	(949,904)
累積給付義務	(980,339)	(1,132,0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8,572)	(245,106)
預計給付義務	(1,228,911)	(1,377,1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2,210</u>	<u>839,553</u>
提撥狀況	(366,701)	(537,586)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03,067	128,83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9,061	345,23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2,535	215,02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76,090)	(443,9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8,128)</u>	<u>(\$ 292,480)</u>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 215,666</u>	<u>\$ 237,689</u>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5,380,144 仟元，分為 1,538,0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資產品質、健全財務狀況，並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7,339,264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733,926 仟股以彌補虧損，同時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8669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六年二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1.5 元，發行總價款計 5,75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3,040,880 仟元，分為 1,304,0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78,126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九十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計 75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得逾 5%。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本行獲利情形及發展計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擬定是否分派及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百分之一。○五後之餘額為基礎，分別依員

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五計算，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277 仟元。

本公司歷年來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計 313,641 仟元，若有盈餘年度應先行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或其他用途，其中出售部分已辦重估增值之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減少轉回 20,088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已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回 9,474 仟元及 284,079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2,993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回 9,474 仟元與配發股票股利 678,126 仟元、現金股利 521,635 仟元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各 15,273 仟元；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5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47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手續費淨收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 791,099	\$ 844,134
手續費費用	(80,328)	(76,938)
	<u>\$ 710,771</u>	<u>\$ 767,196</u>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51,460	\$ 1,675,440
勞健保費用	104,303	106,232
退休金費用	144,384	132,676
其他用人費用	72,525	62,806
	<u>\$ 2,072,672</u>	<u>\$ 1,977,154</u>
折舊費用	<u>\$ 117,871</u>	<u>\$ 146,032</u>
攤銷費用	<u>\$ 42,283</u>	<u>\$ 31,216</u>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	\$ 257,667	\$ 2,103,717
永久性差異	533,943	(247,674)
暫時性差異	(911,398)	(878,675)
	(119,788)	977,368
減：虧損扣抵	-	(977,368)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	(119,788)	-
應納一般稅額(×25%-10 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7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29,877
減：投資抵減	(387)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877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74,105)	(86,634)
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u>(\$ 74,105)</u>	<u>(\$ 56,757)</u>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989,173	\$ 989,173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05,731	662,91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7,324	121,318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未 實現跌價及減損損失	55,744	33,081
投資抵減	16,153	10,064
其 他	(10,151)	17,596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53)	(204,40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77,821</u>	<u>\$ 1,629,740</u>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74,056
一〇三年度	348,767
一〇四年度	1,361,823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 3,956,693</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	\$ 2,374	\$ 2,37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2,754	2,754	"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4,461	4,461	"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u>6,564</u>	6,564	"
		<u>\$ 16,153</u>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51,919	\$ 297,195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877
前期所得稅調整	<u>213</u>	-
所得稅費用	<u>\$ 52,132</u>	<u>\$ 327,072</u>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3,580</u>	<u>\$ 1,389,991</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3.60%</u>	<u>33.33%</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57,667	1,371,900	\$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7,667	1,371,931	\$ 0.19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03,717	1,249,408	\$ 1.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03,717	1,249,408	\$ 1.6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78,126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朝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彭郎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蔡哲雄（註3）及黃健二（註3）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錦煌（註1）	本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黃淑麗（註8）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本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註2）、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註6）、黃健二（註3）、蔡哲雄（註3）、王哲男（註2）及劉俊良（註6）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鳳嬌（註4）	本公司之前董事暨其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註1）	本公司之前董事
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1）	本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蔡錦煌、李傳建華、徐萬荃（註7及8）、謝昭男及姚嘉澆（註7）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註1）	本公司之前監察人
陳崇博及黃健二（註1）	本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棠及黃錫榮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本公司之總經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林安峰等 94 人	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8 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大股東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本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更換法人代表莊銘山為蔡哲雄，另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換法人代表王哲男為莊銘山。

註：本公司常務董事黃健二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辭任，僅擔任董事職務，另推選蔡哲雄接任常務董事。

註：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本身業務考量，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辭任董事。

註：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度完成清算。

註：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更換法人代表劉俊良為林顯聰。

註：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換法人代表姚嘉澆為徐萬荃。

註：久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更換法人代表徐萬荃為蘇金豐，另本公司常務監察人黃淑麗於九十八年二月二日辭任，僅擔任監察人職務，另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推選蘇金豐接任常務監察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放款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10,019	\$ 5,376	\$ 5,376	\$ -	\$ 245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71,244	60,422	60,422	-	1,751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50	2,950	2,950	-	103	〃	〃	
	林安峰	3,000	2,806	2,806	-	44	〃	〃	
	林澤修	3,334	2,756	2,756	-	99	〃	〃	
	李宗憲	2,463	2,338	2,338	-	9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74	〃	〃	
	賈德威	1,838	1,752	1,752	-	68	〃	〃	
	廖泰民	1,395	1,335	1,335	-	48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57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34	〃	〃	
	楊東波	804	589	589	-	24	〃	〃	
	紀國津	477	397	397	-	18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謝振漢	4,526	-	-	-	153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劉俊良	1,445	-	-	-	48	〃	〃	
	林俊德	445	-	-	-	4	〃	〃	
	周國楨	149	-	-	-	7	〃	〃	
	德信綜合證券	11,232	-	-	-	-	定存單	〃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 戶	\$ 10,742	\$ 7,962	\$ 7,962	\$ -	\$ 231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 戶	80,475	70,775	70,775	-	1,909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謝振漢	4,706	4,526	4,526	-	119	"	"
	林澤修	9,389	3,334	3,334	-	111	"	"
	張敬欣	3,300	3,300	3,300	-	102	"	"
	李宗憲	2,587	2,463	2,463	-	87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60	"	"
	江界立	3,000	2,000	2,000	-	27	"	"
	蔡家維	2,836	2,000	2,000	-	45	"	"
	劉興志	2,000	2,000	2,000	-	55	"	"
	黃順法	2,000	2,000	2,000	-	33	"	"
	賈德威	1,926	1,838	1,838	-	57	"	"
	陳瑞芳	2,400	1,820	1,820	-	56	"	"
	蔡樹明	5,681	1,681	1,681	-	85	"	"
	葛建榕	1,496	1,462	1,462	-	38	"	"
	廖泰民	1,455	1,395	1,395	-	45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19	"	"
	楊東波	1,013	804	804	-	28	"	"
	紀國津	555	477	477	-	19	"	"
	周國楨	582	149	149	-	12	"	"
	楊天惠	3,500	-	-	-	85	"	"
	林柏村	3,000	-	-	-	33	"	"
	林清祥	900	-	-	-	1	定儲單	"
	林建廷	500	-	-	-	6	定存單	"
	梁信夫	200	-	-	-	1	不動產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存 款

	九 期 末 餘 額	十 利 率 區 間 %	七 年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45	2.39	\$ 13,06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191	0.10	6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34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71	0.10~1.32	25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0.10	68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0.10	16
其 他	186,267	0.10~2.39	6,858
	<u>\$ 530,974</u>		<u>\$ 20,440</u>

	九 期	十 末	六 餘額	年 利	度 息
	期	末	餘額	率區間%	支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8,231		9.33	\$ 12,295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9,933		0.10	70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3,225		0.10	21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887		0.10	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90
其他		128,407		0.10~9.33	4,822
	\$	409,683			\$ 17,300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39% 及 9.33%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計 290,000 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26,094	\$ 19,684
獎 金	5,440	2,538
特 支 費	1,321	1,281
紅 利 (註)	-	15,631

註：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諾事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9,289,793	\$ 24,693,629
信用卡授信承諾	7,072,864	7,495,347
各類保證款項	3,517,830	1,998,846
信託負債	32,120,205	32,913,657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32,965	2,662,861

本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本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本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本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5,949,884	金錢信託	\$ 30,983,683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動產信託	<u>1,136,522</u>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基金投資	25,949,8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13,782
	<u>\$ 32,120,20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00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2,412,221	金錢信託	\$ 32,822,766
結構性商品投資	408,045	不動產信託	<u>90,891</u>
不 動 產			
土 地	80,115		
房屋及建築	<u>10,776</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913,65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913,65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00
基金投資	32,412,221
結構性商品投資	408,045
不 動 產	
土 地	80,115
房屋及建築	<u>10,776</u>
	<u>\$ 32,913,657</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2,632,397	\$ 262,632,397	\$ 242,615,117	\$ 242,615,1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7,560	537,560	839,633	839,6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70,415	14,951,391	11,346,949	11,155,16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66,036,730	266,036,730	243,688,429	243,688,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54,605	654,605	23,471	23,471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2,399,532	2,400,000	2,399,532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本公司所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537,560	\$ 839,633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4,951,391	11,155,161
其他金融資產	-	-	181,549	21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645,605	23,471	-	-
應付金融債券	2,399,532	2,399,532	-	-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521,316 仟元及 84,131,74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5,269,719 仟元及 78,421,73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4,409,499 仟元及 158,962,56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5,233,368 仟元及 161,077,816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323,123 仟元及 8,792,10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01,159 仟元及 3,460,37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

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新台幣	\$ 7,263	\$ 3,826	(\$ 9,942)	(\$ 4,193)	\$ 1,865	\$ 485		(\$ 696)
美元	5	211	(20)	(66)	13	752		895
其他	(58)	(2)	(55)	(49)	-	389		225

本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128,058	\$ 199,052	\$ 82,877	\$ 81,423	\$ 163,615	\$ 21,994
權益風險	96,027	141,265	8,860	119,023	209,228	1,674
外匯風險	7,150	22,587	1,749	8,308	17,840	1,126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授信總金額比率約為 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77,949,841 仟元及 163,663,230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9,289,793	\$ 24,693,629
信用卡授信承諾	7,072,864	7,495,347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07,060,472	\$ 113,956,489
民營企業	97,220,461	80,112,939
政府機關	220,868	711,302
其 他	<u>4,199,532</u>	<u>2,380,700</u>
	<u>\$ 208,701,333</u>	<u>\$ 197,161,430</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07,060,472	\$ 113,956,489
製 造 業	38,428,145	30,385,711
商 業	27,086,361	21,287,103
工商服務業	4,333,136	9,621,359
其 他	<u>31,793,219</u>	<u>21,910,768</u>
	<u>\$ 208,701,333</u>	<u>\$ 197,161,430</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205,614,054	\$ 195,623,251
美洲地區	2,498,048	659,327
其他地區	<u>589,231</u>	<u>878,852</u>
	<u>\$ 208,701,333</u>	<u>\$ 197,161,430</u>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8% 及 1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8,733	\$ -	\$ -	\$ -	\$ -	\$ -					\$ 5,938,7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821,366	10,084,540	12,619,838	2,880,527	2,386,901	-					52,793,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139	6,581	1,124	22,250	106,466	-					537,560
應收款項	689,925	458,618	493,992	129,580	354,242	684					2,127,041
貼現及放款	11,058,822	16,670,095	25,380,703	40,963,906	45,202,817	65,399,067					204,675,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723	120,925	122,962	935,283	2,610,359	11,467,283					15,294,53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90,275					90,275
其他金融資產	19,713	19,713	-	-	-	181,549					220,975
資產合計	<u>42,967,421</u>	<u>27,360,472</u>	<u>38,618,619</u>	<u>44,931,546</u>	<u>50,660,785</u>	<u>77,138,858</u>					<u>281,677,70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792	332,221	698,840	1,715,134	-	-					3,450,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90	3,328	444,566	155,421	-	-					654,605
應付款項	2,974,767	259,705	301,306	46,291	122,337	-					3,704,406
存款及匯款	25,722,469	31,987,557	39,773,291	77,797,744	83,600,276	-					258,881,33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2,400,000
負債合計	<u>29,453,318</u>	<u>32,582,811</u>	<u>41,218,003</u>	<u>79,714,590</u>	<u>86,122,613</u>	<u>-</u>					<u>269,091,335</u>
淨流動缺口	<u>\$ 13,514,103</u>	<u>(\$ 5,222,339)</u>	<u>(\$ 2,599,384)</u>	<u>(\$ 34,783,044)</u>	<u>(\$ 35,461,828)</u>	<u>\$ 77,138,858</u>					<u>\$ 12,586,36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7,402	\$ -	\$ -	\$ -	\$ -	\$ -					\$ 4,197,4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25,134	8,644,715	12,482,870	2,846,281	2,516,945	-					43,715,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4,244	3	12,703	2,683	-	-					839,633
應收款項	715,416	410,107	538,756	117,961	358,233	684					2,141,157
貼現及放款	11,189,227	12,516,848	23,287,701	39,939,726	43,753,977	64,195,464					194,882,9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777	69,428	103,558	600,473	10,588,713	-					11,446,94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04,354					104,35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11,549					211,549
資產合計	<u>34,236,200</u>	<u>21,641,101</u>	<u>36,425,588</u>	<u>43,507,124</u>	<u>57,217,868</u>	<u>64,512,051</u>					<u>257,539,932</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4,684	\$ 383,781	\$ 586,349	\$ 1,881,585	\$ 12,250	\$ -	\$ 3,168,6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0,776	235	6,534	5,926	-	-	23,471				
應付款項	1,786,367	395,023	258,720	41,058	206,929	-	2,688,097				
存款及匯款	24,077,583	29,646,761	38,334,738	61,909,519	83,863,037	-	237,831,6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2,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5	-	-	-	-	-	45				
負債合計	26,179,455	30,425,800	39,186,341	63,838,088	86,482,216	-	246,111,900				
淨流動缺口	\$ 8,056,745	\$ 8,784,699	\$ 2,760,753	\$ 20,330,964	\$ 29,264,348	\$ 64,512,051	\$ 11,428,032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5,090,393	15,424,075
	第二類資本		2,755,196	2,749,45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7,845,589	18,173,5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949,841	163,663,23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929,313	10,339,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386,925	2,480,2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1,266,079	176,483,268
資本適足率			9.33	10.3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9	8.7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	1.5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81	4.97

註：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4,457				1.32%
存放央行		38,856,887				1.81%
拆放銀行同業		2,828,588				3.7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73,540				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71				1.75%
應收信用卡款		422,368				10.77%
貼現及放款		194,846,868				3.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72,842				5.7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222,221				2.35%
銀行同業拆放		251,300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1,309				1.98%
活期存款		95,875,126				0.3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40,075,629				2.4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4%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29,723				1.81%
存放央行		37,743,806				1.66%
拆放銀行同業		2,775,971				2.74%
應收信用卡款		486,445				11.67%
貼現及放款		191,342,700				3.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78,352				5.95%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183,097				2.28%
銀行同業拆放		512,434				2.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8,474				1.81%
活期存款		98,540,782				0.41%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173,543				2.20%
應付金融債券		72,329				3.50%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686,415	64,378,600	1.07%	548,770	79.95%	634,562	53,115,434	1.19%	370,743	58.43%
	無 擔 保	1,216,552	33,236,316	3.66%	1,411,827	116.05%	781,601	25,146,253	3.11%	732,025	93.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70,730	40,959,791	1.15%	217,455	46.20%	576,665	47,752,972	1.21%	226,229	39.23%
	現 金 卡	1,023	115,558	0.89%	37,947	3,709.38%	-	210,401	-	31,418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0,890	1,970,030	11.72%	285,502	123.65%	526,856	3,641,106	14.47%	569,908	108.17%
	其 他 擔 保 (註 6)	393,868	53,378,190	0.74%	253,381	64.33%	616,753	53,772,538	1.15%	280,050	45.41%
	無擔保	159,764	10,636,925	1.50%	178,883	111.97%	216,751	11,244,239	1.93%	203,621	93.94%
放款業務合計		3,159,242	204,675,410	1.54%	2,933,765	92.86%	3,353,188	194,882,943	1.72%	2,413,994	71.99%

項 目 業務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038	411,494	0.74%	13,240	435.81%	4,605	448,689	1.03%	4,699	102.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7）	-	-	-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8）	276,523					453,90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8）	9,799					18,7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9）	35,05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9）	427									

- 註：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潤泰集團戶	2,198,927	14.18%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1,488,254	9.60%
3	承華投資集團戶	1,355,786	8.74%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1,199,779	7.74%
5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031,220	6.65%
6	裕源企業集團戶	928,926	5.99%
7	中租迪和集團戶	666,941	4.30%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613,699	3.96%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610,000	3.93%
10	悅築建設集團戶	579,729	3.7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味丹企業集團戶	1,178,742	7.44%
2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773,420	4.88%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750,000	4.73%
4	裕源企業集團戶	717,805	4.53%
5	潤泰全球集團戶	640,611	4.04%
6	康證資產管理集團戶	609,800	3.85%
7	耐隆實業集團戶	561,032	3.54%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549,603	3.47%
9	香格里拉農集團戶	505,818	3.19%
10	慶豐富實業集團戶	438,761	2.77%

註：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4,489,273	19,127,914	9,069,494	31,615,038	244,301,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00,819	118,543,930	51,003,466	8,113,853	251,262,0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888,454	(99,416,016)	(41,933,972)	23,501,185	(6,960,349)
淨 值					15,504,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8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453,873	14,491,130	3,309,573	29,931,783	227,186,3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825,324	114,347,544	30,833,769	5,775,759	231,782,3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628,549	(99,856,414)	(27,524,196)	24,156,024	(4,596,037)
淨 值					15,851,6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9)

註：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1,280	92,416	7,204	255,931	496,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63	95,769	27,365	-	180,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17	(3,353)	(20,161)	255,931	316,734
淨 值					47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9,182	85,467	15,224	250,187	430,0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173	76,195	10,066	-	175,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91)	9,272	5,158	250,187	254,626
淨 值					488,5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45.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11

註：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09	0.81
	稅 後	0.08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64	17.40
	稅 後	1.31	14.70
純 益 率		3.99	29.11

註：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5,183,361	41,223,285	24,769,089	42,807,605	55,117,401	111,26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318,440	31,078,418	39,906,732	49,807,450	82,114,208	102,411,632
期距缺口	(30,135,079)	10,144,867	(15,137,643)	(6,999,845)	(26,996,807)	8,854,34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3,711,100	32,219,141	21,259,160	41,707,878	48,925,705	109,599,2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403,245	27,608,419	35,998,411	46,416,774	66,668,807	102,710,834
期距缺口	(25,692,145)	4,610,722	(14,739,251)	(4,708,896)	(17,743,102)	6,888,38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09	98,255	88,708	95,858	7,224	242,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449	115,515	23,440	251,042	106,452	-
期距缺口	35,860	(17,260)	65,268	(155,184)	(99,228)	242,26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0,795	82,994	50,830	91,419	15,365	250,1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6,259	108,552	39,668	256,762	51,277	-
期距缺口	34,536	(25,558)	11,162	(165,343)	(35,912)	250,187

註：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另本公司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 -	(\$ 544)	-	-	-	-	
"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	(409)	-	-	-	-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90,275	84,979	600	-	600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4,722	
庫存外幣（註）		261,572	
待交換票據		2,316,978	
存放銀行同業		<u>815,461</u>	
		<u>\$ 5,938,733</u>	

註：包括美元 3,798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 = NT\$32.86

歐元 528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 = NT\$46.32

日幣 199,124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 = NT\$0.3642

港幣 8,099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 = NT\$4.24

澳幣 164 仟元；兌換匯率為 AUD\$1 = NT\$22.76

加拿大幣 65 仟元；兌換匯率為 CAD\$1 = NT\$27.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瑞	傳		1,163	10	\$	11,630	\$	34,734	19.81	\$	23,037
	富	喬		4,587	10		<u>45,870</u>	<u>137,661</u>	5.10		<u>23,394</u>	
							<u>57,500</u>	<u>172,395</u>			<u>46,431</u>	
基金受益憑證												
	德	信	萬保基金	25,462	10		<u>254,620</u>	<u>290,000</u>	11.39		<u>290,000</u>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總額賣 USD4,443 仟元									1,185
			買 USD766 仟元									354
			買 JPY18,000 仟元									<u>288</u>
							-	-				<u>1,827</u>
外匯換匯合約												
			合約總額賣 USD42,885 仟元									13,619
			賣 EUR36,800 仟元									34,588
			賣 JPY1,756,921 仟元									2,037
			買 USD2,000 仟元									898
			買 NZD36,000 仟元									10,312
			買 AUD54,500 仟元									<u>31,382</u>
							-	-				<u>92,836</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USD4,000 仟元				<u>-</u>	<u>131,440</u>			<u>106,466</u>	
							<u>\$ 312,120</u>	<u>\$ 593,835</u>			<u>\$ 537,560</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政府債券									
央債 89-2	提供擔保面額 220,000	98/08/20	98/08/20	\$ 250,000	6.250		\$ -	\$ 6,183	\$ 256,183
央債 89-3	提供擔保面額 271,400	98/09/28	103/09/28	300,000	6.125		-	62,055	362,055
央債 89-5		98/11/23	98/11/23	150,000	5.875		-	4,773	154,773
央債 89-6	提供擔保面額 3,800	98/12/17	98/12/17	250,000	6.000		-	9,070	259,070
央債 89-9	提供擔保面額 176,800	98/03/14	104/03/14	250,000	6.125		-	54,637	304,637
央債 89-10		98/06/16	99/06/16	100,000	5.750		-	5,297	105,297
央債 90-1		98/01/09	100/01/09	100,000	5.125		-	5,651	105,651
央債 93-7		98/07/22	98/07/22	50,000	2.125		-	(107)	49,893
央債 96 乙一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	98/10/19	101/10/19	50,000	2.625		-	(121)	49,879
央債 97-1		98/01/16	102/01/16	50,000	2.375		-	(104)	49,896
央債 97-4	提供擔保面額 27,400	98/07/20	102/07/20	500,000	2.000		-	573	500,573
交建甲四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98/06/16	99/06/16	300,000	8.000		-	17,793	317,793
交建甲五		98/02/25	99/08/25	50,000	7.600		-	3,976	53,976
交建甲九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0	98/08/23	100/08/23	450,000	7.100		-	53,738	503,738
交建甲十	提供擔保面額 165,400	98/01/21	101/01/21	450,000	6.900		-	59,910	509,910
交建乙一		98/01/21	99/07/21	150,000	7.750		-	13,101	163,101
減：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10,000)			-	-	(110,000)
信託資金準備				(50,000)			-	-	(50,000)
法院提存				(814,800)			-	-	(814,800)
經紀商匯率波動保證金				(100,000)			-	-	(100,000)
				<u>2,375,200</u>			-	<u>296,425</u>	<u>2,671,625</u>
金融債券									
寶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5/25	<u>100,000</u>	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48%		(<u>100,000</u>)	-	-
國外債券									
Mashreq Bank (UAE)	面額 USD1,000	98/02/27	98/02/27	32,860	3MUSDLIBOR+55bp		-	5	32,865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Curacao) Holding NV	面額 USD3,000	98/01/17	104/04/17	98,580	3MUSDLIBOR+32bp		-	(284)	98,296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inniemae (USA)	面額 USD20,000	98/01/01	98/07/20	258,014	註 1		-	284	258,29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Freddie Mae Cmo	面額 USD20,000	98/01/01	99/09/15	\$ 359,216	註 2		\$ -	\$ 101	\$ 359,317
Fannie Mae Cmo	面額 USD10,000	98/01/01	103/05/15	175,334	註 3		-	85	175,4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8/04/13	106/04/13	262,880	註 4		(10,580)	-	252,3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8/04/13	106/04/13	262,880	註 5		(10,789)	-	252,091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8/04/17	106/04/17	262,880	註 4		(10,580)	-	252,300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8/04/17	106/04/17	262,880	註 6		(10,893)	-	251,987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8/05/10	106/05/10	262,880	註 7		(10,580)	-	252,300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8/05/29	106/05/29	262,880	註 8		(10,403)	-	252,477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8/05/29	106/05/29	262,880	註 9		(10,100)	-	252,780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8/05/29	106/05/29	262,880	註 10		(9,902)	-	252,978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8/05/29	106/05/29	262,880	註 11		(9,902)	-	252,978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8/05/29	106/05/29	262,880	註 10		(9,902)	-	252,978
KBC Bank N.V.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8/06/01	106/06/01	262,880	註 12		(10,173)	-	252,707
KBC Bank N.V.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8/06/01	106/06/01	262,880	註 13		(10,074)	-	252,806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8/06/05	106/06/05	262,880	註 14		(10,163)	-	252,717
Banesto Financial Products PLC (Spain)	面額 USD8,000	98/06/06	106/06/05	262,880	註 15		(10,320)	-	252,560
Banesto Financial Products PLC (Spain)	面額 USD8,000	98/06/06	106/06/06	262,880	註 16		(10,403)	-	252,477
Depfa Bank PLC (Ireland)	面額 USD8,000	98/06/07	106/06/07	262,880	註 17		(10,163)	-	252,717

(接次頁)

(承 前 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Depfa Bank PLC (Ireland)	面額 USD8,000	98/06/07	106/06/07	\$ 262,880	註 18		(\$ 10,194)	\$ -	\$ 252,686
Dexia Bankque International A LU (Luxembourg)	面額 USD8,000	98/06/08	106/06/08	262,880	註 19		(10,372)	-	252,508
Dexia Bankque International A LU (Luxembourg)	面額 USD8,000	98/06/08	106/06/08	262,880	註 20		(10,476)	-	252,404
Fortis Bank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8/06/15	106/06/15	262,880	註 21		(10,320)	-	252,560
Fortis Bank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8/06/15	106/06/15	262,880	註 22		(10,372)	-	252,508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8/06/15	106/06/15	262,880	註 23		(10,320)	-	252,560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8/06/20	106/06/20	262,880	註 24		(10,184)	-	252,696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5,000	98/02/30	106/10/30	164,300	註 25		-	-	164,300
Swedish Export Kredit AB	面額 USD8,000	98/01/25	107/01/25	262,880	註 26		(10,163)	-	252,717
Swedish Export Kredit AB	面額 USD8,000	98/01/25	107/01/25	262,880	註 27		(10,059)	-	252,821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USD8,000	98/03/19	107/06/19	262,880	註 28		(7,746)	-	255,134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USD8,000	98/03/19	107/06/19	262,880	註 29		(7,694)	-	255,186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USD8,000	98/03/25	107/06/25	262,880	註 30		(9,902)	-	252,978
Mizuho Finance (Cayman)	面額 JPY300,000	98/02/12	98/08/12	109,260	3MJPYLIBOR+145bp		-	568	109,828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Curacao) Holding NV	面額 JPY200,000	98/05/24	99/11/24	72,840	6MJPYLIBOR+60bp		-	227	73,067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8/01/23	107/01/23	277,920	註 31		(10,829)	-	267,091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8/01/23	107/01/23	277,920	註 32		(10,720)	-	267,200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8/01/24	107/01/24	277,920	註 33		(10,829)	-	267,091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8/01/24	107/01/24	277,920	註 34		(10,720)	-	267,200
UBS AG Jersey	面額 EUR6,000	98/01/25	107/01/25	277,920	註 35		(10,611)	-	267,3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UBS AG Jersey	面額 EUR6,000	98/01/25	107/01/25	\$ 277,920	註 36		(\$ 10,392)	\$ -	\$ 267,528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8/02/14	107/02/14	277,920	註 37		(10,392)	-	267,528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8/02/14	107/02/14	277,920	註 38		(10,501)	-	267,419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8/02/26	107/02/26	277,920	註 39		(9,177)	-	268,743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8/02/26	107/02/26	277,920	註 40		(9,199)	-	268,721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8/02/27	107/02/27	277,920	註 41		(8,979)	-	268,941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8/02/27	107/02/27	277,920	註 42		(8,968)	-	268,952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8/02/07	107/05/07	277,920	註 43		(10,064)	-	267,856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8/02/07	107/05/07	<u>277,920</u>	註 44		(<u>10,010</u>)	<u>-</u>	<u>267,910</u>
				<u>12,521,924</u>			(<u>424,120</u>)	<u>986</u>	<u>12,098,790</u>
				<u>\$ 14,997,124</u>			(<u>\$ 524,120</u>)	<u>\$ 297,411</u>	<u>\$ 14,770,415</u>

註 1：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5.50%；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0%

註 2：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6.75%；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0%

註 3：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7.00%；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0%

註 4：若 6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9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5：若 6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10.1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6：若 6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10.2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7：若 3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9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8：若 6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73%，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9：若 3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44%，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0：若 3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1：若 6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2：若 6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51%，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3：若 3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41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4：若 6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5：若 3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6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6：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73%，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17：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18：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3%，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19：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7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0：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8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1：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6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2：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7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3：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6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4：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2%，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5：前 1-6 個月固定利率為 9.80%，6 個月後依 USD/JPY 匯率其行使選擇期權的結果，利率最高為 35.00%，最低為 0%
- 註 26：若 6M USD LIBOR $\leq 5.90\%$ 且 $98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38.5$ ，利率為 9.1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7：若 6M USD LIBOR $\leq 5.90\%$ 且 $98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38$ ，利率為 9.2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8：若 3M USD LIBOR $\leq 6.50\%$ 且 $90 \leq \text{USD/JPY 匯率}$ ，利率為 7.3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29：若 3M USD LIBOR $\leq 6.55\%$ 且 $90 \leq \text{USD/JPY 匯率}$ ，利率為 7.3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0：若 3M USD LIBOR $\leq 6.50\%$ 且 $90 \leq \text{USD/JPY 匯率}$ ，利率為 7.9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1：若 6M EUR LIBOR $\leq 5.65\%$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3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2：若 6M EUR LIBOR $\leq 5.70\%$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3：若 6M EUR LIBOR $\leq 5.75\%$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4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4：若 6M EUR LIBOR $\leq 5.80\%$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3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5：若 6M EUR LIBOR $\leq 5.50\%$ 且 $145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0$ ，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6：若 6M EUR LIBOR $\leq 5.60\%$ 且 $145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0$ ，利率為 9.0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7：若 6M EUR LIBOR $\leq 5.80\%$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4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8：若 6M EUR LIBOR $\leq 5.75\%$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39：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3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4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40：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3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0$ ，利率為 8.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41：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40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0$ ，利率為 8.4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42：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40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2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43：若 6M EUR LIBOR $\leq 5.55\%$ 且 $139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 註 44：若 6M EUR LIBOR $\leq 5.60\%$ 且 $139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註一）	594	\$ 79,315	-	\$ -	594	\$ 79,315	-	-	\$ -	\$ -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二）	297	19,743	-	-	297	19,743	-	-	-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註三）	600	<u>5,296</u>	-	<u>84,979</u>	-	<u>-</u>	600	100.00	<u>90,275</u>	<u>90,275</u>
		<u>\$ 104,354</u>		<u>\$ 84,979</u>		<u>\$ 99,058</u>			<u>\$ 90,275</u>	<u>\$ 90,275</u>

註一：本期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4 仟元及清算分配款 78,771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9 仟元及清算分配款 19,334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4,979 仟元；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	38,065			\$	53,487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52,700				65,990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71,925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29,000				20,08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34,21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5,444				16,966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1,796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800				610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240				268
	順大裕公司				-				(83,504)
					<u>181,549</u>				<u>\$181,828</u>
 其他催收款－淨額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426				
	減：備抵呆帳				(39,426)				
					-				
					<u>\$181,549</u>				

註：股權淨值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			USD5,466 仟元					\$ -		\$ 2,610	
	買			USD356 仟元					-		97	
	買			EUR149 仟元					-		38	
									-		2,745	
外匯換匯合約												
	賣			USD257,079 仟元					-		580,985	
	賣			EUR48,000 仟元					-		64,446	
	賣			JPY277,330 仟元					-		664	
	買			USD21,627 仟元					-		5,765	
									-		651,860	
									\$ -		\$ 654,60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3,915,096
本行支票	286,217
保付支票	<u>23,180</u>
	<u>4,224,493</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7,107,122
公庫存款	167,449
外匯活期存款	<u>3,046,093</u>
	<u>40,320,664</u>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56,526,82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704,367</u>
	<u>58,231,190</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8,480,233
外匯定期存款	<u>6,187,897</u>
	<u>44,668,130</u>
定期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05,224,06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102,80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105,249</u>
	<u>111,432,116</u>
匯 款	<u>4,744</u>
	<u>\$ 258,881,337</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透支息	\$ 1,006
擔保透支息	3,902
短期放款息	823,152
短期擔保放款息	1,804,162
中期放款息	1,000,366
中期擔保放款息	1,406,321
長期放款息	32,906
長期擔保放款息	<u>2,326,065</u>
	7,397,880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息	951,522
信用卡循環息	45,5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息	813,758
其他（註）	<u>122,647</u>
	<u>\$ 9,331,31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定期存款息	\$ 810,302
定期儲蓄存款息	2,555,524
活期存款息	64,184
活期儲蓄存款息	183,06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00,845</u>
	3,713,920
同業存款及拆放息	85,675
附買回條件交易債券息	16,443
金融債券息	85,075
其他（註）	<u>46</u>
	<u>\$ 3,901,15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	\$408,559	
	外匯業務手續費	98,400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44,890	
	開辦費收入	36,56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33,589	
	帳務管理手續費	28,898	
	跨行手續費	19,183	
	匯費手續費	18,796	
	保管費收入	17,447	
	其他（註）	<u>84,772</u>	
		<u>791,099</u>	
手續費支出			
	雜項手續費	19,190	
	跨行手續費	17,54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15,712	
	徵信查詢手續費	15,377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8,999	
	其他（註）	<u>3,501</u>	
		<u>80,328</u>	
		<u>\$710,77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12,493
承受擔保品租賃收入	1,796
自有行舍租賃收入	1,160
雜項收入	<u>21,311</u>
	<u>36,760</u>
其他非利息支出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27
提存違約損失準備	886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71
雜項損失	<u>7,735</u>
	<u>56,519</u>
	<u>(\$ 19,759)</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		\$ 1,724,198	
信用卡呆帳		31,804	
保證責任準備		<u>32,124</u>	
		<u>\$ 1,788,126</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薪資及加班費	\$ 1,751,460
員工退休金	144,384
勞健保費用	104,303
伙食費	38,358
職工福利	14,671
員工訓練費	17,065
員工卹償金	<u>2,431</u>
	<u>\$ 2,072,672</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9,5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8	
	什項設備	75,747	
	承受擔保品	837	
		<u>117,871</u>	
攤銷費用			
	遞延費用	<u>42,283</u>	
		<u>\$160,154</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稅捐與規費	\$ 235,805
專業服務費	96,922
保 險 費	94,451
租 金	70,561
公共關係費	60,429
郵 電 費	43,086
修 繕 費	35,566
其他（註）	<u>233,605</u>
	<u>\$ 870,42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139,988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05%，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益為3,175仟元，佔稅前淨益之1.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林 秀 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240,152	\$ 5,938,733	(2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6,470,385	\$ 3,450,987	8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63,199,507	52,793,172	2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320,300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494,712	537,560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67,348	654,605	(9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十五）	3,540,368	2,625,758	3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3,495,289	4,235,256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七）	217,689,020	201,741,645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七）	276,577,319	258,881,337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678,453	-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6,600,000	2,400,000	17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12,696,240	14,770,415	(1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173,748	118,128	4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91,021	90,275	22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u>438,029</u>	<u>498,843</u>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二）	181,549	181,549	-	20000	負債合計	<u>294,142,418</u>	<u>270,239,156</u>	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			
	成 本				31000	股 本	13,719,006	13,719,006	-
18501	土 地	1,749,315	1,784,742	(2)		資本公積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66,120	1,984,638	(1)	31501	股本溢價	750,000	750,00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13	39,249	12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6,813	-	-
18551	什項設備	<u>1,072,848</u>	<u>1,075,109</u>	-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4,832,396	4,883,738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4,653	532,993	12
	重估增值	605,170	619,176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684	209,406	(89)
	減：累計折舊	(1,794,340)	(1,753,926)	2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93,553	(3)
	減：累計減損	(81,000)	(81,000)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u>25,897</u>)	<u>-</u>	-
18575	預付設備款	<u>-</u>	<u>4,470</u>	(10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5,361,003</u>	<u>15,504,958</u>	(1)
18500	淨 額	<u>3,562,226</u>	<u>3,672,458</u>	(3)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二十及二十五）	<u>2,930,173</u>	<u>3,392,549</u>	(1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09,503,421</u>	<u>\$ 285,744,114</u>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09,503,421</u>	<u>\$ 285,744,114</u>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變動分比百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 5,998,929	\$ 9,331,316	(3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七）	(<u>2,369,523</u>)	(<u>3,901,159</u>)	(39)
	利息淨收益	3,629,406	5,430,157	(33)
	利息以外淨益（損）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715,145	710,771	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407,980	(1,251,157)	13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19,551	-	-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	6,720	(100)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142,208	84,026	69
480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十二）	-	106,091	(100)
545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二）	(417,893)	688,624	(161)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附註二）	30,539	(47,727)	16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十三及十四）	90,075	(554,688)	116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9,945)	(51,741)	(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變動分比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十九）	(\$ 1,317,637)	\$ -	-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28,621</u>	<u>27,968</u>	2	
	淨收益	<u>3,308,050</u>	<u>5,149,044</u>	(36)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u>349,553</u>)	(<u>1,788,126</u>)	(8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七）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四）	(1,666,788)	(2,072,672)	(2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四）	(167,382)	(160,15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34,506</u>)	(<u>870,425</u>)	(4)	
	營業費用合計	(<u>2,668,676</u>)	(<u>3,103,251</u>)	(14)	
61001	稅前純益	289,821	257,667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u>270,833</u>)	(<u>52,132</u>)	420	
69000	本期純益	<u>\$ 18,988</u>	<u>\$ 205,535</u>	(9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01</u>	<u>\$ 0.19</u>	<u>\$ 0.15</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01</u>	<u>\$ 0.19</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公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40,880	\$ 750,000	\$ -	\$ -	\$ 1,776,645	\$ 284,079	\$ -	\$ 15,851,60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2,993	(532,993)	-	-	-
現金股利	-	-	-	-	(521,635)	-	-	(521,635)
股票股利	678,126	-	-	-	(678,126)	-	-	-
董監酬勞	-	-	-	-	(15,273)	-	-	(15,273)
員工紅利	-	-	-	-	(15,273)	-	-	(15,273)
回補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	(9,474)	9,474	-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205,535	-	-	205,53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19,006	750,000	-	532,993	209,406	293,553	-	15,504,95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60	(61,660)	-	-	-
現金股利	-	-	-	-	(144,050)	-	-	(14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25,897)	(25,897)
對聯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813	-	-	-	-	16,813
處分重估土地回沖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	-	-	-	(9,809)	-	(9,809)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18,988	-	-	18,9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19,006	\$ 750,000	\$ 16,813	\$ 594,653	\$ 22,684	\$ 283,744	(\$ 25,897)	\$ 15,36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988	\$ 205,535
提存呆帳	334,553	1,756,002
收回轉銷呆帳	300,362	292,720
沖銷不良呆帳	(1,080,076)	(1,482,309)
提列各項準備	16,380	33,010
權益法投資收益	(142,208)	(84,026)
權益法現金股利	78,2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7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55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	(6,7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08,433	121,7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534)	424,1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6,091)
折舊及攤提(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67,651	160,325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益)損	(10,594)	99,468
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541)	130,5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0,833	51,919
確定給付退休金	(30,364)	(6,456)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2,848	302,073
應收款項	(917,049)	(123,803)
其他資產	26,925	(10,53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87,257)	631,134
應付款項	(739,967)	1,154,228
其他負債	(21,113)	76,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3,786)	3,619,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406,335)	(9,077,22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624,454)	(9,792,4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7,94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1,9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162,794	\$ 1,664,2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52,518)	(5,626,926)
權益法投資清算分配款	-	98,105
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款	(12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6,0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54	(39,426)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96,323	253,675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20,604)	(157,922)
取得承受擔保品	(51,3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10,960</u>	<u>(87,3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65,666)</u>	<u>(22,629,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19,398	282,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20,300	-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695,982	21,049,699
發行金融債券	4,2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41	(28,861)
現金股利	(144,050)	(521,635)
員工紅利	-	(15,273)
董監酬勞	<u>-</u>	<u>(15,27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40,871</u>	<u>20,750,9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98,581)	1,741,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8,733</u>	<u>4,197,4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0,152</u>	<u>\$ 5,938,7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37,344</u>	<u>\$ 3,897,876</u>
支付所得稅	<u>\$ 59,514</u>	<u>\$ 74,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u>\$ 802</u>	<u>\$ 342</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u>	<u>\$ 678,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本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66 人及 1,9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

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

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77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0,900	\$ 2,806,294
待交換票據	1,270,521	2,316,978
存放同業	<u>328,731</u>	<u>815,461</u>
	<u>\$ 4,240,152</u>	<u>\$ 5,938,733</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611,081	\$ 4,460,951
存款準備金乙戶	8,054,634	7,127,632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8,752	451,896
外幣存款準備金	13,453	9,858
央行定存單	48,800,000	39,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261,587</u>	<u>1,042,835</u>
	<u>\$ 63,199,507</u>	<u>\$ 52,793,17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183,329	\$ 92,83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3,924	46,43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5,340	106,466
商業本票	9,975	-
遠期外匯合約	2,144	1,827
受益憑證	-	290,000
	<u>\$494,712</u>	<u>\$537,56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66,405	\$651,860
遠期外匯合約	943	2,745
	<u>\$ 67,348</u>	<u>\$654,605</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172,605	99/01/04	99/06/21	賣 USD 299,964	98/01/02	98/11/10
EUR 79,500	99/01/22	99/03/16	EUR 84,800	98/01/07	98/08/27
JPY 1,164,770	99/01/19	99/01/29	JPY 2,034,251	98/01/08	98/02/27
CHF 923	99/01/11		買 USD 23,627	98/01/07	98/02/27
SEK 1,453	99/01/29		NZD 36,000	98/01/05	98/03/02
買 USD 60,211	99/01/06	99/03/16	AUD 54,500	98/01/02	98/02/27
NZD 32,000	99/01/19	99/01/29			
AUD 16,000	99/01/12	99/01/19			
HKD 24,813	99/01/05	99/02/05			
CAD 2,241	99/01/05				
GBP 2,600	99/01/04	99/02/04			

(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 率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4~99/06/04	USD12,367/NTD398,34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07~99/06/04	NTD292,453/USD9,10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22~98/05/22	USD9,909/NTD325,25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8/01/20	NTD6,269/JPY18,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1/23~98/03/19	NTD36,521/USD1,1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17~98/02/16	NTD6,921/EUR149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u>已實現淨損</u>		
股利收入	\$ -	\$ 59,475
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 淨損	(64,873)	(397,003)
處分受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淨益(損)	3,238	(12,66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355,221)	(293,306)
	(416,856)	(643,495)
<u>評價淨益(損)</u>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益(損)	125,207	(22,8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699,629	(584,851)
	824,836	(607,662)
	<u>\$ 407,980</u>	<u>(\$ 1,251,157)</u>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二十九）	\$ 1,070,987	\$ -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725,076	530,850
應收利息	543,489	713,890
應收承兌票款	486,035	508,093
應收帳款	393,834	409,796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五）	190,162	207,885
應收律訴代墊款	83,541	118,294
應收票據	644	71
其他應收款	<u>81,172</u>	<u>169,012</u>
	3,574,940	2,657,891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34,572</u>)	(<u>32,133</u>)
	<u>\$ 3,540,368</u>	<u>\$ 2,625,758</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 匯	\$ 489,895	\$ 440,587
透 支	8,183	14,414
擔保透支	57,786	69,988
短期放款	21,165,741	21,483,101
短期擔保放款	55,844,413	54,070,550
中期放款	22,967,707	20,230,781
中期放擔保款	46,655,559	38,146,232
長期放款	4,577,847	2,124,161
長期擔保放款	65,700,690	65,251,849
催 收 款	<u>2,832,043</u>	<u>2,843,747</u>
	220,299,864	204,675,410
減：備抵呆帳	(<u>2,610,844</u>)	(<u>2,933,765</u>)
	<u>\$ 217,689,020</u>	<u>\$ 201,741,645</u>

（一）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781,985 仟元及 2,781,11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2,066 仟元及 148,690 仟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81,447	\$ 823,877	\$ 3,005,324		
提存呆帳	230,197	104,356	334,553		
沖銷不良呆帳	(1,080,076)	-	(1,080,0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300,362	-	300,362		
重分類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 1,733,055</u>	<u>\$ 928,233</u>	<u>\$ 2,661,288</u>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74,383	\$ 764,528	\$ 2,438,911		
提存呆帳	1,696,653	59,349	1,756,002		
沖銷不良呆帳	(1,482,309)	-	(1,482,30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92,720	-	292,720		
期末餘額	<u>\$ 2,181,447</u>	<u>\$ 823,877</u>	<u>\$ 3,005,324</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135 仟美元；澳幣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939 仟澳幣。	<u>\$678,453</u>	<u>\$ -</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9,291 仟美元及 257,125 仟美元；日圓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0,295 仟日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圓及 502,184 仟日圓；歐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10,650,621	\$ 12,522,910
政府債券	2,414,493	2,671,625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3,165,144	15,294,535
減：累計減損	(<u>468,874</u>)	(<u>524,120</u>)
	<u>\$ 12,696,240</u>	<u>\$ 14,770,415</u>

(一) 九十八年度部分已提列減損之國外債券陸續到期還本或贖回，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534 仟元（美元 1,390 仟元）。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與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與 368,874 仟元（美元 11,517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與 424,120 仟元（美元 12,907 仟元）。

(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672,630 仟元（美元 21,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51,033 100.00	\$ 90,275 1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9,988 38.46	- -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u>\$291,021</u>	<u>\$ 90,275</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投資聯屬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 38.46%；並因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16,813 仟元。

(二)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39,033	\$ 84,979	\$ 6,000	\$ 6,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75	-	120,000	-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544)	-	-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409)	-	-
	<u>\$142,208</u>	<u>\$ 84,026</u>	<u>\$126,000</u>	<u>\$ 6,000</u>

(四)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八年度包括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包括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49	\$181,549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181,549</u>	<u>\$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38,065	\$ 38,065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3,484</u>	<u>143,484</u>
	<u>\$181,549</u>	<u>\$181,54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二)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872	\$ 39,426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15,872)</u>	<u>(39,426)</u>
	<u>\$ -</u>	<u>\$ -</u>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784,742	\$ 1,984,638	\$ 39,249	\$ 1,075,109	\$ -	\$ -	\$ 4,470	\$ 4,888,208
本期增加	-	-	8,662	41,882	-	-	10,430	60,974
本期減少	(15,241)	(9,364)	(3,820)	(55,951)	-	-	-	(84,376)
本期重分類	(20,186)	(9,154)	22	11,808	-	-	(14,900)	(32,410)
期末餘額	<u>1,749,315</u>	<u>1,966,120</u>	<u>44,113</u>	<u>1,072,848</u>	<u>-</u>	<u>-</u>	<u>-</u>	<u>4,832,396</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5,494	133,682	-	-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12,534)	(1,472)	-	-	-	-	-	(14,00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u>	<u>-</u>	<u>605,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4,158	31,760	858,008	-	-	-	1,753,926
本期增加	-	38,118	3,061	73,162	-	-	-	114,341
本期減少	-	(9,251)	(3,820)	(55,944)	-	-	-	(69,015)
本期重分類	-	(4,912)	-	-	-	-	-	(4,912)
期末餘額	<u>-</u>	<u>888,113</u>	<u>31,001</u>	<u>875,226</u>	<u>-</u>	<u>-</u>	<u>-</u>	<u>1,794,34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141,275</u>	<u>\$ 1,210,217</u>	<u>\$ 13,112</u>	<u>\$ 197,622</u>	<u>\$ -</u>	<u>\$ -</u>	<u>\$ -</u>	<u>\$ 3,562,226</u>

	九 十 七 年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85,486	\$ 2,003,388	\$ 44,359	\$ 1,107,747	\$ 212	\$ 283	\$ 4,039	\$ 5,045,514
本期增加	-	-	4,884	80,306	-	-	4,470	89,660
本期減少	(100,992)	(19,888)	(9,994)	(116,929)	-	-	-	(247,803)
本期重分類	<u>248</u>	<u>1,138</u>	<u>-</u>	<u>3,985</u>	<u>(212)</u>	<u>(283)</u>	<u>(4,039)</u>	<u>837</u>
期末餘額	<u>1,784,742</u>	<u>1,984,638</u>	<u>39,249</u>	<u>1,075,109</u>	<u>-</u>	<u>-</u>	<u>4,470</u>	<u>4,888,2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485,494	\$	133,682	\$	-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485,494</u>		<u>133,682</u>		<u>-</u>		<u>-</u>	<u>619,17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32,957	40,016	898,764	180	-	-	1,771,917
本期增加		-	39,549	1,738	75,715	32	-	-	117,034
本期減少		-	(9,171)	(9,994)	(116,683)	-	-	-	(135,848)
本期重分類		-	823	-	212	(212)	-	-	823
期末餘額		<u>-</u>	<u>864,158</u>	<u>31,760</u>	<u>858,008</u>	<u>-</u>	<u>-</u>	<u>-</u>	<u>1,753,92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22,000		-	-	-	-	-	-	122,000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41,000)		-	-	-	-	-	-	(41,00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189,236</u>		<u>\$ 1,254,162</u>	<u>\$ 7,489</u>	<u>\$ 217,101</u>	<u>\$ -</u>	<u>\$ -</u>	<u>\$ 4,470</u>	<u>\$ 3,672,458</u>

(一) 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未供營業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000 仟元。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 1,306,988	\$ 1,577,821
存出保證金	934,882	1,245,84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	362,074	276,090
遞延費用	141,720	130,753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預付款項	48,809	78,410
承受擔保品－淨額	45,282	19,248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37,995	13,836
其 他	<u>2,423</u>	<u>549</u>
	<u>\$ 2,930,173</u>	<u>\$ 3,392,549</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675,200 仟元及 1,074,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130,753	\$104,225
本期增加	59,630	68,262
本期攤銷	(51,733)	(42,283)
本期重分類	<u>3,070</u>	<u>549</u>
期末餘額	<u>\$141,720</u>	<u>\$130,753</u>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四)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322,135	\$350,084
房屋及建築	245,110	240,2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21,963</u>)	(<u>571,063</u>)
	<u>\$ 45,282</u>	<u>\$ 19,24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減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541 仟元；另九十七年度部分承受擔保品因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1,568 仟元。

(五)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643	\$ 7,955	\$ 17,598	\$ 9,891	\$ 9,093	\$ 18,98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20,186</u>	<u>9,154</u>	<u>29,340</u>	(<u>248</u>)	(<u>1,138</u>)	(<u>1,386</u>)
期末餘額	<u>29,829</u>	<u>17,109</u>	<u>46,938</u>	<u>9,643</u>	<u>7,955</u>	<u>17,59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62	3,762	-	4,414	4,414
本期增加	-	269	269	-	171	171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u>	<u>4,912</u>	<u>4,912</u>	<u>-</u>	(<u>823</u>)	(<u>823</u>)
期末餘額	<u>-</u>	<u>8,943</u>	<u>8,943</u>	<u>-</u>	<u>3,762</u>	<u>3,762</u>
期末淨額	<u>\$ 29,829</u>	<u>\$ 8,166</u>	<u>\$ 37,995</u>	<u>\$ 9,643</u>	<u>\$ 4,193</u>	<u>\$ 13,836</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6,102	\$ 162
銀行同業存款	4,505	509,9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49,778	2,934,012
銀行同業拆放	<u>2,000,000</u>	<u>6,867</u>
	<u>\$ 6,470,385</u>	<u>\$ 3,450,987</u>

十六、央行及同業融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同業融資	0.75% <u>\$ 320,300</u>	- <u>\$ -</u>

十七、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270,521	\$ 2,316,97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726,471	531,790
應付承兌匯票	498,099	534,885
應付費用	270,963	269,786
應付購入交易目的股票款	174,681	-
應付利息	147,791	315,612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二十九）	82,019	-
應付代收款	47,334	24,536
其 他	<u>277,410</u>	<u>241,669</u>
	<u>\$ 3,495,289</u>	<u>\$ 4,235,256</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5,133,896	\$ 4,224,493
活期存款	53,702,312	40,320,664
活期儲蓄存款	72,374,495	58,231,190
定期存款	45,342,802	44,668,130
定期儲蓄存款	100,013,202	111,432,116
匯 款	<u>10,612</u>	<u>4,744</u>
	<u>\$ 276,577,319</u>	<u>\$ 258,881,337</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6,600,000</u>	<u>\$ 2,4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十、員工退休金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264 仟元及 38,860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812 仟元及 105,524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028	\$ 35,708
利息成本	33,795	37,8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5,765	25,7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946)	(24,53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4,548
淨退休金成本	<u>\$ 89,812</u>	<u>\$105,524</u>

(二)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0,306)	(\$ 147,6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786,950)	(832,715)
累積給付義務	(887,256)	(980,33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0,507)	(248,572)
預計給付義務	(1,067,763)	(1,228,9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3,508	862,210
提撥狀況	(354,255)	(366,701)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77,302	103,06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2,891	319,0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2,388	102,535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074)	(276,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3,748)	(\$ 118,128)

(三) 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126,124</u>	<u>\$215,666</u>

二一、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169,081	\$190,194
存入保證金	113,412	64,1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5,218
各項準備	<u>44,515</u>	<u>129,260</u>
	<u>\$438,029</u>	<u>\$498,843</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8,762	\$ 20,498	\$ 129,260	\$ 76,638	\$ 19,612	\$ 96,250
本期提存	15,000	1,380	16,380	32,124	886	33,010
本期沖銷	-	-	-	-	-	-
本期重分類	(101,125)	-	(101,125)	-	-	-
期末餘額	\$ 22,637	\$ 21,878	\$ 44,515	\$ 108,762	\$ 20,498	\$ 129,26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040,880 仟元，分為 1,304,0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78,126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計 75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其中九十八年度按當期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度則按當期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百分之一，○五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277 仟元。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60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144,050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802,014	\$791,099
手續費費用	(86,869)	(80,328)
	<u>\$715,145</u>	<u>\$710,771</u>

二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70,058	\$ 1,751,460
勞健保費用	103,132	104,303
退休金費用	135,076	144,384
其他用人費用	<u>58,522</u>	<u>72,525</u>
	<u>\$ 1,666,788</u>	<u>\$ 2,072,672</u>
折舊費用	<u>\$ 115,649</u>	<u>\$ 117,871</u>
攤銷費用	<u>\$ 51,733</u>	<u>\$ 42,283</u>

二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	\$289,821	\$257,667
永久性差異	(183,277)	533,943
暫時性差異	<u>247,583</u>	<u>(911,398)</u>
	354,127	(119,7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虧損扣抵	<u>(\$354,127)</u>	<u>\$ -</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u>-</u>	<u>(119,788)</u>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87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減：投資抵減	<u>-</u>	<u>(387)</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u>(59,514)</u>	<u>(74,105)</u>
當期應收退稅款	<u>(\$ 59,514)</u>	<u>(\$ 74,105)</u>
期初應收退稅款	\$207,885	\$199,322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59,514	74,105
減：當期退稅	<u>(77,237)</u>	<u>(65,329)</u>
減：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u>(213)</u>
期末應收退稅款	<u>\$190,162</u>	<u>\$207,885</u>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20,513	\$ 989,173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63,52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148	-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78,257	305,7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50,603	237,324
減損損失	40,315	55,7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625	139,985
投資抵減	14,355	16,153
其 他	-	4,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4,999)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355)</u>	<u>(16,15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06,988</u>	<u>\$ 1,577,82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於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 168,695
一〇四年度	1,361,823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 3,602,565</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 2,374	\$ 2,37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2,754	2,754	"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4,461	4,461	"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u>4,766</u>	<u>4,766</u>	"
		<u>\$ 14,355</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70,833	\$ 51,919
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u>213</u>
所得稅費用	<u>\$270,833</u>	<u>\$ 52,132</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05,675</u>	<u>\$843,580</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5.74%</u>	<u>33.60%</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可分配之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289,821</u>	<u>\$ 18,988</u>	1,371,901	<u>\$ 0.21</u>	<u>\$ 0.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89,821</u>	<u>\$ 18,988</u>	<u>1,371,901</u>	<u>\$ 0.21</u>	<u>\$ 0.01</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257,667</u>	<u>\$ 205,535</u>	1,371,901	<u>\$ 0.19</u>	<u>\$ 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57,667</u>	<u>\$ 205,535</u>	<u>1,371,932</u>	<u>\$ 0.19</u>	<u>\$ 0.1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朝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錫榮及林彭郎（註4）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錦煌（註1）	本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本公司之董事
王貴賢、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及黃健二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鳳嬌（註2）	本公司之前董事暨其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註1）	本公司之前董事
莊銘山、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1）	本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註1）	本公司之前監察人
陳崇博及黃健二（註1）	本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崇（註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安峰等 97 人	本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8 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大股東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 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註6)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6)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1：本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本身業務考量，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註3：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崇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註4：本公司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林彭郎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5：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清算。

註6：咏慶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放款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戶	\$ 6,160	\$ 1,959	\$ 1,959	\$ -	\$ 6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戶	50,083	35,759	35,759	-	59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250	3,100	3,100	-	56	〃	〃
		彭雅琴	4,500	3,000	3,000	-	25	〃	〃
		莊振祥	3,000	2,880	2,880	-	36	〃	〃
		林澤修	2,756	2,566	2,566	-	41	〃	〃
		林安峰	2,806	2,391	2,391	-	38	〃	〃
		李宗憲	2,338	2,195	2,195	-	51	〃	〃
		賈德威	1,752	1,650	1,650	-	34	〃	〃
		倪政賢	1,500	1,449	1,449	-	6	〃	〃
		楊東波	2,089	1,314	1,314	-	24	〃	〃
		陳瑞芳	1,020	1,014	1,014	-	20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20	〃	〃
		黃金豐	2,200	-	-	-	39	〃	〃
		呂明達	2,623	-	-	-	35	〃	〃
		廖泰民	2,587	-	-	-	34	〃	〃
		陳國良	1,902	-	-	-	33	〃	〃
		林青源	2,669	-	-	-	21	〃	〃
		紀國津	397	-	-	-	5	〃	〃
		張明島	7,000	-	-	-	3	〃	〃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戶	\$ 10,019	\$ 5,376	\$ 5,376	\$ -	\$ 24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戶	71,244	60,422	60,422	-	1,75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50	2,950	2,950	-	103	〃	〃
		林安峰	3,000	2,806	2,806	-	44	〃	〃
		林澤修	3,334	2,756	2,756	-	99	〃	〃
		李宗憲	2,463	2,338	2,338	-	9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74	〃	〃
		賈德威	1,838	1,752	1,752	-	68	〃	〃
		廖泰民	1,395	1,335	1,335	-	48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57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34	〃	〃
		楊東波	804	589	589	-	24	〃	〃
		紀國津	477	397	397	-	18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謝振漢	4,526	-	-	-	153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劉俊良	1,445	-	-	-	48	〃	〃
		林俊德	445	-	-	-	4	〃	〃
		周國楨	149	-	-	-	7	〃	〃
		德信綜合證券	11,232	-	-	-	-	定存單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九 期 末	十 餘 額	八 利 率 區 間 %	年 利 息	度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83,748	0.05	\$	6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5,681	0.00~0.35		8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5,224	1.80		2,53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42		13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6	0.05~1.32		511
其 他		146,067	0.05~1.80		1,526
		<u>\$ 628,736</u>			<u>\$ 4,847</u>

	九 期 末	十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	年 利 息	度 費 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45	2.39	\$	13,06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0,191	0.10		62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71	0.10~1.32		2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347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0.10		68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0.10		16
其 他		186,267	0.10~2.39		6,858
		<u>\$ 530,974</u>			<u>\$ 20,44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92%及 2.39%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290,0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290,73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73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計 290,000 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淨資產價值決定。

(四)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0,397	\$ 26,094
獎 金	1,811	5,440
特 支 費	883	1,321
紅 利 (註)	-	96

註：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675,200	\$ 1,074,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u>672,630</u>	<u>-</u>
	<u>\$ 1,347,830</u>	<u>\$ 1,074,800</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25,200	\$ 914,8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1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 675,200</u>	<u>\$ 1,074,800</u>

二九、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4,471,267	\$ 29,289,7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1,666	7,072,864
各類保證款項	3,199,391	3,517,830
信託負債	33,489,031	32,120,205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12,198	1,532,965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本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本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本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其中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賠付 573 仟元已告確定，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

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基於穩健，經評估業已提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94,98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66,68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 (四)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 69,527 仟美元 (約計新台幣 2,226,956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本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本公司基於穩健，經評估業已提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11,619 仟元 (約計美元 69,048 仟元)，尚未買回部位 15,337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另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48,813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1,737,147	金錢信託	\$ 33,286,50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500,544	不動產信託	<u>202,527</u>
不動產			
土地	175,847		
房屋及建築	<u>26,68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3,489,0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489,0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48,813
基金投資	31,737,147
結構性商品投資	1,500,544
不動產	
土地	175,847
房屋及建築	<u>26,680</u>
	<u>\$ 33,489,0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6,96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5,949,884	金錢信託	\$ 30,983,683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動產信託	<u>1,136,522</u>
不動產			
土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6,968
基金投資	25,949,8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動產	
土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u>\$ 32,120,205</u>

註：本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均無運用決定權，以成本法衡量信託財產，相關收入、費用及稅捐等均約定由委託人自行管理，運用管理績效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信託帳損益表收支金額均為零。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90,124,620	\$ 290,124,620	\$ 263,700,807	\$ 263,700,8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696,240	12,680,115	14,770,415	14,951,39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6,930,641	286,930,641	267,222,185	267,222,185
應付金融債券	6,600,000	6,599,531	2,400,000	2,399,53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94,712	\$ 537,56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453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8,368	2,852,601	10,281,747	12,098,790
其他金融資產	-	-	181,549	18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67,348	645,605	-	-
應付金融債券	6,599,531	2,399,532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4,867,505 仟元及 110,521,31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406,059 仟元及 115,269,71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3,738,918 仟元及 154,409,49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3,417,437 仟元及 145,233,368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995,961 仟元及 9,323,12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69,523 仟元及 3,901,15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以上期限者	合計	合計
新台幣	\$ 9,968	\$ 1,390	(\$ 12,220)	(\$ 3,039)	\$ 2,777	\$ 780	(\$ 344)	
美元	(7)	37	(196)	(128)	42	602	350	
其他	(110)	(25)	(80)	(20)	-	388	153	

本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58,139	\$ 135,300	\$ 24,236	\$ 128,058	\$ 199,052	\$ 82,877
權益風險	157,066	370,757	5,195	96,027	141,265	8,860
外匯風險	10,546	34,329	1,605	7,150	22,587	1,749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授信總金額比率約為 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8%，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

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88,394,903 仟元及 177,949,841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4,471,267	\$ 29,289,7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1,666	7,072,86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110,961,314	\$ 97,220,461
自 然 人	109,392,781	107,060,472
政府機關	110,434	220,868
其 他	<u>3,520,761</u>	<u>4,199,532</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09,392,781	\$ 107,060,472
製 造 業	45,405,168	38,428,145
商 業	29,402,114	27,086,361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119,009	4,859,713
不動產業	11,344,782	11,602,038
工商服務業	4,809,917	4,333,136
其 他	<u>11,511,519</u>	<u>15,331,468</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220,738,167	\$ 205,614,054
美洲地區	2,736,157	2,498,048
亞洲地區	277,336	569,577
其他地區	<u>233,630</u>	<u>19,654</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及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152	\$ -	\$ -	\$ -	\$ -	\$ -	\$ 4,240,1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24,161	1,792,293	12,198,366	1,988,667	3,096,020	-	63,199,5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376	103,551	5,445	-	125,340	-	494,712
應收款項	1,199,645	347,654	731,062	108,443	1,187,452	684	3,574,940
貼現及放款	10,842,858	15,114,562	25,384,791	42,323,247	59,142,132	67,492,274	220,299,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78,453	-	678,4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800	65,117	496,644	495,559	2,155,428	9,914,566	13,165,11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291,021	291,021
其他金融資產	<u>7,936</u>	<u>7,936</u>	<u>-</u>	<u>-</u>	<u>-</u>	<u>181,549</u>	<u>197,421</u>
資產合計	<u>60,712,928</u>	<u>17,431,113</u>	<u>38,816,308</u>	<u>44,915,916</u>	<u>66,384,825</u>	<u>77,880,094</u>	<u>306,141,18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0,579	534,358	540,657	3,134,791	-	-	6,470,3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0,300	-	-	-	-	-	320,3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311	7,940	97	-	-	-	67,348
應付款項	2,575,632	271,892	336,239	123,811	187,715	-	3,495,289
存款及匯款	34,397,487	34,364,211	38,984,108	67,055,446	101,776,067	-	276,577,319
應付金融債券	<u>-</u>	<u>-</u>	<u>-</u>	<u>-</u>	<u>6,600,000</u>	<u>-</u>	<u>6,600,000</u>
負債合計	<u>39,613,309</u>	<u>35,178,401</u>	<u>39,861,101</u>	<u>70,314,048</u>	<u>108,563,782</u>	<u>-</u>	<u>293,530,641</u>
淨流動缺口	<u>\$21,099,619</u>	<u>(\$17,747,288)</u>	<u>(\$ 1,044,793)</u>	<u>(\$ 25,398,132)</u>	<u>(\$ 42,178,957)</u>	<u>\$77,880,094</u>	<u>\$12,610,54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未 月	十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七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過 一 年 至 三 年 期 限 者	三 超 過 三 年 至 五 年 期 限 者
資 產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8,733	\$	-	\$	-	\$ 5,938,7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821,366		10,084,540	12,619,838	2,880,527	2,386,901	- 52,793,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139		6,581	1,124	22,250	106,466	- 537,560
應收款項	1,220,775		458,618	493,992	129,580	354,242	684 2,657,891
貼現及放款	11,058,822		16,670,095	25,380,703	40,963,906	45,202,817	65,399,067 204,675,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723		120,925	122,962	935,283	2,610,359	11,467,283 15,294,5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90,275	90,275
其他金融資產	19,713		19,713	-	-	181,549	220,975
資產合計	43,498,271		27,360,472	38,618,619	44,931,546	50,660,785	77,138,858 282,208,55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792		332,221	698,840	1,715,134	-	- 3,450,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90		3,328	444,566	155,421	-	- 654,605
應付款項	3,505,617		259,705	301,306	46,291	122,337	- 4,235,256
存款及匯款	25,722,469		31,987,557	39,773,291	77,797,744	83,600,276	- 258,881,33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2,400,000
負債合計	29,984,168		32,582,811	41,218,003	79,714,590	86,122,613	- 269,622,185
淨流動缺口	\$13,514,103		(\$ 5,222,339)	(\$ 2,599,384)	(\$ 34,783,044)	(\$ 35,461,828)	\$ 77,138,858 \$ 12,586,366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851,280	15,090,393
	第二類資本		5,768,125	2,755,196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0,619,405	17,845,58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394,903	177,949,84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546,325	10,929,3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0,825	2,386,9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872,053	191,266,079
資本適足率			10.32	9.3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43	7.89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9	1.44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43	4.80
槓桿比率			4.99	5.50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59,027			0.07%	
存放央行		53,538,266			0.67%	
拆放銀行同業		2,401,734			1.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61,074			0.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89			0.39%	
應收信用卡款		380,594			9.98%	
貼現及放款		205,969,344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788			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41,143			1.14%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98,771			1.24%	
銀行同業拆放		2,952,398			0.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479			0.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6,950			0.21%	
活期存款		108,000,432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2,665,147			1.38%	
應付金融債券		3,381,989			2.34%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4,457			1.32%	
存放央行		38,856,887			1.81%	
拆放銀行同業		2,828,588			3.7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73,540			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71			1.75%	
應收信用卡款		422,368			10.77%	
貼現及放款		194,846,868			3.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72,842			5.7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222,221			2.35%	
銀行同業拆放		251,300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1,309			1.98%	
活期存款		95,875,126			0.3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40,075,629			2.4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4%	

三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擔 保	614,869	66,718,508	0.92%	430,726	70.05%	686,415	64,378,600	1.07%	548,770	79.95%	
	無 擔 保	1,287,961	44,190,950	2.91%	1,373,883	106.67%	1,216,552	33,236,316	3.66%	1,391,827	114.4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81,034	41,702,633	0.67%	204,326	72.71%	470,730	40,959,791	1.15%	217,455	46.20%
	現 金 卡		1,271	74,047	1.72%	27,102	2,132.34%	1,023	115,558	0.89%	37,947	3,709.38%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5,269	981,157	12.77%	187,579	149.74%	230,890	1,970,030	11.72%	285,502	123.65%
	其他 (註 6)	擔 保	399,209	60,996,607	0.65%	268,174	67.18%	393,868	53,378,190	0.74%	253,381	64.33%
		無擔保	98,934	5,635,962	1.76%	119,054	120.34%	159,764	10,636,925	1.50%	198,883	124.49%
放款業務合計		2,808,547	220,299,864	1.27%	2,610,844	92.96%	3,159,242	204,675,410	1.54%	2,933,765	92.86%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104	391,477	0.54%	14,356	682.32%		3,038	411,494	0.74%	13,240	435.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2,357	-	-	-		-	-	-	-	-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或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 (註 8)	190,664	15,476	276,523	9,7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9)	60,586	7,375	35,051	427
合 計	251,250	22,851	311,574	10,22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比 例 (%)
1	台灣高速鐵路集團戶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270,955	21.29%
2	華亞集團戶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427,867	15.81%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127,000	13.85%
4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16,943	13.13%
5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863,419	12.13%
6	悅豪集團戶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90,682	11.01%
7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37,500	10.01%
8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76%
9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42,436	8.09%
10	奇美實業集團戶 01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183,950	7.7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估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比 例 (%)
1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2,198,927	14.18%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88,254	9.60%
3	承華投資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1,355,786	8.74%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9,779	7.74%
5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31,220	6.65%
6	裕源企業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928,926	5.99%
7	中租迪和集團戶 016491 金融租賃業	666,941	4.30%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016420 海洋水運業	613,699	3.96%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610,000	3.93%
10	悅築建築集團戶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9,729	3.74%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 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7,272,041	18,270,441	3,702,701	40,027,606	269,272,7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697,364	140,469,437	34,091,722	4,457,341	272,715,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574,677	(122,198,996)	(30,389,021)	35,570,265	(3,443,075)
淨 值					15,361,0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4,489,273	19,127,914	9,069,494	31,615,038	244,301,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00,819	118,543,930	51,003,466	8,113,853	251,262,0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888,454	(99,416,016)	(41,933,972)	23,501,185	(6,960,349)
淨 值					15,504,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89)

註 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9,690	106,928	17,951	225,426	449,9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051	161,780	44,927	-	276,7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39	(54,852)	(26,976)	225,426	173,237
淨 值					479,5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1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1,280	92,416	7,204	255,931	496,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63	95,769	27,365	-	180,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17	(3,353)	(20,161)	255,931	316,734
淨 值					47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3

註 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0	0.09
	稅 後	0.01	0.0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88	1.64
	稅 後	0.12	1.31
純 益 率		0.57	3.99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444,674	61,608,950	19,494,939	39,513,048	50,854,670	125,973,0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2,246,428	44,374,743	46,367,332	52,816,974	74,437,572	124,249,807
期距缺口	(44,801,754)	17,234,207	(26,872,393)	(13,303,926)	(23,582,902)	1,723,26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5,183,361	41,223,285	24,769,089	42,807,605	55,117,401	111,26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318,440	31,078,418	39,906,732	49,807,450	82,114,208	102,411,632
期距缺口	(30,135,079)	10,144,867	(15,137,643)	(6,999,845)	(26,996,807)	8,854,34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6,581	93,533	98,459	112,815	17,951	213,8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903	167,635	77,692	206,583	44,993	-
期距缺口	39,678	(74,102)	20,767	(93,768)	(27,042)	213,8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09	98,255	88,708	95,858	7,224	242,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449	115,515	23,440	251,042	106,452	-
期距缺口	35,860	(17,260)	65,268	(155,184)	(99,228)	242,264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故屬單一產業部門，且因金融業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另本公司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	\$ 151,033	\$ 139,033	600	-	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39,988	3,175	14,477	-	14,477	46.4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0,848
庫存外幣（註）	270,052
待交換票據	1,270,521
存放銀行同業	<u>328,731</u>
	<u>\$ 4,240,152</u>

註：包括美元 3,957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D \$1 = NTD \$32.03

歐元 538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 \$1 = NTD \$46.16

日圓 175,381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 \$1 = NTD \$0.3475

港幣 9,384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 \$1 = NTD \$4.13

澳幣 162 仟元；兌換匯率為 AUD \$1 = NTD \$28.83

加拿大幣 90 仟元；兌換匯率為 CAD \$1 = NTD \$30.49

人民幣 2,418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 \$1 = NTD \$4.69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名	稱	摘	要	股數／單位數	面 值（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元）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 外匯換匯合約												
			合約總額賣 USD172,605 仟元	-	\$ -	\$ -		\$ -	\$ -		\$ 38,436	
			賣 EUR67,500 仟元	-	-	-		-	-		117,688	
			賣 JPY1,164,770 仟元	-	-	-		-	-		14,053	
			賣 CHF923 仟元	-	-	-		-	-		385	
			買 NZD20,000 仟元	-	-	-		-	-		8,831	
			買 AUD6,000 仟元	-	-	-		-	-		3,080	
			買 CAD2,241 仟元	-	-	-		-	-		314	
			買 GBP1,400 仟元	-	-	-		-	-		542	
											183,329	
2. 國內上市（櫃）股票												
	廣	宇		200	10	2,000		11,626	58.00		11,600	
	興	勤		100	10	1,000		6,244	62.00		6,200	
	旺	詮		100	10	1,000		5,543	55.20		5,520	
	乾	坤		30	10	300		2,776	92.40		2,772	
	良	得	電	80	10	800		4,226	52.90		4,232	
	大	立	光	50	10	500		21,324	421.00		21,050	
	揚		智	200	10	2,000		15,513	77.50		15,500	
	景		碩	100	10	1,000		8,608	85.60		8,560	
	奇		偶	100	10	1,000		13,555	136.00		13,600	
	順		達	100	10	1,000		11,289	113.00		11,300	
	原		相	50	10	500		13,641	270.00		13,500	
	昇	達	科	50	10	500		4,306	86.30		4,315	
	中	光	電	100	10	1,000		4,680	46.40		4,640	
	智		冠	50	10	500		10,111	203.50		10,175	
	信		音	100	10	1,000		4,751	47.00		4,700	
	超		眾	200	10	2,000		11,583	57.50		11,500	
	台	表	科	100	10	1,000		8,438	84.10		8,410	
	群		聯	60	10	600		16,466	272.50		16,350	
						17,700		174,680			173,924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USD4,000 仟元		-	-	\$	-	\$ 131,440	-		\$	125,340
4.	短期票券											
	東 峰			-	10,000		-	9,975	-			9,975
5.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總額賣 USD12,367 仟元		-	-		-	-	-			2,144
						\$	17,700	\$ 316,095			\$	494,7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押 匯	\$ 489,895
透 支	8,183
擔保透支	57,786
短期放款	21,165,741
短期擔保放款	55,844,413
中期放款	22,967,707
中期擔保放款	46,655,559
長期放款	4,577,847
長期擔保放款	65,700,690
催收款項	<u>2,832,043</u>
	220,299,864
減：備抵呆帳	(<u>2,610,844</u>)
	<u>\$ 217,689,020</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國外債券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ustralia)	面額 AUD10,000	99/02/17	105/02/17	\$266,400	4.38%	\$288,300	(\$ 14,960)	\$273,34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ustralia)	面額 AUD10,000	99/02/20	105/02/20	266,400	4.50%	288,205	(15,531)	272,674
Banf of American	面額 USD4,000	99/01/15	104/01/15	<u>131,272</u>	4.88%	<u>127,845</u>	<u>4,594</u>	<u>132,439</u>
				<u>\$664,072</u>		<u>\$704,350</u>	<u>(\$ 25,897)</u>	<u>\$678,453</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1. 政府債券									
央債 89-3	提供擔保面額 241,600	99/09/28	103/09/28	\$ 300,000	6.125		\$ -	\$ 51,255	\$ 351,255
央債 89-9	提供擔保面額 147,700	99/03/14	104/03/14	250,000	6.125		-	45,829	295,829
央債 89-10		99/06/16	99/06/16	100,000	5.750		-	1,663	101,663
央債 90-1		99/01/09	100/01/09	100,000	5.125		-	2,860	102,860
央債 96 乙一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	99/10/19	101/10/19	50,000	2.625		-	(89)	49,911
央債 97-1		99/01/16	102/01/16	50,000	2.375		-	(78)	49,922
央債 97-4	提供擔保面額 83,900	99/07/20	102/07/20	500,000	2.000		-	447	500,447
央債 98-1		99/03/04	103/01/21	100,000	0.875		-	(159)	99,841
央債 93-4		99/01/21	103/03/04	50,000	2.375		-	2,420	52,420
交建甲四	提供擔保面額 90,000	99/06/16	99/06/16	300,000	8.000		-	5,585	305,585
交建甲五		99/02/25	99/08/25	50,000	7.600		-	1,565	51,565
交建甲九		99/08/23	100/08/23	450,000	7.100		-	33,412	483,412
交建甲十	提供擔保面額 102,000	99/01/21	101/01/21	450,000	6.900		-	40,316	490,316
交建乙一		99/01/21	99/07/21	150,000	7.750		-	4,667	154,667
減：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	-	(100,000)
信託資金準備				(50,000)			-	-	(50,000)
法院提存				(525,200)			-	-	(525,200)
				<u>2,224,800</u>			<u>-</u>	<u>189,693</u>	<u>2,414,493</u>
2. 金融債券									
寶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5/25	<u>100,000</u>	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48%		(<u>100,000</u>)	<u>-</u>	<u>-</u>
3. 國外債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Curacao) Holding NV	面額 USD3,000	99/01/27	104/04/17	96,090	3MUSD LIBOR+32bp		-	(233)	95,85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innie Mae (USA)	面額 USD93	99/01/20	134/09/20	2,986	註 1		-	286	3,272
Freddie Mae Cmo	面額 USD5,665	99/01/15	99/09/15	181,456	註 2		-	70	181,526
Fannie Mae Cmo	面額 USD3,527	99/01/25	103/05/25	112,960	註 3		-	55	113,015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9/04/17	106/04/17	256,240	註 4		(10,314)	-	245,926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9/04/17	106/04/17	256,240	註 5		(10,618)	-	245,6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9/05/10	106/05/10	\$ 256,240	註 6		(\$ 10,314)	\$ -	\$ 245,926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9/05/29	106/05/29	256,240	註 7		(10,141)	-	246,099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9/05/29	106/05/29	256,240	註 8		(9,845)	-	246,395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8,000	99/05/29	106/05/29	256,240	註 9		(9,652)	-	246,588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9/05/29	106/05/29	256,240	註 10		(9,652)	-	246,588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Commissaires -Enqueteurs (FR)	面額 USD8,000	99/05/29	106/05/29	256,240	註 11		(9,652)	-	246,588
KBC Bank N.V.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9/06/01	106/06/01	256,240	註 11		(9,916)	-	246,324
KBC Bank N.V.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9/06/01	106/06/01	256,240	註 12		(9,819)	-	246,421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9/06/05	106/06/05	256,240	註 13		(9,906)	-	246,334
Banesto Financial Products PLC (Spain)	面額 USD8,000	99/06/05	106/06/05	256,240	註 14		(10,059)	-	246,181
Banesto Financial Products PLC (Spain)	面額 USD8,000	99/06/06	106/06/06	256,240	註 15		(10,141)	-	246,099
Depfa Bank PLC (Ireland)	面額 USD8,000	99/06/07	106/06/07	256,240	註 16		(9,906)	-	246,334
Depfa Bank PLC (Ireland)	面額 USD8,000	99/06/07	106/06/07	256,240	註 17		(9,937)	-	246,303
Dexia Bankque International A LU (Luxembourg)	面額 USD8,000	99/06/08	106/06/08	256,240	註 18		(10,110)	-	246,130
Dexia Bankque International A LU (Luxembourg)	面額 USD8,000	99/06/08	106/06/08	256,240	註 19		(10,212)	-	246,028
Fortis Bank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9/06/15	106/06/15	256,240	註 20		(10,059)	-	246,181
Fortis Bank (Belgium)	面額 USD8,000	99/06/15	106/06/15	256,240	註 21		(10,110)	-	246,130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提供擔保)	99/06/15	106/06/15	256,240	註 22		(10,059)	-	246,181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面額 USD8,000	99/06/20	106/06/20	256,240	註 23		(9,927)	-	246,313
UBS AG Jersey (UK)	面額 USD5,000(提供擔保)	99/04/30	106/10/30	160,150	註 24		-	-	160,15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Barclays Bank	面額 USD8,000(提供擔保)	99/03/25	107/06/25	\$ 256,240	註 25		\$ -	\$ -	\$ 256,240
Swedish Export Kredit AB	面額 USD8,000	99/01/25	107/01/25	256,240	註 26		(10,631)	-	245,609
Swedish Export Kredit AB	面額 USD8,000	99/01/25	107/01/25	256,240	註 27		(10,524)	-	245,716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01/23	107/01/23	276,960	註 28		(9,906)	-	267,054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01/23	107/01/23	276,960	註 29		(9,805)	-	267,155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01/24	107/01/24	276,960	註 30		(10,631)	-	266,329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01/24	107/01/24	276,960	註 31		(10,524)	-	266,436
UBS AG Jersey	面額 EUR6,000	99/01/25	107/01/25	276,960	註 32		(10,418)	-	266,542
UBS AG Jersey	面額 EUR6,000	99/01/25	107/01/25	276,960	註 33		(10,203)	-	266,757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02/14	107/02/14	276,960	註 34		(10,203)	-	266,757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02/14	107/02/14	276,960	註 35		(10,310)	-	266,650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02/26	107/02/26	276,960	註 36		(9,010)	-	267,950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02/26	107/02/26	276,960	註 37		(9,031)	-	267,929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02/27	107/02/27	276,960	註 38		(8,816)	-	268,144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02/27	107/02/27	276,960	註 39		(8,805)	-	268,155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02/07	107/05/07	276,960	註 40		(9,881)	-	267,079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02/07	107/05/07	276,960	註 41		(9,827)	-	267,133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Curacao) Holding NV	面額 JPY200,000	99/5/24	99/11/24	<u>69,715</u>	註 42		-	(<u>114</u>)	<u>69,601</u>
				<u>10,650,557</u>			(<u>368,874</u>)	<u>64</u>	<u>10,281,747</u>
				<u>\$ 12,975,357</u>			(<u>\$ 468,874</u>)	<u>\$ 189,757</u>	<u>\$ 12,696,240</u>

註 1：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5.50%；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0%

註 2：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6.75%；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0%

註 3：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7.00%；若 1M USD LIBOR > 7%，利率為 0%

註 4：若 6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9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5：若 6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10.2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6：若 3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9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7：若 6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73%，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8：若 3M USD 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44%，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9：若 3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0：若 6M USD LIBOR ≤ 7% 且 100 ≤ USD/JPY 匯率 ≤ 140，利率為 9.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1：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1%，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2：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41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3：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4：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6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5：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73%，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6：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7：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3%，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8：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7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9：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8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0：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6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1：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7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2：若 3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6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3：若 6M USD LIBOR $\leq 6.75\%$ 且 $100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40$ ，利率為 9.52%，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4：前 1-2 個月固定利率為 9.80%，後十個月為行使選擇期權的結果，最高為 35.00%

註 25：若 3M USD LIBOR $\leq 6.50\%$ 且 $90 \leq \text{USD/JPY 匯率}$ 時，票面利率為 9.2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6：若 6M USD LIBOR $\leq 5.90\%$ 且 $98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38.5$ ，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7：若 6M USD LIBOR $\leq 5.90\%$ 且 $98 \leq \text{USD/JPY 匯率} \leq 138$ ，利率為 9.4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8：若 6M EUR LIBOR $\leq 5.75\%$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7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9：若 6M EUR LIBOR $\leq 5.80\%$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6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0：若 6M EUR LIBOR $\leq 5.75\%$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7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1：若 6M EUR LIBOR $\leq 5.80\%$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6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2：若 6M EUR LIBOR $\leq 5.50\%$ 且 $145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0$ 時，利率為 9.5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3：若 6M EUR LIBOR $\leq 5.60\%$ 且 $145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0$ 時，利率為 9.3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4：若 6M EUR LIBOR $\leq 5.80\%$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3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5：若 6M EUR LIBOR $\leq 5.75\%$ 且 $14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92$ ，利率為 9.4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6：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3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19%，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7：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37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0$ ，利率為 8.21%，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8：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40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0$ ，利率為 8.01%，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9：若 6M EUR LIBOR $\leq 5.40\%$ 且 $140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0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40：若 6M EUR LIBOR $\leq 5.55\%$ 且 $139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9.00%，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41：若 6M EUR LIBOR $\leq 5.60\%$ 且 $139 \leq \text{EUR/JPY 匯率} \leq 182$ ，利率為 8.95%，未有一項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42：JPY LIBOR 6M+60bp，2009 年 11 月 24 日後為 JPY LIBOR 6M+210bp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價／股權淨值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600 \$ 90,275	- \$ 139,033	- \$ 78,275	600 100.00 \$ 151,033	\$ 151,03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	12,000 <u>139,988</u>	- -	12,000 38.46 <u>139,988</u>	<u>139,988</u>
	<u>\$ 90,275</u>	<u>\$ 279,021</u>	<u>\$ 78,275</u>	<u>\$ 291,021</u>	<u>\$ 291,021</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9,033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78,275 仟元；股權淨值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120,000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175 仟元及取得聯屬公司股權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差異調整資本公積 16,813 仟元；股權淨值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	38,065			\$	55,380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52,700				70,213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74,89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29,000				20,668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39,28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5,444				18,851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1,901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800				674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240				278
	順大裕公司				-			(	83,905)
					<u>181,549</u>				<u>\$198,239</u>
 其他催收款－淨額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872				
	減：備抵呆帳				(15,872)				
					-				
					<u>\$181,549</u>				

註：股權淨值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均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 外匯換匯合約							
	合約總額賣 EUR12,000 仟元	-		\$ -		\$ -	\$ 41,675
	賣 SEK1,453 仟元	-		-		-	89
	買 USD60,211 仟元	-		-		-	14,876
	買 AUD10,000 仟元	-		-		-	5,133
	買 HKD24,813 仟元	-		-		-	463
	買 NZD12,000 仟元	-		-		-	2,122
	買 GBP1,200 仟元	-		-		-	2,047
						-	66,405
2.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總額買 USD9,100 仟元	-		-		-	943
						\$ -	\$ 67,34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027,220
本行支票	1,092,088
保付支票	<u>14,588</u>
	<u>5,133,896</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8,301,495
公庫存款	166,428
外匯活期存款	<u>5,234,389</u>
	<u>53,702,312</u>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0,841,40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533,089</u>
	<u>72,374,495</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8,792,014
外匯定期存款	<u>6,550,788</u>
	<u>45,342,802</u>
定期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9,488,27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426,52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98,397</u>
	<u>100,013,202</u>
匯 款	<u>10,612</u>
	<u>\$276,577,319</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條 件 利 率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6.12.21	102.06.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02%	\$10,000	\$ 2,4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06.26	105.06.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40%	100	1,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0	105.12.10	固定年利率 2.75%	500	1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50%	500	1,200,000
九十八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30	105.06.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48%	500	<u>1,100,000</u>
					<u>\$ 6,600,000</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 款 息	
透 支 息	\$ 626
擔保透支息	2,284
短期放款息	543,039
短期擔保放款息	1,336,009
中期放款息	702,961
中期擔保放款息	1,132,308
長期放款息	75,626
長期擔保放款息	<u>1,449,081</u>
	5,241,93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息	404,768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息	176,957
信用卡循環息	37,998
其他（註）	<u>137,272</u>
	<u>\$ 5,998,92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 款 息	
定期存款息	\$ 526,919
定期儲蓄存款息	1,575,069
活期存款息	22,836
活期儲蓄存款息	90,50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26,624</u>
	2,241,950
金融債券息	78,984
同業存款及拆放息	47,354
其他（註）	<u>1,235</u>
	<u>\$ 2,369,52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	\$245,811
放款手續費	131,813
外匯業務手續費	92,392
帳務管理手續費	88,334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70,307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31,053
開辦費收入	23,546
保證手續費	22,736
保管費收入	17,544
跨行手續費	17,222
匯費手續費	16,973
其他（註）	<u>44,283</u>
	<u>802,014</u>
手續費支出	
徵信查詢手續費	20,176
雜項手續費	17,704
跨行手續費	17,447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6,916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11,901
其他（註）	<u>2,725</u>
	<u>86,869</u>
	<u>\$715,14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13,423
承受擔保品租賃收入	627
自有行舍租賃收入	1,560
雜項收入	<u>17,737</u>
	<u>33,347</u>
其他非利息支出	
提存違約損失準備	1,380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269
雜項損失	<u>3,077</u>
	<u>4,726</u>
	<u>\$ 28,621</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	\$319,458
信用卡呆帳	15,095
保證責任準備	<u>15,000</u>
	<u>\$349,553</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薪資及加班費	\$ 1,370,058
員工退休金	135,076
勞健保費用	103,132
伙食費	34,268
職工福利	10,280
員工訓練費	<u>13,974</u>
	<u>\$ 1,666,788</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8,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1
什項設備	73,162
承受擔保品	<u>1,308</u>
	<u>115,649</u>
攤銷費用	
遞延費用	<u>51,733</u>
	<u>\$167,382</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稅捐與規費	\$182,929
專業服務費	110,292
保 險 費	87,970
租 金	73,441
郵 電 費	37,172
公共關係費	35,919
修 繕 費	33,960
其他（註）	<u>272,823</u>
	<u>\$834,50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秀 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 139,98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益為 3,175 仟元，佔稅前淨益之 0.9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林 秀 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240,155	\$ 5,938,748	(2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6,470,385	\$ 3,450,987	8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63,199,507	52,793,172	2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320,300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494,712	537,560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67,348	654,605	(9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及二十五）	3,548,777	2,631,264	3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3,537,220	4,271,646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七）	217,689,020	201,741,645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七）	276,393,571	258,761,146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678,453	-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6,600,000	2,400,000	17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12,696,240	14,770,415	(1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173,748	118,128	4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39,988	-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u>437,971</u>	<u>498,784</u>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二）	181,549	181,549	-	20000	負債合計	<u>294,000,543</u>	<u>270,155,296</u>	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			
	成 本				31000	股 本	13,719,006	13,719,006	-
18501	土 地	1,749,812	1,785,239	(2)		資本公積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68,414	1,986,932	(1)	31501	股本溢價	750,000	750,00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13	39,249	12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6,813	-	-
18551	什項設備	<u>1,074,137</u>	<u>1,076,357</u>	-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4,836,476	4,887,777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4,653	532,993	12
	重估增值	605,170	619,176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684	209,406	(89)
	減：累計折舊	(1,796,449)	(1,755,701)	2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93,553	(3)
	減：累計減損	(81,000)	(81,000)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u>25,897</u>)	<u>-</u>	-
18575	預付設備款	<u>60</u>	<u>4,470</u>	(99)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5,361,003</u>	<u>15,504,958</u>	(1)
18500	淨 額	<u>3,564,257</u>	<u>3,674,722</u>	(3)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二十及二十五）	<u>2,928,888</u>	<u>3,391,179</u>	(1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09,361,546</u>	<u>\$ 285,660,254</u>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09,361,546</u>	<u>\$ 285,660,254</u>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 5,998,929	\$ 9,331,316	(3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七)	(2,369,463)	(3,901,013)	(39)
	利息淨收益	3,629,466	5,430,303	(33)
	利息以外淨益(損)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911,527	835,219	9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407,980	(1,251,157)	13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19,551	-	-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	6,720	(100)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3,175	-	-
480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十二)	-	106,091	(100)
545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二)	(417,893)	688,624	(16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十三及十四)	90,075	(554,688)	116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9,945)	(51,741)	(61)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十九)	(1,317,637)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變 動 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附註二)	\$	30,539	(\$	47,727)	164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 二及二十一)		<u>28,362</u>		<u>27,860</u>	2			
	淨收益		<u>3,365,200</u>		<u>5,189,504</u>	(35)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八及二 十一)	(	<u>349,553</u>)	(	<u>1,788,126</u>)	(8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七)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十四)	(	1,675,954)	(	2,081,363)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十四)	(	167,716)	(	160,313)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u>835,823</u>)	(	<u>873,732</u>)	(4)			
	營業費用合計	(	<u>2,679,493</u>)	(	<u>3,115,408</u>)	(14)			
61001	稅前純益		336,154		285,970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五)	(	<u>317,166</u>)	(	<u>80,445</u>)	294			
69000	本期純益	\$	<u>18,988</u>	\$	<u>205,525</u>	(91)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18,988	\$	205,535	(91)			
69903	少數股權		<u>-</u>	(	<u>10</u>)	100			
69900		\$	<u>18,988</u>	\$	<u>205,525</u>	(9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21</u>	\$	<u>0.01</u>	\$	<u>0.19</u>	\$	<u>0.15</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21</u>	\$	<u>0.01</u>	\$	<u>0.19</u>	\$	<u>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040,880		\$	750,000		\$	-		\$	-		\$	1,776,645		\$	284,079		\$	-		\$15,851,604		\$	1,001		\$15,852,60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988	\$ 205,525
提存呆帳	334,553	1,756,002
收回轉銷呆帳	300,362	292,720
沖銷不良呆帳	(1,080,076)	(1,482,309)
提列各項準備	16,380	33,010
權益法投資收益	(3,1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78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9,55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	(6,7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08,433	121,7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534)	424,1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6,091)
折舊及攤提（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167,896	160,445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益）損	(10,594)	99,468
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541)	130,5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0,837	52,146
確定給付退休金	(30,364)	(6,456)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2,848	302,073
應收款項	(919,952)	(117,006)
其他資產	26,925	(10,51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587,257)	631,134
應付款項	(734,426)	1,155,050
其他負債	(21,113)	76,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0,141)	3,711,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406,335)	(9,077,22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624,454)	(9,792,4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7,94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1,9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162,794	\$ 1,664,2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52,518)	(5,626,926)
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款	(12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6,0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54	(39,426)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96,323	253,675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120,705)	(158,642)
取得承受擔保品	(51,3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10,960</u>	<u>(87,3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65,767)</u>	<u>(22,727,9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019,398	282,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20,300	-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632,425	21,057,553
發行金融債券	4,2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42	(28,896)
現金股利	(144,050)	(521,635)
員工紅利	-	(15,273)
董監酬勞	-	(15,273)
退回子公司少數股權清算分配款	-	<u>(9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77,315</u>	<u>20,757,7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98,593)	1,741,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8,748</u>	<u>4,197,4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0,155</u>	<u>\$ 5,938,7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37,283</u>	<u>\$ 3,897,729</u>
支付所得稅	<u>\$ 101,644</u>	<u>\$ 97,0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u>\$ 802</u>	<u>\$ 342</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u>	<u>\$ 678,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退回賸餘財產分配款。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退回賸餘財產分配款。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78 人及 2,0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佔重大比例，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 %</u>
<u>九十八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u>九十七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另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與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亦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

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

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台中銀行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做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

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予以結清。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83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0,903	\$ 2,806,309
待交換票據	1,270,521	2,316,978
存放銀行同業	328,731	815,461
	<u>\$ 4,240,155</u>	<u>\$ 5,938,748</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611,081	\$ 4,460,951
存款準備金乙戶	8,054,634	7,127,632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8,752	451,896
外幣存款準備金	13,453	9,858
央行定存單	48,800,000	39,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61,587	1,042,835
	<u>\$ 63,199,507</u>	<u>\$ 52,793,17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183,329	\$ 92,83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3,924	46,43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5,340	106,466
商業本票	9,975	-
遠期外匯合約	2,144	1,827
受益憑證	-	290,000
	<u>\$494,712</u>	<u>\$537,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66,405	\$651,860
遠期外匯合約	<u>943</u>	<u>2,745</u>
	<u>\$ 67,348</u>	<u>\$654,60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172,605	99/01/04	99/06/21	賣 USD 299,964	98/01/02	98/11/10
EUR 79,500	99/01/22	99/03/16	EUR 84,800	98/01/07	98/08/27
JPY 1,164,770	99/01/19	99/01/29	JPY 2,034,251	98/01/08	98/02/27
CHF 923	99/01/11		買 USD 23,627	98/01/07	98/02/27
SEK 1,453	99/01/29		NZD 36,000	98/01/05	98/03/02
買 USD 60,211	99/01/06	99/03/16	AUD 54,500	98/01/02	98/02/27
NZD 32,000	99/01/19	99/01/29			
AUD 16,000	99/01/12	99/01/19			
HKD 24,813	99/01/05	99/02/05			
CAD 2,241	99/01/05				
GBP 2,600	99/01/04	99/02/04			

(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	率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4~99/06/04	USD12,367/NTD398,34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1/07~99/06/04	NTD292,453/USD9,100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1/22~98/05/22	USD9,909/NTD325,25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8/01/20	NTD6,269/JPY18,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1/23~98/03/19	NTD36,521/USD1,1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1/17~98/02/16	NTD6,921/EUR149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已實現淨損</u>		
股利收入	\$ -	\$ 59,475
處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64,873)	(397,003)
處分受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淨益(損)	3,238	(12,66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355,221)	(293,306)
	(416,856)	(643,495)
<u>評價淨益(損)</u>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益(損)	125,207	(22,8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699,629	(584,851)
	824,836	(607,662)
	<u>\$ 407,980</u>	<u>(\$ 1,251,157)</u>

七、應收款項－淨額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二十九)	\$ 1,070,987	\$ -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725,076	530,850
應收利息	543,489	713,890
應收承兌票款	486,035	508,093
應收帳款	393,834	414,202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五)	190,162	207,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律訴代墊款	\$ 83,541	\$ 118,294
應收票據	644	71
其他應收款	<u>89,581</u>	<u>170,112</u>
	3,583,349	2,663,397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34,572</u>)	(<u>32,133</u>)
	<u>\$ 3,548,777</u>	<u>\$ 2,631,264</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 匯	\$ 489,895	\$ 440,587
透 支	8,183	14,414
擔保透支	57,786	69,988
短期放款	21,165,741	21,483,101
短期擔保放款	55,844,413	54,070,550
中期放款	22,967,707	20,230,781
中期放擔保款	46,655,559	38,146,232
長期放款	4,577,847	2,124,161
長期擔保放款	65,700,690	65,251,849
催 收 款	<u>2,832,043</u>	<u>2,843,747</u>
	220,299,864	204,675,410
減：備抵呆帳	(<u>2,610,844</u>)	(<u>2,933,765</u>)
	<u>\$ 217,689,020</u>	<u>\$ 201,741,645</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781,985 仟元及 2,781,11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2,066 仟元及 148,690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181,447	\$ 823,877	\$3,005,324		
提存呆帳	230,197	104,356	334,553		
沖銷不良呆帳	(1,080,076)	-	(1,080,0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300,362	-	300,362		
重 分 類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1,733,055</u>	<u>\$ 928,233</u>	<u>\$2,661,288</u>		

	九	十	七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674,383	\$ 764,528	\$2,438,911		
提存呆帳	1,696,653	59,349	1,756,002		
沖銷不良呆帳	(1,482,309)	-	(1,482,309)		
收回已沖銷呆帳	292,720	-	292,720		
期末餘額	<u>\$2,181,447</u>	<u>\$ 823,877</u>	<u>\$3,005,324</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135 仟美元；澳幣計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8,939 仟澳幣。	<u>\$678,453</u>	<u>\$ -</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9,291 仟美元及 257,125 仟美元；日圓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0,295 仟日圓及 502,184 仟日圓；歐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10,650,621	\$ 12,522,910
政府債券	2,414,493	2,671,625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3,165,114	15,294,535
減：累計減損	(<u>468,874</u>)	(<u>524,120</u>)
	<u>\$ 12,696,240</u>	<u>\$ 14,770,415</u>

- (一) 九十八年度部分已提列減損之國外債券陸續到期還本或贖回，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534 仟元（美元 1,390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與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與 368,874 仟元（美元 11,517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與 424,120 仟元（美元 12,907 仟元）。
- (三)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672,630 仟元（美元 21,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139,988</u> 38.46	<u>\$ -</u> -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新增投資聯屬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 38.46%；並因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16,813 仟元。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收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3,175	\$ -	\$120,000	\$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49	\$181,549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181,549</u>	<u>\$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38,065	\$ 38,065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3,484</u>	<u>143,484</u>
	<u>\$181,549</u>	<u>\$181,549</u>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二)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872	\$ 39,426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15,872)</u>	<u>(39,426)</u>
	<u>\$ -</u>	<u>\$ -</u>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785,239	\$ 1,986,932	\$ 39,249	\$ 1,076,357	\$ -	\$ -	\$ 4,470	\$ 4,892,247
本期增加	-	-	8,662	41,923	-	-	10,490	61,075
本期減少	(15,241)	(9,364)	(3,820)	(55,951)	-	-	-	(84,376)
本期重分類	(20,186)	(9,154)	22	11,808	-	-	(14,900)	(32,410)
期末餘額	<u>1,749,812</u>	<u>1,968,414</u>	<u>44,113</u>	<u>1,074,137</u>	<u>-</u>	<u>-</u>	<u>60</u>	<u>4,836,536</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5,494	133,682	-	-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12,534)	(1,472)	-	-	-	-	-	(14,00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u>	<u>-</u>	<u>605,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5,571	31,760	858,370	-	-	-	1,755,701
本期增加	-	38,207	3,061	73,407	-	-	-	114,675
本期減少	-	(9,251)	(3,820)	(55,944)	-	-	-	(69,015)
本期重分類	-	(4,912)	-	-	-	-	-	(4,912)
期末餘額	<u>-</u>	<u>889,615</u>	<u>31,001</u>	<u>875,833</u>	<u>-</u>	<u>-</u>	<u>-</u>	<u>1,796,44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141,772</u>	<u>\$ 1,211,009</u>	<u>\$ 13,112</u>	<u>\$ 198,304</u>	<u>\$ -</u>	<u>\$ -</u>	<u>\$ 60</u>	<u>\$ 3,564,257</u>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85,983	\$ 2,005,682	\$ 44,359	\$ 1,108,166	\$ 212	\$ 283	\$ 4,148	\$ 5,048,833
本期增加	-	-	4,884	80,774	-	-	4,722	90,380
本期減少	(100,992)	(19,888)	(9,994)	(116,929)	-	-	-	(247,803)
本期重分類	248	1,138	-	4,346	(212)	(283)	(4,400)	837
期末餘額	1,785,239	1,986,932	39,249	1,076,357	-	-	4,470	4,892,247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5,494	133,682	-	-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485,494	133,682	-	-	-	-	-	619,17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34,331	40,016	899,006	180	-	-	1,773,533
本期增加	-	39,588	1,738	75,835	32	-	-	117,193
本期減少	-	(9,171)	(9,994)	(116,683)	-	-	-	(135,848)
本期重分類	-	823	-	212	(212)	-	-	823
期末餘額	-	865,571	31,760	858,370	-	-	-	1,755,701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22,000	-	-	-	-	-	-	122,000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41,000)	-	-	-	-	-	-	(41,00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81,000	-	-	-	-	-	-	81,000
期末淨額	\$ 2,189,733	\$ 1,255,043	\$ 7,489	\$ 217,987	\$ -	\$ -	\$ 4,470	\$ 3,674,722

(一)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未供營業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故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000 仟元。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 1,306,992	\$ 1,577,829
存出保證金	934,882	1,245,84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	362,074	276,090
遞延費用	141,720	130,753
預付款項	48,809	78,41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45,282	19,248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36,706	12,458
其 他	2,423	549
	<u>\$ 2,928,888</u>	<u>\$ 3,391,179</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675,200 仟元及 1,074,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130,753	\$104,225
本期增加	59,630	68,262
本期攤銷	(51,733)	(42,283)
本期重分類	3,070	549
期末餘額	<u>\$141,720</u>	<u>\$130,753</u>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四)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322,135	\$350,084
房屋及建築	245,110	240,2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521,963)	(571,063)
	<u>\$ 45,282</u>	<u>\$ 19,248</u>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減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541 仟元；另於

九十七年度部分承受擔保品因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71,568 仟元。

(五)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9,147	\$	5,660	\$	14,807	\$	9,395	\$	6,79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20,186		9,154		29,340		(248)		(1,138)
期末餘額		29,333		14,814		44,147		9,147		5,66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349		2,349		-		3,040
本期增加		-		180		180		-		132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4,912		4,912		(823)		(823)
期末餘額		-		7,441		7,441		-		2,349
期末淨額	\$	29,333	\$	7,373	\$	36,706	\$	9,147	\$	3,311
										\$ 12,458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16,102	\$ 162
銀行同業存款	4,505	509,9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49,778	2,934,012
銀行同業拆放	2,000,000	6,867
	<u>\$ 6,470,385</u>	<u>\$ 3,450,987</u>

十六、央行及同業融資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同業融資	0.75% <u>\$ 320,300</u>	- <u>\$ -</u>

十七、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270,521	\$ 2,316,97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726,471	531,790
應付承兌匯票	498,099	534,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277,536	\$ 276,490
應付交易目的股票交割款	174,681	-
應付利息	147,789	315,609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二十九)	82,019	-
應付代收款	47,386	24,57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五)	32,280	28,081
其 他	<u>280,438</u>	<u>243,235</u>
	<u>\$ 3,537,220</u>	<u>\$ 4,271,646</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5,133,896	\$ 4,224,493
活期存款	53,518,564	40,200,473
活期儲蓄存款	72,374,495	58,231,190
定期存款	45,342,802	44,668,130
定期儲蓄存款	100,013,202	111,432,116
匯 款	<u>10,612</u>	<u>4,744</u>
	<u>\$ 276,393,571</u>	<u>\$ 258,761,146</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6,600,000</u>	<u>\$ 2,4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2)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3)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4)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2)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3)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4)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十、員工退休金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520 仟元及 39,131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812 仟元及 105,524 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028	\$ 35,708
利息成本	33,795	37,8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銷數	25,765	25,7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946)	(24,53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6,170	26,17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4,548
淨退休金成本	<u>\$ 89,812</u>	<u>\$105,524</u>

(二)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0,306)	(\$ 147,6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786,950)	(832,715)
累積給付義務	(887,256)	(980,33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0,507)	(248,572)
預計給付義務	(1,067,763)	(1,228,9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13,508</u>	<u>862,210</u>
提撥狀況	(354,255)	(366,701)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77,302	103,06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2,891	319,0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2,388	102,535
補列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074)	(276,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3,748)</u>	<u>(\$ 118,128)</u>

(三) 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u>\$126,124</u>	<u>\$215,666</u>

二一、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169,081	\$ 190,194
存入保證金	113,354	64,1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5,218
各項準備	<u>44,515</u>	<u>129,260</u>
	<u>\$ 437,971</u>	<u>\$ 498,784</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8,762	\$ 20,498	\$ 129,260	\$ 76,638	\$ 19,612	\$ 96,250
本期提存	15,000	1,380	16,380	32,124	886	33,010
本期沖銷	-	-	-	-	-	-
本期重分類	(101,125)	-	(101,125)	-	-	-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21,878</u>	<u>\$ 44,515</u>	<u>\$ 108,762</u>	<u>\$ 20,498</u>	<u>\$ 129,260</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040,880 仟元，分為 1,304,0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78,126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計 75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

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其中九十八年度按當期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度則按當期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百分之一，○五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277 仟元。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60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144,050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保經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付章程所定之股息六釐，如不足支付章程所定之股息，則依股東會決議之較低股息支付之；如尚有餘，再提員工

紅利萬分之一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台中銀保經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其中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保經公司依章程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故九十八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係按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九十七年度則係按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基礎，均先減除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再依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14 仟元及 7 仟元。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保經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以往虧損 704 仟元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00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息 360 仟元與紅利 77,915 仟元，並同時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紅利 8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 7 仟元，差異 1 仟元已列為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調整金額。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 1,031,177	\$ 961,699
手續費費用	(119,650)	(126,480)
	<u>\$ 911,527</u>	<u>\$ 835,219</u>

二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78,309	\$ 1,759,246
勞健保費用	103,556	104,755
退休金費用	135,332	144,655
其他用人費用	58,757	72,707
	<u>\$ 1,675,954</u>	<u>\$ 2,081,363</u>
折舊費用	<u>\$ 115,983</u>	<u>\$ 118,030</u>
攤銷費用	<u>\$ 51,733</u>	<u>\$ 42,283</u>

二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收退稅款)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台中銀行公司	\$ 270,833	(\$ 190,162)	\$ 1,306,988
台中銀保經公司	<u>46,333</u>	<u>32,280</u>	<u>4</u>
	<u>\$ 317,166</u>	<u>(\$ 157,882)</u>	<u>\$ 1,306,992</u>

	九 十 七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收退稅款)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台中銀行公司	\$ 52,132	(\$ 207,885)	\$ 1,577,821
台中銀保經公司	<u>28,313</u>	<u>28,081</u>	<u>8</u>
	<u>\$ 80,445</u>	<u>(\$ 179,804)</u>	<u>\$ 1,577,829</u>

(二) 台中銀行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中銀行公司稅前純益	\$289,821	\$257,667
永久性差異	(183,277)	533,943
暫時性差異	<u>247,583</u>	<u>(911,398)</u>
	354,127	(119,788)
減：虧損扣抵	<u>(354,1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119,788)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87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減：投資抵減	-	(38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59,514)	(74,105)
當期應收退稅款	(\$ 59,514)	(\$ 74,105)
期初應收退稅款	\$207,885	\$199,322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59,514	74,105
減：當期退稅	(77,237)	(65,329)
減：前期所得稅調整	-	(213)
期末應收退稅款	<u>\$190,162</u>	<u>\$207,885</u>

(三) 合併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台中銀行公司	\$ 720,513	\$ 989,173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63,52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148	-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78,257	305,7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50,603	237,324
減損損失	40,315	55,7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625	139,985
投資抵減—台中銀行公司	14,355	16,153
其 他	4	4,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4,999)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55)	(16,1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06,992</u>	<u>\$ 1,577,82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於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另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 168,695
一〇四年度	1,361,823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 3,602,565</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	\$ 2,374	\$ 2,37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2,754	2,754	"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4,461	4,461	"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u>4,766</u>	<u>4,766</u>	"
		<u>\$ 14,355</u>		

(四)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70,837	\$ 52,146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329	28,086
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u>213</u>
所得稅費用	<u>\$317,166</u>	<u>\$ 80,445</u>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05,675</u>	<u>\$843,580</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5.74%</u>	<u>33.60%</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尚無可分配之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合併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已全核定）。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二六、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均減除少數股權純損）：

	本期純益（分子）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89,821	\$ 18,988	1,371,901	\$ 0.21	\$ 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89,821	\$ 18,988	1,371,901	\$ 0.21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純益 (分子)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57,667	\$ 205,535	1,371,900	\$ 0.19	\$ 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57,667	\$ 205,535	1,371,931	\$ 0.19	\$ 0.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台中銀行公司之關係
黃秀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
王朝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錫榮及林彭郎 (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錦煌 (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台 中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王貴賢、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及黃健二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鳳嬌(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暨其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明正(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莊銘山、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陳崇博及黃健二(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棠(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林安峰等 97 人	台中銀行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8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台中銀行公司股份超過 10%之大股東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註5)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 1：台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 2：台中銀行公司董事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其本身業務考量，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註 3：台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陳棠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註 4：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林彭郎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 5：咏慶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戶	\$ 6,160	\$ 1,959	\$ 1,959	\$ -	\$ 6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戶	50,083	35,759	35,759	-	59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250	3,100	3,100	-	56	"	"
	彭雅琴	4,500	3,000	3,000	-	25	"	"
	莊振祥	3,000	2,880	2,880	-	36	"	"
	林澤修	2,756	2,566	2,566	-	41	"	"
	林安峰	2,806	2,391	2,391	-	38	"	"
	李宗憲	2,338	2,195	2,195	-	51	"	"
	賈德威	1,752	1,650	1,650	-	34	"	"
	倪政賢	1,500	1,449	1,449	-	6	"	"
	楊東波	2,089	1,314	1,314	-	24	"	"
	陳瑞芳	1,020	1,014	1,014	-	20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20	"	"
	黃金豐	2,200	-	-	-	39	"	"
	呂明達	2,623	-	-	-	35	"	"
	廖泰民	2,587	-	-	-	34	"	"
	陳國良	1,902	-	-	-	33	"	"
	林青源	2,669	-	-	-	21	"	"
	紀國津	397	-	-	-	5	"	"
	張明島	7,000	-	-	-	3	"	"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戶	\$ 10,019	\$ 5,376	\$ 5,376	\$ -	\$ 24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戶	71,244	60,422	60,422	-	1,75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50	2,950	2,950	-	103	"	"
	林安峰	3,000	2,806	2,806	-	44	"	"
	林澤修	3,334	2,756	2,756	-	99	"	"
	李宗憲	2,463	2,338	2,338	-	9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74	"	"
	賈德威	1,838	1,752	1,752	-	68	"	"
	廖泰民	1,395	1,335	1,335	-	48	"	"
	陳瑞芳	1,820	1,020	1,020	-	57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34	"	"
	楊東波	804	589	589	-	24	"	"
	紀國津	477	397	397	-	18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謝振漢	4,526	-	-	-	153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劉俊良	1,445	-	-	-	48	"	"
	林俊德	445	-	-	-	4	"	"
	周國楨	149	-	-	-	7	"	"
	德信綜合證券	11,232	-	-	-	-	定存單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九 期 末 餘 額	十 利 率 區 間 %	八 年 利 息 支 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145,681	0.00~0.35	\$ 8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135,224	1.80	2,53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	0.42	13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3,016	0.05~1.32	511
其 他	<u>146,067</u>	0.05~1.80	<u>1,526</u>
	<u>\$ 444,988</u>		<u>\$ 4,787</u>

	九 期 末	十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	年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1,545		2.39	\$ 13,06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71		0.10~1.32	2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347
其 他	186,267		0.10~2.39	6,858
	<u>\$ 410,783</u>			<u>\$ 20,29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92% 及 2.3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財產交易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290,0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290,73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731 仟元。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計 290,000 仟元，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

台中銀行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淨資產價值決定。

(四)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1,645	\$ 27,459
獎 金	1,811	5,440
特 支 費	883	1,321
紅 利 (註)	-	96

註：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合併個體中各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合併個體中各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質抵押資產

台中銀行公司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 675,200	\$ 1,074,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 債券	<u>672,630</u>	<u>-</u>
	<u>\$ 1,347,830</u>	<u>\$ 1,074,800</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25,200	\$ 914,8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1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 675,200</u>	<u>\$ 1,074,800</u>

二九、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 用卡）	\$ 44,471,267	\$ 29,289,7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1,666	7,072,864
各類保證款項	3,199,391	3,517,830
信託負債	33,489,031	32,120,205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12,198	1,532,965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銀行公司提起賠償訴訟，台中銀行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台中銀行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銀行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法院一審判決台

中銀行公司勝訴，其中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賠付 573 仟元已告確定，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台中銀行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 (三)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基於穩健，經評估業已提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94,98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66,68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 (四)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 69,527 仟美元（約計新台幣 2,226,956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台中銀行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台中銀行公司基於穩健，經評估業已提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11,619 仟元（約計美元 69,048 仟元），尚未買回部位 15,337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另台中銀行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813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1,737,147	金錢信託	\$ 33,286,50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500,544	不動產信託	<u>202,527</u>
不 動 產			
土 地	175,847		
房屋及建築	<u>26,68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3,489,0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489,0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813
基金投資	31,737,147
結構性商品投資	1,500,544
不 動 產	
土 地	175,847
房屋及建築	<u>26,680</u>
	<u>\$ 33,489,0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5,949,884	金錢信託	\$ 30,983,683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動產信託	<u>1,136,522</u>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u>13,782</u>		
信託資產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120,20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968
基金投資	25,949,8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5,026,831
不 動 產	
土 地	1,122,740
房屋及建築	13,782
	<u>\$ 32,120,205</u>

註：台中銀行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均無運用決定權，以成本法衡量信託財產，相關收入、費用及稅捐等均約定由委託人自行管理，運用管理績效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信託帳損益表收支金額均為零。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9,981,999	\$ 289,981,999	\$ 263,616,053	\$ 263,616,0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696,240	12,680,115	14,770,415	14,951,39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6,756,544	286,756,544	267,110,303	267,110,303
應付金融債券	6,600,000	6,599,531	2,400,000	2,399,53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494,712	\$ 537,56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453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8,368	2,852,601	10,281,747	12,098,790
其他金融資產	-	-	181,549	18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67,348	654,605	-	-
應付金融債券	6,599,531	2,399,532	-	-

(四)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4,867,505 仟元及 110,521,31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406,059 仟元及 115,269,71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3,738,918 仟元及 154,409,49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3,233,689 仟元及 145,113,177 仟元。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995,961 仟元及 9,323,12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69,463 仟元及 3,901,01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十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八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年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十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二 超過七 年期限者	月 超過七 年期限者	三 超過七 年期限者	十 超過七 年期限者	一 超過七 年期限者	日 合計
新台幣	\$ 9,968	\$ 1,390	(\$ 12,220)	(\$ 3,039)	\$ 2,777	\$ 780	(\$ 344)				
美元	(7)	37	(196)	(128)	42	602	350				
其他	(110)	(25)	(80)	(20)	-	388	153				

合併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 類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利率風險	\$ 58,139	\$ 135,300	\$ 24,236	\$ 128,058	\$ 199,052	\$ 82,877
權益風險	157,066	370,757	5,195	96,027	141,265	8,860
外匯風險	10,546	34,329	1,605	7,150	22,587	1,749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8%，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88,404,053 仟元及 177,956,234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4,471,267	\$ 29,289,79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1,666	7,072,86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110,961,314	\$ 97,220,461
自 然 人	109,392,781	107,060,472
政府機關	110,434	220,868
其 他	<u>3,520,761</u>	<u>4,199,532</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09,392,781	\$ 107,060,472
製 造 業	45,405,168	38,428,145
商 業	29,402,114	27,086,361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12,119,009	4,859,713
不動產業	11,344,782	11,602,038
工商服務業	4,809,917	4,333,136
其 他	<u>11,511,519</u>	<u>15,331,468</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220,738,167	\$ 205,614,054
美洲地區	2,736,157	2,498,048
亞洲地區	277,336	569,577
其他地區	<u>233,630</u>	<u>19,654</u>
	<u>\$ 223,985,290</u>	<u>\$ 208,701,333</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 及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

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七	年	期	限	者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40,1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24,161		1,792,293		12,198,366		1,988,667		3,096,020		-		63,199,5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376		103,551		5,445		-		125,340		-		494,712																				
應收款項		1,208,055		347,653		731,062		108,443		1,187,452		684		3,583,349																				
貼現及放款		10,842,858		15,114,562		25,384,791		42,323,247		59,142,132		67,492,274		220,299,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78,453		-		678,4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800		65,117		496,644		495,559		2,155,428		9,914,566		13,165,11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139,988		139,988																				
其他金融資產		7,936		7,936		-		-		-		181,549		197,421																				
資產合計		<u>60,721,341</u>		<u>17,431,112</u>		<u>38,816,308</u>		<u>44,915,916</u>		<u>66,384,825</u>		<u>77,729,061</u>		<u>305,998,56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0,579		534,358		540,657		3,134,791		-		-		6,470,3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0,300		-		-		-		-		-		320,3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311		7,940		97		-		-		-		67,348																				
應付款項		2,575,633		312,802		336,239		124,637		187,909		-		3,537,220																				
存款及匯款		34,393,080		34,335,904		38,984,108		66,916,413		101,764,066		-		276,393,5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600,000		-		6,600,000																				
負債合計		<u>39,608,903</u>		<u>35,191,004</u>		<u>39,861,101</u>		<u>70,175,841</u>		<u>108,551,975</u>		-		<u>293,388,824</u>																				
淨流動缺口		<u>\$ 21,112,438</u>		<u>(\$ 17,759,892)</u>		<u>(\$ 1,044,793)</u>		<u>(\$ 25,259,925)</u>		<u>(\$ 42,167,150)</u>		<u>\$ 77,729,061</u>		<u>\$ 12,609,739</u>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七	年	期	限	者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8,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38,7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821,366		10,084,540		12,619,838		2,880,527		2,386,901		-		52,793,1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139		6,581		1,124		22,250		106,466		-		537,560																				
應收款項		1,225,181		459,718		493,992		129,580		354,242		684		2,663,397																				
貼現及放款		11,058,822		16,670,095		25,380,703		40,963,906		45,202,817		65,399,067		204,675,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723		120,925		122,962		935,283		2,610,359		11,467,283		15,294,535																				
其他金融資產		19,713		19,713		-		-		-		181,549		220,975																				
資產合計		<u>43,502,692</u>		<u>27,361,572</u>		<u>38,618,619</u>		<u>44,931,546</u>		<u>50,660,785</u>		<u>77,048,583</u>		<u>282,123,79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792		332,221		698,840		1,715,134		-		-		3,450,9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90		3,328		444,566		155,421		-		-		654,605																				
應付款項		3,511,744		261,699		329,567		46,299		122,337		-		4,271,646																				
存款及匯款		25,714,055		31,981,547		39,766,080		77,788,129		83,511,335		-		258,761,1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2,400,000																				
負債合計		<u>29,981,881</u>		<u>32,578,795</u>		<u>41,239,053</u>		<u>79,704,983</u>		<u>86,033,672</u>		-		<u>269,538,384</u>																				
淨流動缺口		<u>\$ 13,520,811</u>		<u>(\$ 5,217,223)</u>		<u>(\$ 2,620,434)</u>		<u>(\$ 34,773,437)</u>		<u>(\$ 35,372,887)</u>		<u>\$ 77,048,583</u>		<u>\$ 12,585,413</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二、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926,796	15,135,530
	第二類資本	5,843,641	2,800,33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0,770,437	17,935,8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404,053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12,4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0,82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947,291
資本適足率		10.39	9.3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47	7.91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2	1.4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43	4.80
槓桿比率		5.02	5.52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合併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59,027				0.07%
存放央行		53,538,266				0.67%
拆放銀行同業		2,401,734				1.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61,074				0.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89				0.39%
應收信用卡款		380,594				9.98%
貼現及放款		205,969,344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778				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41,143				1.14%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98,771				1.24%
銀行同業拆放		2,952,398				0.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479				0.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6,950				0.21%
活期存款		107,875,786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2,665,147				1.38%
應付金融債券		3,381,989				2.34%

	九 平	十 均 值	七 平	年 均 利 率	度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4,457		1.32%	
存放央行		38,856,887		1.81%	
拆放銀行同業		2,828,588		3.72%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73,540		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71		1.75%	
應收信用卡款		422,368		10.77%	
貼現及放款		194,846,868		3.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172,842		5.7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222,221		2.35%	
銀行同業拆放		251,300		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1,309		1.98%	
活期存款		98,487,555		0.3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40,075,629		2.40%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4%	

三四、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擔 保	614,869	66,718,508	0.92%	430,726	70.05%	686,415	64,378,600	1.07%	548,770	79.95%	
金 融	無 擔 保	1,287,961	44,190,950	2.91%	1,373,883	106.67%	1,216,552	33,236,316	3.66%	1,391,827	114.41%	
消 費 金 融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註 4)		281,034	41,702,633	0.67%	204,326	72.71%	470,730	40,959,791	1.15%	217,455	46.20%
	現 金 卡		1,271	74,047	1.72%	27,102	2,132.34%	1,023	115,558	0.89%	37,947	3,709.38%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註 5)		125,269	981,157	12.77%	187,579	149.74%	230,890	1,970,030	11.72%	285,502	123.65%
	其 他 (註 6)	擔 保	399,209	60,996,607	0.65%	268,174	67.18%	393,868	53,378,190	0.74%	253,381	64.33%
		無 擔 保	98,934	5,635,962	1.76%	119,054	120.34%	159,764	10,636,925	1.50%	198,883	124.49%
放款業務合計		2,808,547	220,299,864	1.27%	2,610,844	92.96%	3,159,242	204,675,410	1.54%	2,933,765	92.86%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04	391,477	0.54%	14,356	682.32%	3,038	411,494	0.74%	13,240	435.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2,357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90,664		15,4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60,586		35,051	
合 計	251,250		10,22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台 中 銀 行 公 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
1	台灣高速鐵路集團戶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270,955	21.29%
2	華亞集團戶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427,867	15.81%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127,000	13.85%
4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16,943	13.13%
5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863,419	12.13%
6	悅豪集團戶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90,682	11.01%
7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37,500	10.01%
8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76%
9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42,436	8.09%
10	奇美實業集團戶 01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183,950	7.7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台 中 銀 行 公 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
1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2,198,927	14.18%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88,254	9.60%
3	承華投資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1,355,786	8.74%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9,779	7.74%
5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31,220	6.65%
6	裕源企業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它金融中介業	928,926	5.99%
7	中租迪和集團戶 016491 金融租賃業	666,941	4.30%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016420 海洋水運業	613,699	3.96%
9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010 海洋水運業	610,000	3.93%
10	悅築建築集團戶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9,729	3.7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7,272,041	18,270,441	3,702,701	40,027,606	269,272,7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697,364	140,469,437	34,091,722	4,457,341	272,715,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574,677	(122,198,996)	(30,389,021)	35,570,265	(3,443,075)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361,0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4,489,273	19,127,914	9,069,494	31,615,038	244,301,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00,819	118,543,930	51,003,466	8,113,853	251,262,0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888,454	(99,416,016)	(41,933,972)	23,501,185	(6,960,349)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504,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89)

註 1：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9,690	106,928	17,951	225,426	449,9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051	161,780	44,927	-	276,7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39	(54,852)	(26,976)	225,426	173,237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79,5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1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1,280	92,416	7,204	255,931	496,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63	95,769	27,365	-	180,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17	(3,353)	(20,161)	255,931	316,734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71,8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3

註 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0	0.09
	稅 後	0.01	0.0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88	1.64
	稅 後	0.12	1.31
純 益 率		0.57	3.9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444,674	61,608,950	19,494,939	39,513,048	50,854,670	125,973,0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2,246,428	44,374,743	46,367,332	52,816,974	74,437,572	124,249,807
期距缺口	(44,801,754)	17,234,207	(26,872,393)	(13,303,926)	(23,582,902)	1,723,26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5,183,361	41,223,285	24,769,089	42,807,605	55,117,401	111,265,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5,318,440	31,078,418	39,906,732	49,807,450	82,114,208	102,411,632
期距缺口	(30,135,079)	10,144,867	(15,137,643)	(6,999,845)	(26,996,807)	8,854,349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6,581	93,533	98,459	112,815	17,951	213,8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903	167,635	77,692	206,583	44,993	-
期距缺口	39,678	(74,102)	20,767	(93,768)	(27,042)	213,8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09	98,255	88,708	95,858	7,224	242,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449	115,515	23,440	251,042	106,452	-
期距缺口	35,860	(17,260)	65,268	(155,184)	(99,228)	242,264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三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中，台中銀行公司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台中銀保經公司則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其中因台中銀行公司之淨收益、稅後純益及可辨認資產，均佔合併公司合併淨收益、合併總純益及合併可辨認資產 90%以上，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資訊，另合併公司並無特定經營對象，故亦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且尚未成立國外地區分行，故亦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39,988	\$ 3,175	14,477	-	14,477	46.4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九十八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83,7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7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u>九十七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20,1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1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 136,8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損為 3,137 仟元，佔合併稅前純益之(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4,258,499	\$ 3,833,744	1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	\$ 3,649,586	\$ 3,441,217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	61,349,718	54,213,332	1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484,170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1,239,286	652,726	9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00,931	281,236	(6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七及二十五）	3,435,853	2,201,483	5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523,011	50,000	94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231,454,317	206,668,879	1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2,810,105	3,801,253	(2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1,039,230	630,433	6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七）	288,318,326	262,369,198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八）	11,229,462	13,560,629	(1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8,300,000	4,200,000	9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36,851	-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75,386	114,232	5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一）	181,549	181,54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u>396,640</u>	<u>504,027</u>	(2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0000	負債合計	<u>304,758,155</u>	<u>274,761,163</u>	11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			
18501	土 地	1,704,503	1,785,239	(5)	31000	股 本	13,719,006	13,719,00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34,247	1,986,932	(3)		資本公積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20	43,978	-	31501	股本溢價	750,000	750,000	-
18551	什項設備	1,067,443	1,063,49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	16,813	-	-
18581	租賃資產	<u>-</u>	<u>-</u>	-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4,750,013	4,879,648	(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0,350	594,653	1
	重估增值	605,170	619,17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	-
	減：累計折舊	(1,822,280)	(1,773,870)	3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2,655	(1,009,450)	120
	減：累計減損	(81,000)	(81,000)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93,553	(3)
18575	預付設備款	<u>-</u>	<u>4,530</u>	(100)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u>4,765</u>)	(<u>33,218</u>)	(86)
18500	淨 額	<u>3,451,903</u>	<u>3,648,484</u>	(5)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5,584,790</u>	<u>14,314,544</u>	9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u>2,566,277</u>	<u>3,484,448</u>	(26)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20,342,945</u>	<u>\$ 289,075,707</u>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20,342,945</u>	<u>\$ 289,075,707</u>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 2,937,374	\$ 3,123,933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七)	(761,547)	(1,427,260)	(47)
	利息淨收益	2,175,827	1,696,673	28
	利息以外淨益（損）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608,549	349,432	74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276,857	96,970	186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二）	-	14,638	(100)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	(3,137)	-	-
5450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92,067)	(96,122)	20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九及十三）	(122,522)	87,500	(240)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558)	(15,835)	(9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十九）	(64,621)	(1,254,288)	(95)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288	2,069	(86)
	淨 收 益	2,577,616	881,037	19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628,112)	(443,970)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			
58500	用人費用	(885,344)	(859,33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變 動 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0,913)	(\$ 82,923)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8,650)	(404,945)	(2)	
	營業費用合計	(1,364,907)	(1,347,198)	1	
61001	稅前純益 (損)	584,597	(910,131)	16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五)	(381,942)	(103,015)	271	
69000	本期純益 (損)	\$ 202,655	(\$ 1,013,146)	120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202,655	(\$ 1,013,146)	120	
69903	少數股權	-	-	-	
69900		\$ 202,655	(\$ 1,013,146)	12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六)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 0.41	\$ 0.15	(\$ 0.68)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9,006	\$ 750,000	\$ 16,813	\$ 594,653	\$ -	\$ 22,684	\$ 283,744	(\$ 25,897)	\$ 15,361,00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97	-	(5,6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87	(16,98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21,132	21,13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02,655	-	-	202,65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719,006</u>	<u>\$ 750,000</u>	<u>\$ 16,813</u>	<u>\$ 600,350</u>	<u>\$ 16,987</u>	<u>\$ 202,655</u>	<u>\$ 283,744</u>	<u>(\$ 4,765)</u>	<u>\$ 15,584,79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9,006	\$ 750,000	\$ -	\$ 532,993	\$ -	\$ 209,406	\$ 293,553	\$ -	\$ 15,504,95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60	-	(61,660)	-	-	-	
現金股利	-	-	-	-	-	(144,050)	-	-	(14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33,218)	(33,21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013,146)	-	-	(1,013,14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719,006</u>	<u>\$ 750,000</u>	<u>\$ -</u>	<u>\$ 594,653</u>	<u>\$ -</u>	<u>(\$ 1,009,450)</u>	<u>\$ 293,553</u>	<u>(\$ 33,218)</u>	<u>\$ 14,314,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202,655	(\$ 1,013,146)
提存呆帳	628,112	437,970
收回轉銷呆帳	111,304	141,348
沖銷不良呆帳	(472,966)	(781,860)
提列各項準備	759	6,580
權益法投資損失	3,1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淨額	25	(5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4,6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淨額	43,354	56,6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28,751	(46,171)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81,157	82,979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1,558	15,842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6,229)	(41,3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4,534	75,188
確定給付退休金	1,638	(3,896)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44,574)	(115,166)
應收款項	108,849	429,827
其他資產	(14,189)	13,350
營業負債之（減少）增加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33,583	(373,369)
應付款項	(727,115)	(614,443)
其他負債	(15,665)	79,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322)	(1,665,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849,789	(1,420,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030,672)	(4,749,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7,5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9,670)	(1,056,0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9,439	1,199,3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04,766)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	(76,812)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34,649	27,623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22,244)	(70,3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729	(118,749)
取得承受擔保品	-	(51,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4,746)	(5,908,1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820,799)	(9,77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63,870	-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523,011	50,0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924,755	3,608,052
發行金融債券	1,700,000	1,8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25)	20,5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4,412	5,468,8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44	(2,105,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0,155	5,938,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8,499	\$ 3,833,7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8,218	\$ 1,482,690
支付所得稅	\$ 54,069	\$ 63,1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	\$ 50
帳列應付款項		
分配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	\$ 144,050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	(144,050)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銀行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1 人及 1,7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

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佔重大比例，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與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亦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保險經紀人業務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台中銀行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

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做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7,420	\$ 2,694,502
待交換票據	852,162	744,490
存放銀行同業	498,917	394,752
	<u>\$ 4,258,499</u>	<u>\$ 3,833,744</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484,679	\$ 3,086,493
存款準備金乙戶	8,330,853	7,594,46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0,163	453,692
外幣存款準備金	13,557	13,127
央行定存單	46,800,000	41,4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270,466	1,665,553
	<u>\$ 61,349,718</u>	<u>\$ 54,213,33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6,061	\$ 41,605
外匯換匯合約	167,261	88,60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6,569	119,851
短期票券	24,951	399,728
遠期外匯合約	4,444	2,936
	<u>\$ 1,239,286</u>	<u>\$ 652,72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6,516	\$ 279,373
遠期外匯合約	4,415	1,863
	<u>\$ 100,931</u>	<u>\$ 281,236</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
換匯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賣	USD	232,507	99/07/01~99/11/26	賣	USD	199,382	98/07/10~98/11/27
	EUR	77,500	99/07/16~99/09/23		EUR	84,000	98/07/24~99/01/22
	JPY	1,418,000	99/07/20~99/08/31		JPY	1,628,485	98/07/14~98/08/31
買	USD	66,111	99/07/16~99/08/31		CAD	558	98/07/08
	NZD	32,000	99/07/08~99/07/30	買	USD	17,500	98/07/08~98/08/31
	AUD	22,500	99/07/01~99/07/21		NZD	23,000	98/07/13~98/07/22
	HKD	15,557	99/07/06		AUD	61,437	98/07/20~98/11/27
	GBP	2,700	99/07/07		HKD	15,500	98/07/27
	JPY	28,019	99/07/06		GBP	1,500	98/07/14
	CAD	735	99/07/02				

(三)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信用
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	率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四)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
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9/07/06~99/11/08	USD5,928/NTD187,99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	兌新台幣	99/08/13	JPY20,000/NTD6,99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9/07/02~99/12/17	NTD251,153/USD7,89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99/07/23~99/08/04	NTD9,305/JPY2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99/07/23~99/11/05	NTD12,620/EUR300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8/07/09~98/09/01	USD11,109/NTD366,43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98/07/21	EUR131/NTD5,70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	兌新台幣	98/07/16	JPY6,900/NTD2,3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98/07/09~98/09/11	NTD337,157/USD10,26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圓	兌新台幣	98/08/14~98/10/02	JPY19,000/NTD6,487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u>已實現淨益（損）</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 417,125	(\$ 328,223)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益	(6,618)	8,239
基金受益憑證淨益	<u>-</u>	<u>3,238</u>
	<u>410,507</u>	<u>(316,746)</u>
<u>評價淨（損）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47,092)	383,801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益	(86,558)	<u>29,915</u>
	<u>(133,650)</u>	<u>413,716</u>
	<u>\$ 276,857</u>	<u>\$ 96,970</u>

六、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二十九）	\$ 1,034,607	\$ -
應收承兌票款	937,039	444,933
應收利息	510,071	555,184
應收帳款	381,305	409,968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五）	212,416	157,567
應收交割證券價款	127,468	-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19,643	465,328
應收律訴代墊款	66,730	90,145
應收票據	848	28
其他應收款	<u>84,373</u>	<u>110,417</u>
	3,474,500	2,233,570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u>(38,647)</u>	<u>(32,087)</u>
	<u>\$ 3,435,853</u>	<u>\$ 2,201,483</u>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押 匯	\$ 373,572	\$ 583,614
透 支	5,432	8,776
擔保透支	50,158	62,891
短期放款	23,212,735	19,058,482
短期擔保放款	54,962,794	54,393,954
中期放款	22,581,254	23,678,222
中期擔保放款	59,586,217	41,316,153
長期放款	1,689,927	3,145,906
長期擔保放款	69,755,260	64,172,857
催 收 款	<u>2,113,187</u>	<u>3,003,606</u>
	234,330,536	209,424,461
減：備抵呆帳	(<u>2,876,219</u>)	(<u>2,755,582</u>)
	<u>\$ 231,454,317</u>	<u>\$ 206,668,879</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078,462 仟元及 2,938,72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4,710 仟元及 73,057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733,055	\$ 928,233	\$2,661,288
提存呆帳	318,770	309,342	628,112
沖銷不良呆帳	(472,966)	-	(472,9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u>111,304</u>	<u>-</u>	<u>111,304</u>
期末餘額	<u>\$1,690,163</u>	<u>\$1,237,575</u>	<u>\$2,927,738</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181,447		\$ 823,877		\$3,005,324			
提存呆帳	413,121		24,849		437,970			
沖銷不良呆帳	(781,860)		-		(781,86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41,348		-		141,348			
重 分 類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2,055,181</u>		<u>\$ 848,726</u>		<u>\$2,903,90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2,373 仟元及 3,946 仟美元；澳幣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9,543 仟澳幣及 18,803 仟澳幣。		
公 司 債	\$ 938,359	\$ 630,433
	100,871	-
	<u>\$ 1,039,230</u>	<u>\$ 630,433</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97,000 仟美元及 216,558 仟美元；日圓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00,132 仟日圓及 500,754 仟日圓；歐元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9,747,135	\$ 11,168,172
政府債券	1,982,808	2,770,406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1,829,943	14,038,578
減：累計減損	(<u>600,481</u>)	(<u>477,949</u>)
	<u>\$ 11,229,462</u>	<u>\$ 13,560,629</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495,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國外債券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28,751 仟元；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已提列減損之國外債券陸續到期還本或贖回，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17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及 500,481 仟元（美元 15,505 仟元）。
-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1,646,522 仟元（美元 29,000 仟美元及歐元 18,000 仟歐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136,851</u>	38.46	<u>\$ -</u>	-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三季新增投資聯屬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 38.46%；並因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16,813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失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u>\$ 3,137</u>	<u>\$ -</u>	<u>\$120,000</u>	<u>\$ -</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49	\$181,549
其他催收款－淨額	<u>-</u>	<u>-</u>
	<u>\$181,549</u>	<u>\$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143,484	\$143,484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u>38,065</u>	<u>38,065</u>
	<u>\$181,549</u>	<u>\$181,549</u>

(二)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2,872	\$116,238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u>(12,872)</u>	<u>(116,238)</u>
	<u>\$ -</u>	<u>\$ -</u>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749,812		\$ 1,968,414	\$ 44,113	\$ 1,074,137	\$ 60	\$ 4,836,536	
本期增加	-	-	-	1,036	9,883	-	10,919	
本期減少	-	-	-	(1,329)	(16,637)	-	(17,966)	
本期重分類	(45,309)	(34,167)	-	-	60	(60)	(79,476)	
期末餘額	<u>1,704,503</u>	<u>1,934,247</u>	<u>43,820</u>	<u>1,067,443</u>	<u>-</u>	<u>-</u>	<u>4,750,013</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u>	<u>605,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889,615	\$ 31,001	\$ 875,833	\$ -	\$ 1,796,449	
本期增加		-	18,410	1,717	35,858	-	55,985	
本期減少		-	-	(1,329)	(16,637)	-	(17,966)	
本期重分類		-	(12,188)	-	-	-	(12,188)	
期末餘額		-	895,837	31,389	895,054	-	1,822,28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期末淨額	\$	2,096,463	\$ 1,170,620	\$ 12,431	\$ 172,389	\$ -	\$ 3,451,903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785,239		\$ 1,986,932	\$ 39,249	\$ 1,076,357	\$ 4,470	\$ 4,892,247	
本期增加	-	-	-	8,389	22,682	60	31,131	
本期減少	-	-	-	(3,660)	(35,540)	-	(39,20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1,785,239		1,986,932	43,978	1,063,499	4,530	4,884,178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5,494		133,682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485,494		133,682	-	-	-	619,17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5,571	31,760	858,370	-	1,755,701	
本期增加	-	-	19,292	1,351	36,719	-	57,362	
本期減少	-	-	-	(3,660)	(35,533)	-	(39,19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	884,863	29,451	859,556	-	1,773,87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期末淨額	\$ 2,189,733		\$ 1,235,751	\$ 14,527	\$ 203,943	\$ 4,530	\$ 3,648,484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未供營業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 942,458	\$ 1,502,641
存出保證金	899,153	1,364,5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2,074	276,090
遞延費用	128,785	144,969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03,750	12,402
預付款項	64,048	64,77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4,636	68,196
其 他	1,373	788
	<u>\$ 2,566,277</u>	<u>\$ 3,484,448</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817,800仟元及869,8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41,720	\$130,753
本期增加	11,325	39,206
本期攤銷	(24,260)	(24,990)
期末餘額	<u>\$128,785</u>	<u>\$144,969</u>

(三)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9,333	\$ 14,814	\$ 44,147	\$ 9,147	\$ 5,660	\$ 14,80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45,309	34,167	79,476	-	-	-
期末餘額	<u>74,642</u>	<u>48,981</u>	<u>123,623</u>	<u>9,147</u>	<u>5,660</u>	<u>14,80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7,441	7,441	-	2,349	2,349
本期增加	-	244	244	-	56	56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12,188	12,188	-	-	-
期末餘額	<u>-</u>	<u>19,873</u>	<u>19,873</u>	<u>-</u>	<u>2,405</u>	<u>2,405</u>
期末淨額	<u>\$ 74,642</u>	<u>\$ 29,108</u>	<u>\$103,750</u>	<u>\$ 9,147</u>	<u>\$ 3,255</u>	<u>\$ 12,402</u>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五)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309,885	\$341,019
房屋及建築	220,004	254,208
減：備抵跌價損失	(515,253)	(527,031)
	<u>\$ 14,636</u>	<u>\$ 68,196</u>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29 仟元及 41,329 仟元。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21,286	\$ 290
銀行同業存款	2,634	306,13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25,666	3,117,845
銀行同業拆放	-	16,946
	<u>\$ 3,649,586</u>	<u>\$ 3,441,217</u>

十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同業融資	0.75%-1.04%	<u>\$ 484,170</u>	-	<u>\$ -</u>

十六、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523,011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523,152 仟元及 50,004 仟元。

十七、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承兌匯票	\$ 992,576	\$ 455,693
應付待交換票據	852,162	744,490
應付利息	201,118	260,179
應付費用	190,469	205,85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19,871	465,358
應付信託匯兌款	111,300	560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二十九）	51,932	1,254,288
應付代收款	48,712	25,31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五）	17,873	19,669
應付現金股利	-	144,050
其 他	224,092	225,790
	<u>\$ 2,810,105</u>	<u>\$ 3,801,253</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4,428,595	\$ 3,887,743
活期存款	55,134,798	43,173,992
活期儲蓄存款	73,866,925	63,140,635
定期存款	53,649,138	46,214,916
定期儲蓄存款	101,234,269	105,948,524
匯 款	4,601	3,388
	<u>\$ 288,318,326</u>	<u>\$ 262,369,198</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8,300,000</u>	<u>\$ 4,2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九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及九十九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九十九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九十九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九十九年第一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6) 九十九年第二期：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5) 九十九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6) 九十九年第二期：6 年期，於一〇五年二月九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 九十九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九十九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發行九十九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十、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90 仟元及 22,759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974 仟元及 44,906 仟元。

二一、其他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153,416	\$269,4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5,218
存入保證金	86,929	84,674
各項準備	<u>45,274</u>	<u>34,715</u>
	<u>\$396,640</u>	<u>\$504,027</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37	\$ 21,878	\$ 44,515	\$ 108,762	\$ 20,498	\$ 129,260
本期提存	-	759	759	6,000	580	6,580
本期沖銷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22,637</u>	<u>\$ 45,274</u>	<u>\$ 13,637</u>	<u>\$ 21,078</u>	<u>\$ 34,715</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計 75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五釐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零；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為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零。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另亦決議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60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144,050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手續費收入	\$670,950	\$399,718
手續費費用	(<u>62,401</u>)	(<u>50,286</u>)
	<u>\$608,549</u>	<u>\$349,432</u>

二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3,711	\$ 701,917
勞健保費用	51,689	61,006
退休金費用	65,464	67,665
其他用人費用	24,480	28,742
	<u>\$ 885,344</u>	<u>\$ 859,330</u>
折舊費用	<u>\$ 56,653</u>	<u>\$ 57,933</u>
攤銷費用	<u>\$ 24,260</u>	<u>\$ 24,990</u>

二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退稅款)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台中銀行公司	\$ 364,064		(\$ 212,416)		\$ 942,456			
台中銀保經公司	<u>17,878</u>		<u>17,873</u>		<u>2</u>			
	<u>\$ 381,942</u>		<u>(\$ 194,543)</u>		<u>\$ 942,458</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退稅款)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台中銀行公司	\$ 83,340		(\$ 157,567)		\$ 1,502,635			
台中銀保經公司	<u>19,675</u>		<u>19,669</u>		<u>6</u>			
	<u>\$ 103,015</u>		<u>(\$ 137,898)</u>		<u>\$ 1,502,641</u>			

(二) 台中銀行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稅前純益（損）	\$ 566,719	(\$ 929,806)
永久性差異	113,444	(194,944)
暫時性差異	(763,513)	1,215,100
	(83,350)	90,350
減：虧損扣抵	-	(90,350)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1,329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8,154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29	8,154
減：投資抵減	(921)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21,786)	(35,073)
當期應收退稅款	(\$ 21,378)	(\$ 26,919)
期初應收退稅款	\$ 190,162	\$ 207,885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21,378	26,919
加：前期所得稅調整	876	-
減：當期退稅	-	(77,237)
期末應收退稅款	\$ 212,416	\$ 157,567

(三) 合併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台中銀行公司	\$ 630,338	\$ 773,269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1,647	250,858
備抵呆帳超限	64,595	159,391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33,702	40,387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6,882	156,72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676)	80,17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2,032)	37,939
投資抵減—台中銀行公司	10,949	14,355
其 他	2	3,896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9)	(14,3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942,458	\$ 1,502,641

立法院自九十八年度開始陸續通過以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1. 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另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所獲配之利息所得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度修正該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再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仍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合併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 273,998
一〇四年度	1,361,823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3,707,868</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 4,461	\$ 4,46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2,715	2,715	"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u>3,773</u>	3,773	"
		<u>\$10,949</u>		

(四)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64,534	\$ 75,188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284	27,827
前期所得稅調整	(876)	-
所得稅費用	<u>\$381,942</u>	<u>\$103,015</u>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4,510</u>	<u>\$ 870,336</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3.33%</u>	<u>-</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合併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六、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66,719	\$ 202,655	1,371,901	\$0.41	\$0.15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929,806)	(\$1,013,146)	1,371,901	(\$0.68)	(\$0.74)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台中銀行公司之關係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
王貴賢（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5）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錫榮及林彭郎（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註5）、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及黃健二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棠（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獨立董事
李俊昇及劉振樂（註4）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方枝全等 97 人	台中銀行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台 中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 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台中銀行公司股份超過 10%之大 股東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註3)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 1：台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陳棠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註 2：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林彭郎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 3：咏慶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4：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補選李俊昇及劉振樂為獨立董事。

註 5：台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改派代表莊銘山，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常務董事會推選董事王貴賢為副董事長。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戶	\$ 2,305	\$ 1,407	\$ 1,407	\$ -	\$ 1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 戶	39,298	31,524	31,524	-	17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2,900	2,900	-	26	"	"
	莊振祥	2,880	2,812	2,812	-	18	"	"
	彭雅琴	3,000	2,750	2,750	-	25	"	"
	林安峰	2,391	2,181	2,181	-	15	"	"
	李宗憲	2,195	2,121	2,121	-	22	"	"
	賈德威	1,650	1,598	1,598	-	16	"	"
	倪政賢	1,449	1,348	1,348	-	12	"	"
	林澤修	2,566	1,299	1,299	-	10	"	"
	楊東波	1,314	1,211	1,211	-	11	"	"
	游文通	1,000	981	981	-	10	"	"
	陳瑞芳	1,014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戶	\$ 5,660	\$ 3,155	\$ 3,155	\$ -	\$ 4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5,482	46,632	46,632	-	39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3,100	3,100	-	28	"	"
	莊振祥	3,000	2,946	2,946	-	17	"	"
	林澤修	2,756	2,662	2,662	-	23	"	"
	林安峰	2,806	2,601	2,601	-	23	"	"
	李宗憲	2,338	2,269	2,269	-	3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20	"	"
	賈德威	1,752	1,702	1,702	-	18	"	"
	楊東波	2,089	1,416	1,416	-	13	"	"
	陳瑞芳	1,020	1,020	1,020	-	10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10	"	"
	廖泰民	1,335	-	-	-	16	"	"
	紀國津	397	-	-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九 期	十 末	九 餘	額	年 利	上 率	半 區	年 間	度 %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2,261			2.10				\$	1,35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677			0.00~0.40					18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0.05~0.705					4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8			0.05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			0.05					-		
其 他			120,899			0.05~2.10					544		
		\$	387,541								\$	2,123	

	九 期	十 末	八 餘	額	年 利	上 率	半 區	年 間	度 %	利	息	費	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5,531			1.64				\$	1,27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41			0.05~1.315					26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42					190		
其 他			131,058			0.05~1.64					736		
		\$	331,330								\$	2,469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10% 及 1.64%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財產交易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處分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290,0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290,73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731 仟元。

台中銀行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淨資產價值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1,646,52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867,800</u>	<u>919,800</u>
	<u>\$ 2,514,322</u>	<u>\$ 919,800</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717,800	\$769,8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867,800</u>	<u>\$919,800</u>

二九、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五及十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 用卡）	\$ 49,161,771	\$ 35,776,941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29,608	6,509,480
各類保證款項	3,033,144	2,254,723
信託負債	34,710,886	32,536,481
開發信用狀餘額	3,090,766	2,120,002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銀行公司提起賠償訴訟，台中銀行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台中銀行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銀行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

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法院一審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其中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賠付 683 仟元已告確定，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台中銀行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三)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及 19,948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37,27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4,340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 (四)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 69,527 仟美元（約計新台幣 2,244,199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台中銀行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

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計息；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及 44,673 仟元（約計美元 1,384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19,483 仟元（約計美元 69,292 仟元），尚未買回部位 7,5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另台中銀行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5,485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3,481,232	金錢信託	\$ 34,458,555
結構性商品投資	751,838	不動產信託	252,331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345,257
土 地	239,683	遞延結轉數	(345,257)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信託資產總額	<u>\$34,710,886</u>	信託負債總額	<u>\$34,710,88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551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169,808)
稅捐支出	(486)
	(170,294)
稅前純益	345,2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345,25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5,485
基金投資	33,481,232
結構性商品投資	751,838
不 動 產	
土 地	239,683
房屋及建築	12,648
	<u>\$ 34,710,88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63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7,447,456	金錢信託	\$ 31,409,993
結構性商品投資	3,961,474	不動產信託	1,126,488
不 動 產		本期純益	276,239
土 地	1,113,282	遞延結轉數	(276,239)
房屋及建築	13,206		
信託資產總額	<u>\$32,536,481</u>	信託負債總額	<u>\$32,536,48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7,341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51,087)
稅捐支出	(15)
	<u>(51,102)</u>
稅前純益	276,23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76,23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63
基金投資	27,447,456
結構性商品投資	3,961,474
不 動 產	
土 地	1,113,282
房屋及建築	13,206
	<u>\$ 32,536,481</u>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2,882,887	\$ 302,882,887	\$ 268,224,579	\$ 268,224,5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229,462	11,202,699	13,560,629	13,879,81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95,868,256	295,868,256	269,923,235	269,923,235
應付金融債券	8,300,000	8,289,931	4,200,000	4,199,53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

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239,286	\$ 652,7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230	630,43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6,045	3,089,592	9,246,654	10,790,22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36,85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1,549	18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00,931	281,236	-	-
應付金融債券	8,289,931	4,199,532	-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742,133 仟元及 146,687,8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7,629,110 仟元及 107,570,72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9,965,598 仟元及 125,700,69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9,333,933 仟元及 158,598,556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936,473 仟元及 3,121,86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61,547 仟元及 1,427,26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21,132 仟元及(33,218)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十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九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年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六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月 超過七 年期者	三 合計	十 日
新台幣	\$ 14,207	\$ 726	(\$ 15,045)	(\$ 3,595)	\$ 2,996	\$ 459	(\$ 252)	
美元	(101)	156	(100)	(68)	542	77	506	
其他	(115)	(20)	(84)	(13)	-	332	100	

合併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 類型	九 年 平均 值	十 最 高 值	九 最 低 值	年 平均 值	六 最 高 值	月 最 低 值	三 平均 值	十 最 高 值	日 最 低 值
利率風險	\$ 32,997	\$ 53,377	\$ 21,753	\$ 119,813	\$ 199,052	\$ 52,779			
權益風險	71,606	149,343	5,195	182,517	370,757	6,656			
外匯風險	8,371	22,402	1,605	10,745	34,329	1,865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九年六

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6%，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約為 201,735,802 仟元及 179,110,382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9,161,771	\$ 35,776,941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29,608	6,509,48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17,987,201	\$ 106,113,528
民營企業	117,305,002	102,307,350
政府機關	110,434	220,868
其 他	<u>2,898,082</u>	<u>3,482,371</u>
	<u>\$ 238,300,719</u>	<u>\$ 212,124,117</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 117,987,201	\$ 106,113,528
製 造 業	50,809,954	41,578,302
商 業	32,220,148	25,242,691
不動產業	11,388,244	10,952,170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430,909	6,860,819
工商服務業	4,432,934	4,852,036
其 他	13,031,329	16,524,571
	<u>\$ 238,300,719</u>	<u>\$ 212,124,117</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234,501,736	\$ 209,451,180
美洲地區	2,868,830	2,202,763
其他地區	930,153	470,174
	<u>\$ 238,300,719</u>	<u>\$ 212,124,117</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均為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過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8,499	\$ -	\$ -	\$ -	\$ -	\$ -	\$ -	\$ -	\$ 4,258,4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857,212	6,348,506	6,959,581	2,107,024	3,077,395	-	-	-	61,349,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6,747	23,936	138,603	-	-	-	-	-	1,239,286
應收款項	751,937	588,186	667,679	94,987	1,371,027	684	-	-	3,474,500
貼現及放款	11,785,461	17,426,584	26,897,480	39,587,261	70,302,879	68,330,871	-	-	234,330,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039,230	-	-	-	1,039,2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485	50,370	72,884	101,476	7,103,198	4,351,530	-	-	11,829,9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136,851	-	-	136,851
其他金融資產	6,436	6,436	-	-	-	181,549	-	-	194,421
資產合計	<u>60,886,777</u>	<u>24,444,018</u>	<u>34,736,227</u>	<u>41,890,748</u>	<u>82,893,729</u>	<u>73,001,485</u>	-	-	<u>317,852,98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1,157	834,340	1,593,445	908,094	32,550	-	-	-	3,649,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2,780	161,390	-	-	-	-	-	-	484,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892	24,428	24,611	-	-	-	-	-	100,9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3,011	-	-	-	-	-	-	-	523,011
應付款項	1,531,575	434,249	558,045	159,584	126,652	-	-	-	2,810,105
存款及匯款	27,720,308	33,032,440	55,012,825	70,601,673	101,951,080	-	-	-	288,318,3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300,000	-	-	-	8,300,000
負債合計	<u>30,430,723</u>	<u>34,486,847</u>	<u>57,188,926</u>	<u>71,669,351</u>	<u>110,410,282</u>	-	-	-	<u>304,186,129</u>
淨流動缺口	<u>\$ 30,456,054</u>	<u>(\$ 10,042,829)</u>	<u>(\$ 22,452,699)</u>	<u>(\$ 29,778,603)</u>	<u>(\$ 27,516,553)</u>	<u>\$ 73,001,485</u>	-	-	<u>\$ 13,666,855</u>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過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3,744	\$ -	\$ -	\$ -	\$ -	\$ -	\$ -	\$ -	\$ 3,833,7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210,498	3,424,881	1,749,935	2,229,965	2,598,053	-	-	-	54,213,3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2,466	5,224	55,185	-	-	119,851	-	-	652,726
應收款項	985,283	377,439	468,088	121,627	280,449	684	-	-	2,233,570
貼現及放款	12,586,015	16,983,012	24,115,456	39,758,461	51,500,345	64,481,172	-	-	209,424,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30,433	-	-	-	630,4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025	321,458	503,567	540,434	2,230,743	10,354,351	-	-	14,038,578
其他金融資產	58,119	58,119	-	-	-	181,549	-	-	297,787
資產合計	<u>62,234,150</u>	<u>21,170,133</u>	<u>26,892,231</u>	<u>42,650,487</u>	<u>57,240,023</u>	<u>75,137,607</u>	-	-	<u>285,324,63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8,892	657,634	828,755	1,575,936	-	-	-	-	3,441,2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0,381	80,672	80,602	39,581	-	-	-	-	281,2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	-	-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1,647,741	1,400,871	460,393	154,943	137,305	-	-	-	3,801,253
存款及匯款	28,935,344	35,883,500	53,959,158	57,750,238	85,840,958	-	-	-	262,369,19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1,800,000	-	-	4,200,000
負債合計	<u>31,092,358</u>	<u>38,022,677</u>	<u>55,328,908</u>	<u>59,520,698</u>	<u>88,378,263</u>	<u>1,800,000</u>	-	-	<u>274,142,904</u>
淨流動缺口	<u>\$ 31,141,792</u>	<u>(\$ 16,852,544)</u>	<u>(\$ 28,436,677)</u>	<u>(\$ 16,870,211)</u>	<u>(\$ 31,138,240)</u>	<u>\$ 73,337,607</u>	-	-	<u>\$ 11,181,72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台中銀行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二、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5,021,490	14,926,796	13,945,116
	第二類資本	6,979,480	5,843,641	3,829,626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22,000,970	20,770,437	17,774,7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1,735,802	188,404,0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010,975	10,612,4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22,375	930,8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469,152	199,947,291
	資本適足率		10.31	9.3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4	7.47	7.32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7	2.92	2.01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28	4.43	4.75
槓桿比率		4.74	5.02	4.83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合併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02,083	0.02%
存放央行	57,860,212	0.54%
拆放銀行同業	359,714	1.6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8,268	1.20%
應收信用卡款	176,862	14.25%
貼現及放款	225,024,984	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67	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95,258	0.70%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030,609	1.07%
銀行同業拆放	994,081	0.24%
同業融資	344,299	0.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0	0.33%
活期存款	124,131,556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1,639,144	0.76%
應付金融債券	7,300,046	2.30%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16,104	0.11%
存放央行	48,823,607	0.83%
拆放銀行同業	4,376,314	1.8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89,936	0.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78	0.39%
應收信用卡款	213,216	14.24%
貼現及放款	202,966,332	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2,540	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47,788	1.56%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58,139	1.32%
銀行同業拆放	649,471	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44	0.17%
活期存款	101,884,383	0.13%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5,045,502	1.68%
應付金融債券	2,450,000	2.47%

三四、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336,472	72,940,578	0.46%	527,917	156.90%	784,369	61,504,920	1.28%	566,972	72.28%
	無 擔 保		1,067,520	43,402,757	2.46%	1,390,170	130.22%	1,289,032	41,808,009	3.08%	1,369,860	106.27%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60,867	40,617,315	0.64%	267,556	102.56%	399,295	39,812,679	1.00%	205,513	51.47%
	現 金 卡		696	59,404	1.17%	22,753	3,269.11%	1,024	90,118	1.14%	31,905	3,115.72%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00,271	755,935	13.26%	161,440	161.00%	116,085	1,313,954	8.83%	185,951	160.19%
	其 他 (註 6)	擔 保	442,985	71,497,377	0.62%	414,931	93.67%	503,602	60,085,501	0.84%	242,027	48.06%
		無擔保	62,160	5,057,170	1.23%	91,452	147.12%	126,089	4,809,280	2.62%	153,354	121.62%
放款業務合計			2,270,971	234,330,536	0.97%	2,876,219	126.65%	3,219,496	209,424,461	1.54%	2,755,582	85.59%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42	375,422	0.14%	18,431	3,400.55%	5,380	413,152	1.30%	15,056	279.8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5,883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59,289	14,002	237,819	14,38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55,470	7,545	52,840	645
合 計	214,759	21,547	290,659	15,031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九十九年六月 三十日淨值比例
1	華亞集團戶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878,298	18.47%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99,247	14.75%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939,667	12.45%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93,193	12.15%
5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715,708	11.01%
6	悅豪集團戶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21,319	10.40%
7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62%
8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0,000	9.62%
9	嘉瑞開發集團戶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177,480	7.56%
10	友誼電子集團戶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108,493	7.1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九十八年六月 三十日淨值比例
1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2,132,863	14.90%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83,011	14.55%
3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87,500	11.09%
4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1,000	10.49%
5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10.48%
6	承華投資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272,094	8.89%
7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0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04,550	7.02%
8	裕源企業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934,431	6.53%
9	友誼電子集團戶 012630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904,653	6.32%
10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86,120	6.1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931,900	8,904,237	9,463,967	38,245,439	281,545,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603,514	159,355,356	45,411,211	3,698,673	284,068,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328,386	(150,451,119)	(35,947,244)	34,546,766	(2,523,211)
淨 值					15,584,7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107,273	10,971,770	25,272,089	36,879,348	252,230,4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50,330	139,082,200	27,654,875	5,658,806	254,746,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756,943	(128,110,430)	(2,382,786)	31,220,542	(2,515,731)
淨 值					14,314,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57)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364	145,162	19,333	233,777	53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131	173,070	21,504	-	303,7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33	(27,908)	(2,171)	233,777	227,931
淨 值					482,8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7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9,441	91,408	6,662	204,441	421,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635	133,148	11,763	-	205,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806	(41,740)	(5,101)	204,441	216,406
淨 值					436,1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05.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6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8	(0.32)
	稅 後	0.06	(0.3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66	(6.24)
	稅 後	1.31	(6.80)
純 益 (損) 率		7.93	(118.30)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8,407,527	62,881,605	25,800,520	34,847,893	45,432,913	149,444,5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13,147	34,228,585	46,772,030	71,495,208	77,280,169	126,837,155
期距缺口	(38,205,620)	28,653,020	(20,971,510)	(36,647,315)	(31,847,256)	22,607,44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9,283,250	59,566,700	25,047,816	28,043,190	47,213,013	119,412,5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5,233,535	33,682,749	47,461,210	64,602,309	63,609,451	105,877,816
期距缺口	(35,950,285)	25,883,951	(22,413,394)	(36,559,119)	(16,396,438)	13,534,715

註：本表僅含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77	95,235	120,879	154,964	19,272	221,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067	243,717	83,246	224,559	21,545	-
期距缺口	38,810	(148,482)	37,633	(69,595)	(2,273)	221,52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9,347	102,842	68,989	91,413	11,662	204,4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0,408	104,589	125,248	198,776	11,795	-
期距缺口	38,939	(1,747)	(56,259)	(107,363)	(133)	204,44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36,851	(3,137)	14,477	-	14,477	46.40	

註1：凡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21,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9,8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8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136,851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04%，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損為3,137仟元，佔稅前淨益之(0.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4,258,484	\$ 3,833,729	1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	\$ 3,649,586	\$ 3,441,217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	61,349,718	54,213,332	1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484,170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1,239,286	652,726	9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00,931	281,236	(6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七及二十五）	3,435,505	2,198,200	5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523,011	50,000	94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231,454,317	206,668,879	1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2,787,109	3,778,252	(2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1,039,230	630,433	6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七）	288,439,471	262,459,073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八）	11,229,462	13,560,629	(1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8,300,000	4,200,000	9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236,133	71,060	23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75,386	114,232	5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一）	181,549	181,54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u>396,698</u>	<u>504,085</u>	(2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0000	負債合計	<u>304,856,362</u>	<u>274,828,095</u>	11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			
18501	土 地	1,704,006	1,784,742	(5)	31001	股 本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31,953	1,984,638	(3)		普通股股本	13,719,006	13,719,006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20	43,978	-		資本公積			
18551	什項設備	<u>1,065,994</u>	<u>1,062,251</u>	-	31501	股本溢價	750,000	750,000	-
	成本合計	4,745,773	4,875,609	(3)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	16,813	-	-
	重估增值	605,170	619,176	(2)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1,819,993)	(1,771,929)	3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0,350	594,653	1
	減：累計減損	(81,000)	(81,00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	-
18575	預付設備款	<u>-</u>	<u>4,470</u>	(100)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2,655	(1,009,450)	120
18500	淨 額	<u>3,449,950</u>	<u>3,646,326</u>	(5)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93,553	(3)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u>4,765</u>)	(<u>33,218</u>)	(8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u>2,567,518</u>	<u>3,485,776</u>	(2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5,584,790</u>	<u>14,314,544</u>	9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20,441,152</u>	<u>\$ 289,142,639</u>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20,441,152</u>	<u>\$ 289,142,639</u>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 2,937,374	\$ 3,123,933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七）	(761,573)	(1,427,302)	(47)
	利息淨收益	2,175,801	1,696,631	28
	利息以外淨（損）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497,666	265,660	87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276,857	96,970	186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二）	-	14,638	(100)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84,145	59,060	42
5450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92,067)	(96,122)	20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九及十三）	(122,522)	87,500	(240)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558)	(15,835)	(9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十九）	(64,621)	(1,254,288)	(95)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329	2,199	(85)
	淨 收 益	2,554,030	856,413	198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628,112)	(443,970)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				
58500	用人費用	(\$ 880,906)	(\$ 855,390)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735)	(82,757)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7,558)	(404,102)	(2)	
	營業費用合計	(1,359,199)	(1,342,249)	1	
61001	稅前純益（損）	566,719	(929,806)	16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364,064)	(83,340)	337	
69000	本期純益（損）	<u>\$ 202,655</u>	<u>(\$ 1,013,146)</u>	12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六）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1</u>	<u>\$ 0.15</u>	<u>(\$ 0.68)</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股 本 溢 價	公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9,006	\$ 750,000	\$ 16,813	\$ 594,653	\$ -	\$ 22,684	\$ 283,744 (\$ 25,897)	\$ 15,361,00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97	-	(5,69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87	(16,98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21,132	21,13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202,655	-	202,65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719,006</u>	<u>\$ 750,000</u>	<u>\$ 16,813</u>	<u>\$ 600,350</u>	<u>\$ 16,987</u>	<u>\$ 202,655</u>	<u>\$ 283,744 (\$ 4,765)</u>	<u>\$ 15,584,79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9,006	\$ 750,000	\$ -	\$ 532,993	\$ -	\$ 209,406	\$ 293,553 \$ -	\$ 15,504,95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60	-	(61,660)	-	-
現金股利	-	-	-	-	-	(144,050)	-	(14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33,218)	(33,21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1,013,146)	-	(1,013,14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719,006</u>	<u>\$ 750,000</u>	<u>\$ -</u>	<u>\$ 594,653</u>	<u>\$ -</u>	<u>(\$ 1,009,450)</u>	<u>\$ 293,553 (\$ 33,218)</u>	<u>\$ 14,314,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202,655	(\$ 1,013,146)
提存呆帳	628,112	437,970
收回轉銷呆帳	111,304	141,348
沖銷不良呆帳	(472,966)	(781,860)
提列各項準備	759	6,580
權益法投資收益	(84,145)	(59,060)
權益法現金股利	139,033	78,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淨額	25	(5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4,6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淨額	43,354	56,6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751	(46,171)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81,025	82,857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1,558	15,842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6,229)	(41,3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4,532	75,186
確定給付退休金	1,638	(3,896)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44,574)	(115,166)
應收款項	100,788	427,604
其他資產	(14,189)	13,350
營業負債之（減少）增加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33,583	(373,369)
應付款項	(708,180)	(601,054)
其他負債	(15,665)	79,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31)	(1,635,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849,789	(1,420,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030,672)	(4,749,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7,5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9,670)	(1,056,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499,439	\$ 1,199,34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04,76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	(76,812)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34,649	27,623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22,144)	(70,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729	(118,749)
取得承受擔保品	-	(51,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4,646)	(5,908,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820,799)	(9,77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63,870	-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523,011	50,0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862,152	3,577,736
發行金融債券	1,700,000	1,8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25)	20,5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1,809	5,438,52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32	(2,105,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0,152	5,938,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8,484	\$ 3,833,7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8,244	\$ 1,482,734
支付所得稅	\$ 21,786	\$ 35,0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	\$ 50
帳列應付款項		
分配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	\$ 144,050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	(144,050)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秀男

經理人：鍾育穎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本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3 人及 1,7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

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

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7,405	\$ 2,694,487
待交換票據	852,162	744,490
存放銀行同業	498,917	394,752
	<u>\$ 4,258,484</u>	<u>\$ 3,833,729</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484,679	\$ 3,086,493
存款準備金乙戶	8,330,853	7,594,46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0,163	453,692
外幣存款準備金	13,557	13,127
央行定存單	46,800,000	41,4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270,466	1,665,553
	<u>\$ 61,349,718</u>	<u>\$ 54,213,33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6,061	\$ 41,605
外匯換匯合約	167,261	88,60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6,569	119,851
短期票券	24,951	399,728
遠期外匯合約	4,444	2,936
	<u>\$ 1,239,286</u>	<u>\$ 652,72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6,516	\$ 279,373
遠期外匯合約	4,415	1,863
	<u>\$ 100,931</u>	<u>\$ 281,236</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九 年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六 月 三 十 日 到 期 日	九 十 八 年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六 月 三 十 日 到 期 日
賣 USD 232,507	99/07/01~99/11/26	賣 USD 199,382	98/07/10~98/11/27
EUR 77,500	99/07/16~99/09/23	EUR 84,000	98/07/24~99/01/22
JPY 1,418,000	99/07/20~99/08/31	JPY 1,628,485	98/07/14~98/08/31
買 USD 66,111	99/07/16~99/08/31	CAD 558	98/07/08
NZD 32,000	99/07/08~99/07/30	買 USD 17,500	98/07/08~98/08/31
AUD 22,500	99/07/01~99/07/21	NZD 23,000	98/07/13~98/07/22
HKD 15,557	99/07/06	AUD 61,437	98/07/20~98/11/27
GBP 2,700	99/07/07	HKD 15,500	98/07/27
JPY 28,019	99/07/06	GBP 1,500	98/07/14
CAD 735	99/07/02		

(三)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利 率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四)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6~99/11/08	USD5,928/NTD187,99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99/08/13	JPY20,000/NTD6,99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7/02~99/12/17	NTD251,153/USD7,89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07/23~99/08/04	NTD9,305/JPY2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23~99/11/05	NTD12,620/EUR300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9~98/09/01	USD11,109/NTD366,43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8/07/21	EUR131/NTD5,70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98/07/16	JPY6,900/NTD2,3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7/09~98/09/11	NTD337,157/USD10,26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98/08/14~98/10/02	JPY19,000/NTD6,487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u>已實現淨益(損)</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損)	\$417,125	(\$328,223)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益	(6,618)	8,239
基金受益憑證淨益	-	3,238
	<u>410,507</u>	<u>(316,746)</u>
<u>評價淨(損)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	(47,092)	383,801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益	(86,558)	29,915
	<u>(133,650)</u>	<u>413,716</u>
	<u>\$276,857</u>	<u>\$ 96,970</u>

六、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二十九)	\$ 1,034,607	\$ -
應收承兌票款	937,039	444,933
應收利息	510,071	555,184
應收帳款	381,305	409,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五）	\$ 212,416	\$ 157,567
應收證券交割價款	127,468	-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19,643	465,328
應收律訴代墊款	66,730	90,145
應收票據	848	28
其他應收款	84,025	107,134
	3,474,152	2,230,287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38,647)	(32,087)
	<u>\$ 3,435,505</u>	<u>\$ 2,198,200</u>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押 匯	\$ 373,572	\$ 583,614
透 支	5,432	8,776
擔保透支	50,158	62,891
短期放款	23,212,735	19,058,482
短期擔保放款	54,962,794	54,393,954
中期放款	22,581,254	23,678,222
中期擔保放款	59,586,217	41,316,153
長期放款	1,689,927	3,145,906
長期擔保放款	69,755,260	64,172,857
催 收 款	2,113,187	3,003,606
	234,330,536	209,424,461
減：備抵呆帳	(2,876,219)	(2,755,582)
	<u>\$ 231,454,317</u>	<u>\$ 206,668,879</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078,462 仟元及 2,938,72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4,710 仟元及 73,05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733,055	\$ 928,233	\$2,661,288
提存呆帳	318,770	309,342	628,112
沖銷不良呆帳	(472,966)	-	(472,9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111,304	-	111,304
期末餘額	<u>\$1,690,163</u>	<u>\$1,237,575</u>	<u>\$2,927,738</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181,447	\$ 823,877	\$3,005,324
提存呆帳	413,121	24,849	437,970
沖銷不良呆帳	(781,860)	-	(781,86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41,348	-	141,348
重 分 類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2,055,181</u>	<u>\$ 848,726</u>	<u>\$2,903,90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九年 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為 12,373 仟元及 3,946 仟美 元；澳幣計價，九十九年及九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9,543 仟澳幣及 18,803 仟澳 幣。	\$ 938,359	\$ 630,433
公 司 債	<u>100,871</u>	<u>-</u>
	<u>\$ 1,039,230</u>	<u>\$ 630,433</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九年 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為 197,000 仟美元及 216,558 仟美元；日圓計價，九十九年 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為 200,132 仟日圓及 500,754 仟日圓；歐元計價，九十九年 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9,747,135	\$ 11,168,172
政府債券	1,982,808	2,770,406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1,829,943	14,038,578
減：累計減損	(<u>600,481</u>)	(<u>477,949</u>)
	<u>\$ 11,229,462</u>	<u>\$ 13,560,629</u>

-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495,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國外債券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28,751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已提列減損之國外債券陸續到期還本或贖回，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17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及 500,481 仟元（美元 15,505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1,646,522 仟元（美元 29,000 仟美元及歐元 18,000 仟歐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99,282	100.00	\$ 71,060	1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136,851</u>	38.46	<u>-</u>	-
	<u>\$236,133</u>		<u>\$ 71,06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三季新增投資聯屬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 38.46%；並因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16,81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損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公司	\$ 87,282	\$ 59,060	\$ 6,000	\$ 6,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3,137)	-	120,000	-
	<u>\$ 84,145</u>	<u>\$ 59,060</u>	<u>\$126,000</u>	<u>\$ 6,000</u>

(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包含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49	\$181,549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181,549</u>	<u>\$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143,484	\$143,484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38,065	38,065
	<u>\$181,549</u>	<u>\$181,549</u>

(二)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2,872	\$116,238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12,872)	(116,238)
	<u>\$ -</u>	<u>\$ -</u>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上 什 項 設 備	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749,315		\$ 1,966,120	\$ 44,113	\$ 1,072,848	\$ -	\$ 4,832,396
本期增加	-	-	-	1,036	9,783	-	10,819
本期減少	-	-	-	(1,329)	(16,637)	-	(17,966)
本期重分類	(45,309)		(34,167)	-	-	-	(79,476)
期末餘額	<u>1,704,006</u>		<u>1,931,953</u>	<u>43,820</u>	<u>1,065,994</u>	<u>-</u>	<u>4,745,77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605,17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88,113	31,001	875,226	-	1,794,340
本期增加	-	-	18,364	1,717	35,726	-	55,807
本期減少	-	-	-	(1,329)	(16,637)	-	(17,966)
本期重分類	-		(12,188)	-	-	-	(12,188)
期末餘額	<u>-</u>		<u>894,289</u>	<u>31,389</u>	<u>894,315</u>	<u>-</u>	<u>1,819,99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095,966</u>		<u>\$ 1,169,874</u>	<u>\$ 12,431</u>	<u>\$ 171,679</u>	<u>\$ -</u>	<u>\$ 3,449,950</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上 什 項 設 備	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784,742		\$ 1,984,638	\$ 39,249	\$ 1,075,109	\$ 4,470	\$ 4,888,208
本期增加	-	-	-	8,389	22,682	-	31,071
本期減少	-	-	-	(3,660)	(35,540)	-	(39,20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1,784,742</u>		<u>1,984,638</u>	<u>43,978</u>	<u>1,062,251</u>	<u>4,470</u>	<u>4,880,07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85,494		133,682	-	-	-	619,17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485,494</u>		<u>133,682</u>	<u>-</u>	<u>-</u>	<u>-</u>	<u>619,17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64,158	31,760	858,008	-	1,753,926
本期增加	-	-	19,248	1,351	36,597	-	57,196
本期減少	-	-	-	(3,660)	(35,533)	-	(39,19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883,406</u>	<u>29,451</u>	<u>859,072</u>	<u>-</u>	<u>1,771,92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1,000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189,236</u>		<u>\$ 1,234,914</u>	<u>\$ 14,527</u>	<u>\$ 203,179</u>	<u>\$ 4,470</u>	<u>\$ 3,646,326</u>

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未供營業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五）	\$ 942,456	\$ 1,502,635
存出保證金	899,153	1,364,5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2,074	276,090
遞延費用	128,785	144,969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04,993	13,736
預付款項	64,048	64,77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4,636	68,196
其 他	<u>1,373</u>	<u>788</u>
	<u>\$ 2,567,518</u>	<u>\$ 3,485,776</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817,800 仟元及 869,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41,720	\$130,753
本期增加	11,325	39,206
本期攤銷	(24,260)	(24,990)
期末餘額	<u>\$128,785</u>	<u>\$144,969</u>

(三)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9,829	\$ 17,109	\$ 46,938	\$ 9,643	\$ 7,955	\$ 17,59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45,309</u>	<u>34,167</u>	<u>79,476</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75,138</u>	<u>51,276</u>	<u>126,414</u>	<u>9,643</u>	<u>7,955</u>	<u>17,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8,943	\$ 8,943	\$ -	\$ 3,762	\$ 3,762
本期增加	-	290	290	-	100	100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12,188	12,188	-	-	-
期末餘額	-	21,421	21,421	-	3,862	3,862
期末淨額	\$ 75,138	\$ 29,855	\$ 104,993	\$ 9,643	\$ 4,093	\$ 13,736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五)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309,885	\$341,019
房屋及建築	220,004	254,208
減：備抵跌價損失	(515,253)	(527,031)
	\$ 14,636	\$ 68,196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29 仟元及 41,329 仟元。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21,286	\$ 290
銀行同業存款	2,634	306,13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25,666	3,117,845
銀行同業拆放	-	16,946
	\$ 3,649,586	\$ 3,441,217

十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同業融資	0.75%-1.04%	\$ 484,170	-	\$ -

十六、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523,011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523,152 仟元及 50,004 仟元。

十七、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承兌匯票	\$ 992,576	\$ 455,693
應付待交換票據	852,162	744,490
應付利息	201,120	260,180
應付費用	185,384	203,90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19,871	465,358
應付信託匯兌款	111,300	560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二十九）	51,932	1,254,288
應付代收款	48,672	25,258
應付現金股利	-	144,050
其 他	224,092	224,469
	<u>\$ 2,787,109</u>	<u>\$ 3,778,252</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4,428,595	\$ 3,887,743
活期存款	55,255,943	43,263,867
活期儲蓄存款	73,866,925	63,140,635
定期存款	53,649,138	46,214,916
定期儲蓄存款	101,234,269	105,948,524
匯 款	4,601	3,388
	<u>\$ 288,439,471</u>	<u>\$ 262,459,073</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8,300,000</u>	<u>\$ 4,2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九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及九十九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九十九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九十九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九十九年第一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6) 九十九年第二期：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5) 九十九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6) 九十九年第二期：6 年期，於一〇五年二月九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2)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3)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4)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5) 九十九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6) 九十九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發行九十九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56 仟元及 22,646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974 仟元及 44,906 仟元。

二一、其他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153,416	\$269,4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5,218
存入保證金	86,987	84,732
各項準備	<u>45,274</u>	<u>34,715</u>
	<u>\$396,698</u>	<u>\$504,085</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違 約 損 失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37	\$ 21,878	\$ 44,515	\$ 108,762	\$ 20,498	\$ 129,260
本期提存	-	759	759	6,000	580	6,580
本期沖銷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101,125)	-	(101,125)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22,637</u>	<u>\$ 45,274</u>	<u>\$ 13,637</u>	<u>\$ 21,078</u>	<u>\$ 34,715</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計 75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五釐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為零；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為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零。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另亦決議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60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144,050 仟元，另亦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7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手續費收入	\$536,822	\$303,960
手續費費用	(39,156)	(38,300)
	<u>\$497,666</u>	<u>\$265,660</u>

二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39,712	\$698,369
勞健保費用	51,462	60,817
退休金費用	65,330	67,552
其他用人費用	<u>24,402</u>	<u>28,652</u>
	<u>\$880,906</u>	<u>\$855,390</u>
折舊費用	<u>\$ 56,475</u>	<u>\$ 57,767</u>
攤銷費用	<u>\$ 24,260</u>	<u>\$ 24,990</u>

二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稅前純益（損）	\$ 566,719	(\$ 929,806)
永久性差異	113,444	(194,944)
暫時性差異	(763,513)	1,215,100
	(83,350)	90,350
減：虧損扣抵	-	(90,350)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1,329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8,154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29	8,154
減：投資抵減	(921)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21,786)	(35,073)
當期應收退稅款	(\$ 21,378)	(\$ 26,919)
期初應收退稅款	\$ 190,162	\$ 207,885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21,378	26,919
加：前期所得稅調整	876	-
減：當期退稅	-	(77,237)
期末應收退稅款	\$ 212,416	\$ 157,567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630,338	\$ 773,269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1,647	250,858
備抵呆帳超限	64,595	159,391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33,702	40,387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6,882	156,72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676)	80,17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2,032)	37,939
投資抵減	10,949	14,355
其他	-	3,890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9)	(14,3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942,456	\$ 1,502,635

立法院自九十八年度開始陸續通過以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1. 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另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所獲配之利息所得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度修正該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再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仍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 273,998
一〇四年度	1,361,823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 3,707,868</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可 抵 減 餘 額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 4,461	\$ 4,461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2,715	2,715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u>3,773</u>	<u>3,773</u>
		<u>\$10,949</u>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64,532	\$ 75,186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8	8,154
前期所得稅調整	(876)	-
所得稅費用	<u>\$364,064</u>	<u>\$ 83,340</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44,510</u>	<u>\$870,336</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3.33%</u>	<u>-</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 虧 損 ）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u>\$ 566,719</u>	<u>\$ 202,655</u>	<u>1,371,901</u>	<u>\$ 0.41</u>	<u>\$ 0.15</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u>(\$ 929,806)</u>	<u>(\$ 1,013,146)</u>	<u>1,371,901</u>	<u>(\$ 0.68)</u>	<u>(\$ 0.74)</u>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貴賢（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5）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錫榮及林彭郎（註2）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本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本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註5）、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張敬欣、林顯聰及黃健二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 棠（註1）	本公司之前獨立董事
李俊昇及劉振樂（註4）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本公司之總經理
方枝全等 97 人	本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5 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大股東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註3）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棠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註 2：本公司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林彭郎因擔任他公司相關職務，考量其執行職務之獨立性，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 3：咏慶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4：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補選李俊昇及劉振樂為獨立董事。

註 5：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改派代表莊銘山，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常務董事會推選董事王貴賢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戶	\$ 2,305	\$ 1,407	\$ 1,407	\$ -	\$ 1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 戶	39,298	31,524	31,524	-	17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2,900	2,900	-	26	"	"
	莊振祥	2,880	2,812	2,812	-	18	"	"
	彭雅琴	3,000	2,750	2,750	-	25	"	"
	林安峰	2,391	2,181	2,181	-	15	"	"
	李宗憲	2,195	2,121	2,121	-	22	"	"
	賈德威	1,650	1,598	1,598	-	16	"	"
	倪政賢	1,449	1,348	1,348	-	12	"	"
	林澤修	2,566	1,299	1,299	-	10	"	"
	楊東波	1,314	1,211	1,211	-	11	"	"
	游文通	1,000	981	981	-	10	"	"
	陳瑞芳	1,014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戶	\$ 5,660	\$ 3,155	\$ 3,155	\$ -	\$ 4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5,482	46,632	46,632	-	39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3,100	3,100	-	28	"	"
	莊振祥	3,000	2,946	2,946	-	17	"	"
	林澤修	2,756	2,662	2,662	-	23	"	"
	林安峰	2,806	2,601	2,601	-	23	"	"
	李宗憲	2,338	2,269	2,269	-	30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20	"	"
	賈德威	1,752	1,702	1,702	-	18	"	"
	楊東波	2,089	1,416	1,416	-	13	"	"
	陳瑞芳	1,020	1,020	1,020	-	10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10	"	"
	廖泰民	1,335	-	-	-	16	"	"
	紀國津	397	-	-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九 期	十 末	九 餘	年 額	上 利	半 率	年 區	度 間	%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2,261			2.10					\$	1,352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145			0.05						2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677			0.00~0.40						18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0.05~0.705						4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8			0.05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			0.05						-		
其 他		120,899			0.05~2.10						544		
		<u>\$ 508,686</u>									<u>\$ 2,149</u>		

	九 期	十 末	八 餘	年 額	上 利	半 率	年 區	度 間	%	利	息	費	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5,531			1.64					\$	1,27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9,875			0.05						42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41			0.05~1.315						26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42						190		
其 他		131,058			0.05~1.64						736		
		<u>\$ 421,205</u>									<u>\$ 2,511</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10%及1.64%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處分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290,0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290,73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731 仟元。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淨資產價值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1,646,52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867,800	919,800
	<u>\$ 2,514,322</u>	<u>\$ 919,800</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717,800	\$769,8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867,800</u>	<u>\$919,800</u>

二九、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五及十六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 用卡）	\$ 49,161,771	\$ 35,776,941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29,608	6,509,480
各類保證款項	3,033,144	2,254,723
信託負債	34,710,886	32,536,481
開發信用狀餘額	3,090,766	2,120,002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本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本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本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其中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賠付 683 仟元已告確定，惟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不服該判決，經其上訴，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及 19,948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37,27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4,340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四)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 69,527 仟美元（約計新台幣 2,244,199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本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本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及 44,673 仟元（約計美元 1,384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19,483 仟元（約計美元 69,292 仟元），尚未買回部位 7,5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另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5,485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3,481,232	金錢信託	\$ 34,458,555
結構性商品投資	751,838	不動產信託	252,331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345,257
土 地	239,683	遞延結轉數	(345,257)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信託資產總額	<u>\$ 34,710,886</u>	信託負債總額	<u>\$ 34,710,88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55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69,808)
稅捐支出	(486)
	(170,294)
稅前純益	345,2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345,25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5,485
基金投資	33,481,232
結構性商品投資	751,838
不 動 產	
土 地	239,683
房屋及建築	12,648
	<u>\$ 34,710,88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63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7,447,456	金錢信託	\$ 31,409,993
結構性商品投資	3,961,474	不動產信託	1,126,488
不 動 產		本期純益	276,239
土 地	1,113,282	遞延結轉數	(276,239)
房屋及建築	13,206		
信託資產總額	<u>\$ 32,536,48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2,536,48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7,34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1,087)
稅捐支出	(15)
	<u>(51,102)</u>
稅前純益	276,23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76,23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063
基金投資	27,447,456
結構性商品投資	3,961,474
不 動 產	
土 地	1,113,282
房屋及建築	13,206
	<u>\$ 32,536,481</u>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2,981,806	\$ 302,981,806	\$ 268,292,341	\$ 268,292,3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229,462	11,202,699	13,560,629	13,879,81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95,984,278	295,984,278	270,009,778	270,009,778
應付金融債券	8,300,000	8,289,931	4,200,000	4,199,53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均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39,286	\$ 652,7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230	630,43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6,045	3,089,592	9,246,654	10,790,22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236,133	71,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1,549	18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931	281,236	-	-
應付金融債券	8,289,931	4,199,532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742,133 仟元及 146,687,8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7,629,110 仟元及 107,570,72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9,965,598 仟元及 125,700,69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9,333,933 仟元及 158,688,431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36,473 仟元及 3,121,86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61,573 仟元及 1,427,30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21,132 仟元及 (33,21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

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幣 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新台幣	\$ 14,207	\$ 726	(\$ 15,045)	(\$ 3,595)	\$ 2,996	\$ 459	(\$ 252)			
美 元	(101)	156	(100)	(68)	542	77	506			
其 他	(115)	(20)	(84)	(13)	-	332	100			

本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値與最高値及最低値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値合計後之平均値，並分別取其最高値及最低値。

市場風險類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平 均 値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高 値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低 値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平 均 値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高 値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最 低 値
利率風險	\$ 32,997	\$ 53,377	\$ 21,753	\$ 119,813	\$ 199,052	\$ 52,779
權益風險	71,606	149,343	5,195	182,517	370,757	6,656
外匯風險	8,371	22,402	1,605	10,745	34,329	1,86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6%，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

約為 201,735,093 仟元及 179,106,274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9,161,771	\$ 35,776,941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29,608	6,509,48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17,987,201	\$ 106,113,528
民營企業	117,305,002	102,307,350
政府機關	110,434	220,868
其 他	<u>2,898,082</u>	<u>3,482,371</u>
	<u>\$ 238,300,719</u>	<u>\$ 212,124,117</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 117,987,201	\$ 106,113,528
製 造 業	50,809,954	41,578,302
商 業	32,220,148	25,242,691
不動產業	11,388,244	10,952,170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430,909	6,860,819
工商服務業	4,432,934	4,852,036
其 他	<u>13,031,329</u>	<u>16,524,571</u>
	<u>\$ 238,300,719</u>	<u>\$ 212,124,117</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234,501,736	\$ 209,451,180
美洲地區	2,868,830	2,202,763
其他地區	930,153	470,174
	<u>\$ 238,300,719</u>	<u>\$ 212,124,11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均為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十 九 年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十 九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十 九 年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九 十 九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九 十 九 年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日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8,484	\$ -	\$ -	\$ -	\$ -	\$ -	\$ 4,258,4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857,212	6,348,506	6,959,581	2,107,024	3,077,395	-	61,349,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6,747	23,936	138,603	-	-	-	1,239,286
應收款項	751,589	588,186	667,679	94,987	1,371,027	684	3,474,152
貼現及放款	11,785,461	17,426,584	26,897,480	39,587,261	70,302,879	68,330,871	234,330,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039,230	-	1,039,2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485	50,370	72,884	101,476	7,103,198	4,351,530	11,829,9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236,133	236,133
其他金融資產	6,436	6,436	-	-	-	181,549	194,421
資產合計	<u>60,886,414</u>	<u>24,444,018</u>	<u>34,736,227</u>	<u>41,890,748</u>	<u>82,893,729</u>	<u>73,100,767</u>	<u>317,951,90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1,157	834,340	1,593,445	908,094	32,550	-	3,649,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2,780	161,390	-	-	-	-	484,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892	24,428	24,611	-	-	-	100,9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3,011	-	-	-	-	-	523,011
應付款項	1,531,565	429,553	558,045	141,398	126,548	-	2,787,109
存款及匯款	27,740,427	33,034,184	55,012,825	70,688,955	101,963,080	-	288,439,4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300,000	-	8,300,000
負債合計	<u>30,450,832</u>	<u>34,483,895</u>	<u>57,188,926</u>	<u>71,738,447</u>	<u>110,422,178</u>	<u>-</u>	<u>304,284,278</u>
淨流動缺口	<u>\$ 30,435,582</u>	<u>(\$ 10,039,877)</u>	<u>(\$ 22,452,699)</u>	<u>(\$ 29,847,699)</u>	<u>(\$ 27,528,449)</u>	<u>\$ 73,100,767</u>	<u>\$ 13,667,62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過	一	超	過	一	超	過
	月	期	過	個	超	過	個	超	過
	期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月	期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3,729	\$	-	\$	-	\$	-	\$ 3,833,7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210,498		3,424,881		1,749,935		2,229,965	2,598,0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2,466		5,224		55,185		-	119,851
應收款項		982,000		377,439		468,088		121,627	280,449
貼現及放款		12,586,015		16,983,012		24,115,456		39,758,461	51,500,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0,43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025		321,458		503,567		540,434	2,230,7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71,060
其他金融資產		58,119		58,119		-		-	181,549
資產合計		<u>62,230,852</u>		<u>21,170,133</u>		<u>26,892,231</u>		<u>42,650,487</u>	<u>57,240,02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8,892		657,634		828,755		1,575,93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0,381		80,672		80,602		39,581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		-		-		-	-
應付款項		1,647,741		1,378,318		460,393		154,591	137,209
存款及匯款		28,936,879		35,884,348		53,959,158		57,825,730	85,852,95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負債合計		<u>31,093,893</u>		<u>38,000,972</u>		<u>55,328,908</u>		<u>59,595,838</u>	<u>88,390,167</u>
淨流動缺口	\$	<u>31,136,959</u>		<u>(\$16,830,839)</u>		<u>(\$28,436,677)</u>		<u>(\$16,945,351)</u>	<u>(\$31,150,144)</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三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971,849	14,851,280	13,909,586
	第二類資本	6,929,839	5,768,125	3,794,096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21,901,688	20,619,405	17,703,682
加權 風險性 資產額	信 用 風 險	標 準 法	201,735,093	188,394,90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9,921,300	10,546,3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 險	標 準 法	1,722,375	930,8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378,768	199,872,053
			190,539,174	
資本適足率		10.26	10.32	9.2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02	7.43	7.30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4	2.89	1.99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28	4.43	4.74
槓桿比率		4.73	4.99	4.82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02,083	0.02%
存放央行	57,860,212	0.54%
拆放銀行同業	359,714	1.6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8,268	1.20%
應收信用卡款	176,862	14.25%
貼現及放款	225,024,984	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67	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95,258	0.70%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030,609	1.07%
銀行同業拆放	994,081	0.24%
同業融資	344,299	0.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3,380	0.33%
活期存款	124,388,842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1,639,144	0.76%
應付金融債券	7,300,046	2.30%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上 平	半 均	年 利	度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16,104					0.11%	
存放央行		48,823,607					0.83%	
拆放銀行同業		4,376,314					1.8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89,936					0.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78					0.39%	
應收信用卡款		213,216					14.24%	
貼現及放款		202,966,332					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2,540					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47,788					1.56%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58,139					1.32%	
銀行同業拆放		649,471					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44					0.17%	
活期存款		102,030,650					0.13%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5,045,502					1.68%	
應付金融債券		2,450,000					2.47%	

三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336,472	72,940,578	0.46%	527,917	156.90%	784,369	61,504,920	1.28%	566,972	72.28%
	無 擔 保		1,067,520	43,402,757	2.46%	1,390,170	130.22%	1,289,032	41,808,009	3.08%	1,369,860	106.27%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60,867	40,617,315	0.64%	267,556	102.56%	399,295	39,812,679	1.00%	205,513	51.47%
	現 金 卡		696	59,404	1.17%	22,753	3,269.11%	1,024	90,118	1.14%	31,905	3,115.72%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00,271	755,935	13.26%	161,440	161.00%	116,085	1,313,954	8.83%	185,951	160.19%
	其 他 (註 6)	擔 保	442,985	71,497,377	0.62%	414,931	93.67%	503,602	60,085,501	0.84%	242,027	48.06%
		無擔保	62,160	5,057,170	1.23%	91,452	147.12%	126,089	4,809,280	2.62%	153,354	121.62%
放款業務合計			2,270,971	234,330,536	0.97%	2,876,219	126.65%	3,219,496	209,424,461	1.54%	2,755,582	85.59%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42	375,422	0.14%	18,431	3,400.55%	5,380	413,152	1.30%	15,056	279.8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5,883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59,289	14,002	237,819	14,38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55,470	7,545	52,840	645
合 計	214,759	21,547	290,659	15,031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九十九年六月 三十日淨值比例
1	華亞集團戶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878,298	18.47%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99,247	14.75%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939,667	12.45%
4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93,193	12.15%
5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715,708	11.01%
6	悅豪集團戶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21,319	10.40%
7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62%
8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0,000	9.62%
9	嘉瑞開發集團戶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177,480	7.56%
10	友誼電子集團戶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108,493	7.1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九十八年六月 三十日淨值比例
1	潤泰集團戶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2,132,863	14.90%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83,011	14.55%
3	中華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87,500	11.09%
4	長榮航空集團戶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1,000	10.49%
5	大娛國際集團戶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10.48%
6	承華投資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272,094	8.89%
7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0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04,550	7.02%
8	裕源企業集團戶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934,431	6.53%
9	友誼電子集團戶 012630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904,653	6.32%
10	友達光電集團戶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86,120	6.1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931,900	8,904,237	9,463,967	38,245,439	281,545,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603,514	159,355,356	45,411,211	3,698,673	284,068,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328,386	(150,451,119)	(35,947,244)	34,546,766	(2,523,211)
淨 值					15,584,7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107,273	10,971,770	25,272,089	36,879,348	252,230,4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50,330	139,082,200	27,654,875	5,658,806	254,746,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756,943	(128,110,430)	(2,382,786)	31,220,542	(2,515,731)
淨 值					14,314,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57)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364	145,162	19,333	233,777	53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131	173,070	21,504	-	303,7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33	(27,908)	(2,171)	233,777	227,931
淨 值					482,8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7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9,441	91,408	6,662	204,441	421,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635	133,148	11,763	-	205,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806	(41,740)	(5,101)	204,441	216,406
淨 值					436,1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05.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6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8	(0.32)
	稅 後	0.06	(0.3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66	(6.24)
	稅 後	1.31	(6.80)
純 益 (損) 率		7.93	(118.30)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8,407,527	62,881,605	25,800,520	34,847,893	45,432,913	149,444,5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13,147	34,228,585	46,772,030	71,495,208	77,280,169	126,837,155
期距缺口	(38,205,620)	28,653,020	(20,971,510)	(36,647,315)	(31,847,256)	22,607,44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9,283,250	59,566,700	25,047,816	28,043,190	47,213,013	119,412,5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5,233,535	33,682,749	47,461,210	64,602,309	63,609,451	105,877,816
期距缺口	(35,950,285)	25,883,951	(22,413,394)	(36,559,119)	(16,396,438)	13,534,715

註：本表僅含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77	95,235	120,879	154,964	19,272	221,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067	243,717	83,246	224,559	21,545	-
期距缺口	38,810	(148,482)	37,633	(69,595)	(2,273)	221,52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9,347	102,842	68,989	91,413	11,662	204,4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0,408	104,589	125,248	198,776	11,795	-
期距缺口	38,939	(1,747)	(56,259)	(107,363)	(133)	204,44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 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99,282	\$ 87,282	600	-	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36,851	(3,137)	14,477	-	14,477	46.4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30,947	
庫存外幣（註）		276,458	
待交換票據		852,162	
存放銀行同業		<u>498,917</u>	
		<u>\$ 4,258,484</u>	

註：包括美元 3,938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 = NT\$32.278

歐元 475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 = NT\$39.47

日圓 178,168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 = NT\$0.3642

港幣 10,051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 = NT\$4.146

澳幣 163 仟元；兌換匯率為 AUD\$1 = NT\$27.58

加拿大幣 111 仟元；兌換匯率為 CAD\$1 = NT\$30.75

人民幣 3,395 仟元；兌換匯率為 CNY\$1 = NT\$4.75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短期票券												
		東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元	\$	10,000	\$	9,994		\$	9,994
		順宥欣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仟元		5,000		4,991			4,991
		高慶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仟元		<u>10,000</u>		<u>9,966</u>			<u>9,966</u>
							<u>25,000</u>		<u>24,951</u>			<u>24,951</u>
2.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USD4,000 仟元				<u>131,440</u>		<u>131,440</u>			<u>126,569</u>
3.外匯換匯合約												
		賣 USD55,764 仟元					-		-			2,937
		賣 EUR65,500 仟元					-		-			96,197
		買 CAD735 仟元					-		-			184
		買 USD66,111 仟元					-		-			43,886
		買 NZD14,000 仟元					-		-			6,444
		買 AUD19,000 仟元					-		-			12,562
		買 GBP2,700 仟元					-		-			3,911
		買 HKD15,557 仟元					-		-			451
		買 JPY28,019 仟元					<u>-</u>		<u>-</u>			<u>689</u>
							<u>-</u>		<u>-</u>			<u>167,261</u>
4.國內上市（櫃）股票												
		廣 宇		1,700	10		17,000		88,407	48.70		82,790
		大 立 光		116	10		1,160		52,555	516.00		59,856
		矽 品		3,600	10		36,000		159,100	35.05		126,180
		台 塑 化		900	10		9,000		75,857	77.90		70,110
		仁 寶		4,500	10		45,000		203,910	38.65		173,925
		臺 企 銀		30,000	10		300,000		245,464	8.50		255,000
		鴻 海		1,300	10		<u>13,000</u>		<u>178,083</u>	114.00		<u>148,200</u>
							<u>421,160</u>		<u>1,003,376</u>			<u>916,061</u>
5.遠期外匯合約												
		買 USD800 仟元					-		-			97
		買 EUR 300 仟元					-		-			2,514
		賣 USD5,578 仟元					-		-			1,541
		賣 JPY20,000 仟元					<u>-</u>		<u>-</u>			<u>292</u>
							<u>-</u>		<u>-</u>			<u>4,444</u>
							<u>\$ 577,600</u>		<u>\$ 1,159,767</u>			<u>\$ 1,239,286</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押 匯	\$ 373,572
透 支	5,432
擔保透支	50,158
短期放款	23,212,735
短期擔保放款	54,962,794
中期放款	22,581,254
中期擔保放款	59,586,217
長期放款	1,689,927
長期擔保放款	69,755,260
催收款項	<u>2,113,187</u>
	234,330,536
減：備抵呆帳	(<u>2,876,219</u>)
	<u>\$ 231,454,317</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1.國外債券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ustralia)	面額 AUD10,000	100.02.17	103.02.17	\$ 275,800	4.38	\$ 275,800	(\$ 5,590)	\$ 270,2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ustralia)	面額 AUD10,000	100.02.20	103.02.20	275,800	4.50	275,720	(6,931)	268,789
Banf of American	面額 USD4,000	99.07.15	102.01.15	129,112	4.88	128,874	6,291	135,165
Deutsche Bank AG DB	面額 USD8,000	100.06.04	101.06.04	258,224	3.00	<u>262,729</u>	<u>1,466</u>	<u>264,195</u>
						<u>943,123</u>	(<u>4,764</u>)	<u>938,359</u>
2.公司債券								
98 台電 1A	面額 100,000	100.04.28	103.04.28	100,000	1.34	<u>100,872</u>	(<u>1</u>)	<u>100,871</u>
						<u>\$ 1,043,995</u>	(<u>\$ 4,765</u>)	<u>\$ 1,039,230</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1.政府債券									
央債 89-3	提供擔保面額 230,000 仟元	99/08/23	103/09/28	\$ 300,000	6.125%		\$ -	\$ 45,898	\$ 345,898
央債 89-9	提供擔保面額 165,500 仟元	100/03/14	104/03/14	250,000	6.125%		-	41,461	291,461
央債 90-1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50,000 仟元	100/01/09	100/01/09	100,000	5.125%		-	1,476	101,476
央債 93-4		100/3/4	103/03/04	50,000	2.375%		-	2,133	52,133
央債 94-7		99/9/12	104/09/12	200,000	1.625%		-	4,747	204,747
央 96 乙一	提供擔保面額 10,000 仟元	99/10/19	101/10/19	50,000	2.625%		-	(74)	49,926
央債 97-1		99/07/16	102/01/16	50,000	2.375%		-	(65)	49,935
央債 97-4	提供擔保面額 270,300 仟元	99/07/20	102/07/20	500,000	2.000%		-	385	500,385
央債 98-1	提供擔保面額 90,000 仟元	100/1/21	103/01/21	100,000	0.875%		-	(140)	99,860
交建甲九	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195,000 仟元	99/08/23	100/08/23	450,000	7.100%		-	23,333	473,333
交建甲十	提供擔保面額 102,000 仟元及提供附買回條件交易面額 250,000 仟元	100/01/21	101/01/21	450,000	6.900%		-	30,599	480,599
交建甲五 (無)		99/08/25	99/08/25	50,000	7.600%		-	370	50,370
交建乙一		99/07/21	99/07/21	150,000	7.750%		-	485	150,485
減：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	-	(100,000)
信託資金準備				(50,000)			-	-	(50,000)
法院提存				(717,800)			-	-	(717,800)
				<u>1,832,200</u>			<u>-</u>	<u>150,608</u>	<u>1,982,808</u>
2.金融債券									
寶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5/25	<u>100,000</u>	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48%		(<u>100,000</u>)	<u>-</u>	<u>-</u>
3.國外債券									
UBS AG JERSEY	面額 USD8,000	99/10/17	106/4/17	258,224	註 1		(14,432)	-	243,792
UBS AG JERSEY	面額 USD8,000	99/10/17	106/4/17	258,224	註 2		(14,855)	-	243,369
UBS AG JERSEY	面額 USD8,000	99/11/10	106/5/10	258,224	註 3		(14,432)	-	243,792
CNCE (Groupe Caisse d'Epargne)	面額 USD8,000	99/11/29	106/5/29	258,224	註 4		(14,192)	-	244,03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CNCE (Groupe Caisse d'Epargne)	面額 USD8,000	99/11/29	106/5/29	\$ 258,224	註 5		(\$ 13,783)	\$ -	\$ 244,441
UBS AG JERSEY	面額 USD8,000	99/11/29	106/5/29	258,224	註 6		(13,514)	-	244,710
CNCE (Groupe Caisse d'Epargne)	面額 USD8,000	99/11/29	106/5/29	258,224	註 7		(13,514)	-	244,710
CNCE (Groupe Caisse d'Epargne)	面額 USD8,000	99/11/29	106/5/29	258,224	註 8		(13,514)	-	244,710
KBC BANK N.V.	面額 USD8,000	99/12/1	106/6/1	258,224	註 9		(13,881)	-	244,343
KBC BANK N.V.	面額 USD8,000	99/12/1	106/6/1	258,224	註 10		(13,747)	-	244,477
ANZ BANKING GROUP	面額 USD8,000	99/12/5	106/6/5	258,224	註 11		(13,867)	-	244,357
BANESTO FINANCIAL PRODUCTS PLC	面額 USD8,000	99/12/6	106/6/6	258,224	註 12		(14,079)	-	244,145
BANESTO FINANCIAL PRODUCTS PLC	面額 USD8,000	99/12/6	106/6/6	258,224	註 13		(14,192)	-	244,032
DEPFA BANK PLC	面額 USD8,000	99/12/7	106/6/7	258,224	註 14		(13,867)	-	244,357
DEPFA BANK PLC	面額 USD8,000	99/12/7	106/6/7	258,224	註 15		(13,910)	-	244,314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 A LU	面額 USD8,000	99/12/8	106/6/8	258,224	註 16		(14,150)	-	244,074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 A LU	面額 USD8,000	99/12/8	106/6/8	258,224	註 17		(14,291)	-	243,933
FORTIS BANK	面額 USD8,000	99/12/15	106/6/15	258,224	註 18		(14,079)	-	244,145
FORTIS BANK	面額 USD8,000	99/12/15	106/6/15	258,224	註 19		(14,150)	-	244,074
ANZ BANKING GROUP	面額 USD8,000 (提供擔保)	99/12/15	106/6/15	258,224	註 20		(14,079)	-	244,145
ANZ BANKING GROUP	面額 USD8,000	99/12/20	106/6/20	258,224	註 21		(13,896)	-	244,328
UBS AG JERSEY	面額 USD5,000 (提供擔保)	99/9/30	106/10/30	161,390	註 22		(8,932)	-	152,458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7/23	107/1/23	236,820	註 23		(12,977)	-	223,843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7/23	107/1/23	236,820	註 24		(12,848)	-	223,972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7/24	107/1/24	236,820	註 25		(12,977)	-	223,843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7/24	107/1/24	236,820	註 26		(12,848)	-	223,972
UBS AG JERSEY	面額 EUR6,000	99/9/25	107/1/25	236,820	註 27		(12,718)	-	224,102
UBS AG JERSEY	面額 EUR6,000	99/7/25	107/1/25	236,820	註 28		(12,458)	-	224,362
SWEDISH EXPORT KREDIT AB	面額 USD8,000	99/7/25	107/1/25	258,224	註 29		(13,867)	-	244,357
SWEDISH EXPORT KREDIT AB	面額 USD8,000 (提供擔保)	99/7/25	107/1/25	258,224	註 30		(13,726)	-	244,498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下 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新 台 幣)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8/14	107/2/14	\$ 236,820	註 31		(\$ 12,458)	\$ -	\$ 224,362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8/14	107/2/14	236,820	註 32		(12,588)	-	224,232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提供擔保)	99/8/26	107/2/26	236,820	註 33		(11,012)	-	225,808
SWEDISH EXPORT CREDIT CORP	面額 EUR6,000	99/8/26	107/2/26	236,820	註 34		(11,038)	-	225,782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99/8/27	107/2/27	236,820	註 35		(10,776)	-	226,044
EKSPORTFINANS A/S	面額 EUR6,000 (提供擔保)	99/8/27	107/2/27	236,820	註 36		(10,763)	-	226,057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提供擔保)	99/8/7	107/5/7	236,820	註 37		(12,068)	-	224,752
BARCLAYS BANK PLC (UK)	面額 EUR6,000	99/8/7	107/5/7	236,821	註 38		(12,003)	-	224,818
Barclays Bank	面額 USD8,000 (提供擔保)	99/9/25	107/6/25	258,224	註 39		-	-	258,224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CURACAO) HOLDING NV	面額 JPY200,000	100/5/24	99/11/24	<u>72,840</u>	註 40		<u>-</u>	<u>48</u>	<u>72,888</u>
				<u>9,747,087</u>			(<u>500,481</u>)	<u>48</u>	<u>9,246,654</u>
				<u>\$ 11,679,287</u>			(<u>\$ 600,481</u>)	<u>\$ 150,656</u>	<u>\$ 11,229,462</u>

註 1：若 6mLIBOR<7%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9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若 6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10.2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若 3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9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4：若 6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73%，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5：若 3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44%，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6：若 3mLIBOR<7%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2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7：若 6mLIBOR<7%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2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8：若 3mLIBOR<7%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2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9：若 6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51%，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0：若 3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41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1：若 6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5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2：若 3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6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3：若 6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73%，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4：若 3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5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5：若 6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53%，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6：若 3mLIBOR<6.75%且 100<USD/JPY<140，利率為 9.7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7：若 $6m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 140$ ，利率為 9.8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8：若 $3m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 140$ ，利率為 9.6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19：若 $6m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 140$ ，利率為 9.7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0：若 $3m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 140$ ，利率為 9.6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1：若 $6mLIBOR < 6.75\%$ 且 $100 < USD/JPY < 140$ ，利率為 9.52%，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2：若發行前半年 9.8% 往後每季依 $3mUSD/JPY$ 隱含波動率決定公式。

註 23：若 $6mLIBOR < 5.75\%$ 且 $147 < EUR/JPY < 192$ ，利率為 9.7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4：若 $6mLIBOR < 5.8\%$ 且 $147 < EUR/JPY < 192$ ，利率為 9.6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5：若 $6mLIBOR < 5.75\%$ 且 $147 < EUR/JPY < 192$ ，利率為 9.7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6：若 $6mLIBOR < 5.8\%$ 且 $147 < EUR/JPY < 192$ ，利率為 9.6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7：若 $6mLIBOR < 5.5\%$ 且 $145 < EUR/JPY < 190$ ，利率為 9.5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8：若 $6mLIBOR < 5.6\%$ 且 $145 < EUR/JPY < 190$ ，利率為 9.3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29：若 $6mLIBOR < 5.9\%$ 且 $98 < USD/JPY < 138.5$ ，利率為 9.5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0：若 $6mLIBOR < 5.9\%$ 且 $98 < USD/JPY < 138$ ，利率為 9.4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1：若 $6mLIBOR < 5.8\%$ 且 $147 < EUR/JPY < 192$ ，利率為 9.3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2：若 $6mLIBOR < 5.75\%$ 且 $147 < EUR/JPY < 192$ ，利率為 9.4%，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3：若 $6mLIBOR < 5.4\%$ 且 $137 < EUR/JPY < 182$ ，利率為 8.19%，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4：若 $6mLIBOR < 5.4\%$ 且 $137 < EUR/JPY < 180$ ，利率為 8.21%，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5：若 $6mLIBOR < 5.4\%$ 且 $140 < EUR/JPY < 180$ ，利率為 8.01%，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6：若 $6mLIBOR < 5.4\%$ 且 $140 < EUR/JPY < 182$ ，利率為 8.0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7：若 $6mLIBOR < 5.55\%$ 且 $139 < EUR/JPY < 182$ ，利率為 9.0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8：若 $6mLIBOR < 5.6\%$ 且 $139 < EUR/JPY < 182$ ，利率為 8.95%，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39：若 $3mLIBOR < 6.50\%$ 且 $USD/JPY > 85$ ，利率為 8.40%，有任一項未符合時，利率為 0%。

註 40：每半年付息，永久浮動利率 $JPY LIBOR6M + 60bp$ ，2010.11.24 後為 $JPY LIBOR6M + 210bp$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市價／股權淨值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註一）	600	\$ 151,033	-	\$ 87,282	-	\$ 139,033	600	100.00	\$ 99,282	\$ 99,282
德信證券投資託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12,000	<u>139,988</u>	-	<u>-</u>	-	<u>3,137</u>	12,000	38.46	<u>136,851</u>	<u>136,851</u>
		<u>\$ 291,021</u>		<u>\$ 87,282</u>		<u>\$ 142,170</u>			<u>\$ 236,133</u>	<u>\$ 236,133</u>

註一：本期增加係係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7,282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139,033 仟元；股權淨值係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37 仟元；股權淨值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	38,065			\$	54,243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52,700				70,657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68,201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29,000				21,188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41,29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5,444				19,257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800				1,855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800				655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240				268
	順大裕公司				-			(	84,195)
					<u>181,549</u>				
其他催收款－淨額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872				
	減：備抵呆帳				(12,872)				
					-				
					<u>\$181,549</u>				

註：股權淨值係依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外匯換匯合約												
	賣			USD176,743 仟元					\$ -		\$	66,311
	賣			EUR12,000 仟元					-			990
	賣			JPY1,418,000 仟元					-			24,158
	買			AUD3,500 仟元					-			1,219
	買			NZD18,000 仟元					-			3,838
									-			96,516
2.遠期外匯合約												
	買			USD7,098 仟元					-			3,878
	買			JPY27,000 仟元					-			531
	賣			USD350 仟元					-			6
									-			4,415
									\$ -		\$	100,93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 作 標 的	起 迄 期 間	面 額	金 額	利 率
央債 90-1	99.05.11~99.07.06	\$ 50,000	\$ 51,500	0.33%
交建甲九	99.06.11~99.07.12	195,000	211,711	0.33%~0.34%
交建甲十	99.06.14~99.07.22	250,000	<u>259,800</u>	0.33%
			<u>\$ 523,011</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178,186
本行支票			235,402
保付支票			<u>15,007</u>
			<u>4,428,595</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9,535,718
公庫存款			146,125
外匯活期存款			<u>5,574,100</u>
			<u>55,255,943</u>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72,284,91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582,013</u>
			<u>73,866,925</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6,813,851
外匯定期存款			<u>6,835,287</u>
			<u>53,649,138</u>
定期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9,543,62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1,590,89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99,753</u>
			<u>101,234,269</u>
匯 款			<u>4,601</u>
			<u>\$ 288,439,471</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易 到 期 日	條 件 利 率	債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6.12.21	102.06.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02%	次 順 位	\$10,000	\$ 2,4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06.26	105.06.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40%	次 順 位	100	1,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0	105.12.10	固定年利率 2.75%	次 順 位	500	1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50%	次 順 位	500	1,200,000
九十八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30	105.06.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48%	次 順 位	500	1,1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1.28	106.01.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50%	次 順 位	500	6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2.09	105.02.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25	106.06.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1.75%	次 順 位	10,000	<u>900,000</u>
						<u>\$ 8,300,000</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透支息	\$ 197
擔保透支息	1,111
短期放款息	254,259
短期擔保放款息	656,762
中期放款息	310,996
中期擔保放款息	680,147
長期放款息	36,663
長期擔保放款息	<u>701,648</u>
	2,641,7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息	157,852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息	46,507
信用卡循環息	16,345
其他（註）	<u>74,887</u>
	<u>\$ 2,937,37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定期存款息	\$158,803
定期儲蓄存款息	421,184
活期存款息	13,350
活期儲蓄存款息	45,69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4,213</u>
	653,243
金融債券息	83,918
同業存款及拆放息	22,734
其他（註）	<u>1,678</u>
	<u>\$761,57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	\$195,638
放款手續費	90,997
帳務管理手續費	62,961
外匯業務手續費	47,940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38,813
開辦費收入	28,226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16,812
保證手續費	9,844
保管費收入	8,893
跨行手續費	8,585
匯費手續費	8,345
其他（註）	<u>19,768</u>
	<u>536,822</u>
手續費費用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9,646
跨行手續費	9,193
雜項手續費	9,053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6,191
徵信查詢手續費	3,525
其他（註）	<u>1,548</u>
	<u>39,156</u>
	<u>\$497,66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非利息收入	
自有行舍租賃收入	\$ 1,432
承受擔保品租賃收入	339
股利收入	286
雜項收入	<u>2,325</u>
	<u>4,382</u>
其他非利息支出	
提存違約損失準備	759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290
雜項損失	<u>3,004</u>
	<u>4,053</u>
	<u>\$ 329</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呆帳	\$625,212
信用卡呆帳	<u>2,900</u>
	<u>\$628,112</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薪資及加班費	\$739,712
員工退休金	65,330
勞健保費用	51,462
伙食費	11,966
員工訓練費	7,191
職工福利	<u>5,245</u>
	<u>\$880,906</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8,3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7
什項設備	35,726
承受擔保品	<u>668</u>
	<u>56,475</u>
攤銷費用	
遞延費用	<u>24,260</u>
	<u>\$ 80,735</u>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稅捐與規費	\$ 95,071
專業服務費	58,154
保 險 費	41,602
租 金	37,140
訴訟處理費	20,167
郵 電 費	18,514
修 繕 費	17,203
公共關係費	16,784
其他（註）	<u>92,923</u>
	<u>\$397,55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改善情形
96 年	1.經抽核貴公司授信案件發現授信擔保品鑑價係由各區域中心負責鑑價，而部分鑑價報告內容僅敘明係電話詢問房屋仲介。	已於 97.4.24 中審徵字第 09707004654 號函文各單位，重申應確實依本公司不動產估價辦法辦理，對鄰近同屬性不動產實際成交案例作成詢價記錄及敘明鑑價參考依據，並檢附查詢佐證資料。各單位應將本項缺失及作業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
	2.經抽樣發函詢證貴公司貸放戶及存款戶發現，部分函證因地址遷移及查無此人等原因無法送達。	已於 97.5.14 中業管字第 09707005599 號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辦理存款開戶時，主管人員應詳加覆核客戶地址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對帳單因存戶地址錯誤遭退回，另主任稽核員每月應依規定統籌處理遭退回之對帳單資料查證更新作業，並登錄於行內網路「對帳單管理系統」備查，以利控管。各單位應將本項缺失及作業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
	3.經觀察貴公司營業單位出納作業發現，金庫管理登記簿中之出入庫人員未填寫職務，主管亦未簽核。	已於 97.5.14 中業管字第 09707005599 號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進出庫房時，應依規定將進出人員姓名、經辦職務、事由及進出時間登入「庫房管理登記簿」並蓋章。各單位應將本項缺失及作業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
	4.經抽核貴公司信用卡申請書發現，部分聯絡人係填列信用卡招募人員，違反「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卡授信及作業準則」規定。	已於消貸管理系統設定檢核程式，聯絡人與招募員姓名相同時即無法建檔。
	5.經查核貴公司營業單位發現，部分營業人員應用系統權限劃分並不妥當，如會計作業人員擁有出納權限、服務台作業人員擁有放款權限等。	已於「NBT 帳號管理系統」畫面中增加「職務別」選項，由系統判斷被授權者之職務與勾選之權限是否逾越規定，以防止不當之授權；並依據每日之人事資料檔在「NBT 帳號管理系統」之卡片授權資料，將不用之卡號給予強制停用，已完成修改測試，業於 97.8.22 中電資字第 09707011173 號函文通知各營業單位及區域中心於 8 月 26、27、28 等三日分梯進行各單位之 NBT 使用帳戶重新核發作業，且於 97.8.29 啟用完成。
97 年	1.經查核發現貴公司從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其會計處理與續後評價，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未符。	本公司自 97.10.31 起投資相關金融商品，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帳，並於每月底辦理評價調整。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改善情形
	2.經抽核發現貴公司部分支票存戶資料未附列身分證影本與請領紀錄。	已於 98.5.5 以中業管字第 09807006681 號函知各單位會計師檢查報告業務缺失事項彙整，要求各單位確實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本公司業務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請單位主管負責督導經辦人員遵循辦理及自行對同仁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3.經抽核貴公司票債券交易發現，部分「票債券買賣交付呈示單」未經權責主管覆核。	對於「票債券買賣交付呈示單」及各項交易相關呈示單，均確認已經各會辦之權責單位主管覆核後歸檔存查，嗣後確實注意辦理。
	4.經查核貴公司資訊管理作業發現，尚未針對使用者暫時離機作業進行統一規範。具有因使用者暫時離機時未確實登出，致使系統遭未授權人員存取資料之風險存在。	已嚴禁行員將個人帳號提供他人使用，並要求離開端末機時須辦理簽退，另於 98.2.3 針對端末機強制設定螢幕保護機制，以防止櫃員或主管帳戶使用後未即時登出而遭盜用情形發生。
	98 年 1.經抽核檢視貴公司覆審案件發現，部分案件申請書上未填寫借款戶是否為銀行法規範之利害關係人，而未於缺失事項中列出。	已於 99.5.31 區域中心覆審組檢討會議中重申應加強覆審作業(包括應檢視授信申請書是否填寫銀行法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以有效控制作業品質。
	2.經抽核貴公司投資業務發現，部分拆放金融同業交易未填寫拆放金融同業成交單並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予執行。	已依規定辦理拆款交易作業；經查 99.4.1-99.4.30 已無類似缺失，嗣後確實注意辦理。
	3.經盤點發現，部分空白信用卡未符合規定，妥善保管於金庫內。	已於 99.5.17 將空白信用卡 38,250 張置放民權大樓 3 樓金庫妥善保管。
	4.經抽樣檢視貴公司與信託戶簽定之契約發現，部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暨申請書及個人投資屬性分析表，所填列資訊未臻完整。	已於 99.5.21 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受理客戶申購信託商品時，務必檢視相關文件是否確實依規填寫完整無疏漏。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519 頁~第 52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其評等報告：詳第 521。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長期	A-(tw)
(99/8/3)	短期	F2(twn)
	展望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5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5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分行襄理張○○利用職務之便，偽製取、存款憑條，挪用客戶存款。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7 月偵查終結，依所犯刑法業務侵占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2.○○分行行員王○○藉客戶將存摺交付其代辦存提業務之便，陸續挪用客戶存款。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4 月偵查終結，依所犯刑法業務侵占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3.○○分行襄理莊○○利用職務之便，偽冒客戶名義交易，挪用客戶存款。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2 月偵查終結，依所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內部管理，以及確實做好遵守法令教育，加強行員遵守法紀及品德操守之考核。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分行行員王○○藉客戶將存摺交付其代辦存提業務之便，陸續挪用客戶存款，本公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遭金管會裁罰新台幣 200 萬元。 2.○○分行襄理莊○○利用職務之便，偽冒客戶名義交易，挪用客戶存款，本公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遭金管會裁罰新台幣 200 萬元。 3.金管會對本公司 97.4.30 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 97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係以臨時動議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遭金	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內部管理，以及確實做好遵守法令教育，加強行員遵守法紀及品德操守之考核。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管會對為行為之負責人處罰鍰，並嚴予糾正。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1.金管會對本公司 97.4.30 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97.9.18 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未連續，及 97.6.23 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開會過程無錄音檔案，嚴予糾正。 2.金管會對本公司 97.6.23 第 20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開會過程無錄音檔案，嚴予糾正。	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內部管理，以及確實做好遵守法令教育，加強行員遵守法紀及品德操守之考核。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金管會對本公司 96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股務科對外辦公地址為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並派駐 2 名員工於上址辦理股務作業，惟未於設立時，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經核已違反銀行法規定，爰予以糾正。 2.金管會對本公司 96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由原國外部副理賴○○擔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人，未於異動生效日前報經金管會核准，違反規定。金管會考量本公司因認知有誤，並將隨時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適時更新，適時修正內部作業規章，強化遵法制度，爰予以糾正。 3.○○分行行員王○○挪用客戶存款案，金管會命令本公司解除該員職務。 4.○○分行襄理莊○○挪用客戶存款案，金管會命令本公司解除該員職務。 5.○○分行經理廖○○以會計手法為客戶虛列存款案，核處應予糾正，並命令本公司解除該員職務。 6.本公司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案，商品上架審核及引進過程涉有相關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1.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辦理股務作業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業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並已加強遵守法令教育訓練，嗣後確實依規定注意辦理。 2.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人，業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並已加強遵守法令教育訓練，嗣後確實依規定注意辦理。 3.本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將該員解僱。 4.本公司與該員已於 97 年 8 月 23 日終止僱用關係。 5.本公司已對各單位重申作業規定並要求單位應加強內部控制，切實遵守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以防止弊端發生：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將該員解僱。 6.自 97 年 9 月後，即停止辦理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嗣後恢復辦理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謹遵主管機關規範注意辦理。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本公司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發行之連動債乙案，因該集團涉嫌詐欺，資產已凍結，本公司為保障客戶權益，已向客戶買回連動債，並提列賠付損失新台幣 1,201 佰萬元，另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	自 97 年 9 月後，即停止辦理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嗣後恢復辦理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謹遵主管機關規範注意辦理。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六、九十八、九十九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如下：1.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2.債券信用評等報告。3.法律意見書。4.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上述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均已確實執行。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因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分行襄理莊○○利用職務之便，以盜領客戶存摺並盜刻印鑑等方式，盜取客戶存款。該員已於 97.8.23 終止僱用，本公司已依法訴追，其餘案關違失人員已予以懲處在案。

本公司已加強端末機管理措施，並對各單位重申作業規定，要求單位應加強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切實遵守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以防止弊端發生。

2. ○○分行經理廖○○指示櫃員為客戶虛列存款，再於結帳時由客戶本人或第三人帳戶轉帳支出軋平，作業程序未落實執行。該員已於 98.6.19 爰依員工工作規則逕予解雇，其餘案關違失人員已予以懲處在案。

本公司已對各單位重申作業規定並要求單位應加強內部控制，切實遵守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以防止弊端發生。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秀男	15	0	100	
副董事長	王貴賢	9	0	100	98.11.30派任，99.6.24選任常務董事；應出席會議次數為9次。
副董事長 (已解任)	王朝璋	9	2	81.81	99.6.17解任；應出席會議次數為11次。
常務董事	陳怡德	13	1	86.66	
常務董事	蔡哲雄	13	0	86.66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錫榮	14	1	93.33	98.8.26選任常務董事。
董事	林顯聰	15	0	100	
董事	鐘育穎	14	1	93.33	
董事	王貴鋒	12	1	80	
董事	張敬欣	15	0	100	
董事	黃健二	15	0	100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	張新慶	14	0	93.33	
董事	莊銘山	14	0	93.33	98.11.30解任，99.6.17派任；應出席會議次數為10次。
獨立董事	李俊昇	4	0	100	99.6.15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會議次數為4次。
獨立董事	劉振樂	4	0	100	99.6.15選任獨立董事；應出席會議次數為4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彭郎	3	0	75	98.6.30辭任；應出席會議次數為4次。
獨立董事	陳崇	1	0	33.33	98.5.19辭任；應出席會議次數為3次。
常務監察人	蘇金豐	15		100	98.2.4選任，應出席會議次數為15次。
監察人	李傳建華	10		66.66	
監察人	蔡錦煌	14		93.33	
監察人	黃淑麗	15		100	
監察人	謝昭男	15		100	
監察人	徐萬荃	N/A		N/A	98.2.2解任；期間無召開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公司已建立聯絡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對持股 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三)本公司業於 96 年 9 月 27 日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從事各項業務之依循。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業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 97 年股東常會選任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無連續多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形；另最近一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業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在案。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職。 (二)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溝通可經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之管道聯絡。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溝通管道情形順暢。 (二)本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發言人由副總經理兼任。發言人承首長之命對外發言，並督導權責單位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代行其職務。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尚未設置
七、請敘明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除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外，餘均能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惟日後將視實際需要進行規劃設置。		
八、請敘明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相關贊助活動如下： 1.贊助 2009 年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進香活動、遶境花車。 2.本公司媽祖平安卡刷卡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回饋大甲鎮瀾宮並贊助網站建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以善盡地方回饋責任。 3.配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零錢捐活動，於本公司各分行營業廳設置零錢捐款箱。 4.於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戒菸公益廣告。 5.配合政令宣導，於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反詐騙-擄人篇」影片。 6.響應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讓心串連·讓家團圓」募集活動，協助協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並於本公司對外網站搭建連結至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站。 7.贊助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女壘隊參加全國中小學女壘比賽，讓苦練多時的女壘隊小朋友順利參賽。 8.與逢甲大學產學合作提供金融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觀摩機會。 9.贊助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學生畢業獎學金。 10.與實踐大學及暨南大學簽立建教合作方案，分別提供 20 個名額由該兩校學生至本公司營業單位實習。 11.提供暑期工讀機會予台灣大學等 4 所院校學生。 12.與大甲鎮瀾宮合辦兒童家園自然科學博物館之旅。 13.響應節能減碳，與城市廣播共同舉辦「燈不亮月亮」中秋節關燈節能活動。 14.協助華山基金會舉辦『「站」放光芒、溫馨陪伴』親子寵物同樂園遊會募款活動。		

15.88 水災造成台灣多處重創，由行員捐贈一日所得，本公司亦同步捐贈同等金額，共計 510 萬元整。

16.響應 88 水災救災活動，本公司自 9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就民眾捐款至政府機關或慈善機構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免收臨櫃匯款手續費。

17.響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愛的希望」活動，捐贈並協助募集行動服務車，幫助更多偏遠地區弱勢家庭。

18.贊助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獎學金。

(二) 截至98年12月底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達17人。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董監事進修情形：

1. 98年6月20、25日：

黃監察人淑麗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時數7小時。

2. 98年6月20、25日：

張董事新慶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時數7小時。

3. 98年6月20、25日：

鍾董事育穎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時數7小時。

4. 98年6月20、25日：

王董事貴鋒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時數7小時。

5. 98年7月24日：

黃董事長秀男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時數2小時。

6. 98年7月29日：

鍾董事育穎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時數2小時。

7. 98年7月29日：

黃監察人淑麗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時數2小時。

8. 98年8月15日：

黃董事長秀男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第1期經理人管理系列一」，時數7小時。

9. 98年8月15日：

王董事貴鋒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第1期經理人管理系列一」，時數7小時。

10. 98年8月21日：

蘇常務監察人金豐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如何運用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實務維持競爭優勢」，時數3小時。

11. 98年9月29日：

黃董事健二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剖析企業舞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時數3小時。

12. 98年9月29日：

林董事顯聰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剖析企業舞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時數3小時。

13. 98年12月10日：

李傳監察人建華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面對金融風暴，企業如何因應和創新永續經營力」，時數3小時。

14. 99年4月23日：

黃健二董事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之專案計畫如何制訂、持續修正及提報董事會，時數3小時。

15. 99年5月20日：

黃常務董事錫榮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時數3小時。

16. 99年5月21日：

黃董事長秀男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案例研析」，時數3小時。

17. 99年5月21日：

黃健二董事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案例研析」，時數3小時。

18. 99年5月21日：

蘇常務監察人金豐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案例研析」，時數3小時。

19. 99年5月21日：

黃監察人淑麗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案例研析」，時數3小時。

20. 99年5月21日：

蔡監察人錦煌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公司董監事法律責任案例研析」，時數3小時。

21. 99年7月15日：

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之推動與落實」，時數3小時。

22. 99年8月6日：

李獨立董事俊昇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時數3小時。

23. 99年8月18日：

李獨立董事俊昇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時數3小時。

24. 99年9月16日：

李獨立董事俊昇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網路金融犯罪案例研討」，時數3小時。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要求，持續規劃建置信用、市場及作業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資訊平台，進一步加強對各項風險的監控與管理，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評估相關之營運風險，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措施，以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敏感度。
2. 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以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3.本公司目前針對各風險的衡量執行情形如下：

- (1) 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因子之衡量，內容涵蓋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所包括的所有交易，且於新商品及新種業務推出之前，均經跨部室之慎重計畫與討論，再由業管部門依各規定及辦法就其所負權責進行適當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將逐步建置妥適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及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並定期提供涵蓋前述衡量及監控結果之信用風險報告予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以作為其決策的參考。
- (2) 作業風險：本公司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另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及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3) 市場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呈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將報告內容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本公司現有資訊系統係以限額管理為主，未來隨業務之發展將逐步建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部模型法之風險衡量系統。另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與之權限下，依據相關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 (四) 有關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或爭議事項，依本公司訂定之申訴處理程序辦理，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均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請參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治理

(五)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http://newmops.tse.com.tw/> 重大訊息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承銷部門主管：彭 宗 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九年度記名式普通股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為參拾陸億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寰瀛法律事務所

張勝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4 頁至第 518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第 20 屆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2 分開始
下午 3 時 58 分結束)

地點：本公司民權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黃秀男

記錄：鄭凱文、蔡尹歲

出席：董事長黃秀男、副董事長王貴賢、常務董事陳怡德、常務董事蔡哲雄、常務董事黃錫榮、獨立董事李俊昇、獨立董事劉振樂、董事王貴鋒、董事莊銘山、董事黃健二、董事張新慶、董事張敬欣、董事鍾育穎（董事莊銘山代理）、董事林顯聰（共十四席）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常務監察人蘇金豐、監察人黃淑麗、監察人蔡錦煌、監察人謝昭男、副總經理方枝全、副總經理高榮華、副總經理兼主任秘書林開域、副總經理廖學縣、總稽核沈明津（共九席）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三）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敬請公決。（提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相關現金增資方案及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增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及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擴大經營規模，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
- 2、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資金。
- 3、發行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360,000 仟股。

- 4、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 5、發行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 6、股數分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4,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計 36,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27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得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將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將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 10、本案有關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九之一。
- 11、有關本案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之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事項：略。

主席：黃秀男

記錄：鄭凱文
蔡尹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u>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會得另設數個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特定範圍內事項之監督與研議。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u>及辦事細則</u>另訂之。	為提升文書效率，將本公司原有「董事會組織規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辦事細則職掌附表」合併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俾利查閱，並經 98.12.24 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核准在案。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u>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改記錄。

盈 餘 分 派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8 年度稅後純益	18,987,905.42
減：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純益 30%提列)	(5,696,371.63)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	3,696,035.30
可供分派盈餘	16,987,569.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7,569.09)
未分派盈餘	0.00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 喬 男



(簽章)

總經理：

饒 育 穎



(簽章)

總稽核：

沈 明 津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林 安 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分行及○○分行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1. ○○分行經理廖○○指示櫃員為客戶虛列存款，再於結帳時以未蓋原留印鑑取款憑條且無摺方式，由客戶本人或第三人帳戶轉帳支出軌平，作業程序未落實執行。 2. ○○分行襄理莊○○利用分行未切實控管客戶印鑑卡及客戶資料查詢作業，且未依規定辦理存摺換發作業之缺失，偽冒客戶名義交易，提領客戶存款，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新台幣 200 萬元。	本行內部控制改善措施： 1. 對各單位重申「嚴禁行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及蓋妥印鑑之取款憑條；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時，應即設簿登記，交指定主管人員集中保管。」之規定。 2. 要求各單位應加強內部作業控管，對主管核可之交易，應由主管即時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始得放行。對於無摺支出，經主管核可放行之交易，次月由總行統一寄發對帳單給客戶確認。 3. 印鑑系統電腦化，全面採用電腦核印方式，系統禁止列印或下載儲存印鑑檔案。加強對各類存款帳戶印鑑簿（卡）之控管，規定應收存於鐵櫃隨時保持上鎖，並指派專人保管。 4. 重申核發台（外）幣空白存摺（單）時，須依號碼逐一銷號，並新增經辦員應於「空白票據、存單、存摺登記簿」領用欄載明使用者帳號之規定。 5. 加強營業單位交易明細查詢系統之授權管理，限制授權人數應控制在 5 名（含）以下。 6. 為杜絕弊端及避免與客戶衍生交易糾紛，嚴禁受理以未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辦理支出交易。 7. 持續加強各項業務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稽核、遵法教育，深入廣泛地訓練本行全體行員保持風險意識及落實內部控制，隨時防範不法行為，並落實單位自行查核及加強員工法紀教育，避免違法亂紀弊端再度發生。	於 98 年均已改善完成。

台灣
信用分析

台中商業銀行

評等

台中商業銀行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
短期 IDR*	B

國內評等

長期	A-(tw)
短期	F2(twn)

個別評等	C/D
支援評等	5
長期外幣 IDR*下限	NF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評等長期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負向

* IDR - 發行人違約評等

財務統計

台中商業銀行

	31 Dec 09	31 Dec 08
資產總值(百萬美元)	9.4	8.7
資產總值(十億台幣)	309.5	285.7
股東權益(十億台幣)	15.4	15.5
稅後淨利(十億台幣)	0.0	0.2
資產報酬率(%)	0.0	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	1.3
資本適足率(%)	10.3	9.3

分析師

Stephanie Liu, CFA
+886 2 8175 7605
Stephanie.liu@fitchratings.com

Sophia Chen, CFA, CPA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Jonathan lee
+886 2 8175 7601
Jonathan.lee@fitchratings.com

相關報告

Applicable Criteria

- Glob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09)
- National Ratings - Methodology Update (December 2006)

Other Research

評等理由

- 台中商業銀行(台中銀行)之評等反映其良好的資產品質及允當的流動性，亦將其較弱的獲利能力及相對於其他個別評等‘C/D’之民營銀行而言，較低的核心資本一併納入考量。
- 台中銀行致力於運用其在大台中地區長久奠定且廣泛的中小企業客戶網絡發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專業。台中銀行目前正藉由重新配置分行據點以及強化電子銀行系統，以提升在台灣的市場地位。同時，台中銀行亦持續增加基金保險種類以降低其對傳統放款業務的倚賴程度。惠譽預期這些規劃將對台中銀行的長期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但認為有關的利益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現。
- 台中銀行在 2009 年嚴峻的經營環境中呈現小額淨利。受到利差嚴重壓縮的影響，該行 2009 年的核心獲利顯著減少。雖然台中銀行的壞帳費用在 2009 年明顯下降，針對 PEMG 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事件曝險部位的高額特別損失提存對該行的獲利表現影響甚鉅。台中銀行針對 PEMG 曝險部位的提存覆蓋率為合理的 52.3%，惟最終損失率仍未確定。惠譽預期 2010 年的獲利展望將呈溫和，由於收入成長較弱且呆帳費用繼 2009 年極低的水準後可能升高。
- 台中銀行的放款部位繼 2009 年 7.6%的溫和成長後，在 2010 年第一季底成長 3.6%，皆高於市場平均。放款部位的成長主要來自大型企業放款以及消金客戶擔保放款，並抵銷降低的無擔保消金放款部位。台中銀行的放款部位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其消金放款部位無明顯惡化跡象，且其企金放款部位呈現穩定改善。在 2010 年第一季底，台中銀行逾放比為 1.2%且壞帳覆蓋率達 104.6%。惠譽亦注意到在 2007 年至 2010 年第一季期間，該行新壞帳的產生已減緩。
- 台中銀行的核心資本水準相較相同個別評等之民營銀行而言偏低，但仍為合理的水準。2010 年第一季底該行的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7.1%及 10.2%。台中銀行計劃藉由保留獲利以及妥善管理資產成長以逐漸充實其第一類資本比率至 8%。該行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皆維持良好的流動性，受惠於其在大台中地區穩健的存款市場地位，台中銀行的存放比在 2007 年至 2010 年第一季底持續維持在約 80%。

支援

- 台中銀行的發行人違約評等不考量來自政府或其主要股東的外部支援。

影響評等的關鍵因素

若出現過於積極的放款成長策略(快於台中銀行內部資本產生速度)，或放款成長將削弱該行良好的資產品質且將對台中銀行的評等造成調降壓力。

公司背景

台中銀行為台灣民營銀行。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纖)及其相關投資公司為台中銀行的最大股東，共計持有 22.3%的股權。

<附件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中銀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13,719,006 仟元整，分為普通股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99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平價發行，每股價格暫訂為 10 元，總金額 3,600,000 仟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7,319,006 仟元整。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4,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36,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75%即 27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追溯前	追溯後		盈餘	資本公積	
96	1.50	1.30	0.40	0.52	-	0.92
97	0.15	0.15	0.105	-	-	0.105
98	0.01	0.0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係按 9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 (二)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
99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5,584,790 仟元
9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371,901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1.3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913,347	58,731,905	67,439,659	65,608,2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9,633	537,560	494,712	1,239,2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2,468,949	201,741,645	217,689,020	231,454,317
應收款項-淨額		2,116,240	2,625,758	3,540,368	3,435,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8,453	1,039,2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11,346,949	14,770,415	12,696,240	11,229,46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4,354	90,275	291,021	236,133
固定資產-淨額		3,770,773	3,672,458	3,562,226	3,449,950
其他金融資產		211,549	181,549	181,549	181,549
其他資產		3,902,321	3,392,549	2,930,173	2,567,518
資產總額		262,674,115	285,744,114	309,503,421	320,441,1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68,649	3,450,987	6,470,385	3,649,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20,300	484,170
存款及匯款		237,831,638	258,881,337	276,577,319	288,439,4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471	654,605	67,348	100,9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523,011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2,400,000	6,600,000	8,3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480	118,128	173,748	175,386
其他金融負債		45	-	-	-
其他負債		3,106,228	4,734,099	3,933,318	396,6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6,822,511	270,239,156	294,142,418	304,856,362
	分配後	247,374,692	270,383,206	294,142,418	304,856,362
股 本		13,040,880	13,719,006	13,719,006	13,719,006
資本公積		750,000	750,000	766,813	766,8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4,079	293,553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5,897	-4,7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6,645	742,399	617,337	819,992
	分配後	536,865	598,349	617,337	819,9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51,604	15,504,958	15,361,003	15,584,790
	分配後	15,299,423	15,360,908	15,361,003	15,584,790

註 1：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9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利息淨收益	5,331,732	5,430,157	3,629,406	2,175,8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71,872	-281,113	-321,356	378,229
呆帳費用	-985,969	-1,788,126	-349,553	-628,112
營業費用	-3,013,918	-3,103,251	-2,668,676	-1,359,1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03,717	257,667	289,821	566,7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76,645	205,535	18,988	202,655
本期損益	1,776,645	205,535	18,988	202,655
每股盈餘	1.30	0.15	0.01	0.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以該公司 99 年 10 月 14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以不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七成。
- 2.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719,006 仟元整，分為普通股 1,371,901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4,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36,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75% 即 27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於基準日(暫定為 99 年 10 月 14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2 元、10.37 元、10.58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0.58 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0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元之 94.5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秀男

(本用印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丁紹曾

(本用印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秀 男

副 董 事 長：王 貴 賢

常 務 董 事：蔡 哲 雄

常 務 董 事：陳 怡 德

董 事：黃 健 二

董 事：張 新 慶

董 事：王 貴 鋒

董 事：張 敬 欣

總 經 理：李 俊 昇

（僅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